

● 钟少异 著

龙泉霜雪

古剑的历史和传说

钟少异 著 浙江三联书店



分类号
著者号
卷次号 33637

中華
文庫

龙泉霜雪

钟少异著

古剑的历史和传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龙泉霜雪：古剑的历史和传说/钟少异著.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3
(中华文库)
ISBN 7-108-01026-7

I. 龙… II. 钟… III. 兵器(考古), 剑—中国—古代—通俗读物 IV.K87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5592 号

主 编 许力以 林言椒
策 划 许钟荣
责任编辑 潘振平 黄台香
编 辑 潘振平
封面设计 董学军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北京新知电脑印制事务所
印 刷 北京京海印刷厂
版 次 1998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25
字 数 217 千字
印 数 00,001—10,000 册
定 价 18.00 元

中华文库序

在世界的东方,幅员广大的中国,是人类文明的重要发源地之一。中华民族的文化遗产,灿烂辉煌。中国历史上的文典精华,博采精湛,这是数千年以来历史的创造,人民智慧的结晶。继承和发扬我们的优秀文化传统,以中国人民的文明智慧,来培育和启发后代,这是何等重要和艰巨的工作。

为了弘扬中华民族的文明历史,传播中国的文化知识,我们编撰了这套《中华文库》。文库具有相当的规模,陆续出版。其选题范围广泛,包括历史、文学、哲学、宗教、文化典籍、艺术鉴赏、文化地理、民族生活和伟人生平等方面。各书分别邀请有专门学问的研究工作者撰写。他们从新的角度来审视传统文化,用现代的知识进行剖析和介绍,并力求写得生动活泼,富有文采,使读者看了既了解传统的文化精华,又有欣赏的情趣与韵味。

《中华文库》由有名望的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和台北锦绣文化企业合作出版。近年来中国大陆与台湾在图书出版方面,有不少合作项目,《中华文库》则是海峡两岸出版界最大和最有影响的合作项目之一。通过文库的编撰和出版,将进一步沟通两岸人民的思想感情,加强学术交流,促进我们的互相了解。这套书的出版,将为我们两岸人民架起一座桥梁。

我们也不能忘记居住在世界各地的几千万华人。通过这套

文库,传讯祖国儿女的信息,将密切我们之间的联系,沟通同胞和乡亲的情谊,使海外的炎黄子孙更多地了解故乡的历史、思想和生活。

人们对未来充满着信心和希望。在 21 世纪即将到来之际,我们把这套读物奉献给中国和世界人民,愿读者从书中得到一些启示和帮助!

许力以
1991 年仲秋

合作出版 中华文库缘起

1989年,在北京认识了许力以先生,他表示想筹编一套弘扬中华文化的书,普及给社会大众阅读。正巧我们也有类似构想,彼此谈得十分投契,合作之意油然而生。不久即与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正式签定合作计划,积极着手进行。经过两年多的努力,这套《中华文库》如期在海峡两岸陆续出版,实为一大快事!

鸦片战争之后,百余年来,中华民族的振兴始终是亿万中国人,尤其知识分子的终极关怀。科学、经济固然可以强国,倘无文化做基础,犹如浮沙建塔,终不能长久。中华民族想要昂然挺立于世界,需要发扬和建设民族文化,从传统中找寻面向未来的力量。值此即将迈入21世纪的前夕,这项工程更显得急迫而重要,任何关心民族前途的人,都不应置身事外。

《中华文库》的出版,正是我们投入文化建设工作的具体行动。我们邀集全中国各学科有浓厚素养的学者专家,分别从各个角度,深刻反思传统文化,重新赋予时代意识,藉一本本深入浅出的著作,一点一滴注入大众心田。期盼假以时日,这涓滴细流,终能在文化巨川中,激起些美丽的浪花。假如这项工作,能在国人面对未来时,发挥一些指引的作用,那么,所有的努力就有了代价。

《中华文库》能够出版,得力于学界甚多。这样广泛结合两

岸学界力量的出版计划,在几年前仍是无法想象的。因缘际会得此良机,庆幸之余,我们更觉得有责任善加运用这广大、宝贵的学术资源。《中华文库》准备长期出版下去,正是希望可以藉此有计划、有系统地将学人苦心研究成果公诸于众,并成为全民共享的智慧财富。就锦绣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而言,能与全中国学界精英,共同为民族文化建设而努力,实在与有荣焉。其意义也已远远超出沟通思想、交流文化之上了。

许钟荣
1992年元月于台北

编辑说明

- 一、本文库由台湾锦绣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合作出版,同时以繁体字及简体字两种版本行销海内外。
- 二、本文库以弘扬、普及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为宗旨,以现代观点诠释传统文化,赋予新义及价值,力求与现代人的思想、生活紧密相扣,使当代中国人吸取传统文化的精髓,得到启发。
- 三、本文库以实现学术大众化为目标,将学术资源转化为大众的知识财富。各书兼具学术内涵及可读性,力求做到深入浅出,富于智慧,情趣盎然,雅俗共赏。
- 四、本文库以中华文化为内容,举凡与中华文化有关者均在出版之列。包括哲学、历史、地理、文学、艺术、典籍、宗教、民俗、文物、人物、民族、传统观念、典章制度、古迹遗址……等等,收罗极广。
- 五、本文库每书约 15 万字左右,全书以文字为主,视需要配置图、表若干。各书之末均附主要参考文献,另视需要置附录若干种,作为补充及参考之用。

作者序

中国古代刀剑有着辉煌的历史。

就剑而言,东周时期,铜剑盛极一时,铸剑术堪称冠绝于世。1965年,湖北江陵望山曾出土2500年前的越王勾践剑,至今完好如新,锋利锐利。其铸技之精、装饰之美,令人叹为观止。而参观过陕西临潼秦始皇陵兵马俑坑的人,可能都注意到了秦俑馆中陈列的那些长达90余厘米的青铜剑,窄长锐利,乌黑光亮,至今不锈。如此之长的青铜剑,在世界其他古代文明中,恐怕是绝无其匹的。

以刀来说,汉唐时代,曾先后出现两次中国古刀东传影响日本的浪潮。后来名声煊赫于世的日本刀,便是在汉唐古刀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

然与一衣带水的邻邦相比,我们对古代刀剑的研究和介绍却远为逊色。日本的学者对本民族的刀剑历史做了系统的整理,并追本溯源至中国古代刀剑,撰写了许多大部头的著作,蔚为大观。而我们却至今没有一本关于中国古代刀剑的较为系统的书。

笔者不揣浅陋,欲以几年来翻检资料所得,借中华文库一角之地,对中国古剑的历史略作梳理。由于文库组编者的慨然允

诺,这个愿望遂得以实现。因此,我想在此首先向中华文库的倡议者、出版者和组编者表示感谢。

中国古剑的光辉历史,首先体现于剑型的独特和自成体系。数千年来,中国古剑的形制经历了哪些变化?不同时代、不同地区的剑型、外装及纹饰都有什么特点?这方面的知识,大概是今天人们所最为陌生的。所幸者,自50年代以来,大陆地区的考古发掘工作蓬勃发展,伴随出土了大量古剑实物,一些学者也分别对不同地区的古剑做了类型学分析。这就使得我们能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试做综合,以勾划出古剑形制演变的大体轮廓。

中国古剑的光辉历史,又体现于铸技的超卓和剑器的精良。近年来,冶金史研究者陆续检测分析了一些古剑实物,从而使我們得以初步了解古代铸剑术的具体情况,以及古剑的许多奥秘。

而对于今天的人们来说,尤令人感兴趣的是中国古代丰富多彩的用剑方式,包括用剑的礼仪、习俗和风尚,以及蕴涵于其中的种种观念、意识和象征意义。由此我们能够看到,在古人的生活中,剑具有怎样的功能和作用,并进而了解古人生活的一个独特而极富意趣的方面。

在中国古代,关于剑,还产生了许多瑰丽动人的传说,无不具有丰富的想象力,曾是如此地令人心醉而神往。它们是古剑历史的奇彩幻化和绚丽折射,自然也是古剑历史的有机部分。

以上诸方面,大致就是本书所要涉及的主要内容。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笔者得到了三联书店潘振平先生的热情帮助,获益良多。又,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张羽先生,湖北省博物馆谭维四先生、郝勤建先生,中国历史博物馆孙克让先生,

首都博物馆孙贵奇先生,陕西省秦始皇陵兵马俑博物馆杨异同先生,为本书提供了彩图。谨此一并致以谢意。

钟少异

一九九二年春于北京旃坛寺

附记:在近年公布的古剑新资料中,台北王振华先生古越阁藏剑是尤为重要的一批。承王振华先生的厚意,本书得以刊出其中四件珍美剑器的彩图。拙著因之生辉,谨此致以谢忱!

钟少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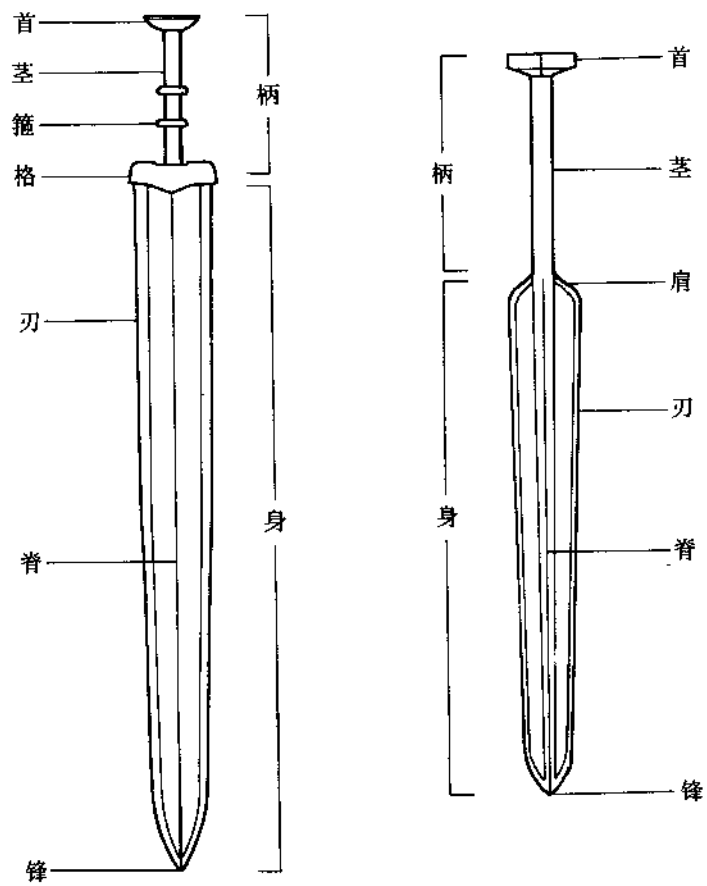
一九九六年元月于旃坛寺

君不见昆吾铁冶飞炎烟，
红光紫气俱赫然。
良工锻炼凡几年，
铸得宝剑名龙泉。
龙泉颜色如霜雪，
良工咨嗟叹奇绝。
琉璃玉匣吐莲花，
错镂金环映明月。
正逢天下无风尘，
幸得周防君子身。
精光黯黯青蛇色，
文章片片绿龟鳞。
非直结交游侠子，
亦曾亲近英雄人。
何言中路遭弃捐，
零落飘沦古狱边。
虽复沉埋无所用，
犹能夜夜气冲天。

——唐·郭震《古剑篇》

这首诗传为诗人受武则天召见时所写，当年曾令一代风流女皇为之倾倒。今天读来，仍是如此的荡气回肠。奇异的传说、绚丽的辞章，不禁使人对古之名剑产生无限的神往。

让我们一起来对中国古剑的历史作一次游览吧！



古剑各部名称示意图

古人云：“名不正则言不顺。”为使我们的古剑之旅能够顺利进行，这里先综合古今习惯，对古剑各主要部位的名称予以设定。至于古人对剑器各部的特定称谓，则在书中渐次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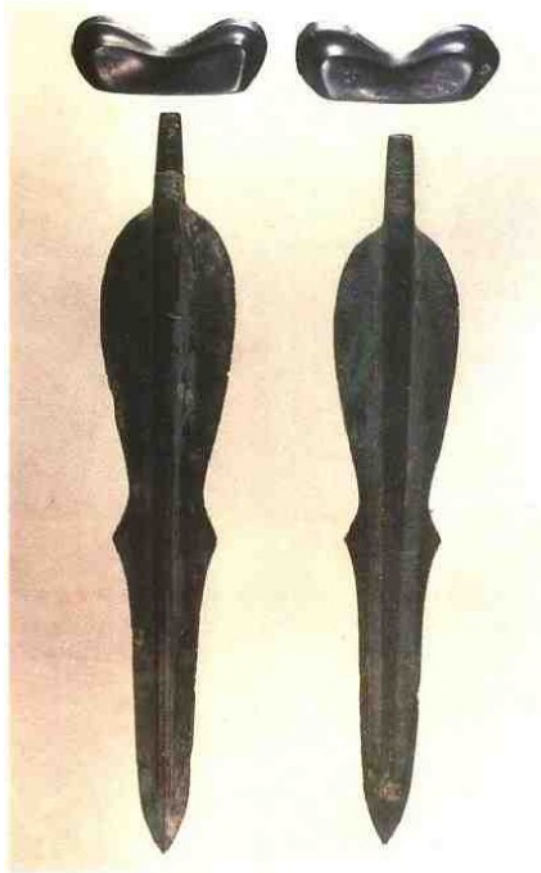


十四 连兽纹铜短剑

春秋早期，内蒙古昭乌达盟宁城县南山根出土，长28cm。此剑剑身脊部饰猪纹，共10只，首尾相抵；剑茎饰卧马纹，共8匹，首尾相衔，左右相反相成；剑格饰一匹立马。

十五 曲刃铜短剑和石加重器

春秋早期，辽宁朝阳十二台营子出土，剑长36cm、36.7cm。木柄已朽，剑茎上遗有麻丝痕迹，当是缠麻后插入木柄。石质加重器呈枕形，又称“枕状器”，其作用是安装于柄首以保持剑柄和剑身的平衡。从出土实物看，加重器或呈瓜棱形、管乳形、碗形等，但以枕形最为常见。





十六 卧虎纹曲刃铜短剑和铜双鞘

春秋早期，内蒙古昭乌达盟宁城南山根出土。剑长 34.3cm，剑柄铸成双虎对卧之形；鞘长 34cm、35.5cm，饰镂空三角纹。



十七 人形柄曲刃铜短剑

春秋早期，内蒙古昭乌达盟宁城南山根出土，长 21.2cm。剑柄铸饰男女人像，一面为裸体男人，双手捧腹，一面为裸体女人，双手交胸。此剑铜质较优，铸作精细，剑型优美，装饰独具意匠，堪称杰作。



十八 铜双剑及铜鞘

战国，四川成都西郊出土，剑长 30.1cm，鞘长 28.5cm。剑身基部两面均铸饰蝉纹，剑鞘以薄铜板制成，呈袋形，中心凹槽将其分为两个剑室，两侧凸出呈耳形，鞘面铸饰卷叶纹。



十九 猪首纹铜短剑

战国，云南江川李家山出土，长28.2cm。柄部铸一人像，呲牙咧嘴，胯下夹一人头，左手执其发辫，右手提剑正欲斩割。剑身基部也铸饰人像，椎髻，服饰华丽，双手上举过头。这些纹饰，反映了古代西南少数民族的形象和习俗。

二十 佩剑骑士雕像(铜贮贝器盖顶装饰)

汉代,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骑士所佩为金鞘铜柄铁剑,以剑带斜挎于肩。这种剑的实物在石寨山汉墓中也有发现,见图一三二:3。



二十一 盘舞铜扣饰

汉代,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二舞者身佩长剑,从剑形看,似是中原传来的汉式铁剑,都以剑带斜挎于肩。



二十二 带刀的佤族男子

今天生息于云南地区的许多少数民族,如阿片、景颇、佤等,其佩带刀剑的方式仍是以带斜跨于肩,与铜器图像所见古西南夷之带剑方式相同。



二十三 人形柄铜短剑

战国，湖南长沙树木岭出土，长 20cm。柄部人像头梳圆髻，后垂发辫，腰系短裙，是南方少数民族的形象。

二十四 铜短剑

战国，香港大屿山出土，长 27.4cm。剑柄铸饰雷纹，剑身铸饰人面纹、S形纹。





二十五 玉首铜柄铁剑

西周晚期，河南三门峡市上村岭虢国墓地出土，长33.1cm

此剑剑身铁质，系以人工冶炼的块炼铁制作；剑柄芯部铜质，外套玉管，柄末端装圆形玉剑首。剑身以丝织品包裹，装入牛皮鞘内。这是迄今所知中原古代最早的人工冶铁制品，也是以玉装剑的最早实物



二十六 秦俑和秦剑

秦，陕西临潼秦始皇陵兵马俑坑出土。陶武士俑高180cm，铜剑长91cm，身宽3.4cm。

秦俑威严肃穆，渊停岳峙，秦剑锋芒森然，精光黯黯，都同样展现了中国古代文明的奇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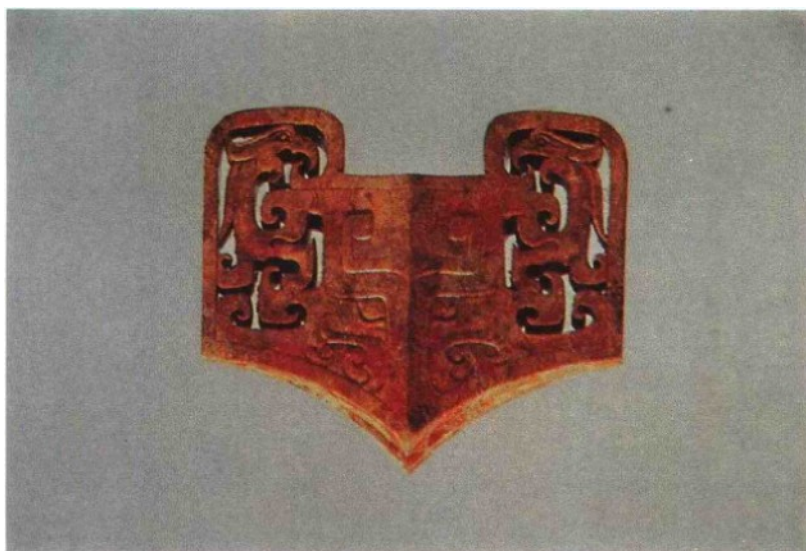
二十七 彩绘剑架和明器角剑

西汉，湖南长沙马王堆出土，高 87.5cm。剑架为木质，髹黑漆，以红彩绘出云纹，上置一把角剑，系模仿真剑制成的明器。汉代佩剑之风极盛，剑架是贵族、官吏堂室中的常设之物，富贵者尤精工制作。



二十八 五瓣花纹玉剑首

西汉，广州象岗山南越王墓出土，径5.5cm，厚2.5cm，青玉质，表面涂有蛛砂，中心饰五瓣花纹，周边饰弦纹，弦纹与五瓣花纹之间满饰勾连云纹。



二十九 镂雕双凤纹玉剑格

西汉，广州象岗山南越王墓出土，高 6.1cm、宽 5.5cm、厚 2.5cm。青玉质，涂有朱砂，中部刻兽面纹，两侧各镂雕一 对称的凤鸟。



三十一 螭虎纹玉璜

西汉，广州象岗山南越王墓出土，高1.6cm，长9.5cm，宽2.5cm。青玉质，外涂珠砂，浮雕螭虎纹。



图十一 熊虎相戏纹玉璜

西汉，广州象岗山南越王墓出土，高4cm，横宽7.5cm，厚2.5cm。青玉质，涂有绿砂。一面饰穿行于云气中之螭，一面饰熊虎相戏，均为高浮雕，线条宛转流畅，形象灵动活泼。



三十二 金饰铁匕首

西汉，河北满城出土，长 36.7cm。刃身两面均细嵌金片花纹带，一面作火焰纹，一面似云纹。首和格以银基合金制作，环首饰镂空卷云纹，细嵌金片，环首近茎部和格饰兽面纹，亦细嵌金片。极为豪华精美。其型式似从东周时期长城地带流行的花格式铜短剑承袭而来，其罕见。

三十三 乾隆御用刀剑及楠木刀匣 清，北京故宫博物院藏。





三十四 吴王夫差铜剑

春秋晚期，台北古越阁藏，通长58.3cm，格宽5.5cm。剑格一面饰兽面纹，另一面饰云纹，皆镶嵌绿松石，剑身近格处铸“攻敌于夫差 自乍其元用”八字。形制规整，锋刃锐利，是存世吴王剑中品相最佳的一件。



三十五 错金几何云纹铜剑

战国,台北古越阁藏,通长 36.6cm,格宽 5.7cm。剑身通体装饰错金几何云纹,图案构思精巧,金光灿烂,虽古犹新。在中原古铜剑中,剑体装饰如此繁复者,实所罕见。

三十六 金剑柄

战国,台北古越阁藏,柄长 13cm,格宽 5.8cm,环首宽 4.6cm。这是北方草原地区流行的短剑之柄。剑为铁质,已朽烂。柄以黄金铸成,柄首呈单环形,饰双兽相抵之纹;剑格铸饰两个相背对的鹰首,鹰嘴下勾;茎部饰编织纹。





三十七 金鞘铜柄铁剑

西汉中期，台北古越阁藏，剑通长69cm，格宽5.3cm，鞘长5.5cm，宽8.2cm。这是西南夷地区流行之器。剑鞘金质，高浮雕式压花，上部饰牛首纹和串珠纹，中部饰蜂巢纹，下部饰圆圈纹、蛇纹和串珠纹。这实际上是鞘罩，内面以木为衬，构成整鞘。

目 录

- 中华文库序
- 合作出版中华文库缘起
- 编辑说明
- 作者序

第一章 浑朴初琢：古剑的渊起	1
从智者造物说起	3
智者造物和圣人制器/作剑的圣人/剑的诞生/ 原始骨石短剑/最初的带剑者	
铜剑的滥觞	14
北方胡剑/富有草原气息的纹饰/大草原的迁 徙史/中原周剑/初步的变化/贵族带剑之风/ 新干大洋洲的发现	
第二章 秋水神光：吴越铜剑的 勃兴	33
卓绝的吴越铜剑	35

好勇之君、好剑之民/干越之剑、宝之至也/吴王剑和越王剑/吴越霸业与铜剑盛衰/绝世的风采/传播和影响	
神奇的铸剑传说	55
欧冶子铸剑/干将和莫邪/赤比的故事/龙渊泰阿、高山流水	
第三章 其风泱泱:中原铜剑的	
兴盛	71
从早期周剑到东周式剑	73
虞叔宝剑及其他/渐进中的周剑/东周式剑及其渊源/外装和佩带方式/桃氏为剑	
兵器、佩饰、击剑和剑术	90
带长剑兮挟秦弓/长铗陆离/令吏带剑/蒯缞之剑/持短入长、倏忽纵横/剑与礼俗	
装饰和以玉装剑	107
装饰一般/玉具剑的雏型/曾侯乙玉剑	
铸剑术和相剑术	117
大冶铸金、巧夺神工/黄白杂则坚且韧/器表之谜/见若狐甲而利钝识	
第四章 星汉灿烂:边地铜剑的	
发展	133
北方胡剑	136
直柄短剑的兴盛/纹饰的变化/佩带方式/径路及其神祠/花格剑	
东北诸族剑	149
曲刃琵琶/两件杰作/T形铜柄曲刃剑/触角式	

柄曲刃剑	
巴蜀之剑	156
柳叶飞掷/神秘的图纹符号/渊源流变/改装式剑	
西南夷之剑	166
滇式短剑/滇西式短剑/滇西北和川西高原之剑/用剑习俗和带剑方式	
百越之剑	177
扁茎式短剑/人形柄短剑及其他	
第五章 斗转星移:铁剑和铜剑的兴替	189
铁剑的初起和发展	191
虢国大墓的发现/战国铁剑/楚剑声名/铁剑兴盛和铜剑衰亡/边地铁剑的发端	
中原铜剑的尾声	203
秦俑和秦剑/夕阳无限好/汉代铜剑	
第六章 百川归海:古剑的统一	213
统一的中原铁剑	215
汉式剑及其渊源/丰富的外装/鹿卢之剑/金错银饰/玉具剑	
剑与汉代社会生活	229
剑履上殿/千金之剑/尚方秘剑/相时制兵/甘蔗为仗/项庄舞剑	
汉代铁剑的制作技术	245
乌获奋椎、良工锻炼/精而炼之、至于百辟/相剑术和相剑经	

汉式剑的传播和古剑统 ·····	254
北方草原/东北地区/巴蜀地区/西南夷地区/ 百越地区	
第七章 星淡花谢:古剑的衰落 ·····	271
刀和剑的兴衰 ·····	273
环刀崛起/刀盛剑衰/有趣的比较	
古剑余绪 ·····	279
剑佩铿锵/古剑新型/仗剑远游/神锋握胜/ 舞剑器动四方/道家用剑/蟠钢剑和舒屈剑	
附:匕首 ·····	297
参考文献 ·····	305

彩 图 目 录

一、羊首曲柄铜短剑	商代晚期
二、铃首曲柄铜短剑	商代晚期
三、马首直柄铜短剑	西周初期
四、鹰首直柄铜短剑	西周初期
五、蟠蛇纹铜鞘罩	西周初期
六、铜短剑	西周
七、越王勾践铜剑	春秋战国之际
八、吴王夫差铜矛	春秋晚期
九、越王者旨於賜(鹿郢)铜剑	战国早期
十、季札挂剑图漆盘	三国
十一、铜短剑和象牙柄、鞘	春秋早期
十二、斗兽纹铜镜	战国晚期或秦
十三、错金银斗兽纹铜镜	战国
十四、连兽纹铜短剑	春秋早期
十五、曲刃铜短剑和石加重器	春秋早期
十六、卧虎纹曲刃铜短剑和铜双鞘	春秋早期
十七、人形柄曲刃铜短剑	春秋早期
十八、铜双剑及铜鞘	战国

十九、猎首纹铜短剑	战国
二十、佩剑骑士雕像	汉
二十一、盘舞铜扣饰	汉
二十二、带刀的佉佉族男子	现代
二十三、人形柄铜短剑	战国
二十四、铜短剑	战国
二十五、玉首铜柄铁短剑	西周晚期
二十六、秦俑和秦剑	秦
二十七、彩绘剑架及明器角剑	西汉
二十八、五瓣花纹玉剑首	西汉
二十九、镂雕双凤纹玉剑格	西汉
三十、螭虎纹玉璜	西汉
三十一、熊虎相戏纹玉珌	西汉
三十二、金饰铁匕首	西汉
三十三、乾隆御用刀剑及楠木刀匣	清
三十四、吴王夫差铜剑	春秋晚期
三十五、错金几何云纹铜剑	战国
三十六、金剑柄	战国
三十七、金鞘铜柄铁剑	西汉中期

第一章

浑朴初琢：古剑的渊起

古者圣人，为猛禽狡兽暴人害民，于是教民以兵行，日带剑，为刺则入，击则断，旁击而不折，此剑之利也。

从智者创物说起

先秦时期的古人曾经认为,日常生活和生产中应用的种种事物都是智慧者的创造,如《考工记·叙》说:“知者创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谓之工。”这种质朴的智者创物论,在一定意义上是有道理的。因为任何事物的诞生,都有其被发明的那一时刻。固然,许多事物的创造不是突然的,而是经历了长期的摸索,但当经验的积累达到临界点的时候,总有一些人首先完成了我们今天称之为发明的那种质的突破,而这些人也必定是人群中的聪慧突出者。

智者创物和圣人制器

然在远古时候,事物的发明并不像今天这样受人瞩目,可以申请专利。几乎所有的发明都是在毫不引人注意的情况下完成,并被沿用、传播的,时间一久,人们就根本不知道最初的发明者究竟是谁了。

后世的子孙偏有寻根究底的兴趣。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或是拟出一些子虚乌有的发明者,如说发明钻木取火的是燧人氏,最初构木为庐的是有巢氏;更多的则是将事物的发明权归之于远古时代的英雄和伟人,他们大多是古史传说中的帝、后或其子臣,是有神明之道、圣贤之迹的人,于是就产生了一系列圣人制

器的传说。如谓：黄帝始垂衣裳，有轩冕之服，因而天下号曰轩辕氏；黄帝元妃嫫（嫫）祖发明养蚕，故被祀为先蚕；炎帝神农氏尝百草，尽知其平毒寒温之性，遂为医药之祖；黄帝之史苍颉，见鸟兽蹄跬之迹，创为书契文字；帝俊之裔奚仲作车，方圆曲直，皆中规矩准绳；等等。

这样，朴素的智者造物论就与简单化的圣人制器说混同起来了。比如《考工记·叙》在讲了“知者造物”之后，紧接着又说：“百工之事，皆圣人之作也。烁金以为刃，凝土以为器，作车以行陆，作舟以行水，此皆圣人之所作也。”这大概是中国古代关于事物起源的最普遍的理论。

如同其他事物一样，古人也将剑视为圣人的创造。《墨子·节用上》说：“其为甲盾五兵何？以为以圉寇乱盗贼。若有寇乱盗贼，有甲盾五兵者胜，无者不胜。是故圣人作为甲盾五兵。”这是说，圣人发明了甲盾五兵，用以防御寇乱盗贼。五兵是古人对兵器的泛称，其中也包括剑^①。《节用中》又说：“古者圣人，为猛兽狡兽暴人害民，于是教民以兵行，日带剑，为刺则入，击则断，旁击而不折，此剑之利也。”所谓教民带剑，也就是发明了剑，并教人使用。

那么作剑的圣人是哪一位呢？

作剑的圣人

《孙臆兵法·势备》说，“黄帝作剑”。

中国古代的圣人制器传说有一个很大特点，即圣人的名声越大，那么附会于其名下的发明也越多。黄帝是古史传说中最

伟大的人物,后人所称道的他的发明很多,把剑的发明权归之于他,一点也不奇怪。

不过,在兵器的发明方面,蚩尤的名声比黄帝更大。蚩尤是古史传说中与黄帝同时的一位好战的英雄,他曾与黄帝大战于“涿鹿之野”,这就是古史中著名的“涿鹿之战”。蚩尤战败被杀,所以他又是一位失败的英雄。先秦的古人更多地将兵器的发明权归到了蚩尤名下,称蚩尤作兵、作五兵(《山海经·大荒北经》、《世本·作篇》),并将蚩尤供为八神(天、地、兵、阴、阳、月、日、四时)之一的“兵主”进行祭祀(《史记·封禅书》)。既然说蚩尤发明了兵器,那么作为兵器之一的剑自然也是他的创造了。在汉代的画像石上常有蚩尤神的雕像,其手中和身上总佩持着多种兵器,以象征作兵的业绩,这些兵器中就有剑和刀(图一)。

尽管圣人制器的说法在先秦时期非常流行,但当时也有个别人对此提出了疑问。《吕氏春秋·荡兵》说:“人曰‘蚩尤作兵’,蚩尤非作兵也,利其械矣。未有蚩尤之时,民固剥林木以战矣。”大意是说,在蚩尤之前,人们早就砍削林木用于作战了,蚩尤并非发明兵器,只不过是对兵器进行了改进而已。就兵器(包括剑)及其他器物的发生史来看,这一认识无疑更加接近于实际情况^②。

剑的诞生

古人由于不了解器物包括剑的发生史,所以将它们的出现归于圣人的创造。今天,由于考古学的进展,我们已经有可能对



图一 汉代画像石上的蚩尤像 1972年山东临沂白庄出土 中国古史传说都具有浓厚的神话色彩,而传说中的人物也都是神化的英雄。《山海经·大荒北经》称,涿鹿之战,蚩尤请风伯雨师,纵大风雨,黄帝则使天女魃,驱散风雨。汉代人将蚩尤描绘成兽首、人身、鸟足的怪物,大概是为了表现其不同于凡人的神性

剑的发生过程作一大概的推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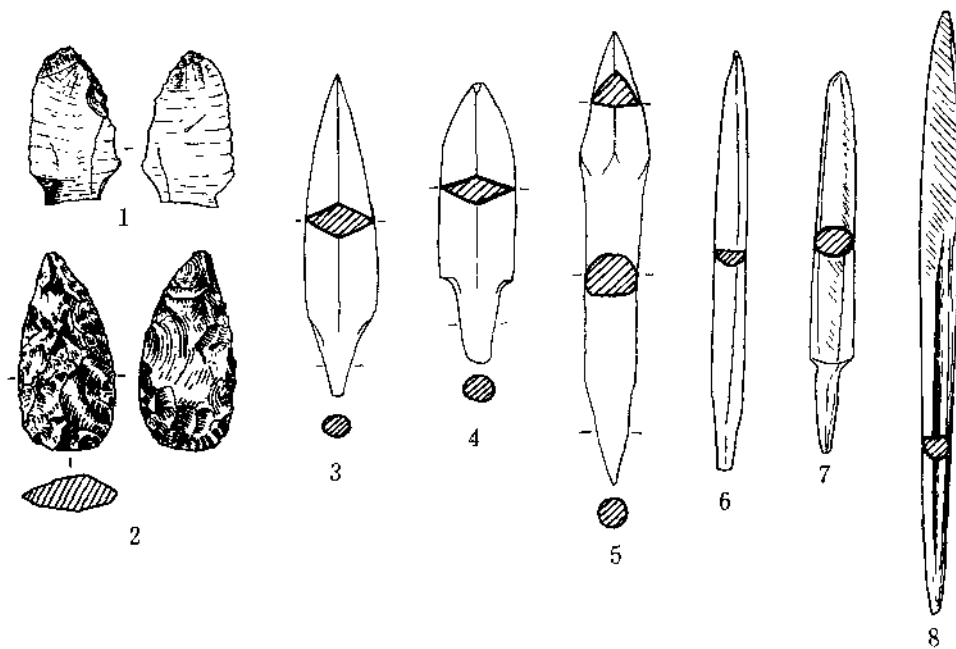
剑是一种尖锋双刃器。早在旧石器时代初期,先民已经认识了工具锋刃的作用。他们将石器(尖状器、砍斫器等)作出简单的尖锋和边刃,以使其打击猎物、砍削树木时更为有效;同时也将木棒的前端削制出尖锋,以增加直刺的功能。至迟到旧石器时代晚期,就出现了最初比较标准的尖锋双刃器,这便是箭镞。

当先民刚发明弓矢的时候,他们只是将细木棒的前端削尖以为箭矢,即所谓“剡木为矢”,后来才制成了石、骨质的箭镞,将其安装在箭杆前端,以增强穿透力。1963年在山西朔县峙峪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中发现了一枚用燧石打制的箭镞,

长约 2.8 厘米，是距今约 28000 年前的制品。这是目前已知中国最早的箭镞实物。之后人们又用这种复合制器的方法来制矛，从而用石料或骨料做出了体积更大的尖锋双刃器——矛头。

进入新石器时代后，由于加工技术的进步，人们用骨、石材料制成的箭镞和矛头的形制已经相当规整：前有锐利的尖锋，向下延伸为两个边刃，中部隆起为脊，为便于装柄，底部甚至做出较为细瘦的茎（或称为铤）（图二）。这些箭镞和矛头，在一些偶然的场合，可能也被手持格斗，比如当贴身肉搏时，人们可能随手抽出箭矢来扎刺；当战斗中长矛断折时，可能会拾起矛头拚杀，等等。极有可能，受这种使用方法的启示，先民便创造出了最初的用于单手握持格斗的尖锋双刃兵器——剑。在以后的使用中，又根据单手握持格斗的需要，逐渐对其形制进行改进，从而使其日益脱离原型而独立发展。也有可能，在早期的渔猎生活中，先民们都要使用一些剔割器具，而受箭镞和矛头的启发，便制出了尖锋双刃的手持割剔刃具，在狩猎和战斗中，它们也经常用于近战肉搏，并逐渐发展形成为剑。

由于材料缺乏，我们无法确切推知古人发明剑的情形，其灵感来源可能既简单又复杂。说其简单，是因为肯定在情理之中；说其复杂，是指灵感来源和演进途径的多样性，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民族、不同的人，可能以不同的方式，发明了同一类器物。不过在剑出现之前，剑器的几个基本特征：尖锋、两刃、中部有脊、底部有茎或柄，确实已经在箭镞和矛头的发展过程中潜在地成形了。如同陶纺轮的出现为其他轮转机械（包括车）的发明提供了条件一样，也完全可以说，箭镞、矛头等尖锋双刃器的发展为剑的诞生奠定了基础。



图二 石器时代的箭镞

1. 旧石器时代晚期石镞, 山西朔县峙峪出土, 长约 2.8cm; 2. 旧石器时代晚期石镞, 山西沁水下川出土, 长约 3.8cm; 3~5. 新石器时代石镞, 山东潍坊姚官庄出土, 长 6.5~10.6cm; 6~8. 新石器时代骨镞, 浙江余姚河姆渡出土, 长约 9.7~15cm

原始骨石短剑

古籍中说,上古“以石为兵”“以玉为兵”。在夏、商、周三代之前,中国正处于石器时代,工具和兵器都以石、骨、木等非金属质的材料制作,剑也不例外。目前,考古发现中国最早的剑是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制品,它们主要以石料和骨料制作。这些剑从形制和分布地域来看,大体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是流行于东部沿海地区的环柄骨、石短剑,另一类是流行于北方地区的石刃骨短剑。

在距今大约 6300—4400 年前,今江苏北部和山东南部的广大区域内,星罗棋布地居住着大汶口文化^③的居民,他们主要过着农耕生活,平常也从事渔猎活动。环柄骨、石短剑便是他们所创造的独特器物。

这类短剑都以整块的动物骨、角或石料制作,其柄部挖空,作成环形,握持时可能将手掌从环中穿过。在山东泰安大汶口、江苏邳县大墩子和海安青墩等地发现的大汶口文化的典型遗址中,都出土了环柄骨、石短剑,其中尤以邳县大墩子发现的一件最为精美。

该剑长 21 厘米,用整块岫岩玉磨制而成,柄部宽大,挖空成环形,剑身渐尖细,作出规整的尖锋和侧刃(图三)。全器线条流畅,器形端正,表面打磨光滑,虽经数千年风雨侵蚀,仍光泽润亮,体现了高超的制作技术,即使从美学角度审视,亦没有瑕疵,就中也反映了先民高度的审美追求。

在旧石器时代,先民制作工具的主要方法是锤击敲打,制成



图三 环柄玉短剑 新石器时代
晚期 江苏邳县大墩子出土 长21cm
玉是石之珍品，古人称其为美石。
在南方地区新石器晚期遗址中，常出
有大量的玉器，它们制作精美，一般随
葬于大墓之中，多者达数十百件，可见
这些玉制品是被氏族贵族作为财富和
权势的标志物来看待的。这件短剑用
岫岩玉精心磨制，拥有者很可能是氏
族中的上层人物

的石器表面粗糙、棱角分明。至新石器时代，人们掌握了磨制技术，从而使工具的制作日趋精细，方才能够制作出表面光洁、线条圆转流畅的器物。大汶口文化中的环柄骨、石短剑，显然是磨制技术非常成熟时期的产物。

从大汶口文化的环柄骨、石短剑，人们能够领略到温润的气息，而由北方地区流行的石刃骨短剑，我们首先感觉到的是粗犷，进而则惊讶于粗犷中所蕴含的精致。

这类短剑的基本特点是：以整块兽骨制成剑体，前端磨成尖锋，两侧挖出对称的凹槽，在槽内镶嵌锋利的石叶，从而形成刃。剑体的磨制并不很光洁，给人粗犷的印象。石质刃叶呈小条形，以小燧石片加工而成，两端削截齐整，镶嵌精致，且以胶质物粘固。当人们仔细观察剑刃的构造时，无不叹服于它的巧妙。这种利用燧石制成细小规整的刃叶，以将其镶嵌到骨质或木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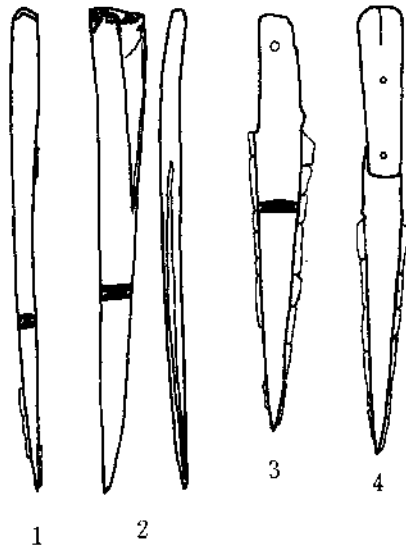
身上的工艺,考古学中称之为细石器技术,它广泛流行于中国北方地区,石刃骨短剑堪称其出色制品。

从考古发现的情况来看,石刃骨短剑主要分布于东北和西北地区。东北地区的石刃骨短剑出现较早,至迟不晚于距今约6100多年前,但发现的材料较少^④。西北地区的石刃骨短剑都发现于甘肃和青海等省的马家窑文化的遗存之中,距今约5300—4050年,时间略晚,但材料比较丰富,据此可以明显看出,石刃骨短剑有一个由初起而渐趋成熟的发展过程。

在甘肃东部的马家窑文化早期类型遗址(如东乡林家遗址)中,出土了比较原始的石刃骨短剑。它以完整的细长骨梗为体,前端磨尖,两侧镶嵌石刃;后端较粗,将其磨光,即为柄;从柄到锋端,逐渐变细变尖,柄、身之间没有明显的分界(图四)。可以看出,它的形制非常简陋,只是初步具备了尖锋双刃器的特点。

在甘肃西部马家窑文化的晚期类型遗址(如永昌鸳鸯池遗址)中,出土了石刃骨短剑的成熟的标本。它以一块兽骨作成剑身,呈扁平柳叶形,前鋒尖锐,两侧镶嵌石刃;剑身基部有一扁茎,其上穿孔,用以装柄;柄以两块兽骨叠夹扁茎而成,兽骨上也有钻孔,用以穿钉固连(图四)。这种短剑的剑身和剑柄是复合而成的,柄、身之间有明显的分界,器形较为完备。在这里已经能够看到后世金属剑器形制和结构的一些基本特点。

众所周知,西北甘青地区在先秦时期一直是戎、羌等民族活动的区域,因此一般认为,史前期马家窑文化的居民可能是往后戎羌等族的祖先。总之,石刃骨短剑作为北方民族的创造,自然也具有北方民族的风格,这就是粗犷而不乏精致。



图四 石刃骨短剑 新石器时代晚期

1、2.甘肃东乡林家出土,长23和23.5cm; 3、4.甘肃永昌鸳鸯池出土,长24和33.5cm。动物的骨角比木材坚硬,石头又比骨角坚硬。在骨质器身上镶嵌石质刃叶,较之用整块石料磨制要简便,而刃器的锋利程度并不比后者差。这是先民在认识金属之前,工具制作技术的又一重要进展

最初的带剑者

墨子说,圣人作剑是为了防身卫体。实际上,在原始时代,兵器与工具大多是不分的。许多器具,既用于生产,也用于战斗,具有多种多样的用途。典型者如石斧,既用于砍伐林木、狩

猎,也被用来格斗杀人。当时,剑也处于这种状态。它既是兵器,可以用之格斗卫体,也是日常生产和生活中应用的一种剔割器具。在新石器时代,渔猎仍是先民生活的重要内容,无论大汶口文化还是马家窑文化的居民,都时常进行狩猎活动。当他们用弓箭、石斧和标枪杀死猎物后,就用骨、石质的短剑或小刀来剥剔兽皮、切割兽肉。所以在先民的日常生活中,短剑也有重要的意义。由此可见,剑在其起源阶段具有完全实用的性质,与先民的生活和战斗密切地联系在一起。

在江苏邳县大墩子的大汶口文化遗址中,有一座距今约5000年左右的墓,埋着一位中年男子,他右手握着环柄骨短剑,左臂旁竖放一柄石斧,左股骨有被弓箭射伤的痕迹。壮年男子在氏族中是受人尊敬的,他们既是生产劳动的主要成员,也是对外战争的主力战士,石斧和短剑正是他们所使用的两种主要器具,既用于生产、生活,也用于战斗。这是一个典型的原始时代的带剑者。

由于带剑者主要是氏族中的成年男子,故久而久之,带剑便成为孔武有力的标志,因而具有了佩饰的意义。这在民族学材料中能够见到许多例子,如生活于中国西南地区的阿昌、景颇、德昂、傣、佤等民族,其成年男子过去几乎人人佩带刀剑,形成风气(参见彩图二十二)。他们的刀剑品种有背刀(又称长刀)、砍刀、腰刀、剑、匕首等,其中尤以背刀最受人们喜爱,它既是农耕伐木的劳动工具,又为防身护体的兵器,同时也是象征尚武精神和表现英武气概的装饰品。云南陇川县户撒坝的阿昌族人且善制刀,所产刀在西南地区享有盛名,世称“户撒刀”或“阿昌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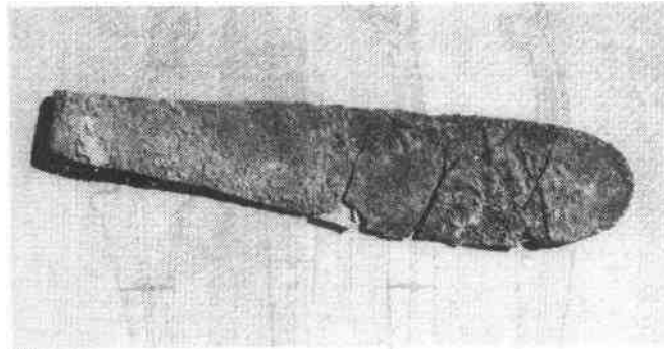
铜剑的滥觞

夏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王朝(公元前 21—前 16 世纪),中国大约在这个时期进入了青铜时代。

《越绝书》称,禹穴之时,以铜为兵。随着先民日益熟练地掌握青铜冶铸的技术,他们也逐渐用青铜来铸剑,这是一个自然的过程。但是进入历史时期后,中国古籍中有关用剑的记述却出现很晚。最早明确记载用剑的是写成于东周时期的《左传》,文献所记三代用剑的事例,也只以周初为最早。在本世纪初期以前,许多严谨的学者由于见不到夏商用剑的材料,而对后人所记西周用剑之事又都持怀疑态度,因而认为西周以前,中国无铜剑。随着本世纪中叶以来青铜时代考古的巨大进展,这种保守的观点也就日益站不住脚了。我们现在知道,至迟在商代中晚期,古人就已经以铜铸剑。

北方胡剑

翻开中国地图,人们能够看到,在中国的北方有辽阔的内蒙古草原,在草原的南部边缘,是连绵起伏的山地,举世闻名的伟大建筑长城就修建于此。历史上,长城沿线地区及以北的广阔草原一直是游牧或半游牧民族活动的区域。自 50 年代以来,在这个地区发现了一批商代中晚期的青铜短剑,它们是目前所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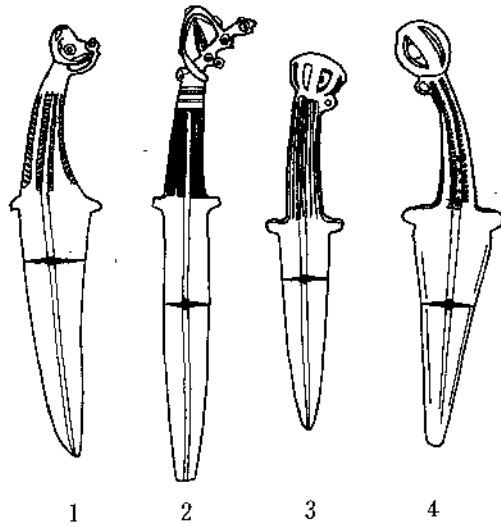
图五 青铜匕 公元前 17—前 16 世纪 甘肃玉门清泉出土属于新石器时代晚期至青铜时代早期的火烧沟文化,其年代相当于夏代纪年

中国最早的铜剑,而曲柄短剑则是其中最重要且极富特色的一个类型。

这种铜短剑都是整体合铸而成,剑柄略微弯曲,柄首做成兽头形或铃形;茎呈椭圆形^⑤,饰几何纹,个别剑的茎部并有长条形镂空;刃身呈宽叶形,茎与身相交处向两侧各凸出一个突齿,起格的作用;通长一般为 20—30 厘米(图六)。

由于曲柄短剑出土时常有商代晚期的青铜礼器伴出,因而一般认为其年代大致相当于商代晚期,至迟在公元前 12 世纪已经出现^⑥。而从出土的短剑实物看,其铜质较优、形制规整、铸造精细,不少剑仍颇为光亮,很少锈蚀(参见彩图一),体现了较高的制作技艺,说明在此之前,应已有一个发展过程。

约在商代晚期前后,北方草原地区还出现了一些直柄式的青铜短剑。80 年代初在内蒙古伊克昭盟伊金霍洛旗的朱开沟遗址发现一件直柄铜短剑,长约 25 厘米,剑格呈双翼形,柄首呈



图六 曲柄铜短剑 商代晚期

1. 河北青龙抄道沟出土(即彩图一),长 30.2cm,柄首雕饰羊头,茎部饰斜线纹(羽纹); 2. 河北张家口发现,残长 32.8cm,柄首雕饰鹿头,茎部饰方格纹; 3. 山西柳林高红出土,长 23.5cm,柄首做成铃形,茎部饰长条纹(弦纹); 4. 内蒙古伊克昭盟伊金霍洛旗出土(即彩图二右),长 22.3cm,柄首做成铃形,茎部饰羽纹

圆环形,茎部缠绕细绳,以利握持(图七)。从出土地层和伴出器物判断,年代有可能早至商代中期^⑦。就具体器物的绝对年代来说,这应是中国境内已知最早一件铜剑。

相似的铜短剑在北京北郊的昌平区白浮村西周初期墓中也发现 6 件,皆是直柄直身,多数有翼形格,但柄首或做成蕈(蘑菇)形,或以圆雕动物头像(鹰头、马头)为饰,茎部或作出长条形镂空,或装饰几何纹,与朱开沟之剑略异。此外,辽宁建平县烧

锅营子曾出土一件铜短剑，直柄，柄首呈兽乳形，有翼形格，与昌平之剑极相似(俱见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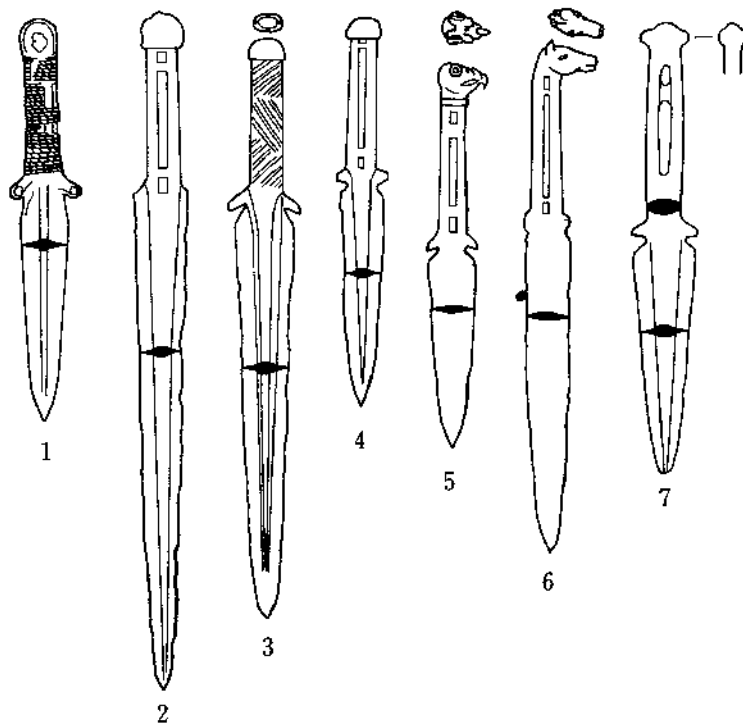
富有草原气息的纹饰

敕勒川，
阴山下，
天似穹庐，
笼罩四野，
天苍苍，
野茫茫，
风吹草低见牛羊。

——《乐府诗集》卷八十六《敕勒歌》

在广袤的大草原上，牧人们逐水草而居，他们对生息其间各种动物有着天生的依恋之情。驯顺的牛羊、激昂的骏马、飞举的雄鹰、出没于林莽水际的猛虎和野鹿，是他们衣食的来源和生活的依凭，也是他们的力量、勇气和抱负的象征。以草原上常见的动物形象进行装饰，是北方游牧民族青铜器的典型特征，由此遂形成了富于草原气息的动物纹艺术^⑧。

北方地区发现的早期青铜短剑，无论是曲柄剑还是直柄剑，都有以动物形象进行装饰的(参见彩图一至四)。其手法非常一致，柄首均雕铸成兽头形，计有羊、鹿、马、鹰等种；风格基本写实，但羊、鹿的角部常予以夸张变形，极具表现力，构图对称，富于装饰性。这些以青铜材料凝固下来的动物形象，显明地标志



图七 直柄铜短剑

1. 商代中期,内蒙古伊克昭盟伊金霍洛旗朱开沟出土,长约25cm; 2~6. 西周初期,北京昌平白浮出土,长45、37.5、25.2、25、34cm,前三剑柄首呈蕈形,后二剑柄首做成鹰头和马头形(即彩图三、四); 7. 西周初期,辽宁建平烧锅营子出土,长23.3cm,柄首呈兽乳形,茎部有镂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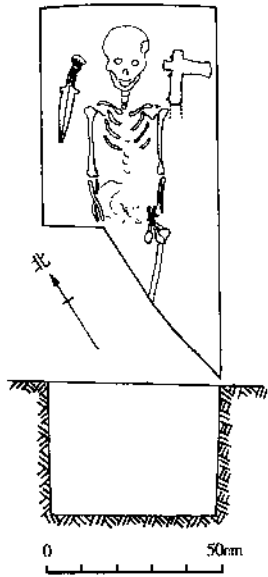
出了铜剑的文化属性。

北方游牧民族的青铜器还常以几何线条构成的简洁图案进行装饰,常见的几何纹有:长条纹(弦纹)、羽纹、横格纹、锯齿纹、米点纹、螺旋纹等,直线多而曲线少。北方地区出土的上述铜短剑,茎部大多装饰有这类花纹。此外,这些铜短剑的铃形、尊形和兽乳形柄首,一般也被认为是具有草原特征的装饰。

山西吉县上东村出土的一件曲柄铜短剑,柄首做成铃形,茎部装饰弦纹,与其同出一墓的还有·一件管镞斧、两件铜勺。管镞斧造型奇特,如同马首,是典型的北方游牧民族青铜器,广泛流行于长城以北的草原地区。出土时,短剑位于人骨头部右侧,管镞斧位于头部左侧,铜勺竖垂于腰间(图八)。墓主大概是一位游牧骑士,短剑是他的护身兵器,也可用以宰兽割肉,管镞斧是格斗兵器,勺是食具。带着这三件器物,外加一付弓箭,他大概就可以走遍草原了。

大草原的迁徙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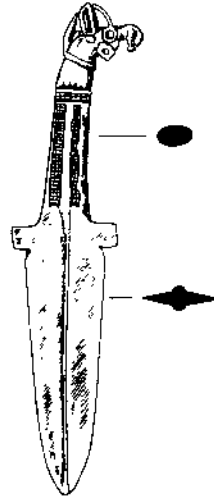
就世界范围来看,从黑海北岸经中亚细亚、西伯利亚、蒙古一直到我国北方,是一条横贯欧亚大陆中部的草原地带,我国长城以北地区就处于这个地带的东南端,北与西伯利亚—蒙古大草原、西与中亚草原相连接。在古代,欧亚草原地带活动着众多游牧或半游牧的部、族,他们交错杂处,逐水草而居,迁徙不定,过着流动性很强的生活,相互之间有频繁的接触和密切的交往,从而导致了这一地域内古代民族的文化面貌具有很大的相似性。一些器物不独见于中国北方,也见于蒙古、西伯利亚、中亚



图八 短剑出土位置图 商代晚期 山西吉县上东村发现 在山西石楼曹家垣发现的一座商代晚期墓中,也见有曲柄铜短剑和管鬯斧、铜勺并出

乃至黑海沿岸,反之亦然。前文中曾提及的管鬯斧是最著名的例子,过去有不少学者通过对这种器物的分析来探寻欧亚草原地带古代民族的迁徙史和文化传播史,而早期青铜短剑也是一个比较突出的事例。

商代晚期前后流行于中国北方的两种类型铜短剑,在蒙古和西伯利亚也有发现。曲柄剑,蒙古南戈壁省巴彦塔拉县第四乡曾出土一件,柄首雕铸野羊头像,茎部装饰横格纹和锯齿纹(图九);俄罗斯布利亚特科托一克利湖畔以及外贝加尔赤塔州也曾发现类似的羊首曲柄铜短剑。直柄剑,南西伯利亚叶尼塞河中游的米奴辛斯克盆地曾出土多件类似器物,柄首呈环形、罩形或铃形,翼形格,茎部或有长条形镂孔。它们的年代均不早于



图九 羊首曲柄铜短剑 约相当于商代晚期 蒙古南戈壁省出土长23cm,柄首雕饰野羊头,茎部饰横格纹、锯齿纹

中国北方地区的出土物,一般认为是从中国北方传去的,或是接受中国北方地区影响的产物^⑨。

相同类型的铜短剑在如此广阔的范围内出现,反映了古代游牧民族流动的广泛性和交往的密切性。

中原周剑

我有一宝剑，
出自昆吾溪。
照人如照水，
切玉如切泥。
.....

南朝吴均这首脍炙人口的《宝剑》诗来之于一个古老的传说。《列子·汤问》记：

周穆王大征西戎，西戎献锃之剑、火浣之布，其剑长尺有咫，炼钢赤刃，用之切玉如切泥焉。

这个传说也见于《尸子》、《山海经》等书。《山海经·中山经》说，伊水西二百里，有昆吾之山，其上多赤铜。晋郭璞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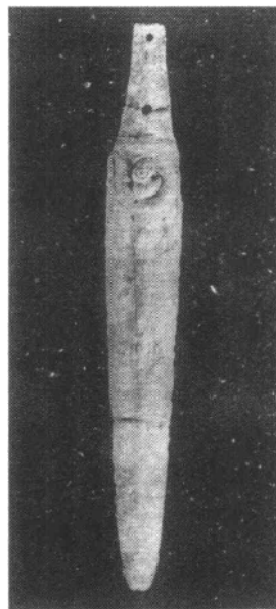
此山出名铜，色赤如火，以之作刃，切玉如割泥也。周穆王时西戎献之，《尸子》所谓昆吾之剑也。

大概传说本谓以铜作刀剑，后世由于铜剑失传，铁剑滋盛，遂窄铜为钢。从这个传说来看，周人用剑似乎曾受西部的少数民族影响。那么，实际情况又如何呢？

1956年，在陕西省长安县张家坡的西周早期墓中出土一件铜短剑，扁茎、斜肩、无格，茎部有两个小圆孔，当是装柄之处，全长27厘米。这是中原地区迄今发现年代最早的一件铜短剑，发掘者当时就指出，它可能是后世中原铜剑的滥觞^⑩。后来，在西周早中期（主要是早期）的墓葬中又陆续发现了20余件同一类型之剑，人们习惯依其形制称之为扁茎柳叶形短剑（图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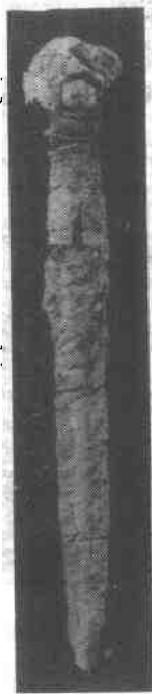
由于年代久远，这些剑出土时，柄部大多已经腐朽不存，唯陕西宝鸡茹家庄出土的一把剑，剑柄仍保存得相当完整（图一一）。由此知道，它的装柄方式是在扁茎两面用两个弧形木片夹合，通过茎上的圆孔穿钉固连，并于木片外缠绕细麻绳，最后将柄末端插入中空的铜剑首中。装柄后的剑，长度较未装柄之剑约增加六厘米。这种柄、身复合式的结构，与北方胡剑通体合铸的结构形式有着截然的区别。

图一〇 扁茎柳叶形铜短剑 西
周早期 陕西宝鸡竹园沟出土 长
27.8cm, 剑身基部饰蛇纹, 卷身, 拖有
长尾



20 余件扁茎柳叶形剑, 多数平素无纹, 少数剑身有纹饰, 主要花纹是夔龙纹, 这是商周中原铜器的典型纹饰之一。与短剑一起还出土了一些剑鞘, 则都有华美的装饰。剑鞘颇富特色, 正面为饰有镂空花纹的铜鞘罩(图一二, 并见彩图五), 其背面钉附木板或皮革即成完整剑鞘。由于皮、木均已朽腐, 故遗留下来的只有铜鞘罩。鞘罩呈袋形, 侧附双耳, 主体纹饰有盘蛇纹、夔凤纹、夔龙纹、回字纹等。

扁茎柳叶形铜短剑都出土于周文化的范围之内, 以周人的老根据地——关中地区出土最多, 如陕西宝鸡、岐山(周之岐邑)、长安(周之镐京)都有发现; 其次, 在周王分封的一些诸侯国故地也有发现, 如北京房山琉璃河西周初期的燕国墓、河南洛阳庞家沟西周初期的丰国墓以及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初期的溧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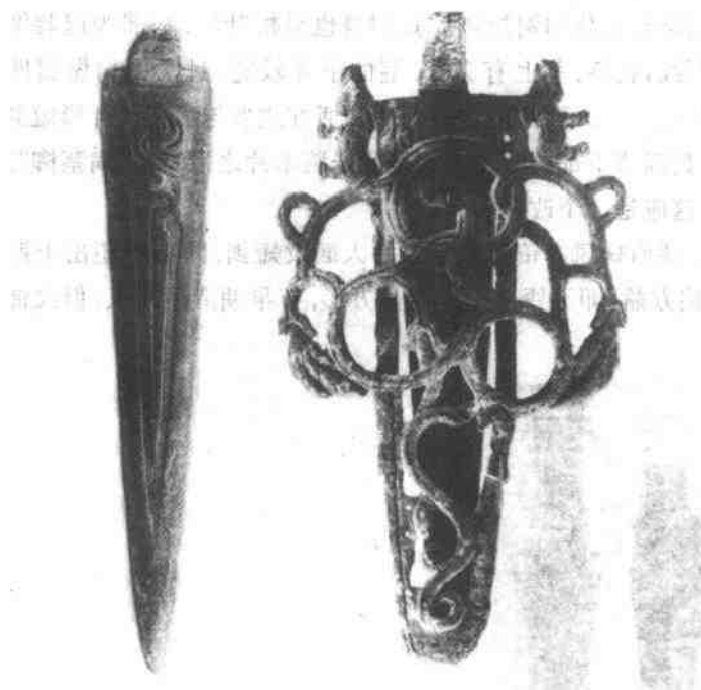
图一一 扁茎柳叶形铜剑

西周中期
陕西宝鸡茹家庄出土
36cm

墓、陵伯墓中，都出土了这种剑。由此看来，扁茎柳叶形铜短剑应是周人习用之器，它大概是随着周人势力的拓展而逐渐地得到传播推广，从关中渐被到了关东各诸侯国。

《史记·周本纪》曾记，武王伐商，攻入朝歌时，纣王已经自焚而亡，武王遂至纣死所，“自射之，三发而后下车，以轻剑击之，以黄钺斩纣头，悬大白之旗。”这段话来源于《逸周书·克殷解》，但后者写作“轻吕击之”。轻吕应是剑名，轻剑或是省称。《周本纪》又记，武王灭商后，告祭于社，“散宜生、太颠、闳夭皆执剑以卫武王”。对于古籍中的这些细节描述，人们往往不敢确信，但考古发现揭示，西周初期，中原地区已经出现早期的铜剑，周人

确曾较多用剑。关于周初扁茎柳叶形剑的渊源，我认为，它当是由新石器时代晚期甘青地区的石刃骨短剑发展而来^①。试将扁茎柳叶形铜短剑与石刃骨短剑的成熟型式作一比较，可知两者的形制、结构（包括装柄的方式）极为相似。甘青石刃骨短剑属于马家窑文化，其居民是古代羌戎等族的祖先。周人祖居关中，与西北各古代民族关系密切^②，尤其是曾与羌族中的一支——姜姓羌人联姻^③。由于存在这种特殊关系，说周人习用之剑乃从羌戎民族承袭发展而来，应是很有可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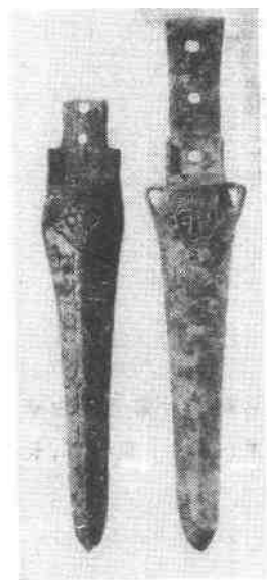


图一二 扁茎柳叶形短剑和鞘罩 西周早期 甘肃灵台白草坡出土 左 铜短剑, 残长 24.3cm, 剑身饰夔龙纹; 右 铜鞘罩, 长 18cm, 通体饰镂空蟠蛇纹, 鞘口处雕铸双牛

初步的变化

大约在西周中期,由扁茎柳叶形铜短剑又发展产生了一种形制略有变化的铜短剑。其剑身也呈柳叶形,基部普遍装饰一人面纹;扁茎,茎上有穿孔,茎的下部较宽,且两面均做出凹槽(图一三)。人面纹扁茎短剑的装柄方式当与扁茎柳叶形短剑相似,其扁茎下部的凹槽显然是供嵌装木片之用,较之扁茎柳叶形剑,这应是一个改进。

陕西扶风齐镇曾出土一件人面纹短剑,同墓中还出土两件带铭方鼎(即丕簋方鼎),器呈方形,有早期造型遗风,但纹饰是



图一三 人面纹扁茎铜短剑 西周中晚期 北京故宫博物院藏 左 传河南浚县出土,长 21.7cm;右 长 25.2cm

西周中期最流行的窃曲纹。研究者据此推断,其年代当在西周穆王、共王之世,不会早到穆王前期^④。短剑应与之相同。在江苏仪征破山口和湖南长沙金井,还出土了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人面纹扁茎短剑,说明在稍后时期,这种剑已经传播到了南方地区。

这种剑最引人注目之处是剑身基部装饰的人面纹,或圆脸无发,或长脸披发。《淮南子·齐俗训》称,“中国冠笄”。中原周人普遍束发、著冠、佩笄,短剑上的人面发式与此有别,当是周边少数民族的形象。沈从文先生《中国古代服饰研究》一书曾指出:“特别是青铜兵器和其他器物上所反映的形象,多来自异族劲敌,可能性更大。”在青铜兵器上雕铸异族人的头像,大概象征着“馘首”之意,体现了古人对敌族的鄙视和必折其首的心念。相似的装饰手法也见于中原地区的其他商周铜兵器,如河南安阳殷墟妇好墓出土之大铜钺,饰双虎噬人头纹,人头圆脸无发、大鼻小嘴、双眼稍注,与短剑之人面纹很相似(图一四);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出土铜钩戟(实为戈),鏃部雕铸一人头,长颅、深目、高鼻、薄唇,应为西域白种人;河南三门峡市上村岭虢国墓地出土西周晚期之“元”戈,戈身饰一正视的浮雕人头,隆鼻大眼,额际有短发,也非中原周人。这些以人头为母题的兵器纹饰,含意大抵相同。

贵族带剑之风

中原地区发现的早期青铜短剑,绝大多数出自贵族的大墓。我们试举一些突出的例子:北京房山琉璃河西周初期贵族墓中



图一四 铜钺纹饰 商代晚期 河南安阳殷墟妇好墓出土

出有扁茎柳叶形铜短剑,同墓还出土了带有“匱(燕)侯”铭文的铜盾饰;河南洛阳庞家沟西周初期贵族墓中出土两件扁茎柳叶形铜短剑,剑身均有“丰伯”的刻铭;陕西宝鸡茹家庄、竹园沟西周中前期强国贵族墓地出土多件扁茎柳叶形铜短剑,伴出铜礼器上常有“强伯”之铭;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初期溧伯墓和陔伯墓中各出土两件扁茎柳叶形铜短剑……。这种现象说明,当时在贵族阶层中,带剑已经形成风气。

前文曾经述及,剑在其起源阶段具有纯粹实用的性质。贵族带剑也自有实际的功用,即防身卫体。早期铜短剑由于器形短小,尚未成为有威力的格斗兵器,故在战争中还没有得到广泛应用,而主要是用于防身。《释名·释兵》称:“剑,检也,所以防检非常也。”大概汉语中剑之得名,正是由于它的早期功用。

除防身卫体外,带剑又有佩饰的作用。随着贵族带剑风气的形成,剑的佩饰意义愈益突出:他们不仅以带剑来体现尚武的风气和精神,更以带剑来显示威仪,以华美的剑具来标示富贵。周初的扁茎柳叶形铜短剑常配有纹饰繁缛的铜鞘罩(图一五),

图一五 扁
茎柳叶形短剑之
鞘罩 西周早期
陕西宝鸡竹园
沟出土 长约17.
5cm,木质,外包薄
铜片,鞘体镂孔,
饰卷身夔凤纹,鞘
耳饰夔龙纹。并
见彩图五



就体现了这种倾向。总之，佩剑已成为贵族显示其身份和地位的一种标志。《老子》称贵族“服文彩，带利剑”，这与史前先民或介冑之士的带剑有很大区别，其佩饰的意味要远甚于实际的功用。

新干大洋洲的发现

1989年，在赣江岸边的江西新干大洋洲曾发现一座商代晚

期的大墓,出土了数量颇丰的青铜器,其中有三件铜短剑,一件剑身宽肥,长35.7厘米,另二件剑身窄狭,长19.5和14.6厘米^①,均为扁茎式结构,装柄方式当与西周的扁茎柳叶形剑类类似,然二者器形明显有别。

新干大墓的这批铜器,带有显著的殷商铜器特征,说明曾受到中原青铜文化的强烈影响和浸润;但也有许多器物的造型和纹饰不见于中原铜器,而具有浓厚的地方特色,可能是方国土著造器。此墓发现的三件铜短剑,因尚只是孤例,故其渊源流变情况还不清楚。它或许意味着,在广阔的中华大地上,铜剑的渊起可能有多个独特的源头。

注 释

- ① “五兵”一词始见于《左传·昭公二十七年》。据《周礼》,五兵有车兵五兵与步兵五兵之分。车兵五兵包括戈、殳、戟、夷矛、酋矛;步兵五兵为弓矢、殳、矛、戈、戟。可能在最初,五兵一词是实有所指的,但后来就演变为对兵器的一种泛称,“五”只是泛言其多,并不具体表示五种兵器。
- ② 儒家也曾对蚩尤作兵提出怀疑。《大戴礼·用兵》:“公曰:‘蚩尤作兵与?’子曰:‘否。蚩尤,庶人之贪者也,及利无义,不顾厥亲,以丧厥身。蚩尤愆欲而无厌者也,何器之能作?’”但这是以儒家的仁义为准绳,将蚩尤排斥于圣人之外,其本质则是不折不扣的圣人制器论。
- ③ 考古学中将人们观察到的属于同一时代、分布于共同地区、并且具有共同特征的一群遗存称为一种“文化”,通常以首次发现的典型遗址所在的小地名来命名,如大汶口文化,就因最初发现于山东泰安的大汶口而得名。
- ④ 东北地区出土石刃骨短剑的主要遗址有黑龙江省密山县新开流遗址(见《密山县新开流遗址》,《考古学报》1977年4期,北京)、齐齐哈尔

- 市昂昂溪遗址(见梁思永《昂昂溪史前遗存》,《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一分,1932年)等,云翔先生《试论石刃骨器》一文(《考古》1988年9期,北京)曾论及。
- ⑤ 所谓茎呈椭圆形,是指剑茎的横截面形状。
- ⑥ 张长寿:《殷商时代的青铜容器》,《考古学报》1979年3期,北京;邹衡:《关于夏商时期北方地区诸邻境文化的探讨》,载《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北京。
- ⑦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3期,北京;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的渊源》,同上。
- ⑧ 动物纹,或称为野兽纹。并非所有以动物为题材的装饰图案都可以称为动物纹,它是特指北方草原地区流行的,以草原常见动物为母题的,富于游牧民族文化特征的装饰纹样。有些学者或称之为“斯基泰—西伯利亚野兽纹”,或称之为“鄂尔多斯式动物纹”,则反映了他们对动物纹起源的不同认识。
- ⑨ 乌恩:《殷至周初的北方青铜器》,《考古学报》1985年2期,北京;乌恩:《关于我国北方的青铜短剑》,《考古》1978年5期,北京;Киселев С.В., Древняя история Южной Сибири (吉谢列夫:《南西伯利亚古代史》), Москва, 1951. Волков В.В., Бронзовый кинжал из Гоби (沃耳科夫:《戈壁出土的青铜短剑》), Советская археология, 1961, No. 3.
- ⑩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沕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3年版,北京。
- ⑪ 钟少异:《试论扁茎剑》,《考古学报》1992年2期,北京。
- ⑫ 商末,商纣王曾封周文王为西伯,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史记·殷本纪》)。可见在西部各族中,周人实居于领袖的地位,后来武王伐商,西部各族即多与其事。
- ⑬ 姬姓周人与姜姓羌人世代联姻,据《史记·周本纪》,周始祖后稷名弃,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原。集解引《说文》:“邰,炎帝之后,姜姓,封邰,

周弃外家。”在周灭商的战争中，姜姓羌人是主要同盟军。当时，姜羌的领袖是吕尚，即太公望（俗称姜太公），灭商后被封于齐，这一支羌人遂与周人同化。

- ⑭ 周文：《新出土的几件西周铜器》，《文物》1972年7期，北京；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三）图五八、五九，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北京。两文均称，与丕簋方鼎同出的器物有两戈一矛。误，所谓矛，实即人面纹扁茎铜短剑，请见罗西章《扶风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0年4期，西安。
- ⑮ 发掘简报将前者定名为“异形剑”，而将后者定名为“匕首”。见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新干县博物馆：《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10期，北京；詹开逊：《谈新干大洋洲商墓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94年12期，北京。

第二章

秋水神光：吴越铜剑的勃兴

吴山开，越溪涸，
三金合冶成宝铎。
淬绿水，鉴红云，
五采焰起光氛氲。

卓绝的吴越铜剑

商周时期,江南一带是古越族的活动区域。当时在这个地区出现两个国家,即吴和越。吴国的疆域在以太湖为中心的周围地区,包括今江苏南部、浙江北部(主要限于太湖沿岸)和安徽东南部的部分地区。史籍记载,商末,周太王的两个儿子(周文王的伯父)太伯和仲雍在王位争夺中失败,南奔此地,与“断发文身”的土著越人结合,建立了国家,至“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后,得周章。周章已君吴,因而封之。”(《史记·吴太伯世家》)因此,吴虽为姬姓诸侯,却是以土著越人为主体的。越国的疆域在吴国之南以会稽(今浙江绍兴)为中心的周围地区,与姬姓吴国不同,它纯粹是由土著越人建立的一个方国。

好勇之君、好剑之民

古代越人以勇武好剑而称著。《汉书·高帝纪》称:“越人之俗,好相攻击。”《汉书·地理志》又说:“吴、越之君皆好勇,故其民至今好用剑,轻死易发。”

如所周之,古越人有“断发文身”的风俗。断发,一些书中也写作“剪(髡)发”、“祝发”、“剃发”、“短发”或“被(披)发”^①,系指剪短其发,散覆于头。文身,即在身上刺染花纹。文身习俗在世界许多古代民族中都流行,它的起源和含义是比较复杂的,但体

现勇武,以勇为荣,以武为美,显然是越人文身的重要意味之一。所以《淮南子·泰族训》说:“刻肌肤,镗皮革,被创流血,至难也,然越为之以求荣也。”许慎注也说:“越人以箴刺皮,为龙文,所以为尊荣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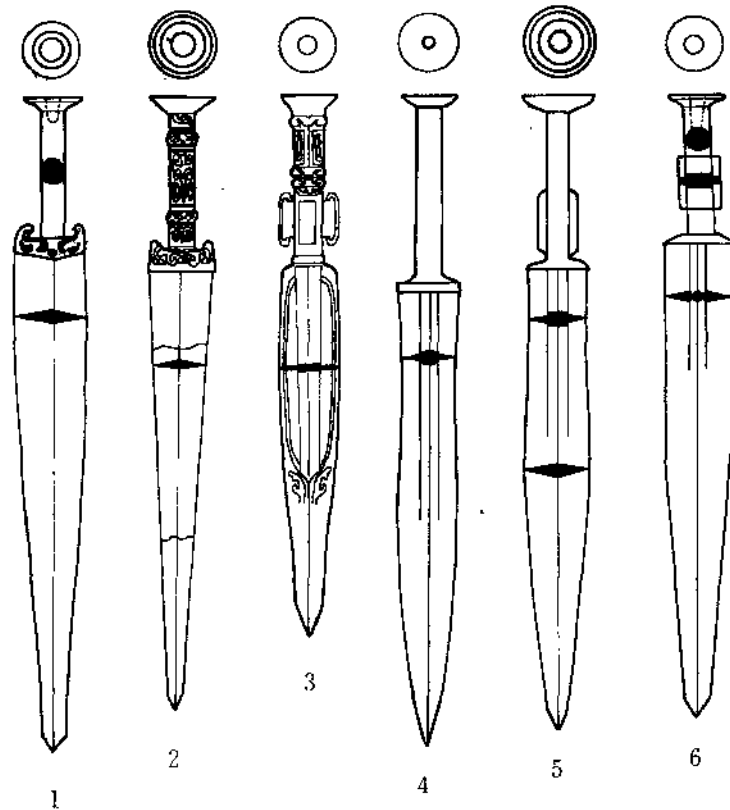
看来,轻死易发、勇武好斗是越族的天性,越人喜好用剑的传统应与其天性有密切联系。从考古发现来看,这个传统大约发端于西周时期。

自60年代以来,在江苏南部的吴县、溧水,浙江北部的长兴、余杭和安徽东南部的屯溪奕棋等地陆续发现了一些青铜短剑,它们的形制和风格非常接近:都是整体合铸而成,剑首或呈圆盘形,常以圆圈纹为饰,或呈中空的圆形;茎呈实心的圆柱形或中空的圆筒形,其上或有圆箍,或作出扁耳;圆柱形茎都与圆盘形剑首相配,圆筒形茎则与圆形剑首相配;剑格或呈宽厚的凹形,或呈窄薄的“一”字形^②,少数剑圆肩无格;剑刃前端大多做成向内侧收束的弧曲形,锋部尖细,中脊隆起,脊侧或有血槽;一些剑铸有繁缛的纹饰,花纹多为兽面纹、云雷纹和窃曲纹(图一六、一七,并见彩图六)。

这些铜短剑的年代大致相当于西周至春秋初期^③,它们是吴越地区迄今所知时代最早的一批铜剑。

这些剑的面貌独具特色,如:剑刃前部的收束弧曲、凹形宽剑格、剑茎上作出的圆箍或扁耳、圆盘形或圆形剑首,等等,这些因素都不曾见于中原和北方地区的早期铜短剑,它们鲜明地标志出了一种新的剑型。由于这些剑基本上出土于古吴国的范围之内,因此说它们是当地土著越人的创造,应无疑意。

古代吴国的青铜冶铸技术是在中原地区影响下发展起来的^④。大约自商代中期,中原青铜冶铸技术开始传入该地区,商



图一六 吴国早期铜短剑 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

1. 江苏吴县出土,长 41.2cm; 2. 浙江长兴出土,长 31cm,茎、格饰蟠螭纹,箍饰云纹; 3. 浙江长兴雒城出土,长 28.1cm,剑身两面均饰云雷纹,茎上部饰云纹和窃曲纹,下部呈扁耳状,一面饰云雷纹; 4. 浙江长兴上阳出土,长 33.9cm; 5. 浙江长兴白水滩出土,长 33.4cm; 6. 江苏吴县出土,长 39.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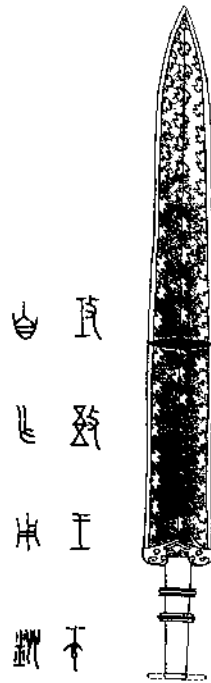
图一七 铜剑格部花纹(图一六:1之剑) 左 剑格正面,饰兽面纹;右 剑格背面,饰云纹

末太伯奔吴更是中原青铜文化南渐的一次大浪潮,给吴地带来了一批中原铜器和成熟的冶铜技术。据文献记载,先秦时期吴地富藏铜、锡,《考工记·叙》称:“吴、粤(越)之金锡,此材之美者也。”《史记·货殖列传》谓:“夫吴,……东有海盐之饶,章山之铜。”土著越人一旦掌握了冶铸青铜的技术,便依山鼓铸,开始是仿制中原铜器,然在型式上逐渐予以变化,进而则创造出了富于地方色彩的独特器物。李学勤先生曾指出:“长江下游的青铜器在商代受到中原文化的很大影响,西周以后逐渐创造出自己独特的传统。”^⑤吴国早期青铜短剑,就是这种独特传统的一个体现。

干越之剑、宝之至也

自西周时期吴地出现早期青铜短剑之后,铜剑的制作和使用在吴越地区发展较快。不仅在吴国,而且也在越国。因为吴、越两国地域壤接,民族相同,故交往密切,风俗习惯也极一致,自古有“同气同俗”之说。可以想象,当铜剑制作技术在吴地得到

图一八 吴王光
(阖闾)铜剑 春秋晚
期 山西原平峙峪出
土 长 50.7cm, 剑身
满饰火焰状花纹, 剑格
饰兽面纹, 剑身基部铭
“攻敌王光 自乍(作)
用铍(剑)”八个篆字。
攻敌即勾吴, 是吴的国
号, 铜器铭文中或写作
工虞(敷)。光即阖闾。
关于盛期吴越王剑, 并
见彩图七至九及三十
四



发展之时, 它也逐渐传入了越国, 并很快被当地人所汲收。于是, 发端于吴地的铜剑也就成为吴、越两国的共同财富。

由考古发现, 我们将吴越铜剑的历史追溯到了西周时期, 但文献中提到吴越铜剑, 却是始于春秋战国之际, 而且从一开始便吴越并举, 褒扬备至。

《考工记·叙》^⑥说:

郑之刀、宋之斤、鲁之削、吴粤(越)之剑, 迁乎其地而弗能为良, 地气然也。

入战国后, 有关吴越出宝剑^⑦的记载更屡见于文献, 可谓有

口皆碑。《庄子·刻意》说：

夫有干越之剑者，柙而藏之，不敢用也，宝之至也。

干越即吴越，柙是藏剑之匣，不敢用者，舍不得使用也。

又，《吕氏春秋·知分》、《淮南子·道应训》都记有一则传说：春秋末年，楚人次非（或作狄非）得宝剑于干遂（或作干隧、干隧），返回时渡江，至中流，突有两蛟夹绕其船，兴波作浪，欲得宝剑。次非问船人：两蛟夹船，能活命吗？船人答：未曾见。次非于是攘臂拔剑，谓：人的躯体不过是腐肉朽骨，有何可惜，我岂能为保全性命而丢弃宝剑！遂赴江刺蛟，杀之复上，一船人皆得活命。《吕氏春秋》高诱注：干遂，吴邑。清代学者王念孙认为，遂与越古声相近，可相通，干遂即干越^⑧。总之，次非所得乃吴越之剑，他视之重于生命，可见宝贵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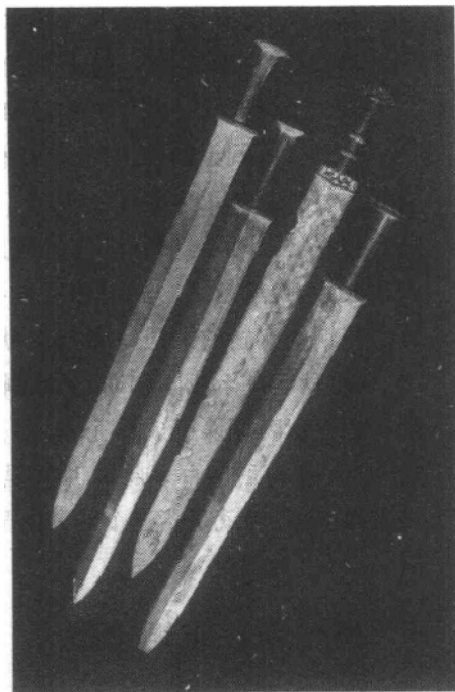
上述文字反映出，吴国之剑和越国之剑具有相同的传统，大约在春秋晚期，吴越铜剑已经发展成熟，其时吴越铸剑术是列国和诸地区中最为先进突出者，故所产之剑为世所重。

吴王剑和越王剑

东周时期的吴越铜剑，今天有不少遗留于世。其中有一些是传世品，有一些是自 50 年代以来在各地陆续发掘出土的。由于绝大部分剑上铭有吴王或越王之名，故能肯定地被确定为吴越之剑。它们不仅剑型相同，而且装饰的方法、铭文的格式也很一致。

在这些吴越王剑中，年代最早的是 1959 年安徽淮南蔡家岗

图一九 铜剑 战国河南淮阳发现 长约 55—65cm,最上一剑和最下一剑的格部和首部有铭文,即征集所得之晚期越王剑,中二剑可能是战国楚剑



出土的吴太子姑发棼反剑,棼反即吴王诸樊^⑨,于公元前 560—前 548 年在位,时当春秋中晚期之交,此剑是他为太子时所铸,应略早于公元前 560 年。

年代最晚的是河南淮阳发现的三件越王剑(两件征集所得,一件出土于平粮台战国墓),可能属于越王诸咎(公元前 376 年即位)以后的晚期越王^⑩,其时已在战国中期。

数量最多的是属于以下几位吴王和越王之剑:

吴王阖闾(光) 前 514—前 496 年在位

吴王夫差 前 495—前 473 年在位

越王勾践(鳩淺) 前 496—前 465 年在位

越王鹿郢(者旨於賜)^① 前 464—前 459 年在位

越王不寿(盲姑)^② 前 458—前 449 年在位

越王朱(州)句 前 448—前 412 年在位

从吴王阖闾至越王朱句,年代相当于春秋晚期至战国初期。这几位吴王和越王之剑(图一八),不仅所占的数量多,而且器形最为完美,铸作最为精细。与之相比,早期的诸樊剑器形短小,尚不成熟;晚期越王之剑则铸工平平,铭文字体简省,有衰颓之势。将铜剑实物的上述特点与文献记载相印证,我们就可以看出,从春秋晚期至战国初期,吴越铜剑正值鼎盛。如果说吴越铜剑是在春秋晚期臻于成熟完备,那么它的盛期则延续到了战国前期^③。在前后一百多年的时间里,吴越铜剑遥领风骚。所谓吴越出宝剑,当就是指这个时期的吴越地区。

吴越霸业与铜剑盛衰

从春秋晚期至战国前期,也正是吴越两国历史上最为辉煌灿烂的时代。

吴和越立国都很早,但长期僻居东南,国小势弱。直至春秋中期后段(约公元前 6 世纪前半叶),国力才渐趋强盛,至春秋晚期达到了颠峰。当时中原地区王室衰微,诸侯争霸,战争愈演愈烈,吴越两国于是也介入其中。一方面,为开拓疆土,扩大势力,夺取对东南地区的控制权,吴越两国之间爆发了激烈的战争;另一方面,吴越两国还先后西进北上,与楚、齐、晋等大国争锋。在春秋晚期的历史舞台上,它们合演了一幕极其壮阔的活剧:

附表一：50年代以来出土吴王剑举例

序号	出土时间	出土地点	件数	长度 (cm)	铭文			所属王	资料出处 (见注释)
					内容	字体	部位		
1	1959	安徽寿州蔡家岗	1	36.4	工敵大(大)子 姑发舜反,自乍 (作)元用。才 (在)行之先,吕 (以)用吕只 (获),莫敢欽 (御)余,余处江 之阳,至于[合 文]南行西行。	篆	剑身	诸樊	④⑤
2	1983	山东沂水	1	33(残)	工虞王乍元巳 (祀)用,□又江 之台,北南西 行。	篆	剑身		④
3	1985	山西绛县三义坪	1	45.2	工虞王胡发口 鬲之弟季子别曰 后子厥吉金以乍 其元用。銎。	篆	剑身		④
4	1964	山西平遥	1	50.7	攻敵王光,自乍 用銎(剑)。	篆	剑身	阖闾	④
5	1978	安徽南陵	1	50	攻敵王光,自乍 用銎,以战伐 (越)人。	篆	剑身	阖闾	④
6	1974	安徽庐江	1	54 (首残)	攻敵王光,自乍 用銎。越余允 至,克戡多攻 (功)。	篆	剑身	阖闾	④
7	1976	湖北襄阳蔡坡	1	37(残)	攻敵(敵)王夫 差,自乍其元 用。	篆	剑身	夫差	④
8	1976	河南辉县	1	59.1	攻吾王夫差,自 乍其元用。	篆	剑身	夫差	④
9	1991	河南洛阳	1	48.8	□敵王夫差, □□其元用。	篆	剑身	夫差	④

附表二:50年代以来出土越王剑举例

序号	出土时间	出土地点	件数	长度 (cm)	铭文			所属王	资料出处 (见注释)
					内容	字体	部位		
1	1965	湖北 江陵 望山	1	56.6	越王 鸠 浅 (勾 践), 自乍周 铎。	鸟篆	剑身	勾践	⑬
2	1988	湖北 江陵	1				剑格 剑首	鹿郢	⑭
3	1987	安徽 安庆	1	64	越王 丌 北 古 自 作用 剑。 唯 越 王 丌 北 自 作 公 之 用 之 剑。	鸟篆	剑格 剑首	盲姑	⑮
4		湖北 江陵 张家山	1						⑯
5	1973	湖北 江陵 滕店	1	56.2	戊王 州 (朱) 句, 自乍用 金 (剑)。	鸟篆	剑身	朱句	⑰
6	1977	湖南 益阳 赫山 庙	1	58	越王 州 句, 自乍 用 金。		剑格	朱句	⑱
7	1979	河南 淮阳 平粮 台	1		戊王 王 戊。 佳 (惟) 匠 门。 工 人 工 门 工 人 工 人 门。	鸟篆	剑格 剑首	晚期	⑲
8		河南 淮阳 (征集)	2	57.5 61		鸟篆	剑格 剑首	越王	⑳

公元前 515 年, 吴公子光刺杀吴王僚, 代立为王, 是为吴王阖闾。阖闾即位后, 重用楚国亡臣伍子胥和军事家孙武, 西破强楚, 国势益隆。公元前 496 年, 越王允常新丧, 子勾践继立。阖闾乘机兴兵伐越, 勾践迎击之于槁李(今浙江嘉兴西南)。吴军

战败，阖闾伤指，病伤而亡。死前嘱咐太子夫差誓报父仇。夫差继位后，以报越为志。据说他每日使人立于庭中，苟出入，必大声呼喝：夫差，尔忘越人之杀尔父乎？公元前494年，夫差悉起精兵伐越，大战于夫椒，越军被击败，勾践仅以五千甲兵退保于会稽山上，屈辱求和，卑身事吴。此后，夫差挥师北上，与齐、晋等国争雄，连年征战，兵疲民困。勾践则表面上臣事子吴，背地里苦身焦思，发奋图强，伺机复仇。史载他平常置苦胆于坐，坐卧即仰胆，饮食亦尝胆，时时提醒自己勿忘会稽之耻。当初，勾践战败求和，伍子胥曾力谏夫差不允，此时又屡谏夫差防备越国，但夫差日益骄横，终不听，并赐子胥死。伍子胥愤而声言：在我墓上种树，待树可为材，吴国将亡。公元前482年，夫差率精锐北上，与晋、鲁等国会于黄池（今河南封邱南），争为盟主。勾践乘虚伐吴，攻占吴都，杀吴太子友。夫差仓促回师，与越讲和。自此，吴国一蹶不振，越国益强，两国又数度交战，吴皆败。公元前473年，勾践终灭吴，夫差自杀身亡，临死叹：悔不听子胥之言。

在连年不断的征战中，吴越两国都建立了大规模的军队。由于吴越地区水网纵横，丘峦起伏，不便于马匹驾挽的战车驰驱，所以两国军队皆以步兵和水军为主，遇水便以舟济，弃舟即可步战。剑是他们大量使用的兵器。《吴越春秋·夫差内传》记，黄池之会，吴、晋争先，吴军迫晋军而阵，“吴师皆文犀长盾，扁诸之剑，方阵而行。”《左传·定公十四年》记，槁李之战，越王勾践使罪人三行，属剑于颈，至吴军阵前集体自刭，以震慑吴军。可见用剑之广。

传说，越国有处女，出于南林，善剑术，越王勾践使使聘之。越女往见，路逢一老翁，自称袁公，欲与越女比剑。二人折竹枝

代剑,袁公操本以刺,越女应节而入,举枝击之,袁公飞上树,化白猿而去。勾践于是命越女教练军士剑法,据称当世莫能胜越女之剑^⑤。这个美丽的传说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古代越人之善于用剑。

争霸战争的需要和国势的强盛,直接促使吴越铜剑在春秋晚期发展成熟。越灭吴后,势力更盛极一时,故战国初期,吴越铜剑仍盛而不衰,并续有发展。但至战国中期,由于内乱以及强大楚国的凌迫,越国逐渐走向衰落,大致就在这个时候,吴越铜剑也呈现衰颓之势。公元前333年,楚灭越^⑥,吴越地区为楚所据,重器宝物、名工巨匠尽被掳去,吴越铜剑遂最终衰落。

绝世的风采

曾经叱咤风云的吴越诸王,以其雄伟的业绩、坚忍的性格和悲剧性的结局而名彪于世,至今还常令人唏嘘感叹;遗存于世的吴越王剑,则以其绝代的风采,向人们展示了吴越铜剑的超卓水平。

在战国和汉代的著作中,常提到一些有名有主的吴越宝剑(见附表三)。这些吴越名剑,多数实有其物,也有些仅见于传说,但无一例外都归属于王者,而且主要是归于盛期的吴王阖闾、夫差和越王允常、勾践父子。这个情况似可进一步说明,在吴越之剑中,最珍良宝贵的是王者之剑;而在王者之剑中,声名最隆的是盛期王剑。

下面就让我们来欣赏盛期王剑的实物吧。

它们都是通体合铸而成,剑型主要有两类(图二〇):

I 剑首呈圆盘形,剑茎呈圆柱形,剑格呈凹形,剑刃前部

附表三：见于古籍和传说的吴越名剑

剑名	异写	别称	属主	出处
干将		吴子	吴王阖闾	《荀子·性恶》、《战国策·赵策三》、《吕氏春秋·疑似》
莫邪	模娜、模娜 模邪、模钅 莫耶		吴王阖闾	《太平御览》卷三四引《墨子》、《荀子·性恶》、《庄子·大宗师》、《庄子·庚桑楚》、《淮南子·说山训》、《说文》、《广雅·释器》、《盐铁论·论勇》
钜闾	巨闾		越王允常 吴王阖闾	《荀子·性恶》、《新序·杂事》、《太平御览》卷三四三引《吴越春秋》
辟闾			吴王阖闾	《荀子·性恶》、《新序·杂事》
时耗			吴王阖闾	《越绝书·外传记吴地传》
纯钩	淳均、淳钩 淳钩、纯钩 醇钩		越王允常	《淮南子·览冥训》、《淮南子·齐俗训》、《淮南子·修务训》、《广雅·释器》、《太平御览》卷三四三引《吴越春秋》
湛卢			越王允常 吴王阖闾	《太平御览》卷三四三引《吴越春秋》、《吴越春秋·阖闾内传》
豪曹		盘(磐)耶	越王允常 吴王阖闾	《太平御览》卷三四三引《吴越春秋》、《吴越春秋·阖闾内传》
鱼肠	鱼腹		越王允常 吴王阖闾	《淮南子·修务训》、《太平御览》卷三四三引《吴越春秋》、《吴越春秋·阖闾内传》
属镂	獨鹿、屬娄 屬鹿、屬卢		吴王夫差	《左传·哀公十一年》、《史记·吴太伯世家》、《荀子·成相》、《古文苑》卷四扬雄《太玄赋》、《吴越春秋·勾践伐吴外传》、《广雅·释器》
步光			越王允常? 越王勾践 吴王夫差	《史记·仲尼弟子列传》
干隧	干遂、于隧			《广雅·释器》、《吕氏春秋·知分》、《淮南子·道应训》



图二〇 盛期吴越王剑剑型示意图
 · I 据山西原平峙峪出土吴王光(阖闾)剑,长
 50.7cm; II 据河南洛阳出土吴王夫差剑,长
 48.8cm

向内侧收束弧曲,多数剑的茎部有两个圆箍,少数剑无圆箍;

II 剑首呈中空的圆形,剑茎呈圆筒形,剑格呈“一”字形,剑刃前部也向内侧收束弧曲。

盛期吴越王剑与吴国早期铜短剑有着明显的继承关系。圆盘形或圆形剑首,圆柱形或圆筒形剑茎,凹形或“一”字形剑格,以及剑刃前部的收束弧曲;这些基本因素,都已见于早期吴剑。显然,盛期王剑应是由早期吴剑发展而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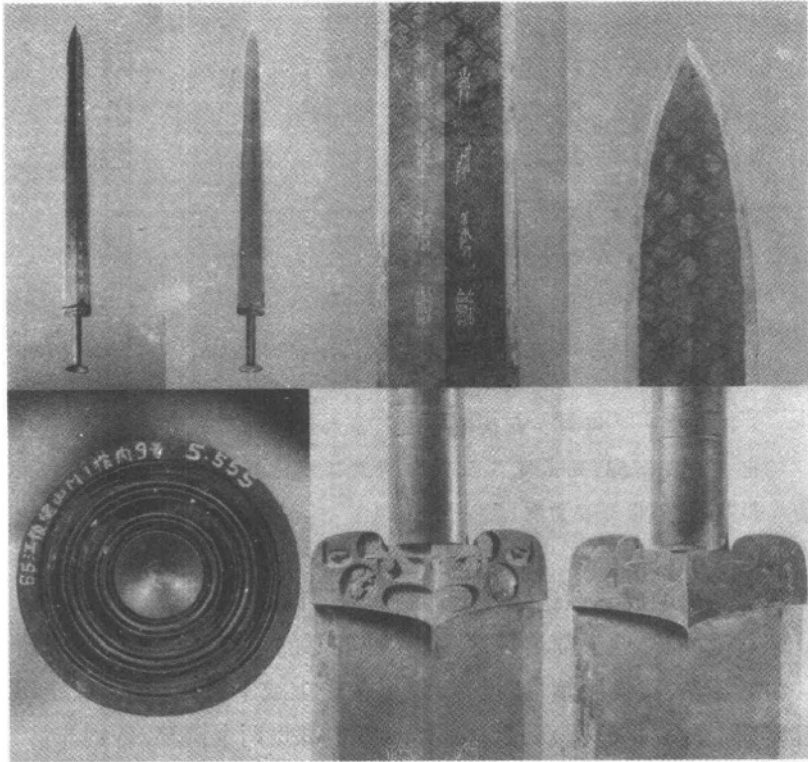
较之早期吴剑,盛期王剑器身明显加长,达到了50—60厘米,已非短剑;剑身宽度也有所增加,一般在5厘米左右,强度随之提高,但由于剑刃前部向内侧收束弧曲,其穿透力并不降低;剑体各部的比例极其谐调,外轮廓的线条更加流畅优美。凡此种种,不仅提高了格斗的功效,而且更具艺术性,说明盛期王剑的形制已经成熟完善。



图二一 铜剑 春秋晚期 江苏六合程桥出土 残长 53.3cm、宽 5.5cm, 剑身满饰黑色菱形花纹, 剑格饰兽面纹, 无铭文

器形的成熟性还体现于形制的规范同一。盛期王剑比起早期吴剑, 器形明显简洁规范, 尤其是茎部的构造, 早期吴剑比较纷繁复杂, 或设圆箍, 或设扁耳, 位置或上或下或中, 很不固定, 盛期王剑则只设圆箍, 而且都是在茎中部设两个圆箍, 各剑非常统一。这显然便于大量制作, 反映了吴越铜剑整体的成熟化。在吴越故地, 也出土了一些春秋晚期至战国初期的无铭铜剑(图二一), 形制均与盛期王剑相同, 足可证明。

1978年, 复旦大学静电加速器实验室等单位曾对1965年湖北江陵望山出土的越王勾践剑进行了无损检测, 发现其合金比例非常科学合理, 剑刃部分含锡较多, 因而坚硬锋利, 剑体的其他部分含铜较多, 因而具有很强的韧性, 不易断折, 体现了高超的铸造技术^⑤。此剑是吴越王剑中保存最为完好的一件, 形



图二二 越王勾践铜剑 春秋战国之际 1965年湖北江陵望山出土 长55.6cm 剑格宽5cm

1. 整剑(正面); 2. 整剑(背面); 3. 剑身正面基部的鸟书铭文“越王鸠浅(勾践) 自乍(作)用检(剑)”;

4. 剑锋; 5. 剑首, 铸十一道同心圆; 6. 剑格正面, 铸兽面纹, 镶蓝色琉璃; 7. 剑格背面, 铸云纹, 镶绿松石。并见彩图七

制规整,器表光亮,锋刃锐利,由此能够看出盛期王剑制作的精细程度(见彩图七,及图二二)。史载吴越宝剑锋利异常,能够断斩牛马,截穿铜质的容器,如《战国策·赵策三》记名将赵奢之语:“夫吴干之剑,肉试则断牛马,金试则截盘匝。”优异的性能应是来之于高超的技术和精细的铸作。

盛期王剑还以其匠心独运的华美装饰而令世人叹为观止。如越王勾践剑,剑身表面满饰黑色的菱形花纹,打磨光滑,晶光熠熠,观之确有“浑浑如水之溢于塘”、“焕焕如冰释”的感觉。那一个个严格对称的菱形花格,似乎蕴含了无尽的奥秘。经检测分析,这种装饰是通过对器表进行硫化而获得的,其方法可能是:预先在剑身表面铸出略显凹凸的菱形花格,然后对铜剑进行硫化处理,最后对剑身、剑刃进行抛光、砥砺,使其显露青铜本色,而菱形花纹的内凹处未经抛光,仍保持硫化后的黑色^⑧。

盛期王剑有多件以这种方法进行装饰,如山西原平峙峪出土的吴王光(阖闾)剑、河南辉县出土的吴王夫差剑和湖南益阳出土的越王州句剑。吴王光剑的花纹呈火焰状,又别具特色。另有一些无铭吴越铜剑,也以此种手法进行装饰(图二一)。1984年,江苏丹徒大港曾出土一件吴王余昧(公元前530—前527年在位)铜矛,矛身通体饰黑色菱形花纹。这是目前所知以此手法进行装饰的最早器物,大概这种装饰工艺最初出现于吴国,而后在吴越地区广为流行。

此外,书载吴越宝剑有“鱼肠”之名,据东汉高诱所说,乃是因剑身文理屈蹇若鱼肠,因而得名(《淮南子·修务训》注)。

除了以上所介绍的器物,有必要补充提及1983年湖北江陵马山战国楚墓中出土的吴王夫差铜矛。此矛也通体装饰黑色菱形花纹,而且保存完好,铸技之精,工艺之美,堪与越王勾践剑匹

螭(见彩图八)。这一剑一矛,被世人公认为是存世吴越铜兵中的双璧。

上述吴越王者所有的剑和矛,器体上都铭有“某王自作”之词。所谓“自作”,大概类于后世的御制,其实际的铸造者则是普通匠师,他们的名字虽不见于题铭,但一件件精美绝伦的器物,不正显示了他们的才华、技艺和成就!《淮南子·修务训》曾说,吴人铸造铜器(按,越人也然),“刻刑(型)镂法,乱修曲出,其为微妙,尧舜之圣不能及。”高诱注:乱修曲出者,乱理之文,修饰之巧,曲出于不意也。实在是一点也不虚假。

传播和影响

公元前 544 年,吴王余祭派王弟季札出使鲁、齐、晋等国,通问修好。季札素有贤名,司马迁称他为“闾览博物君子”,“有仁心,慕义无穷,见微而知清浊”。当他北上途经徐国时,徐君非常喜欢他的佩剑,而口中不好意思说。季札内心知道,但由于要出使上国,未将剑献给徐君。后来,季札完成使命返国,再次路过徐,这时徐君已死,季札便解下佩剑,将它挂到了徐君墓旁的树上(参见彩图十,及图二三)。随从谓:徐君已死,你又把剑送给谁呢?季札答:不然。当初我内心默许了徐君,岂能因他故去而违背自己的心愿!

《史记·吴太伯世家》所记载的这则故事,可谓千古美谈,它也是吴越铜剑向其他地区传播的较早事例。

春秋中晚期,随着吴越两国参与中原霸业,它们与其他诸侯国的接触日益频繁。在此过程中,优异特出的吴越铜剑便逐渐



图二三 吴季子之子剑铭文摹本 春秋晚期 采自程瑶田《通艺录·考工创物小记·桃氏为剑考》(1803年) 此剑清人、近人多有著录。铭“吴季子之子保之永用铤(剑)”，鸟虫书。应是春秋晚期吴季札之子所用之剑

传播到了其他地区。自 50 年代以来,考古工作者在湖南、湖北、安徽、河南、山东、山西等省都发现了东周时期的吴越王剑,而前人著录的传世越王剑,还有传出于陕西的。可见其传播之广。这一方面使得吴越铜剑的声名广被海内,另一方面也促进了其他地区(主要是中原列国)铜剑的发展。

吴越铜剑的传播主要是通过四个途径:

(一)礼赠和赏赐 由于吴越出宝剑,故在吴越两国与其他国家的交往中,剑经常被作为赠赐的贵重礼物。季札挂剑是以剑礼赠外邦之君的一个例子。再如,前曾述及的吴太子姑发髀反剑,系出土于战国初期的蔡声侯之墓。春秋晚期,吴、蔡关系

密切,蔡侯曾嫁女于吴,吴王也曾嫁女于蔡,安徽寿县蔡昭侯墓中曾出土一对吴王光(阖闾)鉴,是吴王为嫁女而作的腰器。吴太子剑之为蔡侯所有,可能就是礼赠过去的。

《左传·哀公十一年》记,公元前484年,吴、鲁两国联合于艾陵大败齐军。将战,吴王夫差赐鲁叔孙甲、剑和铍,勉之曰:奉尔君事,敬无废命。《史记·仲尼弟子列传》记,春秋末年,子贡游说吴、越、齐、晋诸国,越王勾践欲送子贡金百镒、剑一、良矛二。这些都是以剑赏赐外邦之臣的例子。

存世吴越王剑中多同王同铭之器,大概吴越诸王常铸作多件良剑,以备赠赐之用。

(二)战争和掠夺 战争是古代文化传播的重要脐带。自吴王寿梦(公元前585—前561年在位)始,吴与楚战争不断,甚至与远居西部的秦国也有交战,后又过江北上,与齐、鲁、晋等国争战。越灭吴后,踵吴之辙,西与楚国,北与齐、晋诸国争雄,亦战事频仍。这些战争,或胜或败。当战败时,作为吴越军队主要兵器的剑,也就大量成为胜者的战利品,因而广播四方。

公元前333年,楚灭越,吴越地区成为楚国的属地,重器宝物遂尽被楚人劫掠而去。考古发现的吴越王剑,主要出于楚地的战国墓中,尤以楚都故地湖北江陵出土最多,恐怕只能说明,它们大多是在越亡国后,被楚人掳去的。

(三)流亡者携带出境 春秋晚期,为共同对付楚国,吴、晋两国曾一度结成联盟,关系密切。公元前550年,晋侯嫁女于吴。公元前544年,季札出使晋国,与晋贵族建立了良好关系。吴亡国后,贵族纷纷离境,一部分人(主要是季札后人)便来到了晋国。这些流亡者也必定带出了大量宝物。清同治年间,山西代县曾出土一件吴王夫差鉴;1961年万荣县庙前村又出土两件

吴国铜戈，上铸“王子于之用”六个错金鸟书铭文；之后在原平峙峪出土一件吴王光剑，在榆社三角坪出土一件吴季子剑。晋地出土的这些吴国王族之器，或为吴晋通好时礼赠而来，或为吴亡后流亡者携带而来。

（四）人民交往中的自然传播 这主要限于吴越周围地区。近年来，在福建政和、崇安、浦城、大田、建阳、武平等地陆续出土了一些东周青铜剑，形制与吴越铜剑相同或相似。福建也是古越族的活动区域，当地土著古称“闽越”，与北部的吴越之民交往密切。那里发现的青铜剑主要集中于闽北，一般认为是从吴越传来的，或有一些属当地仿造之器。

神奇的铸剑传说

春秋战国之际，吴越铜剑盛极一时，产生了一批名冠神州的精良宝剑。对于越人这样一个好剑的民族，这些剑尤令他们感到骄傲和自豪。大约从战国时期开始，围绕这些名剑，在吴越地区涌现了许许多多瑰丽动人的传说，它们犹如一粒粒晶莹的珠玑，又为吴越铜剑增添了一层光和色。

欧冶子铸剑

相传春秋晚期，越国有一位杰出的铸剑大师，名欧冶子。越王允常请他制成了五件名剑：一曰纯钩，二曰湛卢，三曰豪曹，或

称盘郢，四曰鱼肠，五曰钜阙。

一次，善相剑的秦客薛烛来到越国。允常请他相剑。

先取豪曹，薛烛看后说：“非宝剑也。夫宝剑五色并见，今豪曹黯然无华，殒其光，亡其神矣。”

又取钜阙，薛烛说：“非宝剑也。夫宝剑金锡和同，气如云烟，今其光已离矣。”

又取鱼肠，薛烛说：“夫宝剑者，金精从理，至本不逆。今鱼肠倒本从末，逆理之剑也。佩此剑者，臣弑其君，子杀其父。”

允常于是取出纯钩剑，薛烛矍然而望，禁不住赞叹道：“光乎如屈阳之华，沈沈如芙蓉始生于湘。观其文，如列星之芒；观其光，如水之溢塘；观其色，涣如冰将释，见日之光。此纯钩者也。”

允常说：“正是。有客想买此剑，出价：有市之乡三十、骏马千匹、千户之都二。你看如何？”

薛烛答：“不可。我听说大王当初造此剑时，赤堇之山，破而出锡；若耶之溪，涸而出铜。雨师洒道，雷公鼓橐，蛟龙捧炉，天帝装炭，太一下观。于是欧冶子因天地之精，悉其技巧，造为此剑。吉者宜大王自佩，凶者可以送人。凶者尚值万金，何况纯钩剑耶！”

最后，允常取出湛卢，薛烛说：“善哉！衔金铁之英，吐银锡之精，奇气通灵，有游出之神。佩此剑者，可以折冲伐敌。人君有逆谋，则去往他国。”

后来，允常将湛卢赠与吴国。当公子光刺杀吴王僚时，湛卢剑果然遁去，被楚昭王所得。

昭王问风胡子：“此剑值多少？”

风胡子答：“赤堇之山已合，若耶之溪深不可测，欧冶子已死。虽有倾城量金，珠玉竭河，也不能让出此剑。”

这个传说见于东汉时期成书的《吴越春秋》和《越绝书》^⑬。不过,战国时,人已经提到欧冶子,当时写作“区冶”,如《韩非子·显学》:

夫视锻锡而察青黄,区冶不能以必剑;水击鹄雁,陆断驹马,则臧获不疑钝利。

东汉高诱曾这样解释“区冶”:区,读若歌讴之讴,区越人善冶剑工也。^⑭

实际上,区冶并非严格意义的人名。冶者,铸铜也,由此引申指铸铜的工匠,因东周盛行铜剑,故铸剑之工也称冶。又,由高诱之说,清代学者朱骏声更明确指出,区即区越^⑮。如此,则区冶的本意应是区越之冶者。在古代,区、欧、甌三字互相通用^⑯,区越即甌越,是古越族一支,居浙江南部,其地有水名甌江。似可推测,区冶本是泛指甌越之冶剑工(并非独指某人),因他们精擅铸剑,名声为世所知,故人有称“区(欧)冶”者,如同《淮南子·道应训》所谓“宋画吴冶”一般。而在民间传说中,区冶渐被演绎成一位人物,于是人们又缀以尊称“子”,遂成“欧(区、甌)冶子”。

我们从实物已经了解到,吴越王剑虽出自匠师之手,但多铭“王自作”。这说明当时在吴越地区,匠师很不受重视,可能地位低下,所制宝剑大多为权贵者攫取。他们的技艺虽为世所珍赏,名字却并不广为人知,故世间所传,只能是笼而统之的“区冶”之类。

传说谓欧冶子铸有五剑,其中,纯钩、钜阙、鱼肠三剑还见于战国和汉代的其它著作(见第47页附表三),许多处并不与欧冶子相联系,而且除《吴越春秋》和《越绝书》外,再无将五剑连属一

处的。因此我们认为,这些吴越名剑多数实有其物,后来民间将它们与区冶相联系,便创造出了欧冶子铸剑的传说。

传说的欧冶子铸剑地有多处。一在浙江龙泉,县南有剑池湖,相传为欧冶子铸剑处^②。龙泉位于瓯江上游,至今仍以制剑精良而闻名。二在福建松溪,其地有湛卢山,山形峭拔,云雾缭绕,据说欧冶子曾铸剑于此^③。三在福建闽侯,其地有冶山,山麓旧有欧冶池,传说也是欧冶子铸剑之处^④。

欧冶子铸剑地多在浙南闽北,恐非偶然。历史上,浙南之越称瓯越,闽北之越称闽越,瓯越、闽越又并称东越,据《史记·东越列传》,其先皆越王勾践之后。《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记,越灭国后,“诸族子争立,或为王,或为君,滨于东南海上,服朝于楚。”瓯越、闽越大约就在这个时候立国。后秦并天下,国废,其地置闽中郡;秦末,叛秦佐汉,至汉初,先后封为闽越王(都东冶,今福建福州)和东海王(都东瓯,今浙江温州,世俗号为东瓯王)。大概欧冶子铸剑的传说就是产生于居处于这一带的东越之民中。

干将和莫邪

干将、莫邪是春秋晚期吴国的两件名剑,战国文献中屡有提及。如《墨子》说:

良剑期乎利,不期乎莫邪。^⑤

《荀子·性恶》说:

恒公之葱，太公之闾，文王之录，庄君之留，阖闾之干将、莫邪、钜闾、辟闾，此皆古之良剑也。

清代学者王念孙认为，干将、莫邪本皆连语，以状锋利之利。也就是说，两者原是形容刃器锋利的形容词，后来才被用作宝剑之名^②。但王氏所举以干将、莫邪作形容词的例子，都出自汉魏人的辞赋作品^③。而在战国文献中，无一例外都是作名词，即作为器物——剑的名称使用的^④。如前引《墨子》之语，设莫邪原是状写锋利的形容词，则此话便不通顺。

因此我们认为，干将、莫邪本是剑名，其命名的由来，后人已不清楚；由于两剑甚精良，故世人也渐将其作为利剑、宝剑的代称^⑤；进而又将之作为状写锋利的形容词使用，如汉魏辞赋家之所为。从汉代开始，文献中又有说干将、莫邪是戟或戈的^⑥。之所以有此异说，可能就与干将、莫邪词义的衍变有关。如司马相如《子虚赋》“建干将之雄戟”，干将作形容词，意为“如干将般锐利”，一些人讹解，遂以为干将乃是戟了。

较之汉代的辞赋家，民间传说的创造者们赋予了干将、莫邪两词更为丰富的含义。他们围绕这两件绝世名剑，编出了一段极其动人的故事：

干将者，吴人也。与欧冶子同师学艺，皆善铸剑。莫耶（邪）乃干将之妻。吴王阖闾使干将铸剑。干将采五山之铁精、六合之金英，候天伺地，阴阳同光，百神临观，天气下降，然金铁之精仍不销熔，干将深为困惑。

莫耶说：“你以善铸剑而闻名，大王命你作剑，三月不成，是什么意思？”

干将说：“我实在不知道其中的原因。”

莫耶说：“神物之化，须人而成。如今夫子作剑，莫非要得其人而后才能成功？”

干将说：“从前我师傅作冶，金铁之类不熔，夫妻俱入冶炉中，然后成物。所以至今人们即山作冶，须披麻服蕞（兰草），然后才敢开铸。我之所以作剑不销熔，难道也与师傅相同？”

莫耶说：“师傅能够炼身以成物，我又有何难。”

于是，莫耶剪下自己的头发和指甲，投于炉中。使童女童男三百人，鼓囊装炭，金铁很快就熔流了出来。干将以之铸成双剑，一阴一阳，阳曰干将，阴曰莫耶，阳剑的文理类于龟壳，阴剑则呈现漫理之文（或作“曼文”）。干将将阳剑藏匿了起来，而将阴剑献给吴王阖间。阖间极为宝爱^④。

从《吴越春秋·阖间内传》所记的这个传说来看，干将、莫邪似为铁剑；但据战国文献，干将、莫邪显是铜剑^⑤。大概传说生成时，铜剑已衰，铁剑盛行，民间编造故事，便以干将、莫邪为铁剑。从中国古剑的发展历史来看，铜、铁剑的更替完成于汉代（请见本书第五章所述），这个传说应就是产生于此一时期。

在传说中，干将、莫邪成为两位人物（一夫一妻），其所铸之剑因以为名，似乎顺理成章。因此，这个传说自被《吴越春秋》记录下来后，广泛传播，影响甚大，后人不深究原委，就多用它来诠释干将、莫邪，以致本末倒置。但也有一些严谨的学者并不受其影响。晋代经学家晋灼就说：“阖间铸于将剑。”^⑥联系存世的吴越王剑多铭“王自作”来看，晋灼之说甚有道理。清代王念孙则分析指出，在西汉以前，未有以干将、莫邪为人名者，自《吴越春秋》，始以干将为吴人，莫邪为干将之妻。因此他认为，干将、莫邪本非人名，铸剑传说实为后人编造^⑦。

赤比的故事

由于干将、莫邪铸剑的传说,后来又衍化出了赤比复仇的故事:

相传楚国的干将、莫邪为楚王作剑,三年才成,楚王甚怒,欲杀掉他们。剑有雌雄,莫邪重身将产,干将对她说:“我为大王作剑,三年始成,王怒,去必杀我。你若生子是男,长大后告诉他:出门望南山,松生石上,剑就藏在背后。”于是干将带着雌剑去见楚王。

楚王召人相剑,剑有二,一雄一雌,雌来雄不来。楚王大怒,即将干将杀掉。

不久,莫邪生一儿子,名为赤比。长大后问其母:“我父亲到哪去了?”

莫邪说:“你父亲为楚王作剑,三年才成,王怒杀之。他走时嘱咐我:告诉儿子,出门望南山,松生石上,剑藏在背后。”

赤比出门,南望,不见有山,只见堂前有松木柱,下有石础。即以斧破开柱背,果然得剑。于是日夜想着要报仇。

一日,楚王作梦,见一儿童,两眉之间有一尺来宽,声称要报仇。楚王当即悬赏千金捉拿。

赤比听到消息后,逃进了深山。他边走边哭边唱,遇见一位过客,问他:“你年纪轻轻,为何哭得这么悲伤?”

赤比答:“我是干将、莫邪之子,楚王杀我父亲,我想报仇。”

客说:“听说楚王以千金买你的头,你将头和剑给我,我替你报仇。”

赤比说：“太幸运了！”即自刎，双手捧头和剑送于客，身躯僵立。

客说：“不会辜负你的。”尸体于是仆倒。

客持头往见楚王，王大喜。

客说：“这是勇士之头，当用大汤锅来煮。”

楚王即命架锅煮头。三天三夜，头不烂，跃出汤中，瞪目大怒。

客说：“大王亲往临视，头必烂。”

楚王于是走到锅边观看。客迅即以剑斩王，王头堕汤中；客又自刎，头也落汤中。三首俱烂，不可识别，大臣们只好将汤肉分而葬之。而这三座墓，人们也就通称之为“三王坟”。^⑤

在这个故事里，干将、莫邪又变成了楚国人。这种关于同一件事物的传说具有多种面目的现象，在民间口头文学中是屡见不鲜的。

龙渊泰阿、高山流水

从前文所述可见，欧冶子铸剑和干将、莫邪夫妻铸剑基本上是两个独立的传说。然《越绝书·外传记宝剑》又录有一则传说，却将欧冶子与干将联系到了一起，大概创编的时间略晚：

一日，楚王问风胡子：“寡人听说吴国有干将，越国有欧冶子，此二人甲世而生，天下未曾有，精诚上通天，下为烈士。寡人愿以国之重宝，因吴王请二人作铁剑。你看可以吗？”

风胡子说：“太好了！”

于是楚王派风胡子前往吴国，见欧冶子、干将，请作铁剑。

欧冶子、干将凿开茨山，泄干了溪水，取铁英，制成三件铁剑：一曰龙渊，二曰泰阿，三曰工布（或作工市）。

风胡子将剑呈献楚王。楚王大悦，问：“三剑象征着什么物象，为什么起这样的名字？”

风胡子答：“欲知龙渊，观其状，如登高山，如临深渊；欲知泰阿，观其钺（文理），巍巍翼翼，如流水之波；欲知工布，钺纵文起，至脊而止，如珠不可衽，又似流水不绝。”

这个传说中提到的三件宝剑，工布剑仅见于此。龙渊，后多写作龙泉^⑤；泰阿，也写作太阿。两剑始见于《战国策·韩策一》：

韩卒之剑戟，皆出于冥山、棠谿、墨阳、合伯膊。邓师、宛冯、龙渊、太阿，皆陆断马牛，水击鹤雁，当敌即斩坚。

据此，龙渊、泰阿似非吴越之剑。后人多以为，龙渊、泰阿是楚国的名剑。如魏曹植《宝刀赋》写道：“踰南越之巨阙，超有楚之泰阿。”晋《太康地记》说：“汝南西平（今河南西平）有龙泉水，可以淬刀剑，特坚利，故有龙泉之剑，楚之宝剑也。”^⑥

《越绝书》称欧冶子和干将联手制成龙渊、泰阿剑，自然是传说编创者的附会；但谓两剑乃楚王使人所作，似仍存有龙渊、泰阿本为楚剑的痕迹。

据说，龙渊、泰阿两剑后失传，至晋朝又重现于世。

《晋书·张华传》记，西晋初年，斗牛间常有紫气，宰相张华召豫章人雷焕夜观天象。

焕说：此乃宝剑之精，上彻于天。

华问：在何方？

焕答：豫章丰城。

张华于是补雷焕为豫章县令，暗中寻查。雷焕到县，掘牢狱

屋基，入地四丈多，得一石函，光气非常，中有双剑，并有刻题：一曰龙泉，一曰太阿。当夜，斗牛间紫气即消失。

雷焕以南昌西山北岩下泥土拭剑，光芒艳发。大盆盛水，置剑其上，人视之，精芒炫目。

雷焕遂送一剑给张华，留一自佩，称：灵异之物，终当化去，不会永为人服。

张华复信：详观剑文，乃干将也，莫邪何复不至？虽然，天生神物，终当相合。

后来，张华被杀，剑失落。雷焕死，子雷华带剑路过延平津，剑忽于腰间跃出堕水。使人入水寻找，不见剑，但见两龙长数丈，蟠紫有文章。须臾，光彩照水，波浪惊沸，即消失。

这个故事比起吴越故地的铸剑传说，更加荒诞不经。它的产生，也是有历史背景的。六朝时，星占之术极其盛行。占星望气以探寻山川宝藏，是方士们所宣称的占星术的重要功能。南朝梁阮孝绪所撰《七录》著录了不少那个时期的这一类书籍，典型者有《望气相山川宝藏秘记》、《地镜图》等^①。如《地镜图》称：“凡观金玉宝剑钢铁，皆以辛之日，待雨止，明日平旦及黄昏夜半观之，所见光白者玉也，赤者金，黄者铜，黑者铁。”^②《晋书·张华传》所载故事便是这类方术的著名例子。

注 释

- ① 《左传·哀公七年》、《左传·哀公十一年》、《穀梁传·哀公十三年》、《墨子·公孟》、《淮南子·齐俗训》、《庄子·逍遥游》。
- ② 所谓剑格呈凹形或“一”字形，是指剑格的侧视形状，其顶视形状则都为菱形。以下皆同。
- ③ 李伯谦：《中原地区东周铜剑渊源试探》，《文物》1982年1期，北京；邹

厚本:《江苏南部土墩墓》,《文物资料丛刊》(六),1982年,北京;邹厚本:《宁镇区出土周代青铜容器的初步研究》,载《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1983)》,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北京;肖梦龙:《吴国青铜兵器研究》,《考古学报》1991年2期,北京。

- ④ 曾昭燏、尹焕章:《江苏古代史上的两个问题》,载南京博物院编:《江苏省出土文物选集》,文物出版社,1963年版,北京。
- ⑤ 李学勤:《从新出青铜器看长江下游文化的发展》,《文物》1980年8期,北京。
- ⑥ 《考工记》的成书年代,一般认为在春秋晚期或战国初期,大致在春秋战国之际。见郭沫若:《考工记的年代与国别》,《沫若文集》第16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版,北京;闻人军:《考工记成书年代新考》,《文史》第23辑,中华书局,1984年版,北京。
- ⑦ “宝剑”一词始见于《左传·桓公十年》,意指珍良宝贵之剑。《庄子》所谓干越之剑宝之至,就是这个意思。后世民间以“宝剑”指称能够乘风御气、出神入化的灵异之剑,那都是传说和神话。
- ⑧ 《广雅疏证》卷八。
- ⑨ 郭沫若:《跋江陵与寿县出土铜器群》,《考古》1963年4期,北京;商承祚:《“姑发鬲反”即吴王“诸樊”别议》,《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63年3期,广州;商承祚:《“姑发鬲反”剑补说》,同前刊1964年1期。
- ⑩ 骆崇礼等:《浅谈淮阳楚墓出土的“越王”剑》,载《楚文化研究论集》,中州书画社,1983年版,洛阳;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第155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北京。
- ⑪ 越王鹿郢(《竹书纪年》)即《史记·越王勾践世家》之甌与,《越绝书·外传记地传》之与夷,其器铭多作“者旨於賜”,以前之考释者常隶写为“者旨於賜”。见马承源:《越王剑、永康元年群神禽兽镜》,《文物》1962年12期,北京;陈梦家:《蔡器三记》,《考古》1963年7期,北京;林沅:《越王者旨於賜考》,《考古》1963年8期,北京;上海博物馆:《上

海博物馆藏青铜器》图九二之说明,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曹锦炎:《越王姓氏新考》,《中华文史论丛》1983年3期,上海。

- ⑫ 传世“越王卬北古”剑,器主“卬北古”系“盲姑”音转。见注⑪马承源之文。
- ⑬ 从春秋晚期至战国前期,尚有一位吴王、二位越王,即吴王余祭(前547—前531年在位)、吴王余昧(前530—前527年在位)、吴王僚(前526—前515年在位),越王允常(前510—前497年在位)、越王翳(前411—前377年在位),至今没有发现属于他们的剑。但大致也在盛期之列。
- ⑭ 《吴越春秋·勾践阴谋外传》、《文选》左思《吴都赋》唐李善注引《吴越春秋》。
- ⑮ 楚灭越的年代有两说,一说在楚威王时,即公元前333年或334年;一说在楚怀王时,即公元前306年。
- ⑯ 复旦大学静电加速器实验室等:《越王剑的质子X荧光非真空分析》,《复旦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979年1期,上海。
- ⑰ 马肇曾、韩汝玢:《越王勾践剑表面黑色纹饰的研究》,《自然科学史研究》1987年2期,北京。
- ⑱ 本书所采为《太平御览》卷三四三所引《吴越春秋》,今本《吴越春秋》无此故事;《越绝书·外传记宝剑》也载有同一故事,但情节略异,说是薛烛为越王勾践(允常子)相剑,其文句或可补《太平御览》所引《吴越春秋》之脱漏。
- ⑲ 《淮南子·览冥训》“区冶生而淳(纯)钩(钩)之剑成”高诱注。
- ⑳ 《说文通训定声·需部》:“区,又发声之词。《淮南·览冥》‘区冶生而淳钩之剑成’注:读歌讴之讴,区越人善冶剑工也。愚按:区,区越也,犹言于越、甌越、欧越,皆同。”按:朱氏以为区冶之区即指区越,是有见地的;但说区是发声词,并将区越和于越等同,却不对。于越是越国的国号,于确是发声词。《春秋·定公十四年》“于越败吴于檇李”杜预注:于,语发声也。但区(甌、欧)越为古越族一支,如同南越、东越、闽

越一样，都是越族支属的名称。区(瓠、欧)越之得名，很可能是因为其地有水名瓠。因此，区(瓠、欧)不是发声词，区越不能与于越等同。

- ⑳ 瓠越，又写作区越、欧越(见注㉑)；区冶，又写作欧冶(《淮南子·齐俗训》、《越绝书·外传记宝剑》)、瓠冶(《通志·氏族志》)。
- ㉑ 《元和郡县志》卷二六《越州》。
- ㉒ 《读史方舆纪要》卷九七《建宁府·松溪县》。
- ㉓ 《嘉庆一统志》卷四二五《福州府·山川》。
- ㉔ 《太平御览》卷三四四引，今本《墨子》中无此语，清毕沅《墨子佚文》予以辑录，见孙诒让《墨子闲诂》附录，中华书局，1986年版，北京。
- ㉕ 《广雅疏证》卷八。
- ㉖ 如王褒《九怀》：“舒余佩兮缱绻，竦余剑兮干将。”
- ㉗ 除书中所引《墨子》和《荀子·性恶》之文外，又见《庄子·大宗师》、《庄子·达生》、《庄子·庚桑楚》、《荀子·议兵》、《荀子·强国》、《韩非子·有度》、《尉繚子·兵令下》、《吕氏春秋·当务》、《吕氏春秋·疑似》、《战国策·赵策三》、《战国策·齐策五》。
- ㉘ 这种例子很多，战国时期已然，典型者如《荀子·强国》：“刑范正，金锡美，工冶巧，火齐得，剖刑而莫邪已。”在这里，莫邪就是代指良剑、利剑。
- ㉙ 《说文》小徐本：“鑊、鑊，大戟也。”《说文》大徐本无“大戟”二字，但唐以前人引《说文》多有“大戟”二字，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断大徐本佚此二字。又见《史记·商君列传》“阨戟”集解引徐广之言、《史记·屈原贾生列传》“莫邪”集解引臣瓚之言、《文选·羽猎赋》“鑊邪”唐李善注。
- ㉚ 《吴越春秋·阖闾内传》。又唐陆广微撰《吴地记》也录有这个传说，情节略异：“匠门又名干将门。吴王使干将于此铸剑，材五山之精，合五精之英，使童女三百人祭炉神。鼓囊，金银不销，铁汁不下。其妻莫邪曰：‘铁汁不下，口有计？’干将曰‘先师欧冶铸之，颖不销，亲舂耳。以口口成物口口，可女人聘炉神，当得之。’莫邪闻语，口入炉中，铁汁

遂出。成二剑，雄号干将，作龟文；雌号莫邪，鳃文。余铸得三千，并号□□文剑。干将进雄剑于吴王而藏雌剑，时时悲鸣忆其雄也。”（《古今逸史》本）民间传说在流传过程中，一般都会发生很大衍变，因而往往具有多种面目。

- ⑳ 见注㉑所引《荀子·强国》之文，又如《庄子·大宗师》：“今之大冶铸金，金踊跃曰：我必且为镆铘。大冶必以为不祥之金。”
- ㉑ 《史记·司马相如列传》“建干将之雄戟”索隐引晋灼之言。又三国魏如淳说：“干将，铁所出。”则以为干将本是地名，显然也不赞同以下将为人名。出处同前。
- ㉒ 《广雅疏证》卷八。
- ㉓ 晋干宝《搜神记》卷一一。赤比又作赤鼻，也称眉间赤。《广博物志》卷三二引《列异传》：“眉间赤名赤鼻，父干将、母莫邪。”袁珂先生谓：据《搜神记》“王梦见一儿，眉间广尺”视之，“眉间赤”应作“眉间尺”（《中国神话传说词典》第305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85年版）。鲁迅先生曾以这个传说为素材，写成了《故事新编》中的《铸剑》，该篇人物即作“眉间尺”。
- ㉔ 大概是唐代为避唐高祖李渊讳而改。
- ㉕ 《水经注》卷三一《沅水》引、《史记·苏秦列传》“龙渊”索隐引。
- ㉖ 《七录》今已亡佚，但《隋书·经籍志》中多有征引。隋志五行类“《运气占》一卷”，下有小注：“梁《望气相山川宝藏秘记》一卷，……亡。”又“《乾坤镜》二卷”之下亦有小注：“梁……《地镜图》六卷，亡。”隋志凡称“梁有某某，亡”者，均指梁阮孝绪《七录》有著录，而隋已不传之书。
- ㉗ 《地镜图》至隋已不传，清王谟、马国翰等都辑有佚文。本文引自王谟：《汉唐地理书钞》第53、54页，中华书局，1961年版，北京。
- ㉘ 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安徽淮南蔡家岗赵家孤堆战国墓》，《考古》1963年4期，北京；孙稚雏：《淮南蔡器释文的商榷》，《考古》1965年9期，北京。
- ㉙ 沂水县文物管理站：《山东沂水县发现工廛王青铜剑》，《文物》1983年

12期,北京。

- ⑫ 晋华:《山西榆社出土一件吴王光剑》,《文物》1990年2期,北京;王辉:《关于“吴王光剑”的几个问题》,《文物》1992年10期,北京。
- ⑬ 戴遵德:《原平峙峪出土的东周铜器》,《文物》1972年4期,北京。
- ⑭ 刘平生:《安徽南陵县发现吴王光剑》,《文物》1982年5期,北京。
- ⑮ 马道阔:《安徽庐江发现吴王光剑》,《文物》1986年2期,北京;李家浩:《攻敌王光剑铭文考释》,《文物》1990年2期,北京。
- ⑯ 襄阳首届亦工亦农考古训练班:《襄阳蔡坡十二号墓出土吴王夫差剑等文物》,《文物》1976年11期,北京。
- ⑰ 崔墨林:《河南辉县发现吴王夫差铜剑》,《文物》1976年11期,北京。
- ⑱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 C1M3352 出土吴王夫差剑等文物》,《文物》1992年3期,北京。
- ⑲ 湖北省文物工作队:《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66年5期,北京;湖北省博物馆:《越王勾践剑与吴王夫差矛》,香港中国文物展览馆,1984年版。
- ⑳ 此剑材料至今未见正式报告,仅《人民日报》1988年10月24日和12月17日曾报道有关消息。
- ㉑ 《中国文物精华》编辑委员会:《中国文物精华(1992)》图一〇八,文物出版社,1992年版,北京。
- ㉒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省文物考古工作新收获》,载《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49—1979)》,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北京。
- ㉓ 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江陵滕店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3年9期,北京。
- ㉔ 高至喜、熊传新:《楚人在湖南活动遗迹概述——兼论楚文化的几个问题》,《文物》1980年10期,北京;周世荣:《湖南楚墓出土古文字丛考》图一:4,《湖南考古辑刊》(一),岳麓书社,1982年版,长沙。
- ㉕ 曹桂岑等:《淮阳县平粮台四号墓发掘简报》,《河南文博通讯》1980年1期,郑州。

第三章

其风泱泱：中原铜剑的兴盛

出不入兮往不反，
平原忽兮路超远。
带长剑兮挟秦弓，
首身离兮心不怨。

从早期周剑到东周式剑

在领略了吴越铜剑的风采之后，现在让我们把目光从秀丽的吴山越水转回到茫茫的中原大地。

自西周初期中原地区出现最初的铜短剑之后，中原铜剑的发展一直处于渐进的过程之中。进入东周时期，文献中开始出现较多有关用剑的记述，但所记春秋中前期的用剑事例，都限于贵族阶层。

虞叔宝剑及其他

《左传·桓公十年》记有一则故事：虞国的国君虞公性贪婪，其弟虞叔有美玉，虞公就向他索求。虞叔起初不给，转而想：谚语说“匹夫无罪，怀璧其罪”，我何必以此招祸呢？于是将玉献给了虞公。不久，虞公又向虞叔索取宝剑。虞叔想，如此贪得无厌，必将危及我。便兴兵讨伐虞公，将其驱逐出国。这件事发生在公元前 702 年。这是《左传》中第一次提到剑，而在《春秋》三传（《左传》、《公羊传》、《穀梁传》）中，还记有其他一些春秋中前期的用剑事例：

公元前 681 年，宋国大夫宋万杀死了宋闵公，大夫仇牧得到消息后，急忙赶到王宫，恰在门口遇到了宋万，仇牧手持佩剑，厉叱宋万，万强悍有勇力，猛扑过来，搏杀了仇牧^①；

公元前 595 年,楚国的申舟出使齐国,途经宋国被杀,楚庄王闻报后,奋袖而起,因急于兴兵复仇,没有穿屨(鞋)带剑就往外跑。到了庭中,侍者才送上屨;到了寝宫门外,侍者才送上佩剑;而待御者驾车赶到,庄王已经跑到街市上了。很快,庄王就率大军包围了宋国^②。这个故事后来被概括为成语“剑及屨及”,表示行动果敢迅速。

由春秋中前期的这几个用剑事例大致可以看出,入春秋后,中原地区贵族带剑的风气似有进一步发展,一些贵族对良剑的宝爱和追求当是由此生发出来的。那么,在春秋中期以前,中原用剑为什么主要限于贵族呢?其原因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

《诗·小雅·采芣》写道:“戎车啍啍,啍啍焯焯,如霆如雷。”西周和春秋时期,中原地区盛行车战,战士须在马匹驾挽的高大战车上进行格斗,因此主要使用弓箭和长柄的兵器(戈、矛、戟等),剑由于器身很短,甚至无法打击到敌人,而只能在车毁马毙、弃车肉搏时供近战防身之用^③。《左传》记载了大量春秋时期的车战战例,所用兵器几乎全是戈、矛、戟和弓箭。战争样式的这种特点决定了剑在那个时代不可能成为军队装备的重要武器。此为其一。

其次,在春秋中期以前,中原铜剑本身还未发展成熟,尚处于短剑阶段,不是有威力的格斗兵器,因此即使在徒步战斗中,剑的使用也很有限。剑器自身的这种不成熟性,使得它只能主要地被用作防备非常的卫体兵器以及作为佩饰,其功能颇似现代的手枪。而在等级森严、贵庶界线分明的周代社会,平常带剑自然也就基本上为贵族所垄断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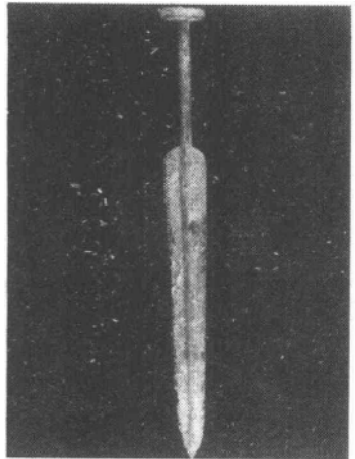
渐进中的周剑

我们之所以说,春秋中期以前,中原铜剑尚未发展成熟,是以考古发现的实物为依据的。

50年代,在河南三门峡市上村岭发现了西周晚期至春秋初期的虢国墓地,从三座贵族大墓中出上了四件青铜短剑,长度约为30—39厘米,形制完全相同:剑身窄细,两刃挺直,剑脊呈圆柱形凸起,并向后延伸而为圆形的茎,没有剑格,肩部微斜,柄首成圆饼形,整体合铸,器形很规整(图二四)。由于这种剑的茎部非常细小,不便握持,故推测其茎外原本装有弧形木片,或还缠有细绳。

1954年,在河南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的春秋早期墓中出土一件青铜短剑,形制很有特色:剑身较宽,剑脊呈圆柱形,短茎、圆肩、无格,剑茎和剑身基部均刻有凹齿,以加强装柄的牢度;剑柄为整块象牙雕成,中心挖空,装柄方式是在剑茎和剑身基部包裹丝麻,再插入柄筒之中;剑鞘也以整块象牙雕成,柄鞘相合形成一个整体,满饰蟠螭纹;剑鞘上部凸雕一长方形装置,中有三个穿孔,用于贯带佩系,即所谓“璫”(见彩图十一)。这大概是中原地区发现的外装最华美的早期铜短剑。类似的铜短剑在山东也有发现,如沂水刘家店子春秋中期墓中曾出土五件,同墓中还出一件金剑柄,应是与短剑相配的^④。

1988年,河南光山天鹅墩春秋早期黄国贵族墓中出土一件铜短剑,并配有木剑鞘。此剑剑身较宽肥,近于洛阳出土象牙柄剑,木鞘形制也与洛阳剑的象牙鞘相似;但剑首呈圆形,剑茎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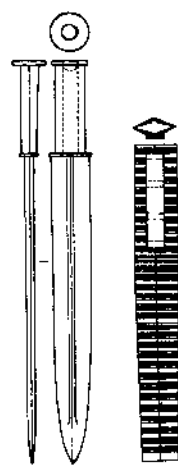
图二四 铜短剑 西周晚期
河南三门峡市上村岭出土 长
33.5cm

包有弧形木片,以利握持,又与虢国墓出土之剑接近;而茎、身间所设之窄薄的剑格,则是前两柄剑都不具备的(图二五)。

两周之际中原地区出现的青铜短剑,型式并不一致,但形制互有某些接近处,反映了中原周人对于剑型的新探索。一些剑以象牙和黄金制作剑柄和剑鞘,说明随着贵族带剑风气的日益盛行,剑的装饰也愈趋奢华。尽管如此,较之西周中前期的铜短剑,这些剑的身长并无明显增加,所以仍不是成熟的格斗兵器,基本上只被贵族作为卫体兵器和佩饰使用(几件剑全都出土于贵族之墓)。

东周式剑及其渊源

迄今为止,考古发现春秋中期以前的中原铜剑,数量极其有限,屈指可数。至春秋晚期,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墓葬中随葬



图二五 铜短剑和木鞘 春秋早期
河南光山县天鹤墩出土 剑长 41.8cm, 鞘
长 32.2cm。鞘为木质, 用丝线缠绕, 外髹黑
漆, 鞘上部安装一木璲, 中有四孔, 用以穿
带佩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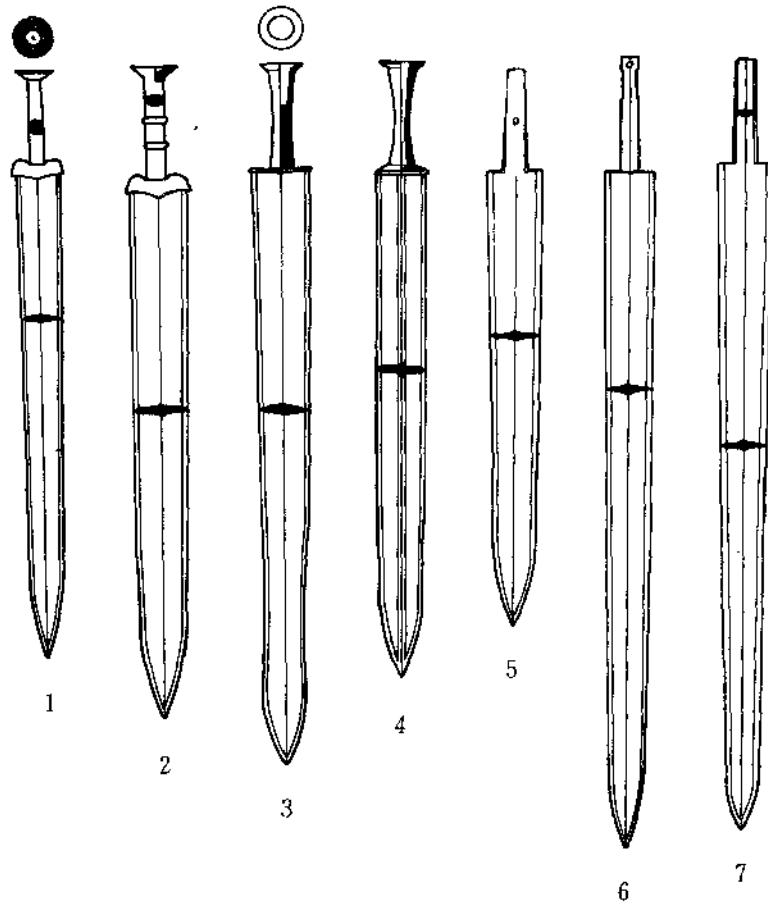
铜剑的现象骤增。自 50 年代以来, 考古工作者在原周代各诸侯国故地发现了大量春秋晚期至战国时期的青铜剑, 数量之多, 以至无法做出确切的统计^⑤。这个情况表明, 中原铜剑已步入繁盛的新时代。

春秋晚期至战国时期的中原铜剑, 型式颇为统一, 基本可以区分为三类:

I 整体合铸, 剑首呈圆盘形, 剑茎呈圆柱形, 剑格呈凹形, 剑刃前部向内侧收束弧曲, 多数剑茎部有两个圆箍, 少数剑有三个圆箍或无圆箍(图二六:1、2);

II 整体合铸, 剑首呈圆形, 剑茎呈圆筒形, 剑格呈“一”字形, 剑刃前部也向内侧收束弧曲(图二六:3、4);

III 剑首、剑格与剑身分铸合装, 剑身形制的基本特点是, 茎作扁条形, 上常有穿孔, 折肩, 剑刃前部向内侧收束弧曲(图二六:5—7), 习称扁茎剑。



图二六 东周式剑 春秋晚期至战国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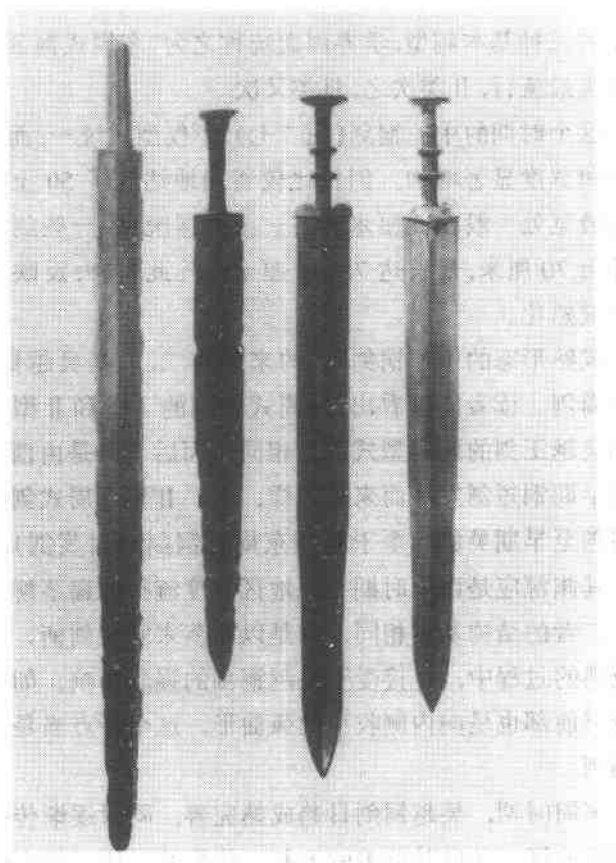
1. 湖南资兴旧市出土,长 56cm; 2. 湖南长沙东郊出土,长 51.7cm; 3. 四川大邑五龙出土,长 62.8cm; 4. 湖南长沙东郊出土,长 48.5cm; 5. 北京市收集,长 48.2cm; 6. 四川大邑五龙出土,长 76cm; 7. 湖南长沙东郊出土,长 70cm。本图及以下各图引用了一些非东周列国地区出土之剑,然都是从列国地区传去的典型东周式剑

以上三型铜剑,在河南、河北、湖南、安徽、湖北、江西、山东、山西、江苏、陕西……等省都有发现,分布遍及周代的各个诸侯国:从南方的楚国直至北方的燕国和赵国,从东部的齐、鲁诸国直至西部的秦国。它们是春秋晚期至战国时期中原列国所共同采用的三种基本剑型,学界因而统称之为“东周式铜剑”,其中尤以Ⅰ类最流行,Ⅱ类次之,Ⅲ类又次。

这个时期的中原铜剑(图二七),不仅型式统一,而且剑身的长度和宽度显著增加。剑长比较普遍地达到了50至60厘米,剑身最宽处一般在5厘米左右。至战国晚期,一些剑的长度甚至超出70厘米,最长达75、76厘米。凡此种种,反映出中原铜剑的成熟化。

成熟形态的中原铜剑,它的来源有二,一是吴越铜剑,一是早期周剑。读者能够看出,东周式铜剑的Ⅰ型和Ⅱ型,几乎与盛期吴越王剑的两种型式完全相同,而后者乃是由西周时期的吴国早期铜短剑发展而来。同样,Ⅰ、Ⅱ型东周式剑的祖源也可追溯至早期吴剑。至于Ⅲ型东周式铜剑(扁茎剑),我们认为:其渊源应是西周时期中原地区一度流行的扁茎柳叶形铜短剑,二者的结构基本相同,都是以扁茎来安装剑柄;但在它发展成熟的过程中,也接受了吴越铜剑的强烈影响,如Ⅲ型铜剑的剑刃前部也呈向内侧收束的弧曲形,这个特点当是来之于吴越铜剑。

东周时期,吴越铜剑日趋成熟完善,同时逐渐传播到了中原列国地区,并以其典美的形制、优异的性能、超卓的工艺而为世人所珍赏。而其时中原地区的青铜冶铸技术已臻化境,于是在吴越铜剑的影响下,很快就制作出了器形成熟的青铜剑^⑥。



图二七 铜剑 春秋晚期至战国中期
湖南长沙东郊出土 长48.5—7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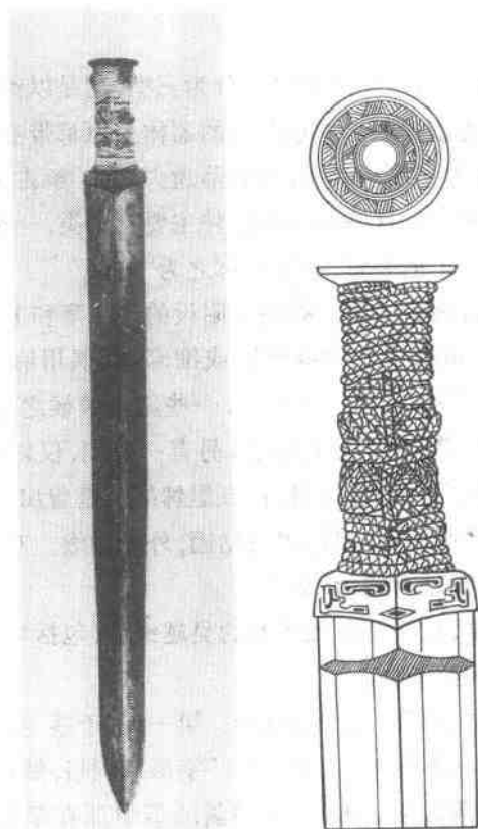
外装和佩带方式

前面,我们将东周式铜剑区分为三型,这是以绝大部分铜剑的出土状态为依据的。但这些剑的器体上原都带有一些装置或附件,因年久大多腐朽无存,或脱落遗失,为了解古剑全貌,有必要予以复原介绍。这些装置或附件主要有两类,一是柄部装置,二是剑鞘和鞘上的装置,我们统称之为“外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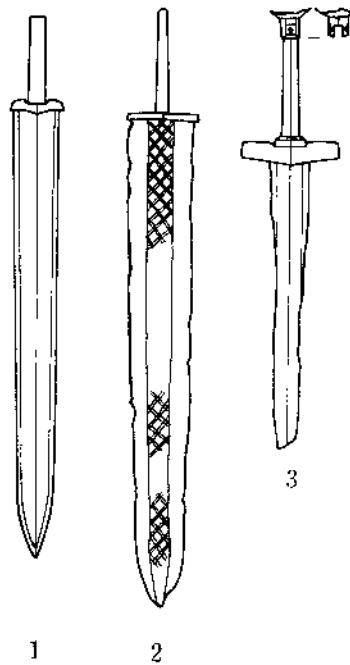
柄部装置是为了便于握持而附设的。Ⅰ型和Ⅱ型铜剑主要是在格、首之间的茎上缠绕丝绳或细麻绳(偶用麻布条)(图二八),称为“缠”^⑦。从出土实物看,一些剑在缠缚之前,还先以弧形木片夹住剑茎,再于其外缠缚;另有一些剑,仅以弧形木片夹持剑茎,其外不再缠缚。如长沙五里牌战国墓曾出一件Ⅱ型剑,茎部夹持两片弧形木,可能以胶粘固,外无缠缚。对于这些夹茎木,东周人形象地称之为“夹”^⑧。

依此类推,前一章已经述及的吴越铜剑(包括早期吴剑),柄部装置应也大致相同。

Ⅲ型剑的柄部外装比较复杂。第一,都于茎、身相交处套装铜剑格,或为凹形宽剑格,或为“一”字形窄剑格,然以前者居多;第二,在扁茎两面夹装木片,一些剑的茎中部有穿孔,就是供钉装夹木用的,茎部无穿孔之剑,则以胶粘固;第三,一些剑装夹木后,可能还于其外缠缚;第四,一些剑还在茎末端安装圆盘形铜剑首,形状与Ⅰ型剑的剑首相同,这些剑的茎末端常有穿孔,嵌入剑首底部的凹槽,然后用细钉铆合(图二九、三〇)。经过如此装置之后的Ⅲ型剑,其整体外观就与Ⅰ、Ⅱ型剑,特别是Ⅰ型剑



图二八 铜剑 战国 湖南长沙左家公山出土 长 62cm 此剑属Ⅰ型，剑格饰云纹，剑首饰编织纹，茎部用丝绳缠绕，微显两道圆箍，以利握持，即所谓“缠”，保存完好。附：剑柄部纹饰及缠缘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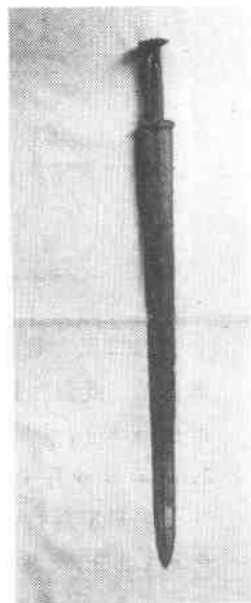


图二九 III型铜剑的柄部装置 战国 1. 湖北江陵雨台山出土, 装凹形宽剑格; 2. 湖南长沙月亮山出土, 装“一”字形窄剑格; 3. 四川大邑五龙出土, 所装圆盘形剑首的底部有凹槽和穿孔, 以与扁茎末端的穿孔相吻合

非常接近了^⑩。

鞘, 东周时多写作“削”, 又常称为“室”。大多用木制, 由两片相合而成, 外面以丝线缠绕, 并髹黑漆(少数髹朱漆)(图三一)。鞘末端一般以榫合法装一木质或玉质的多边形饰件, 称为“秘”, 或写作“埤”^⑪, 也称“櫛”, 或写作“櫛”^⑫。剑鞘上最重要的构件是用以贯带佩剑的装置, 称“璫”, 或写作“彘”、“卫”, 也俗称“剑鼻”^⑬, 或以木制, 或以玉制, 一般装于鞘口往下三分之一处, 用胶粘固, 或以线缠于鞘上(图三二:1)。

以璫贯带, 以带将剑系束于腰间, 是东周时期中原地区普遍采用的佩剑方式, 可称之为璫式佩带法。大致有三种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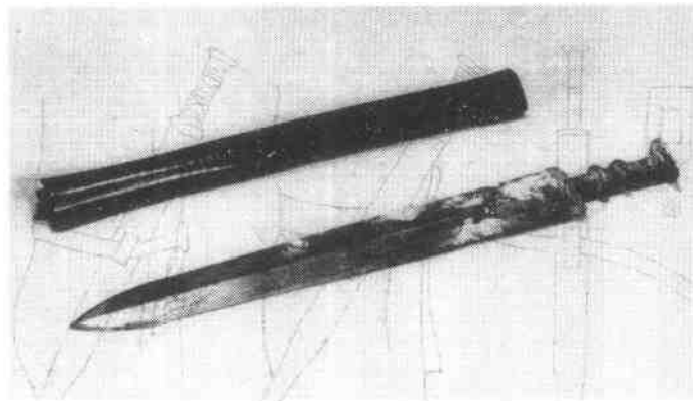
图三〇 铜剑 战国晚期 四川成都
羊子山出土 长 65cm 此剑扁茎折肩，装
圆盘形剑首和凹形宽格，是Ⅲ型铜剑较完
整的形态

(一)用专门的剑带贯瓊佩剑，这种剑带比普通腰带略窄(图三二:2)。《左传·襄公二十一年》有“衣裳剑带”之语，即指此。《墨子·公孟》说，晋文公“大布之衣，羔羊之裘，韦以带剑。”韦是革带。此语意谓晋文公贵为王侯，衣着却很简朴，与布衣相同，故后世便以“布衣韦带之士”来形容贫贱之人。看来，以皮革制作剑带是一般流行的，坚实耐用，特别适于战士，而贵族可能更多地以名贵的丝绦制作剑带，如所谓“纁皇组，要(腰)干将”^④之类。

(二)径以束腰的革带佩剑，故腰带、剑带合而为一(图三二:3)。

(三)少数剑鞘上的瓊构造比较特殊，剑带可能有多股，较细，穿过瓊孔后，再合成一股(见图二五及彩图十一)。

在东周列国，剑于不用时，都装鞘后置于木椁内保存。《庄子·刻意》说：“夫有干越之剑者，柙而藏之，不敢用也，宝之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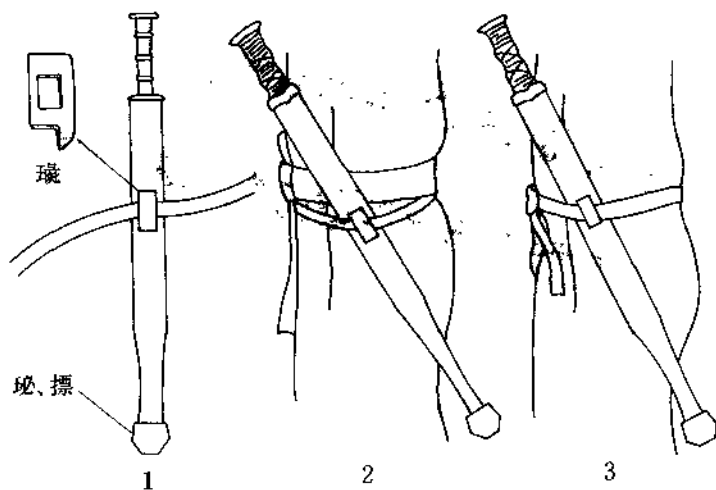
图三一 铜剑和漆木鞘 春秋晚期 湖南长沙浏城桥出土
剑长约 47cm, 鞘末端原以榫合法装一鏢饰, 已脱落

也。”柙,即剑栝,又称“匣”、“函”。这种剑栝在战国楚墓中屡有发现,皆以整木凿成,呈长方形,盖略拱,与盒身以子母口相合(图三三)。而为了防锈,入藏时,大概都要在剑身上涂抹鸚鷓(鸚、鷓)膏。鸚鷓是一种水禽,形似鸭而体小。扬雄《方言》说:鸚鷓,“野凫也,甚小,好没水中,膏可以莹刀剑。”^④

桃氏为剑

春秋晚期,随着中原铜剑的成熟化,剑型趋于规范统一。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一定的器形标准。成书于春秋战国之际的《考工记》中,专有“桃氏为剑”一节,对铜剑的形制及其比例关系做了明确规定:

桃氏为剑。腊广二寸有半寸,两从半之。以其腊广为



图三二 璜式佩剑法示意图

1. 剑鞘及贯带方式, 据湖南长沙仰天湖出土战国铜剑及漆木鞘; 2. 以剑带佩剑, 剑带或以带钩钩挂, 或结系于腹前。战国墓葬中常于铜剑之侧出土较一般带钩要小的铜带钩(长仅三四厘米), 当是剑带之钩; 3. 以腰带佩剑

之茎围, 长倍之。中其茎, 设其后。叁分其腊广, 去一以为首广, 而围之。身長五其茎长, 重九铢, 谓之上制, 上士服之。身長四其茎长, 重七铢, 谓之中制, 中士服之。身長三其茎长, 重五铢, 谓之下制, 下士服之。

何为“桃氏为剑”? “桃氏”是铸造铜剑的工种名称。铸剑之工之所以称桃氏, 据宋代王昭禹的说法, 是因为桃能辟除不祥而剑亦能止暴恶的缘故。清孙诒让则推测, 桃可能是𣪠的假借字, 𣪠有锐利的意思, 故以名铸剑之工^⑤。

为理解桃氏剑制,必须先了解东周时期对于剑器各部位的特定名称。这些名称,有些至今沿用,其意明了;有些则久已不用,故含意向有歧见。我们综合前人合理观点^⑤,参以出土实物,试图示如次(图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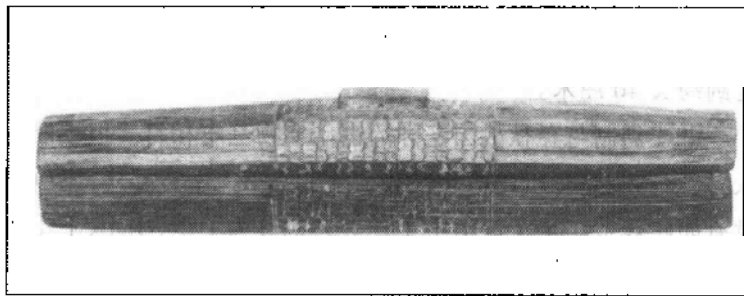
明确了古剑各部的名称,桃氏剑制的内容也就清楚了。显然,它是以剑身的幅度(腊)为基准来规定整剑的形制尺寸,具体比例如下:

“腊广二寸有半寸,两从半之。”据考证,《考工记》中的一尺约合今 19.5—20 厘米^⑥。如此,腊宽二又半寸,约合 5 厘米。参以实物,这应是指剑身最宽处。从为腊之半,两从各宽一又四分之一寸,约合 2.5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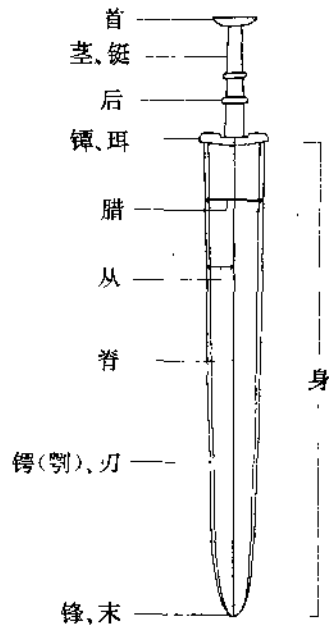
“以其腊广为之茎围,长倍之。”茎的周围等于腊宽,即二寸半;长度是腊宽的一倍,即五寸,约合 10 厘米。

“中其茎,设其后。”在茎的中部设置后(即圆形箍饰)。

“叁分其腊广,去一以为首广,而围之。”剑首的宽度是腊宽的三分之二;而围之,说明剑首是圆形的,宽度也就是直径。



图三三 木剑栝 战国 湖南长沙左家公山出土
长 72cm、宽 8cm,以两块整木凿成



图三四 东周剑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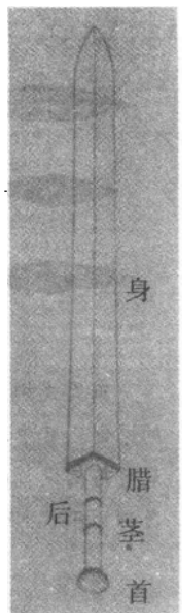
“身长五其茎长，谓之上制。”剑身长度是茎长的五倍，即二尺五寸，约合 50 厘米，这是上制之剑。如此，整剑（身加茎）应长三尺，大致合 60 厘米。依此类推，中制之剑约长 50 厘米，下制之剑约长 40 厘米。

上述剑制与春秋战国之际的铜剑实物基本相符。但不能否认，桃氏剑制是有所理想化的。出土铜剑实物，其尺寸、比例并没有如此规范。至于说上中下三等之剑分为上士、中士、下士所服（郑玄注：人各以其形貌大小带之），现实中恐怕也不会有这样严格的区分。

桃氏剑制是第一个用文字记录下来的铜剑形制标准，它反映了春秋战国之际中原铜剑的情况，而又有所理想化，高于现

图三五 清程瑶田考定之桃氏之剑 采自
《通艺录·考二创物小记·桃氏为剑考》(1803年)

在清代学者中,程瑶田是较早结合传世铜剑实物来考释《考工记·桃氏为剑》的一位,故其成就尤大,结论也更为接近实际。然此,仍不免有错误之处,如程氏以“腊”为剑格,即是一例。此图系以中国传统的散点透视法绘成,剑身为平视,剑首、剑格则是顶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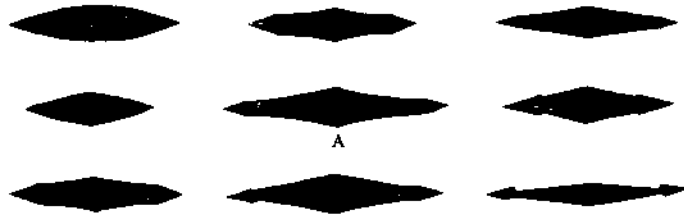


实,这就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促进剑型规范化的作用。

除了《考工记·桃氏为剑》,战国文献中还有其他一些与剑器形制有关的记述。《孙臆兵法·下编·十阵》讲:

锥行之阵譬之若剑,……末必锐,刃必薄,本必鸿。

这是以剑比阵,由此也体现了剑形设计的基本原则,即:锋(末)锐、刃薄、脊(本)厚。《战国策·赵策三》记赵奢论剑有相似的内容:“毋脊之厚而锋不入,无脾之薄而刃不断。”^⑩意思是说:剑脊不厚则剑锋难以刺入,剑刃不薄则难以断斩物体。个中道理是明白的,剑脊不厚,剑身强度必弱,刺物无力,且易断折;剑刃不薄,则难以磨锐,必不锋利。



图三六 东周式铜剑的剑身剖面形状

东周式铜剑的剑身剖面形状极为纷繁,但不体现了刃薄脊厚的原则。其中,A型剖面于剑身中部凸起一个菱形脊,是最成熟也最普遍的设计(它也是盛期吴越铜剑的标准剖面型式),其他绝大多数剖面形状,实际上均是它的变化形式

兵器、佩饰、击剑和剑术

春秋晚期至战国时期,中原铜剑的兴盛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剑器的成熟化,从短剑发展而为长剑;一是使用的广泛性,从原先主要为贵族所用发展至广泛应用于战争和社会生活。这两个方面又有密切的联系,互为因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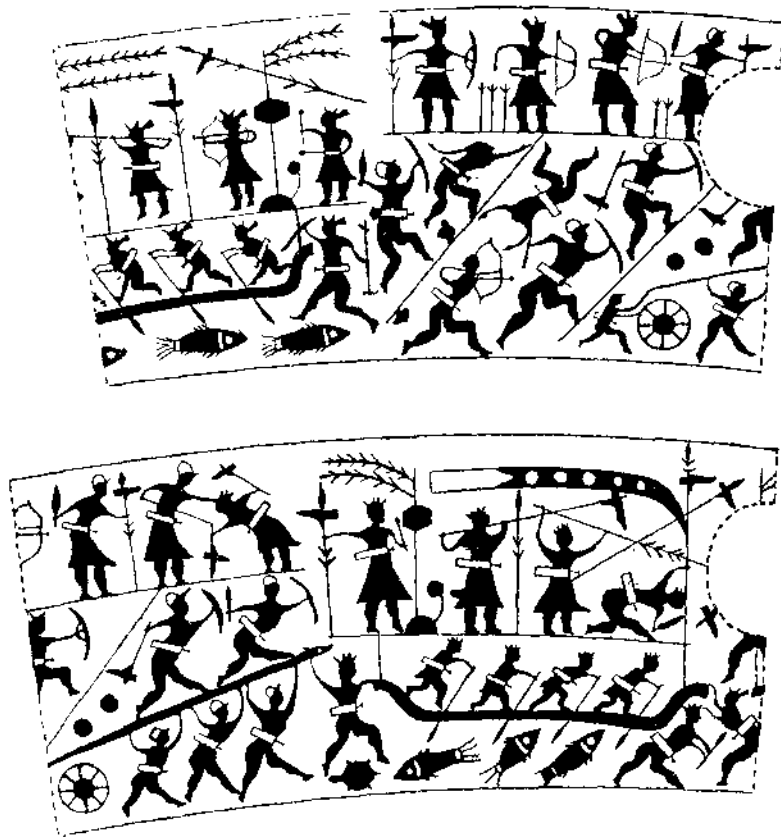
带长剑兮挟秦弓

公元前 541 年,晋国与狄人在大原(今山西太原西南)交战。

晋军由车兵组成,主帅是荀吴;狄人山居野处,惯于徒步作战。将战,晋将魏舒建议:战场地形狭险,兵车难以驰驱,彼徒我车,于我不利,不如改成步兵迎敌。晋军于是“毁车以为行”,即弃置战车,将车兵改编为步兵。古代战车一车载三人,遂将每五辆战车的甲士编为三个步兵最小战斗单位——伍(五人为伍)。主帅荀吴的一个家臣不愿弃车从卒,魏舒即斩以示众。最后,晋军组成五个步兵方阵迎敌。狄人见惯于车战的晋军反而弃车不用,都大笑,未及列阵,晋军已猛攻过来,于是大溃败^⑨。这次战役,揭开了中原地区战争样式变革的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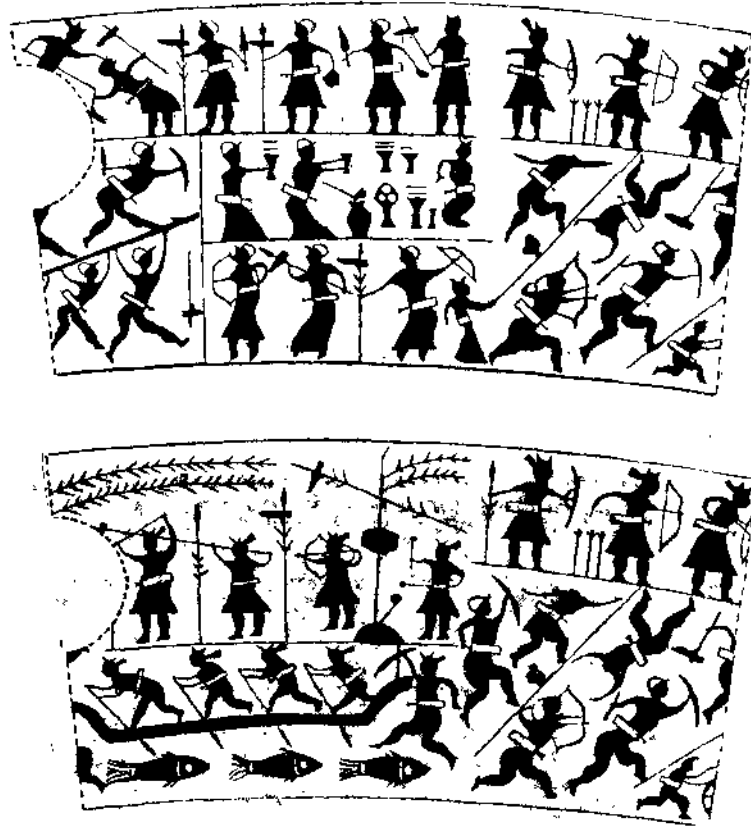
众所周知,自进入春秋时期后,周天子的权势日益衰微,王纲解纽,诸侯国为谋取霸权,开拓疆土,互相攻伐并兼。至春秋晚期,战争愈演愈烈,战争规模急剧膨胀,作战地域空前扩大并复杂化。这样,只适于平地驰驱的马拉战车,以黄河流域的坦荡平原作为主要战场的传统车战,就日益不适应新形势了。在此情况下,车战开始衰落,步战逐渐兴盛。入战国后,步战就取代了车战而成为战争的主要方式^⑩。与此同时,受北方游牧民族的影响,骑兵和骑战在中原地区也逐渐发展起来。战国中期,赵武灵王“变服骑射”,更进一步促进了骑战的发展。

作战方式的变化为剑在战争中的广泛应用创造了条件。与车战主要使用长兵不同,步战强调长短兵结合,合理配置,战国兵书《司马法》就说:“兵惟杂”、“兵不杂不利”、“长以卫短,短以救长”。故对于步兵来说,剑是需要且很适用的兵器。同样,剑也适于骑兵马背上格斗使用。因为骑兵要用一只手执缰控马,剑只需单手握持,正合要求。因此,步骑战(特别是步战)的兴盛便成为促使青铜剑发展成熟的重要因素,而青铜剑的成熟化则使其能够在战争中得到广泛的应用。



图三七 水陆攻战纹铜釜中层图案摹本 战国 河南汲县三
 彪镇出土 原器现藏台北故宫博物院 由此器图纹,能够看到战国
 军队用剑之盛。并见彩图十二、十三

《左传》中记载了几起春秋晚期步战用剑的事例,可谓战争
 中大量用剑的先声:



公元前 550 年，晋国内乱，赵氏、范氏合力攻灭栾氏。战斗中，赵鞅“用剑以帅卒”^①。卒即步兵。

公元前 521 年，宋国的华氏、向氏叛乱，引吴军为援。齐国发兵救宋，击败吴师和华氏。交战中，当两军相迫时，齐将乌枝鸣命所部皆以剑决死战。这时，宋国的厨人濮用衣裳裹一人头，边跑边呼：得华登（华氏首领）矣！遂败华氏^②。当时所进行的

肯定是步战。

战国时期，剑已经成为军队装备的主要格斗兵器，军中几乎人人带剑。据《荀子·议兵》所记，魏国考选武卒（精锐步兵）的标准是：穿戴甲冑，操强弩，负箭箠（内装 50 支箭），执戈佩剑，并携带三天的粮食，从早晨出发，至日中而行军百里。当时列国军队的装备情况也大体如此，苏秦曾称韩国的步卒“被坚甲，蹠劲弩，带利剑”^④。

1935 年，在河南汲县三彪镇出土两件战国铜鉴，上面通体刻有步战和水战的图像（图三七）。1965 年四川成都又出土一件战国铜壶，另外北京故宫博物院也收藏一件传世战国铜壶，上面都有类似的刻纹图像。这些图像所描绘的兵士，无一例外皆



图三八 狩猎纹壶下层纹饰拓片 战国 容庚《武英殿彝器图录》（1934 年）第 109 页 先秦时代普遍以田狩习战射，此壶图纹中之武士，或带剑张弓，或持剑操盾（盾牌落于地），与三彪镇铜鉴图纹中之武士相同

用剑。但有两种情况，一是将剑与盾配合使用，二是使用弓箭或长兵(戈、矛、戟)时，腰中带剑。前者是将剑直接作为主要格斗兵器，与盾相配合是理想有效的方式，轻巧灵活，可攻可守，尤其适于空间狭窄、地形险恶之处，正如汉代晁错所言：“曲道相伏，险阨(厄)相薄(迫)，此剑楯之地也。”^⑩后者将剑作为辅助兵器，当弓矢告罄、长兵折损时，就拔剑决死。铜器图像中有个别兵士仅手提一剑，就属此种情况。

70年代中期，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在江陵雨台山发掘了数百座战国楚墓，出土大批青铜兵器，箭镞而外，所占数量最多的是青铜剑，计有一百六、七十件。许多小墓，除随葬一剑或一剑一戈之外，别无其他随葬品，这些墓主当是普通兵士，剑是他们必备的武器，身无长物，故死后即以剑随葬。战国军队用剑之广，于此可见一斑。(参见彩图十二、十三)

长铗陆离

春秋晚期至战国时期，剑不仅被大量用于战争，而且被更广泛地用作平常的佩饰。以剑为佩者，首先是贵族。此时期，贵族带剑的风气极盛。

《楚辞·涉江》写道：

带长铗之陆离兮，
冠切云之崔嵬。

铗，即剑；陆离，斑斓绚丽，言其装饰之盛；切云，高冠之名。湖南



图三九 帛画贵人驭龙图摹本 战国
湖南长沙子弹库出土

长沙子弹库战国楚墓曾出土一幅帛画(图三九),绘一贵人驭龙,其头戴高冠,腰佩长剑,正如《楚辞》所言。

著冠带剑,是当时贵族的普遍装束。《战国策·齐策六》所记齐国儿童讥讽田单的歌谣也唱道:

大冠若箕,
修剑拄颐。
攻狄不能,
下垒枯丘。

大冠是武冠;修剑拄颐,谓所佩长剑之柄及于下颌。

由于成年之贵族男子几乎人而带剑,故带剑又被视为贵族成年的重要标志,与成年加冠具有相似的意义。因此,《史记·秦始皇本纪》当记叙秦王政成年亲政时,即用“乙酉,王冠,带剑”六个字来表示。

贵族带剑,虽有防身卫体的作用,但佩饰的意义更加突出。他们以此来体现尚武的风气和精神,并标示自己的身份和地位,故竞相追逐珍良宝贵之剑。李斯《谏逐客书》称秦王政“服太阿之剑”,所谓太阿剑应是泛指得自异国的宝剑。《吕氏春秋·侈乐》谓:“世之人主,皆以珠玉戈剑为宝。”

为显示富贵,贵族还竞相将佩剑装饰得极其华美。《楚辞·涉江》以“陆离”状写剑饰,可见一斑。又《史记·春申君列传》记:赵国平原君遣使者往见楚国的春申君,赵使欲向楚人夸示富贵,特意头戴瑇瑁(玳)瑁簪,以珠玉装饰佩剑之鞘。这种风气自然促进了铜剑装饰艺术的发展。于是,专门作为佩饰,以玉制作剑器附件的玉具剑便应运而生。我们将在下节谈铜剑装饰时,再作详述。

令吏带剑

贵族带剑，乃习俗和风气所致。而在秦简公六年（公元前409年），秦国还将官吏带剑定为一项制度。《史记·秦本纪》记：“简公六年，令吏带剑。”吏员带剑，应是象征着王权的威严。战国时期，各国为加强王权，都对官僚制度进行改革，秦国令吏带剑，也是一项措施。汉承秦制，官吏也带剑，故身为汉吏的太史公司马迁就在《史记》中特书一笔，记明了这项制度的发端。

崩缙之剑

战国时期，贵族而外，平常带剑的还有一类人，这就是士。

士是战国社会介于贵族和平民之间的一个不稳定的阶层，其一部分来自于没落的旧贵族，一部分来之于平民，大多受过教育或有一技之长。他们不务农工商，而凭学识和才技服务于王公贵族，在政治、军事诸方而为贵族出智出力，出类拔萃者则受到重用，上升为新的权贵。春秋战国之交是社会的大动荡时期，礼制崩坏，一方面旧贵族趋于没落，另一方面庶人中的有识者游说干政。士阶层即是适应这个客观时势而形成的。他们大多有强烈的谋求富贵的愿望，均想以才识见用，显名当世。后来贵为秦相的李斯发迹前曾说：“故诟莫大于卑贱，而悲莫甚于穷困。久处卑贱之位，困苦之地，非世而恶利，自托于无为，此非士之情也。”^⑥突出地反映了士阶层的心态。



图四〇 宴乐攻战纹铜壶中层图案摹本 战国 四川成都百花潭出土 战国铜器常以贵族日常生活的场景作为装饰图案,常见者有宴饮、习射(射礼)、乐舞等,其中之人物多带剑,可见佩剑风气之盛

士的地位同于平民,但常出入王侯之门,活动于上流社会,故平时也常带剑,而佩剑便成为他们把自己从农工商诸民中区别出来的重要标志。当时,许多士一贫如洗,寄食于权贵门下,即使如此,也要身留一剑。《史记·孟尝君列传》记,齐国贵族孟尝君曾收留一位寒士,名冯驩,赤贫,身无长物,唯有一剑。但他常对待遇感到不满,弹剑而歌:

长铗归来乎,食无鱼。
长铗归来乎,出无舆(车)。
长铗归来乎,无以为家。

可以说,士之带剑及对剑的看重,在相当程度上体现了贵族意识的强烈影响。

不过，在战国之上中，专门有一类人，出身贫贱，主要以勇力武技见长，他们多以此为资，投身权贵门下，成为私门豢养的剑士和刺客，在激烈的政治斗争中，承担为主人清除异己的任务。韩非称这些人为“私剑”^⑧，大概是私门剑客的省称。

其中也有一些人，刚直不阿，注重名节，好为人排忧解难；重然诺，轻生死，乐为知己者用；他们不喜寄身权贵，而多仗义独行，时人称之为“侠”或“游侠”。史识超绝流俗的司马迁对游侠颇为器重，称：“今游侠，其行虽不轨于正义，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阨（厄）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盖亦有足多者焉。”^⑨

私门剑客和游侠，不仅好带剑，而且剑就是他们赖以安身立命的工具。《史记·刺客列传》写战国著名侠士聂政，称他“杖剑至韩”；写刺客荆轲，称他“好读书击剑”。故韩非总称这些人为“带剑者”^⑩。剑客和侠的带剑，与一般士之带剑有所区别，而突出体现了尚武的精神和风气。

与贵族佩剑的精良华美不同，士（包括剑客和侠）所带之剑大多是寻常之器，这是由他们的地位所决定的。一些贫士的佩剑甚至非常简陋，如前面提到的那位冯驩，“犹有一剑耳，又蒯缞”。我们知道，东周剑多用丝绳或麻绳缠绕剑茎，称为缞；冯驩的剑所缠缞绳非丝非麻，而是用蒯草编成的，故曰蒯缞。《诗》有言：“虽有丝、麻，无弃菅、蒯。”菅、蒯等草类编织物是丝麻的低级替代品，只有贫者才用。

由士的带剑可以知道，战国时期庶人也可带剑。因为士和庶人地位相同，并无严格界限，许多士原本务农、经商，杖剑至韩刺杀韩相侠累的聂政，之前乃隐居齐国以屠为业。尽管如此，由

图四一 钟虺佩剑
 铜人 战国早期 湖北
 随县擂鼓墩出土 这是
 著名的曾侯乙编钟钟架
 上起支撑作用的铜人。
 虺，即悬挂钟、磬的架子
 两侧之立柱



于所从事职业(农工商)和社会意识的影响,庶人而日带剑者实不多见。

持短入长、倏忽纵横

战国时期,在列国地区,剑的使用还形成一个专门的领域——击剑。《孟子·滕文公上》记滕文公自称:“吾他日未尝学问,好驰马试剑。”《庄子·说剑》云:“昔赵文王喜剑,剑士夹门而客三千余人,日夜相击于前,死伤者岁百余人,好之不厌。”并说,这些剑士都穿专门的剑服,称为“短后之衣”,是为击剑而特制的。



图四二 佩剑入形陶范(翻制泥件) 战国 山西侯马出土
该陶范应是用以铸造铜人的。武士右肩斜挎一带,下与腰中佩剑之带相连,这是为防腰带负重下坠而附设的。今人佩带手枪,仍常如此。左:背面,右:侧面

由于战国实战用剑的普遍化,以及贵族、士,特别是剑客和侠好剑之风的盛行,遂大大促进了剑术的发展;而击剑成为专门的活动,更进一步推动了剑术的精进。当时,剑术已经成为一门学问,出现了专门的剑术家,产生了论述剑术的著作。

《史记·刺客列传》记,以行刺秦王政而闻名的荆轲好读书击剑,他曾游经榆次(今山西榆次),与盖聂论剑,话不投机,盖聂怒目而视,荆轲逃去。后来,荆轲行刺失败,韩国的鲁勾践叹道:可惜呵,他不精于刺剑之术!大概盖聂和鲁勾践都是剑术名家,而荆轲的剑术并不高明。

司马迁在《史记·太史公自序》中叙述自己的家世时曾说:司

马氏本是周的史官，后至晋国，分散，或在卫，或在赵，或在秦，“在赵者，以传剑论显，蒯聩其后也。”所谓“剑论”，可能是论剑之书；以传授剑论而扬名，斯人之剑术自然可观。

据记载，战国时还曾流行一本论剑的著作，名为《剑伎（技）》。此书后来失传，只在后人的征引中留下一句话：“持短入长，倏忽纵横。”^⑩精辟概括了击剑活动的特点。另外，《汉书·艺文志》著录有《剑道》三十八篇的书目，大致也是时间相差不远的剑术著作。

战国剑术已臻高妙。《庄子·说剑》称：“夫为剑者，示之以虚，开之以利；后之以发，先之以至。”虚实变化、后发先至，实为剑术的无上法门。《庄子·说剑》并不是庄周的作品，而是出自战国晚期的庄子后学之手。文中又以“十步一人，千里不留行”之句来形容剑术的超绝，至今仍常为写武侠小说的人所引用。

剑与礼俗

周代社会极重礼制，用剑也有诸多礼节，由于文献失载，今天只能略知一二。

服带之礼 带剑不得近至尊。公元前 478 年春天，卫侯在藉圃建成一座饰有虎纹的小木屋，想找一位有好名声的人一起吃第一顿饭。太子建议找浑良夫。浑良夫乘着马车来到，身穿紫衣狐裘，皮裘袒开，不解佩剑就用餐。太子于是派人引他退下，举出三条罪状就将他杀了。这三条罪状是紫衣、袒裘、带剑。当时，紫衣大概是国君的服色，人臣不得用；袒裘，衣冠不整，非

礼；剑是害人之器，不得近至尊，故近君则解剑。良夫与国君用餐而不解佩剑，遂成死罪^④。

不过，人臣相会却不一定要解剑。当然，也可以解剑来表示对对方的尊重，而强使人解剑，则有轻侮之意。

授受之礼 进剑者左首。《礼记·曲礼》曰：“进剑者左首。”进指进呈，首即剑把头。也就是说，进剑之人双手捧剑时，必须将剑首朝左（剑柄置于左手，右手托住剑身，剑首朝左，剑锋向右），这样受剑者恰好能够右手接柄，正合乎《礼记·少仪》所谓“凡有刺刃者，以授人则辟（避）刃”的原则，也与一般人主用右手的习惯一致。长沙战国楚墓曾出土一件捧剑侍者木俑，左手持剑柄，右手托剑身，剑首朝左，正是进剑时的姿态（图四三）。

《左传·定公十年》记：鲁国武叔派郈地马正侯犯刺杀郈地的幸臣公若，未能办成。侯犯的圉人建议：我持剑过朝，公若见了必问是谁之剑，我称是你的，他一定要细看，我就假装固陋不知礼，将剑锋递给他，乘机将他刺死。此计果然得逞。按礼，进剑必须左首。圉人则右手持剑柄，左手托剑身，与礼相反；公若接剑时，右手所对是剑锋，圉人正好抽剑刺杀过去。所以，当公若注意到圉人进剑的架势，马上意识到对方要行刺，可惜为时已晚。

两周时期，剑在社会生活中的应用日益广泛，因之在民间关于带剑用剑也形成了一些习俗。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的竹简中有一类《日书》，内容主要是确定日子的吉凶禁忌，如某日可行某事，行某事吉或凶之类。其中也涉及带剑^⑤，如：

复秀之日，利以乘车、寇（冠）、带剑、褻衣常（裳）、祭、作大事、家（嫁）子，皆可吉。 八月日八夕八（九二〇，

图四三 捧剑俑者
木俑，战国，传湖广长
沙出土。前人或以为像
俑是一名着战袍持剑的
武士，表现出战斗的格
阵状态，但从持剑的姿
势来看，显然是进剑的侍
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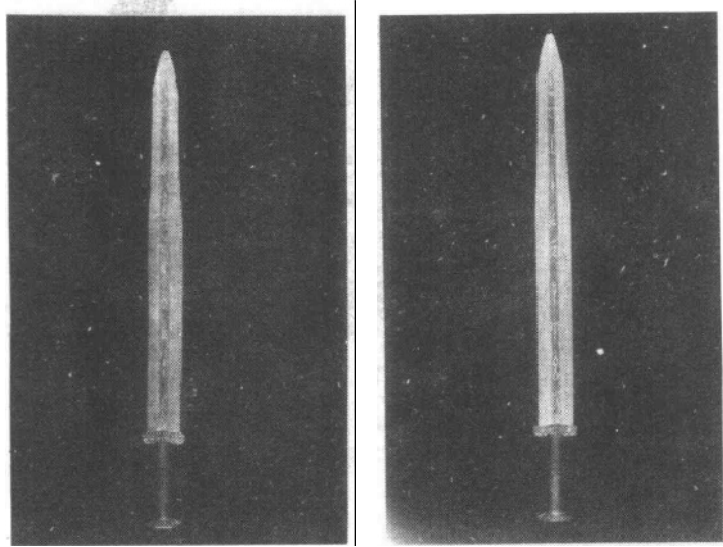


《日书》乙种)

行事必视日之吉凶，吉日行之，凶日避之，这是中国民间古老的传统。当时，不仅带剑视日之吉凶，而且制作佩剑也选吉日。传世东周铜剑中有著名的“少虞剑”(图四四)，其剑身所铸铭文谓：

吉日壬午，乍(作)为元用，玄铎铺吕，朕余名之，胃(谓)
之少虞。

陕西凤翔战国早期秦墓中出土一件铜剑，铭“吉为乍元用”，意思也与少虞剑铭文的前八个字相似。



图四四 少虞剑 春秋战国之际 北京故宫博物院藏 长53.5cm、宽5cm,右:正面,左:背面。此剑剑首铸云纹,镶嵌金丝。剑格正面铸兽面纹,背面铸云纹,皆镶绿松石。剑身正面脊部铭“吉日壬午(作)为元用玄鏐”,背面脊部铭“铺吕朕余名之胃(谓)之少虞”,共二十字,篆书错金,字型纤长,笔划或丰或细,婉转流畅。因铭文以“吉日”起首,故或称之为“吉日剑”。现知存世少虞剑共有三件,另二件流散于法国和美国。三剑应为一人所造。传美国一剑出土于山西浑源李峪村,因此少虞剑似为晋国之器

装饰和以玉装剑

如前所说,剑不仅仅是兵器,而且也是一种佩饰。为增强剑的武器功能,古人不断改进剑型,提高制作技术,从而创制出日益成熟完善的剑器;而为突出剑的佩饰作用,古人在剑器上施以多种装饰,这些装饰不仅具有审美的价值,而且蕴涵着一定的意义。

装饰一般

古剑装饰可以区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剑身装饰,二是剑柄装饰,三是鞘饰。

东周式铜剑的剑身大多无装饰。在南方的楚国曾发现一些战国铜剑,剑身上有类似春秋吴越王剑的菱形纹装饰,这是受吴越铜剑影响的结果。另外,偶有一些铜剑,在剑身基部铸有图纹。如山东沂水出土的一件Ⅰ型铜剑,剑身基部铸一铜削刀(或是刀币)图案;河南西华发现的一件Ⅰ型铜剑,剑身基部铸一人首兽足图案;河南舞阳发现的一件Ⅱ型铜剑,剑身基部铸一头上长角的武士,左手提剑,右手掣一人头。这些纹饰都只见于个别剑,并不流行。

一些王侯贵族的佩剑,剑身或铸有铭文,但不如吴越王剑普遍,故存世有铭文的中原铜剑数量较少。铭文也起装饰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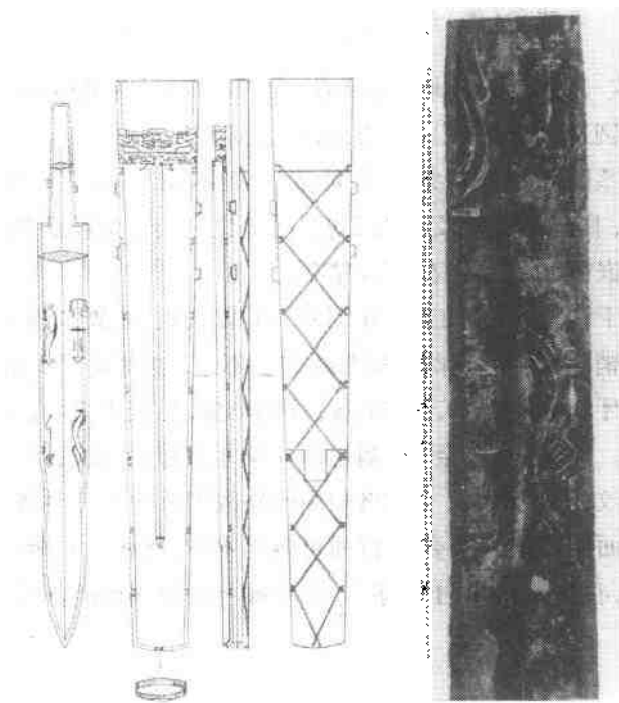
特别是南方江淮流域的楚、蔡等国,常对铭文字体予以装饰性变化,非常美观。一是作鸟虫书(或称鸟书、鸟篆书),这是将篆字的笔划饰以鸟虫之形,具有浓厚的装饰趣味,也流行于吴国和越国,如前述越王剑的铭文就都作鸟书。安徽淮南蔡家岗蔡声侯墓中曾出土三件有铭文的铜剑,一剑铭“蔡侯产之用剑”,另二剑铭“蔡侯产乍(作)畏口”。蔡侯产即蔡声侯,畏口是剑名,后一字漫漶不清。铭文都是鸟虫书,而且嵌错金丝。二是作蚊脚书。河南洛阳战国墓曾出土一件楚国铜剑,铭“繇梁之金”四字,用红铜丝嵌错。字形竖长,首尾纤细,类于蚊脚,故名蚊脚书,很是秀丽(图四五)。

北方诸国的带铭铜剑,铭文则都作篆书,缺少南方的华采变化。如陕西凤翔战国早期秦墓所出铜剑,剑脊两侧各有相同的五字铭文:“吉为乍元用”,篆书嵌错金丝;传世少虢剑可能是三晋之器,铭文布于剑身两面的脊上,也是篆字并错金。然均不失豪华端秀。

剑柄是中原铜剑装饰的重点所在,几乎格、首、茎都见有装饰。

剑格有凹形和“一”字形两种,进行装饰的主要是凹形剑格,图案多为兽面纹和云纹,并常镶嵌绿松石和蓝色琉璃,或嵌错金丝和银丝(参见图二二)。“一”字形剑格因窄而薄,故少有装饰,但偶以黄金铸作,也甚奢华。

剑首有圆盘形和圆形两种,圆盘形剑首的装饰是在盘面上铸出花纹,并镶嵌绿松石或嵌错金银丝,常见的花纹有云纹、圆圈纹、编织纹等。圆形剑首中央空心,有时填以绿松石或金块,以作装饰,这都是名贵的佩剑,如前述“蔡侯产之用剑”,以黄金制作剑格,剑首空心处填塞金块,铭文鸟书错金,豪华之至。但



图四五 铜剑及象牙鞘 战国

河南洛阳出土 剑长 43.1cm, 鞘长 47.2cm、宽 6.4cm。剑身铭“𨾏乘之金”, 为错红铜蚊脚书。鞘口正面浮雕兽面纹。出土时, 于剑茎近处伴出了一串珍珠(共 12 颗), 应为剑首垂饰。附: 铭文细部照片。

据考, 𨾏乘即繁阳, 在今河南新蔡县北汝河北岸, 为楚地, 古产铜。《管子·揆度》: “楚有汝、汉之金。”此剑定是以繁阳所产精铜铸成, 故勒铭以志, 且配以豪华的象牙鞘, 饰以珍珠, 足见其宝贵程度。

寻常情况下,这种剑首多无装饰,保持空心状。《庄子·则阳》说:

夫吹筦(管)也,犹有嗃也;吹剑首者,呖而已矣。

意谓:吹一根管子,能够发出高音;吹剑首,则只有微声而已。这当是指圆形剑首,因中部空心,故吹之尚有小声。

剑茎因外部要装夹木、缠纛,故一般不加装饰,只有少数I型铜剑,其圆柱形茎及茎中部的圆箍上也刻镂出细微的花纹,甚至还镶嵌微细的绿松石,实在精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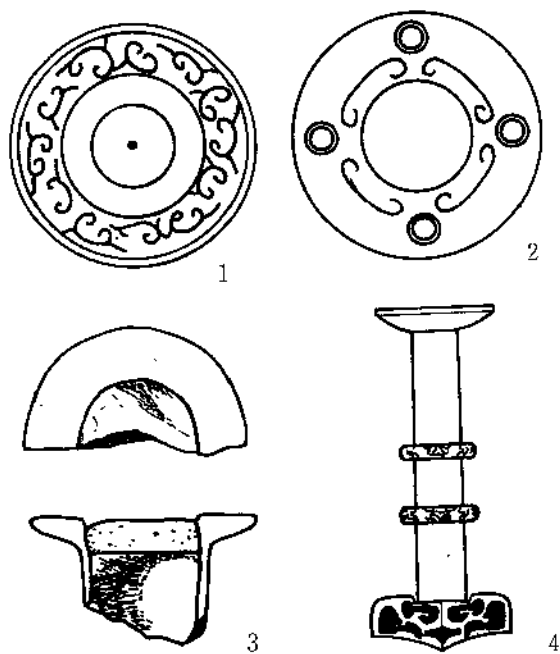
关于鞘饰,我们在前面介绍外装时曾说到,东周式铜剑普遍使用木鞘,表面缠丝髹漆,都无纹饰。不过,也发现了少数用兽骨或象牙制成的剑鞘,精雕细琢,纹饰华美,是贵重之物,显为贵族所用。如“繅染之金”剑,鞘用两片象牙板雕刻合成,鞘口正面雕兽面纹,刀法精细。又如洛阳中州路战国墓出土一件骨剑鞘,鞘身正面用四块骨板合成(背面可能是木质,已朽烂),鞘口雕刻兽面纹,往下通体涂白彩(漆?),并用颜色绘出娟丽的涡纹(图四七:3)。

玉具剑的雏型

玉具剑就是装有玉质附件的剑。三国魏孟康曾对玉具剑作过标准的解释:

鏃、首、鐔、卫,尽用玉为之也。②

也就是说,这种剑的剑首、剑格(鐔)、以及剑鞘上的琕和胙(卫),都用玉作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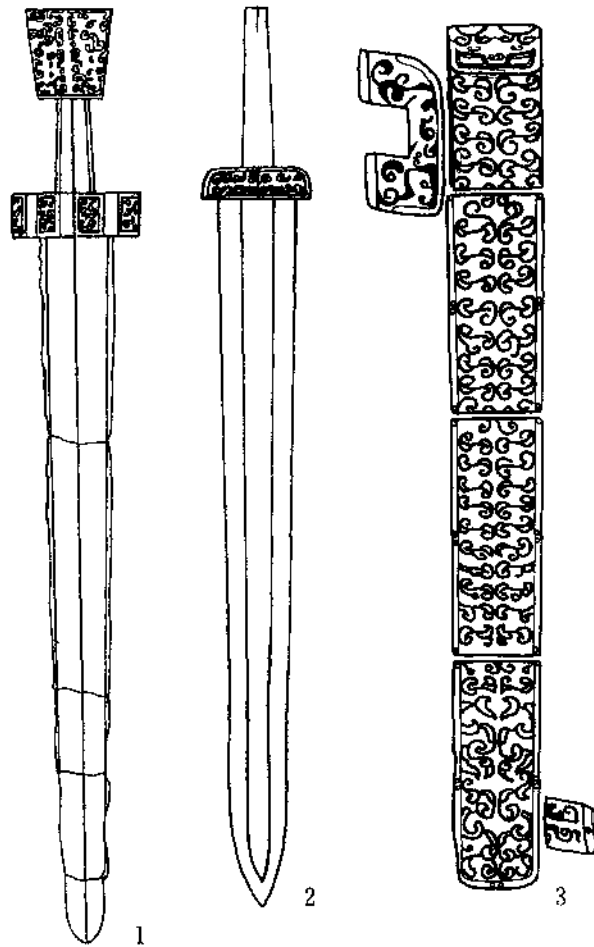
图四六 铜剑柄部装饰 春秋晚期至战国时期 1. 圆盘形剑首，饰云纹和圆圈纹，据山西长治出土铜剑；2. 圆形剑首（中部空心），饰云纹和圆圈纹，据湖南桃源三元村出土铜剑，如此装饰的圆形剑首较少见；3. 圆形剑首空心处填塞装饰物示意图，据瑞典斯德哥尔摩远东博物馆藏中国古铜剑；4. 饰有云纹的剑茎之箍，剑格也饰云纹，据湖北江陵雨台山出土铜剑。并见图二二、二八、四四

附表四

序号	出土时间	出土地点	剑数	玉具	墓葬年代	资料出处 (见注释)
1	1972	江苏六合程桥	1	玉首、玉格	春秋晚期	④⑦
2	1954—1955	河南洛阳中州路	1	玉首、玉格、玉璜	春秋晚期至战国初期	④⑧
3	1951	河南辉县赵固	1	玉璜	春秋晚期至战国初期	④⑨
			1	玉璆		
			1	玉首、玉格、玉璜		
4	1957—1959	河北邯郸百家村	1	玉首、玉格	战国中期	④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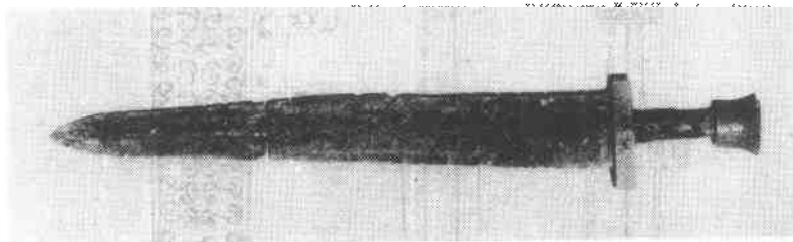
以玉装剑始于西周。1990年初,在河南三门峡市上村岭虢国墓地一座西周晚期的大型贵族墓中出土一件铜柄铁剑,铜茎外套装玉管,柄末端且装有圆形的玉质剑首(见彩图二十五)。这是目前所知以玉装剑的最早实物。至春秋战国之际,随中原铜剑之成熟兴盛,以玉装剑也有进一步发展:不仅以玉制作剑首,而且出现了玉剑格、玉剑璜和玉剑璆,玉具的品种已经齐全;就单剑而论,所装玉具数量增加,出现了一剑而有三件玉具(玉首、玉格和玉璜)的组合(见附表四)。不过终战国之世,尽管玉具的组合变化不定,但一件剑上最多也只装有三件玉具;一剑而四件玉具齐备者,就目前所知,要到汉代才有。显然,以玉装剑有一个玉具由少到多、组合日趋完备的过程,两周时期那些玉具不全的剑,可视为玉具剑的早期形态。

玉是珍贵之物,以玉装剑,尤其是制作剑格和剑首,不便实用,纯粹是为了装饰。铜剑上的玉具大多雕琢有精美的花纹。江苏六合程桥出土玉剑首和玉剑格,通体深琢繁缛的纹饰;湖南



图四七 玉具铜剑和彩绘骨鞘

1. 春秋晚期, 江苏六合程桥出土, 长 47cm, 装玉剑首和玉剑格;
2. 春秋战国之际, 河南洛阳中州路出土, 长 40.5cm, 装有玉剑首、玉剑格和玉璏(首、璏未绘出);
3. 彩绘骨鞘, 春秋战国之际, 河南洛阳中州路出土, 长 38.9cm



图四八 玉具铜剑 战国 河北邯郸百家村出土
长 43.5cm, 装玉剑首和玉剑格

长沙战国楚墓出土之玉璜和玉镖,或以浮雕的螭(蛟龙之属)、虎纹为饰;河北邯郸百家村战国墓出土铜剑的玉首,以白玉制成,上琢兽面纹,正中镶嵌一颗圆形天蓝色玉石,也精琢有花纹。装饰这样富丽的剑,只能是权贵以之夸耀的佩物。

中国古代文明素以玉器发达而闻名,以玉装剑同样具有文明的民族特性。《说文》谓:

玉,石之美有五德。润泽以温,仁之方也;缃理自外,可以知中,义之方也;其声舒扬,尊(博)以远闻,智之方也;不挠(挠)而折,勇之方也;锐廉而不技,絜之方也。

在古人眼中,玉之质地、文理、色泽以至音声,不仅具有高度的审美价值,而且象征着仁、义、智、勇、絜五种美德。商周时期,贵族中盛行以玉为佩,他们不仅以玉佩的珍稀华美标示自己的显贵身份,且以其中所积淀的伦理意义自我标榜其道德观念。正如《礼记·玉藻》所说:“古之君子必佩玉。……君子无故,玉不去身,君子于玉比德焉。”

周代佩玉还有比较严格的等级区别,天子、王侯、大夫、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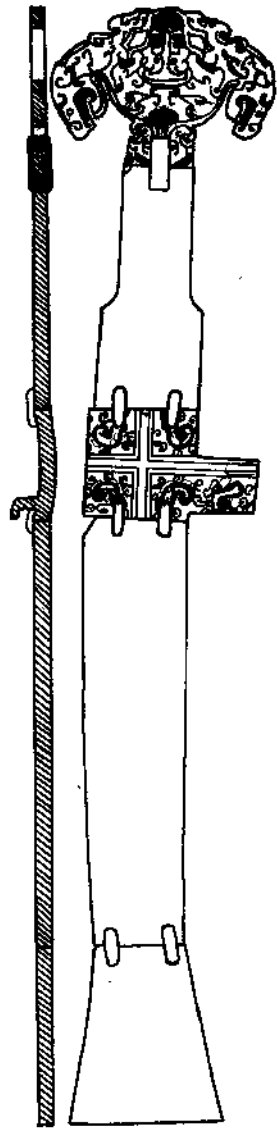
所佩玉饰之品种、大小以至颜色不同。郭宝钧先生曾指出：“两周人对玉器尤为重视，既联合璧璜冲牙组为杂佩，复抽绎玉之属性赋以哲学思想而道德化，排比玉之尺寸赋以等级思想而政治化，分别上下四方赋以五行思想而迷信化。”^⑤以玉装剑，无疑源于佩玉传统的影响，因此也体现了贵族的伦理意识和等级观念。

战国时期，因玉石珍稀昂贵，不易得到，人们还以玻璃来仿制玉质剑具。在湖南地区的战国楚墓中，常出土一些玻璃制的剑首、剑璫和剑镖，呈乳白石，从外表看很像羊脂玉，纹饰也与玉剑具相同。这些玻璃剑饰多数出于小墓，墓主地位较低，他们得玉不易，故以玻璃仿制，如同今人以玻璃仿冒钻石和珍珠一样。

曾侯乙玉剑

1978年，在湖北随县发现了战国初期的曾侯乙墓，从墓中出土一件独特的玉剑。它由5节青白色的玉石雕琢组合而成：第一节是剑首，透雕成双龙形，两面均阴刻繁缛的花纹；第二节为剑柄，平素无纹饰；第三节是鞘口饰，即《释名·释兵》所谓“室口之饰曰琫”，其正面雕刻云纹，下部凸出一方形耳，中有透雕的镂孔，背面下部并有一短弯钩；第四节为剑鞘，素面；第五节为鞘末饰，即所谓秘、缥，也素面。各节间均有相对应的镂孔，以金属条相连接，通长33.6厘米（图四九）。可见它是模仿带鞘的短剑。

玉剑出土时位于墓主腰腹间，应是曾侯乙所佩服之宝器。



图四九 曾侯乙玉剑 战国初期
湖北随县擂鼓墩出土 长
33.6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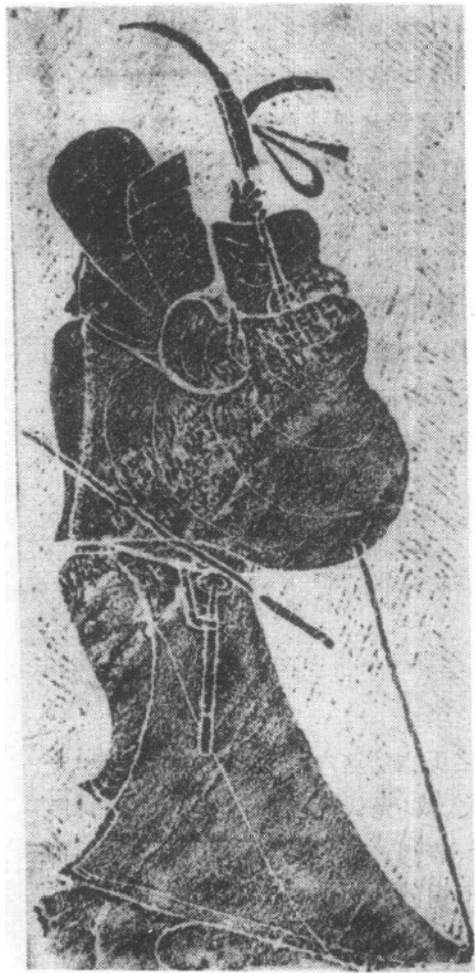
它与玉具剑的以玉制作附件不同,整体皆用玉仿制而成,不具有任何实用功能,纯粹是装饰品。也就是说,它是一件玉佩。玉佩而作成剑形,则体现了带剑风气对佩玉传统的影响,在佩玉的固有意义中,融进了一丝尚武的因素。

这件玉剑的又一独特之处是它的佩带方式。从器形判断,玉剑第三节下部凸起的方形耳应是供佩带用的装置,推测它的佩带方法是:以方耳上的镂孔贯穿细绳或皮条,从而将剑系挂于腰带上。这种佩带方法,我们称之为单耳吊挂式佩带法。所谓“耳”,乃指鞘上的贯绳装置。在汉代的画像石上,能够见到以此种方法佩带短刀的图像(图五〇)。

单耳吊挂法主要被用于佩带短剑和短刀,因为刀剑鞘上只有一个固定点(单耳),稳定性差,易晃动,不便于佩带较长的刀剑。与前面已经述及的璜式佩带法相比,单耳吊挂式佩带法在东周时期的中原地区并不流行,故目前很少见有相关的实物或图像。

铸剑术和相剑术

《考工记·叙》说:“攻金之工六。”这六种冶铜工匠分别是:筑氏,制削刀;治氏,制箭镞、戈、戟;凫氏,铸钟;栗氏,制量器;段氏,制铸器(泛指农具);桃氏,铸剑。铸剑而专列为一门工种,可见其重要性,这是与当时中原铜剑的兴盛密切相关的。那么,铸剑术的基本情况如何,有哪些主要的程序和工艺,在战国时期,中原铸剑术取得了什么突出成就?下面试作介绍。



图五〇 汉代画像
石门吏图 河南方城东
关出土 此石刻一执笮
戟门吏，侧身而立，腰横
长剑(应是采用璫式佩带
法)，身侧并悬佩一环首
直身短刀。雕工精细，线
条明晰，环首刀的佩带方
式被刻画得非常清楚，它
显然是在鞞口处设一只
耳，贯绳将刀系挂于横束
腰间的带上。这种短刀
当时被称为“拍髀”。《释
名·释兵》：“短刀曰拍髀，
带时拍髀旁也。”髀即大
腿。大概这种短刀都以
单耳吊挂法佩带，悬垂于
腿股之侧，随人动而晃，
故有此名

大冶铸金、巧夺神工

制作铜剑的基本方法是铸造,铸造一件铜剑大体上有五道工序。

(一)制范 即制作供浇铸用的型范。剑范多用泥塑造,然后放入窑中经火烘干,再加修整,质地似陶,故称泥范或陶范(图五一)。制范以铜剑的器形设计为依据,而铜剑器形是否能够达到设计要求,规整而谐调、匀称而美观,则决定于制范是否精细。制范还要为以后的装饰打下基础,如剑体上铸出的花纹和铭文,都必须预先在剑范的内壁上刻镂出阴阳相反的纹路。实际上,铜剑装饰的第一步是在范型上进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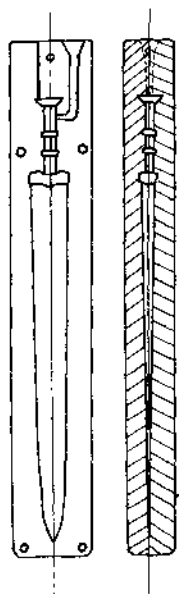
(二)调剂 铸剑的材料是青铜,青铜是铜和锡或铜和锡、铅的合金。剂即剂量,指青铜合金中各成分的比例,古时写作“齐”。熔炼青铜之前,须根据合理的配比规律,对铜、锡或铜、锡、铅等原料进行调配,称作调剂。这是决定铜剑性能的关键环节。在一定范围内,青铜中含锡量提高,能够相应提高合金的硬度和强度;但含锡量超过合理的界限,就会使青铜合金变得非常脆弱,易于断折。在青铜合金中加入少量的铅,可调节金属的铸造和加工性能,但铅含量过高,也会降低合金的硬度和强度。因此,只有按照合理的比例对各成分进行调配,才能得到适于充作剑材的既坚且韧的青铜。

对于铜剑合金的成分配比,春秋战国之际已经认识到了其中的规律。《考工记·攻金之工》所记“金有六齐”,标明了六类铜器的成分比例,其中第四类为:

叁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大刃之齐。

大刃即剑^⑧；叁分其金而锡居一，指青铜合金作四等分，铜（金）占三分（百分之七十五），锡占一分（百分之二十五）^⑨。

近年来，冶金史研究者陆续分析检测了一些春秋晚期和战国时期的中原铜剑实物，发现其合金成分中，铜的含量与“大刃之齐”很接近，大致在百分之七十五上下；但锡的含量相差较多，实际含量只有百分之十六左右，较高的也只有百分之二十多一些^⑩。这种差别可能是因为，《考工记》“六齐”只标明了青铜合金中最主要的两种成分——铜和锡，而铜剑实物中常含有少量铅及其他一些元素（铁、锌等），因之，六齐的铜锡配比法大概是一般性地代表了青铜合金中铜和其他非铜元素的比例，如此，则青铜剑实际成分中其他非铜元素的总量也就大致接近百分之二



图五一 剑范 战国 广东广宁出土

十五了。

撇开文献和实物的上述差别不管,有两点是明确的。一是《考工记》关于“大刃之齐”的记载说明在春秋战国之际,中原匠师对于铜剑合金成分的配比规律已经有所认识,有所总结,并以此指导铸剑;二是铜百分之七十五上下和锡百分之十六左右的实际合金比例是合理的,一些研究者对如此配比的铜剑作了机械性能和硬度试验,证明其具有很好的强度和硬度^④。

古人铸剑既无先进的熔炼设备、纯洁的原材料,又无精确的测试手段,匠师们在这种情况下经过长期实践,摸索总结出了青铜合金的配比规律,并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实在难能可贵。但由于条件限制,即使掌握了成分配比的规律,铸出的铜剑的合金比例也会不尽相同,而呈现在配比常数上下浮动的现象。

(三) 熔炼 原料调配停当后,将之装入坩锅熔炼。熔炼的目的是将铜、锡、铅等原料熔融为液体,同时也进一步去除原料中含有的杂质,如附着于原料上的木炭,以及原料中含有的氧化物、硫化物和铁等其他金属元素,使合金精纯。

熔炼的关键是观察火候,判断是否熔炼成熟。《考工记》对此有较详记述:

凡铸金之状,金与锡,黑浊之气竭,黄白次之;

黑浊气是原料上附着的木炭、树枝等碳氢化合物燃烧产生的。黄白气主要是熔点低的锡先熔化而产生的,同时,原料中含有的氧化物、硫化物和其他元素挥发出来也形成不同颜色的烟气;

黄白之气竭,青白次之;

温度升高,铜熔化的青焰色有几分混入,故现青白气;

青白之气竭，青气次之；

温度再高，铜全熔化，铜量大于锡量，于是只有青气了。而且，焰色纯净，表明原料中的杂质大多气化跑掉了，剩下残渣可予以去除；

然后可铸也。

销炼成熟，可以浇铸了。

上述次序，也是古代匠师长期实践的经验总结，后来人们用“炉火纯青”喻功夫纯熟，就源于这里。

为了提高青铜合金的质量，工匠们还对铜锡进行多次熔炼，以进一步去除杂质。《考工记·栗氏》所记“改煎金锡”，就是指更番、重复煎炼。

(四)浇铸 将熔炼成熟的青铜液体浇灌入剑范，俟其冷却、凝固，铜剑就成形了。

(五)铸后加工 范铸出来的铜剑仅是一个坯件，表面粗糙，故卸去铸范后，还须进行如下的修治加工：

——刮削琢磨，使其表面平整光滑；

——装饰，如在铸成的花纹沟槽中镶嵌琉璃、绿松石，或嵌错红铜丝、金丝、银丝，甚至进一步在器表刻镂花纹。嵌错是当时很常见的装饰工艺，它是在铜器表面铸出或刻镂出花纹，再嵌以金、银、铜丝(或片)，用错石将表面磨光，即显出色彩鲜明、线条清晰的生动形象；

——装置附件，配齐剑具；

——砥砺开刃。

这样，铜剑的制作就最终完成了。但在使用过程中，剑器还

要时常修治砥砺,故当时可能有一类工匠专门从事这项工作。汉代称这类工匠为“削厉(砺)工”,其技艺又称“洒削”之技。削砺就是刮削砥砺的意思;洒削,指磨刀以水洒之,泛指修治刀剑^⑧。

西汉景帝时,大臣袁盎被刺,尸体上弃有凶器,是一柄新修治过的剑,官府就在长安的削砺工中访查,一工匠说:这把剑是梁王的某位郎官来修治的。由此便查出了主使人梁孝王^⑨。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用战国晚期大学者荀子的一段话来概括铸造铜剑的整个过程:

刑(型)范正,金锡美,工冶巧,火齐(剂)得,剖刑而莫邪已。然而不剥脱,不砥厉,则不可以断绳;剥脱之,砥厉之,则剡盘孟、劓牛马忽然耳^⑩。

黄白杂则坚且韧

战国相剑术士曾说:

白所以为坚也,黄所以为韧(韧)也,黄白杂则坚且韧,良剑也^⑪。

这种精良之剑也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复合剑。战国时期,铜剑应用臻于极盛。在此背景下,铸剑术不断发展进步,出现了一些科学先进的工艺,取得了杰出的成就,其中尤以铸造复合剑的技术最为突出。

所谓复合剑,是指剑脊和剑刃用不同成分配比的青铜合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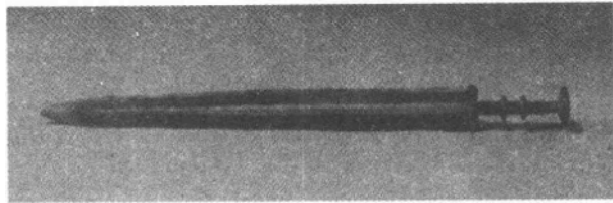
附表五:两件复合剑实物的合金成分

样 品	合金成分		各成分含量(%)	
			剑 脊	剑 刃
1 号 剑	铜	Cu	84.58	80.33
	锡	Sn	11.79	17.73
	铅	Pb	2.13	0.25
2 号 剑	铜	Cu	87.03	79.13
	锡	Sn	11.22	19.35
	铅	Pb	<0.10	0.19

资料来源:上海博物馆

分别浇铸的青铜剑。其剑脊采用含锡量较低的青铜合金,韧性强,不易断折;剑刃采用含锡量较高的青铜合金,硬度高,特别锋利。因而刚柔相济,是古代铜剑的精品。其铸造方法也与普通铜剑有别。普通剑之剑身系一次浇铸完毕,复合剑则是二次浇铸:先以专门的剑脊范浇铸剑脊,在剑脊两侧预留出嵌合的沟槽;再把铸成的剑脊置于另一范中浇铸剑刃,剑刃和剑脊相嵌合构成整剑。

从冶金史研究者检测的一些复合剑实物得知,其剑脊的含铜量要高于一般铜剑,含锡量则低于一般铜剑;刃部的情况相反,含铜量低于一般铜剑,含锡量高于一般铜剑^④。如果单以脊部或刃部的材料制作整剑,势必过于柔软或过于刚脆,但以之分别制作剑脊和剑刃,就获得了超过一般铜剑的更为优秀的性能。这是创造性地运用青铜合金成分分配比规律的高超工艺,体现了



图五二 复合铜剑 战国 湖南长沙出土 长 66cm
古代匠师对铜剑合金成分比例的控制达到了极高境界。

复合剑的脊部含铜多,故呈黄色;刃部含锡多,故泛白色。剑脊和剑刃判然异色,正如相剑术士所言,所以有人称之为“两色剑”。又由于这种剑表面看起来,剑脊像是镶嵌上去的,故也有人称之为“铜镶剑”或“插心剑”,这些都不是科学的名称。

器表之谜

近年来,许多冶金史研究者注意到中原地区出土的一些战国铜剑,表面呈深绿色或灰黑色,虽在地下埋没两千多年,仍光亮而不锈蚀。对这些剑所作检测揭示,其表层硬度要比深层高出许多,而且远远超出普通铜剑的表层硬度^④。因此学者们推测,这些剑铸成后,可能进行过特殊的表面处理,使器表生成一个复盖层,异常坚硬而不锈蚀,既显著提高性能,又起到防腐蚀的作用。有学者对一些铜剑的检测分析揭示,其表层组织中含铬,是三价铬化物 Cr_2O_3 ,因此他们认为剑的表面经过了铬化处理^⑤。又有学者对另一些铜剑的检测分析揭示,其表面是一层土漆和二氧化硅所形成的高聚物涂层,即生漆漆膜^⑥。这方面的研究目前刚开了一个头,要彻底揭开战国铜剑表层组织之谜,

还有待于更全面、深入的检测和分析。

见若狐甲而利钝识

《淮南子·汜论训》记：

薛烛庸子，见若狐甲于剑而利钝识矣。

意思是说，齐国薛邑有一位烛庸子，只要见到剑身上指甲盖那么大的一块，就能够鉴别出这把剑是利还是钝^④。看来，烛庸子精于相剑，并因此而闻名。

所谓相剑，即通过观察器身外表(包括器形、文理、颜色、光泽、铭文、装饰等)，来鉴别剑器的优劣和名剑的真伪。战国社会上专门有一类术士以此为务，被称为“相剑者”。《吕氏春秋·疑似》称：“使人大迷惑者，必物之相似也。玉人之所患，患石之似玉者；相剑者之所患，患剑之似吴于者。”可见，即使是相剑术士，对于一般铜剑之貌似名剑也很头痛，要予以鉴别，就必须精通铸剑之术，能够识别优劣。故相剑术又以铸剑术为基础。《吕氏春秋·别类》记：“相剑者曰：白所以为坚也，黄所以为韧(韧)也，黄白杂则坚且韧，良剑也。”这句话大概出自相剑术士的相剑经，它就是以铸剑术为依据，结合铜剑的形貌特征而概括出来的。

此外，相剑术士还必须掌握有关名剑的丰富知识，诸如外观、性能特征和流传使用情况等，即今之所谓掌故，这样才能够最终鉴别名剑的真伪。《吴越春秋》记有薛烛为越王允常相剑的故事，他事先并不知情，仅凭观察，判明了各剑的名称、优劣，并历数其特征、来历和流传始末。这虽是后人编造的传说，但大致

反映了相剑的情形。

《韩非子·说林上》也记有一则与相剑有关的故事：

曾从子是一位善相剑之人，客游卫国。卫君怨吴王，曾从子就说：吴王好剑，我是相剑者，请大王让我去为吴王相剑，乘机将他刺死。卫君却说：你这样做并非缘于义，而是为了利。吴国富强，卫国贫弱，你如果真去了，恐怕反会为吴王用之于我。于是就将从子逐走了。

从这个故事来看，春秋晚期似已有相剑术。尽管《说林》中的故事都是为游说而编集的事例，有些来源于传说，有些是韩非自己杜撰的，不一定真有其事；但说相剑术大约初起于春秋晚期，却完全有可能，因为古代铜剑正是在这个时期趋于成熟兴盛，并在战争和社会生活中得到了广泛应用。

相剑之所以能够流行而形成为一门方术，与贵族中盛行的带剑、好剑之风有着密切关系。由于社会上有这么一个显赫阶层，不仅盛行佩剑，而且喜好精良华美的宝剑，于是就出现了一些以相剑为务的术士，他们出入豪门，专为权贵鉴别刀剑。曾从子、薛烛之流，可谓典型。

注 释

① 《公羊传·庄公十二年》。

② 《左传·宣公十四年》。

③ 关于先秦车战的特点及其兵器装备情况，请参见杨泓：《战车和车战》，载《中国古兵器论丛》，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北京（台北明文书局1983年曾翻印）。

④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山东沂水刘家店子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9期，北京。

- ⑤ 1962年,林寿晋先生曾统计了自1950年以来科学发掘且材料已经公布的19批出土物,计有铜剑78件(见林寿晋《东周式铜剑初论》,《考古学报》1962年2期,北京)。笔者近年粗略统计从1950—1985年见诸报道的85批出土物,共有铜剑600余件(并非已发表材料的全部)。至于各地文博单位历年来发掘出土或征集入藏而材料未曾公布的铜剑,其数量更不计其数。此外,海内外公私还著录、收藏了大量1949年以前出土或传世的这一时期的中原铜剑。
- ⑥ 关于东周式铜剑的型式划分和溯源问题,请参见:林寿晋《东周式铜剑初论》;李伯谦《中原地区东周铜剑溯源试探》,《文物》1982年1期,北京。
- ⑦ 《说文》:“緜,刀剑緜也。”《六书故》:“緜,刀剑柄当把处,以索缠之。”
- ⑧ 东汉郑玄注《周礼·考工记》说:“(剑)茎,在夹中者。”那么夹自然是茎外之物,对照出土古剑,可知它应是茎外所装之木片,名为夹,当是取其夹持剑茎之意。对此,清代学者已明辨之,如戴震说:“刃后之铤曰茎,以木傅茎外便持握者曰夹。”(《考工记图》卷三)金榜说:“剑夹以木为之。”孙诒让说:“茎纤细挺直,含贯夹木之中,义盖与榫相近。”又说:“今所传古铜剑,木夹皆已朽,故不可见,非古剑把不著木也。”(俱见《周礼正义》卷七八)然东汉郑众曾将茎、夹混而为一,唐贾公颜又释夹为鐔(剑格),以至混淆。尤其郑众之说,影响甚大,清人、今人多有从之者,实误。
- ⑨ Ⅲ型剑以扁茎安装木柄的复合式结构与西周时期的扁茎柳叶形铜短剑一致,这说明它应是来源于西周扁茎剑。但所装剑首和剑格却与Ⅰ、Ⅱ型铜剑相同,我们已知,Ⅰ、Ⅱ型铜剑乃是源于吴越铜剑(早期吴剑),这又可说明Ⅲ型铜剑也曾接受吴越铜剑的强烈影响,从而在外装上模仿后者,因而趋于完备。
- ⑩ 《说文》:“琕,佩刀下饰,天子以玉。”《释名·释兵》:“室口之饰曰琕。琕,捧也,捧束口也。下末之饰曰琕。琕,卑也,在下之言也。”
- ⑪ 標、標二字,本字应是標。標的本意是树末梢,《说文》:“標,木杪(梢)

末也。”进而又泛指末，《广雅·释诂》：“鏃，末也。”鞘末端的饰物称为鏃，显然是从鏃的本意引申而来，《梁书·侯景传》：“景所带剑水晶鏃元故墮落。”即是其例。鏃是鏃的假借字（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淮南子·修务训》高诱注所谓“刀鏃”，即指此。秦汉时期，鏃饰常以铜制，故也写作从金的鏃，《说文》：“鏃，刀削（鞘）末铜也。”

- ⑫ 《汉书·匈奴传》唐颜师古注：“卫，剑鼻也。……卫字本作甕，音同耳。”由于甕或以玉制，故后来多写作璫，加有玉旁。《说文》：“璫，剑鼻玉也。”
- ⑬ 《文选》卷二汉张平子《东京赋》。纆，系也；皇，大也；组，丝组、组带；干将，剑名。
- ⑭ 《后汉书·马融传》唐李贤注引。
- ⑮ 《周礼正义》卷七八。
- ⑯ 关于东周剑器各部名称的考定，请参见下列著作：清·戴震《考工记图》、阮元《经室集》卷五《古剑鐔图考》、程瑶田《通艺录·考工创物小记·桃氏为剑考》、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七八《考工记·桃氏为剑》；日·林已奈夫《中国殷周時代の武器》第5章《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72年版；孙机《玉具剑与璫式佩剑法》，《考古》1985年1期，北京。
- ⑰ 闻人军：《考工记齐尺考辨》，《考古》1983年1期，北京。
- ⑱ 脾，或说是近刃之处，见《战国策》鲍彪注；或说即剑刃，见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七八。大体可视为刃的同义词。
- ⑲ 《左传·昭公元年》。
- ⑳ 春秋战国之际战争样式的变革，原因是多方面的，极其复杂，此处只能简略述之。笔者为《中华文明史》第二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石家庄；地球出版公司，1992年版，台北）所撰先秦军事文明曾有详论。
- ㉑ 《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并杜预注。
- ㉒ 《左传·昭公二十一年》。

- ⑳ 《战国策·韩策一》。
- ㉑ 《汉书·晁错传》。
- ㉒ 《史记·李斯列传》。
- ㉓㉔ 《韩子·孤愤》、《韩子·五蠹》。
- ㉕ 《史记·游侠列传》。
- ㉖ 《史记·刺客列传》“击剑”宋裴骃集解：“吕氏剑技口：持短入长，倏忽纵横。”《司马相如列传》唐司马贞索隐也引此文，作“《吕氏春秋》：《剑伎》云‘持短入长，倏忽纵横之术也’。”这句话不见于今本《吕氏春秋》，陈奇猷先生将之收入《吕氏春秋佚文》（见陈氏《吕氏春秋校释》附录，学林出版社，1984年版，上海）。不过也有可能，裴骃所谓“吕氏剑技”即书名，如同《汉书·艺文志》著录之《魏氏射法》一般，吕氏、魏氏皆著书人姓氏，因以名所著之书。司马贞则误“吕氏”为“吕氏春秋”。补此待证。
- ㉗ 《左传·哀公十七年》及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疏。
- ㉘ 《云梦睡虎地秦墓》编写组：《云梦睡虎地秦墓》图版一二五之 841 简、图版一四六之 920 简、图版一四七之 933 简，文物出版社，1981 年版，北京。睡虎地竹简虽属秦代，但入葬于公元前 217 年，距秦统一（前 221 年）不远，仍反映了战国时期的情况。
- ㉙ 《汉书·匈奴传》唐颜师古注引。
- ㉚ 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第 62 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 年版，北京。
- ㉛ 《考工记》“桃氏为剑”又作“桃氏为刃”，足可为证。
- ㉜ 陈梦家：《殷代铜器》，《考古学报》第 7 册，中国科学院 1954 年版，北京；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第 12 页；吴来明：《“六齐”、商周青铜器化学成分及其演变研究》，《文物》1986 年 11 期，北京。
- ㉝ 参见上引吴来明之文。
- ㉞ 田长浒：《中国古代青铜兵器铸造技术分析研究》，《成都科技大学学报》1984 年 1 期，成都。

- ⑳ 《史记·货殖列传》集解引《汉书音义》，并司马贞索隐。
- ㉑ 《史记·梁孝王世家》褚先生补
- ㉒ 《荀子·强国》。
- ㉓ 《吕氏春秋·别类》。
- ㉔ 见注㉑吴来明之文。
- ㉕ 见注㉑，及徐恒彬、华觉明等：《广东省出土青铜器冶铸技术的研究》，载《科技史文集》综合类专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5年版；又载《中国冶铸史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北京。
- ㉖ 见注㉑。
- ㉗ 李树贞：《中国古代青铜镜和青铜剑表层组成的测试研究》，《成都科技大学学报》1984年3期，成都。
- ㉘ 见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卷一三引清俞樾之说，中华书局，1989年版，北京。
- ㉙ 南京博物院：《江苏六合程桥二号东周墓》，《考古》1974年2期，北京；《中国美术全集·工艺美术编九·玉器》图一一二、一一三，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北京。
- ㉚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第97—98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北京。
- ㉛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第117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北京。
- ㉜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邯郸百家村战国墓》，《考古》1962年12期，北京。

第四章

星汉灿烂：边地铜剑的发展

幽州胡马客，
绿眼虎皮冠。
笑拂两只剑，
万人不可干。

自进入东周时期后,中国古代铜剑普遍趋向于繁荣兴盛,不独吴越和中原地区如此,边缘的少数民族地区也然。如北方草原地区、东北地区、四川地区、云贵地区、南岭南北地区等,在这个时期,其铜剑的制作和使用都先后步入盛期,涌现了许许多多独具地方和民族特色的剑型,可谓璀璨之至。据此,我们可以将中国古代铜剑区划为六个大的系统。

其一,中原系统,即东周各诸侯国地区流行的铜剑。我们将吴越铜剑也归入这个系统,因为(一)吴越铜剑与中原铜剑的形制基本相同;(二)吴越两国虽非中原华夏之族,但都是周王封命的侯伯,东周时期,两国介入中原霸业,后为楚国所吞并,历史进程已与中原各国相融和,铜剑的发展也然。

其二,北方系统,流行于北方草原和长城沿线山地,主要为北方游牧民族所用,即所谓胡剑。

其三,东北系统,流行于辽西山地和东北地区,为这一范围内的古代民族所用。

其四,巴蜀系统,流行于四川盆地,为古代巴蜀民族所用。

其五,西南夷系统,流行于云贵和川西高原,为古代西南夷各族所用。

其六,百越系统,流行于南岭山脉的南北地区,如广东、广西、湖南、江西、福建等省,为这一地区的古代土著民(统称“百越”)所用。

在第二和第三章中,已经介绍了中原系统铜剑;现在,让我

们来进一步游览边缘少数民族地区的铜剑,首先从历史最为悠久的胡剑开始。

北方胡剑

胡剑的历史发端于商代中晚期,当时北方游牧民族使用的青铜剑有两大类,即曲柄短剑和直柄短剑。进入西周时期,曲柄短剑趋于消亡,而直柄短剑则继续发展演进,至东周终达于兴盛。

直柄短剑的兴盛

经过长时期的演变,北方直柄铜短剑的形制有了很大变化,型式颇纷繁,但最为主要的有以下三类:

I 柄首呈“一”字形。或饰以鸟兽形象,或为抽象的“一”字形(图五三:1—3);

II 柄首呈双环形。或饰以鸟兽形象,或饰以几何纹,或为抽象简素的双环形(图五三:4—11)。由于柄首的这种形状很像蜗牛头上的两个触角,所以也称之为“触角式”剑;

III 柄首呈单环形。或饰以鸟兽形象,或饰以几何纹,或为抽象简素的单环形(图五三:12—15)。

以上区分是以剑首的形式作为标准,而在各型剑中,剑茎、剑格、剑身的形状并不尽相同。此外尚有一些剑,即使按剑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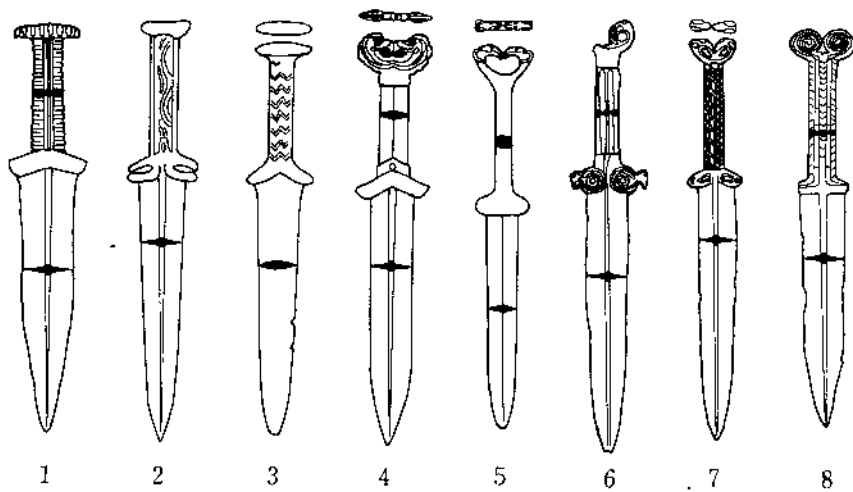
形状,可能也无法归入以上三型,但数量有限,并不流行。总之,形制纷繁复杂,是东周北方直柄剑的一大特点。尽管如此,这些剑仍具有非常一致的整体风格:都是长约二、三十厘米的短剑,皆以动物纹和几何纹进行装饰。联系早期胡剑,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使用以动物纹和几何纹进行装饰的青铜短剑,是古代北方游牧民族的一个传统;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青铜短剑的形制以及装饰的具体形式则有所变化、有所区别。

北方游牧民族使用铜短剑的传统形成于商代,至东周时期臻于极盛。这个时期的各种型式直柄铜短剑,在内蒙古草原和长城沿线地区(包括今之内蒙古自治区、冀北、晋西北、陕北、宁夏回族自治区及甘肃部分地区),自东迄西,有着广泛的分布,几乎凡有游牧民族活动之处,就有青铜短剑出土。1985至1989年,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在京西北延庆县军都山发掘了三处东周时期的山戎墓地,出土大量青铜短剑,其中仅玉皇庙墓地在1986至1987年发掘的280余座墓中就出土70余件^①。这大概是历年来发现数量最多的一次。

纹饰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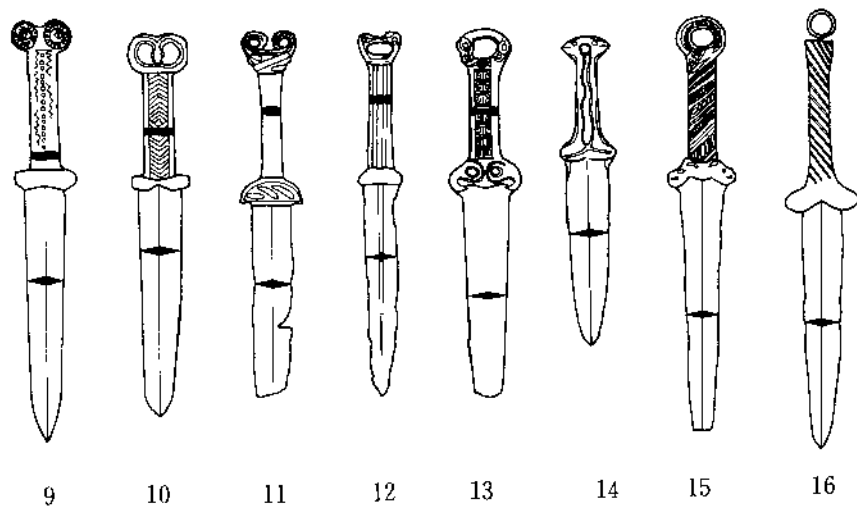
东周北方直柄铜短剑仍普遍以动物纹和几何纹进行装饰,但装饰形式与早期胡剑相比有所变化,尤其是动物纹。

商、西周时期,一般将短剑的柄首饰以圆雕动物头像,如羊头、马头、鹰头等,形象写实,栩栩如生。至东周时期,这种装饰手法不多见了,代之而起的是更加图案化、更富装饰性的纹样,较少取圆雕形式,而多采浮雕和线刻,常以许多相同的图案化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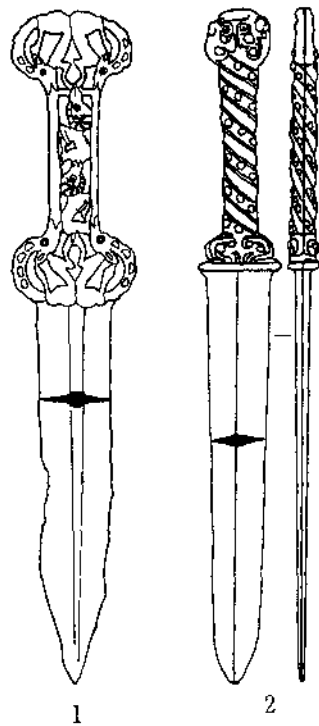


图五三 东周胡剑 春秋晚期至战国时期

1. 内蒙古乌拉特中后联合旗呼鲁斯太出土, 长 26.7cm; 2. 河北张家口出土, 长 25.1cm; 3. 河北张家口泥河子村出土, 长 27.6cm; 4. 内蒙古乌兰察布盟凉城县毛庆沟出土, 长 27.3cm; 5. 内蒙古伊克昭盟杭锦旗公苏壕出土, 长 25.3cm; 6. 同 4, 长 30cm; 7. 同 4, 长 27.8cm; 8. 同 4, 长 26.6cm;



9. 北京延庆玉皇庙出土, 长约 25cm; 10. 同 9, 长约 23cm; 11. 内蒙古鄂尔多斯收集, 残长 23.55cm; 12. 同 4, 长 24.8cm; 13. 内蒙古自治区博物馆藏, 残长约 24.5cm; 14. 内蒙古准格尔旗西沟畔出土, 长 20.3cm; 15. 内蒙古鄂尔多斯收集, 残长 26.6cm; 16. 甘肃庆阳马寨出土, 长 27.8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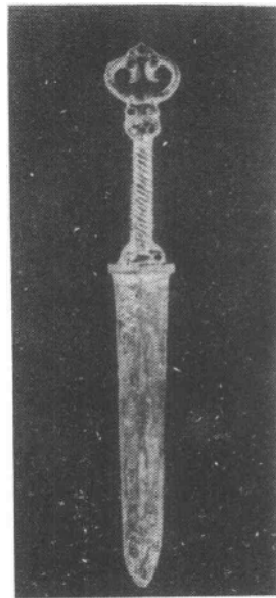
图五四 铜短剑 春秋战国之际

1. 内蒙古鄂尔多斯收集, 长 29.67cm, 剑首和剑格饰镂空鹿纹, 剑茎饰镂空羊纹, 羊鹿或首尾相衔, 或并尾抵足, 即所谓连兽纹, 构图对称, 极富装饰性; 2. 北京延庆玉皇庙出土, 长约 25cm, 剑首雕饰兽形, 造型洗练, 剑茎饰螺旋纹, 杂以圆圈纹

体首尾相衔构成所谓“连兽纹”。以动物图案进行装饰的部位也有所扩大, 不独剑首, 剑茎和剑格也常饰以动物形象(参见彩图十四, 图五四、五三)。

东周铜剑动物纹的又一显著特色, 是鹰鸟之类花纹尤为常见。许多双环柄首铜短剑, 柄首饰以双鸟(或双鹰)回首图案, 鸟喙相衔, 恰成双环形(图五五及五三:4,5)。

双环柄首铜短剑是东周胡剑最主要的型式, 似可推测, 这种柄首形式可能就是从双鸟回首图案演变而来: 起初, 铜剑柄首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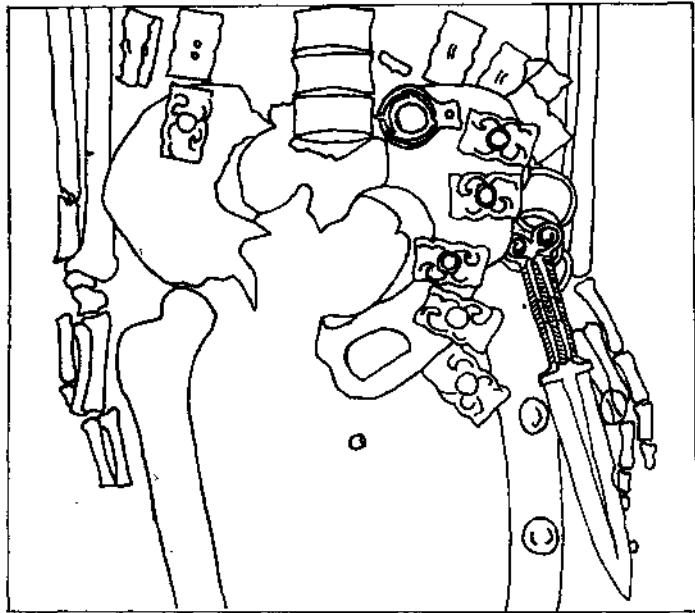


图五五 铜短剑 战国 河北
张家口出土 长24.7cm,剑首饰双
鸟回首图案,鸟眼镶嵌绿松石,剑茎
饰螺旋纹

以双鸟回首的形象进行装饰,后来图案逐渐抽象化,日益失去鸟形而成为简素的双环形,或饰以几何纹^②。出土实物中有一些剑,柄首双环所饰双鸟回首纹已经抽象并简化,能够依稀看出是鸟,但无具象的确实性,大概是由具象向抽象演化的中间形态(图五三:6、7)。

佩带方式

北方胡剑主要以单耳吊挂法佩带。关于这种佩剑方式,我们在前一章中已经讲到(见曾侯乙玉剑)。东周时期,它在



图五六 短剑出土位置图 春秋晚期
内蒙古乌兰察布盟凉城县毛庆沟发现

原地区不多见,但在盛用短剑的北方草原游牧民族中却极为通行。

内蒙古乌兰察布盟凉城县毛庆沟墓地曾发现一座墓中有铜短剑与铜连环和腰带饰并存:铜短剑位于尸身左股骨外侧;腰带饰(铜带扣和铜饰牌)散落于腰腹间;由三个铜环套扣而成的铜连环被压于两者之间,上与铜饰牌、下与铜短剑相接(图五六)。这种出土位置显示出:短剑系以单耳吊挂法佩带,铜连环起吊挂的作用,由于剑鞘上只有一个固定点(单耳),故剑体竖直下垂。这座墓的年代大约相当于春秋晚期或稍早,不晚于公元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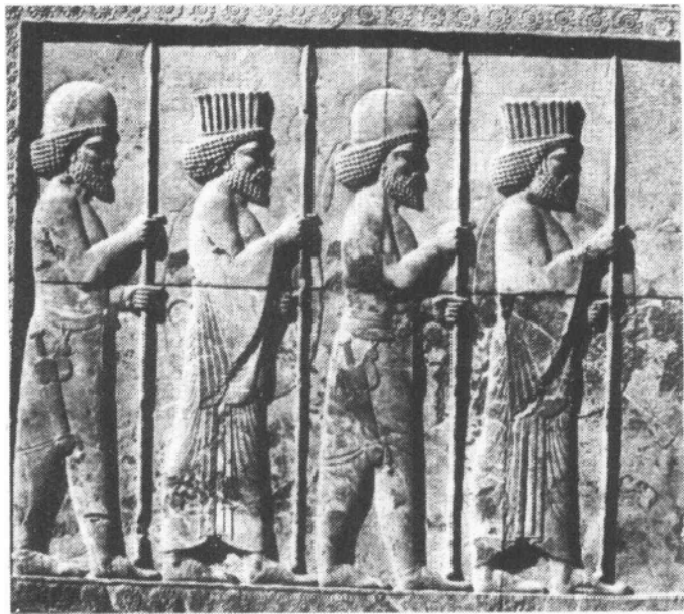


图五七 铁剑和金鞘饰 战国晚期 剑残长 51.2cm, 鞘饰长 48cm、宽 3cm, 饰三只怪兽, 头上有枝状长角, 首尾相抵。铁剑系中原传来之物(详见第五章所述), 然鞘饰以连兽纹为饰, 具有典型的北方草原风格

六世纪。

又, 内蒙古伊克昭盟准格尔旗西沟畔的战国晚期匈奴墓中曾出土一件铁剑和金鞘饰。鞘饰呈长条形, 上部凸起一个方形耳, 中有圆孔, 当是用于贯绳(或皮条、铜连环等)以佩挂铁剑的装置(图五七)。因此该剑的佩带方法也应属单耳吊挂式。

单耳吊挂式佩剑法不独流行于中国北方, 也广泛见于欧亚大草原的其他地区。古波斯阿契美尼德王朝(公元前 550—前 330 年)著名的首都——帕塞波利斯城遗址(Persepolis, 位今伊朗设拉子城东北)中保留着大量巨石浮雕, 其中有一些持矛带剑的禁卫武士像, 所佩带的短剑及佩带的方式被刻画得非常清楚: 短剑柄首呈“一”字形, 茎部或饰几何纹, 与中国北方的直柄铜短剑相似; 皆以单耳吊挂法佩带, 其剑鞘口部设一有孔之耳, 腰带上嵌装一圆环, 以鞘耳穿带, 系挂于圆环^③(图五八)。大约在公元前 6 至 5 世纪(或早至公元前 7 世纪末), 黑海北岸的斯基泰人也使用与古波斯相似的铜短剑和单耳剑鞘, 今天仍遗有一些制工极其精细的斯基泰



图五八 帕塞波利斯宫殿浮雕

单耳金鞘铜短剑。

我们知道,古代欧亚大草原上活动着众多游牧或半游牧的民族(中国北方正处于这个地带的东南端),它们交往密切,文化面貌极为相似。这种相似性也体现于:都具有使用青铜短剑的传统,且主要以单耳吊挂法佩带短剑。

除此而外,北方游牧民族也采用其他一些佩剑方式。如中原地区盛行的璜式佩带法,战国时期传播到了北方草原,一些游牧骑士间有采用。又如,一些骑士也将短剑或短刀直接插于腰带内侧,简便易行。

径路及其神祠

古代北方游牧民族部落林立,时相攻伐,遇有凶年,更大肆抢掠。司马迁曾说:“其俗,宽则随畜,因射猎禽兽为生业,急则人习战攻以侵伐,其天性也。”^④由此养成了骠悍好斗的习性,娴于弓马,好带兵刃。

另一方面,游牧生活的突出特点是肉食。肉食的来源主要是畜牧的牛羊,并以经常性的狩猎所得来补充,故时常需要宰杀牲畜猎物,切割兽肉,吃饭也是刀割手抓。

肉食的生活特点与尚武的天性相结合,便形成了普遍使用短剑(当然也使用短刀)的传统。那些长约30厘米左右的短剑,携带方便,既可用于防身卫体,也可用以宰兽割肉;既是游牧生活不可缺少的用具,也是象征勇武气概的佩饰。北方胡剑发端虽早,历经长期演变,却始终保持短剑的形态,恐怕就有这方面的因素在起作用。直至今日,蒙古族牧民仍喜欢随身佩带短剑或短刀,牧区中也一直存在着制作短刀或短剑的小手工业。

由于短剑与北方游牧民族的生活和战斗有着密切的关联,所以备受他们喜爱和重视。《汉书·匈奴传下》记,匈奴单于结盟,所饮血酒以“径路刀”搅和。据现在的研究,“径路”是匈奴语,意指他们所习用的短剑^⑤。匈奴人甚至将径路奉为崇拜和祭祀的对象,立有“径路神祠”^⑥。

所谓径路神祠,到底有什么含意呢?日本学者江上波夫联系斯基泰人祭祀军神阿来斯的宗教习俗,认为径路神就是匈奴人所祀奉的兵神。斯基泰人在各地都设有军神阿来斯的祭祀

场,那是用柴堆成的一个高台,在台子方形的平顶上,立置一把短剑——这就是阿来斯的神体。每年除向这柄剑供以牛马牺牲外,还把每一百名敌俘杀死一名,以为血祭^⑦。匈奴人的径路神祠,大概也属此类^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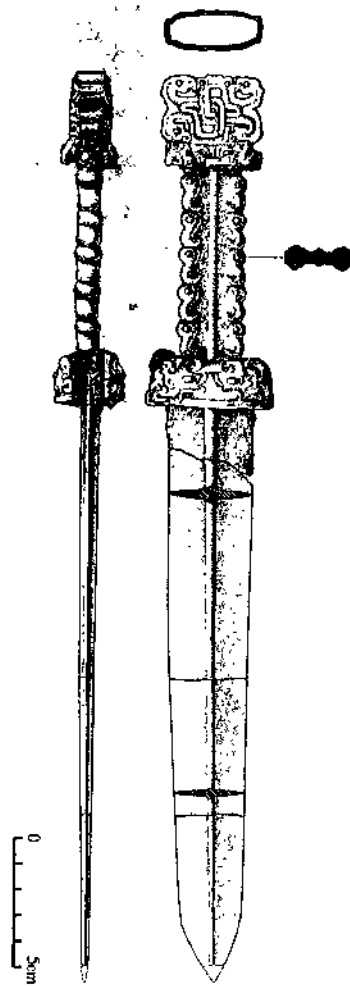
汉武帝晚年,贰师将军李广利投降匈奴,尊宠胜于先前投降匈奴的汉将卫律。卫律出于嫉妒,就借单于母亲病重之机,怂恿巫师把病因解释成祖先的灵鬼作祟,称:先单于发怒了,他说,我们以前祭祀兵神,常言要抓到贰师将军作为供献,现在为什么不用?单于大惊,马上收捕李广利以祀兵神^⑨。匈奴人的兵神,也就是以短剑作为神体的径路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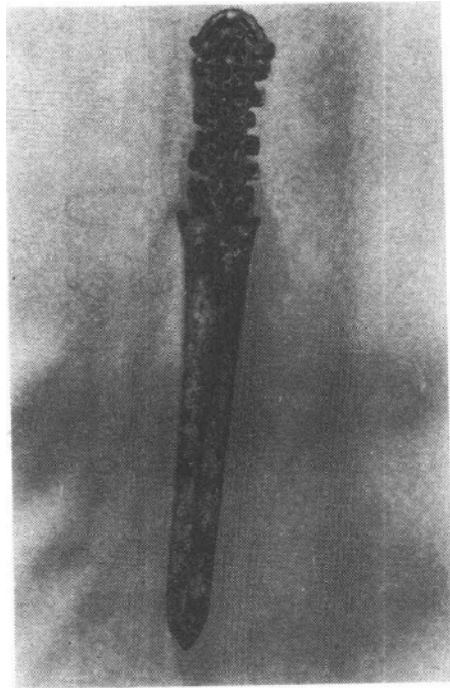
花格剑

1937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河南辉县琉璃阁发掘的一座战国早期墓中出土一件直柄铜短剑,整体合铸而成,全长35.4厘米,器形明显与北方胡剑接近;但剑格饰兽面纹,剑首饰兽面纹和蟠虺纹,却是典型的中原铜器花纹^⑩(图五九)。

这种型式类于胡剑,而装饰具有浓厚中原风格的铜短剑,在长城内外屡有发现。早在40年代,江上波夫就指出,长城地带有一些铜短剑,形制具有明显的北方草原铜短剑的特征,但又包含一些中原风格的因素,如柄部装饰雷纹、虺龙纹等,他称之为“斯基泰·西伯利亚·中原式短剑”^⑪。近年有人指出,这些剑是受中原文化影响而产生的带有北方青铜短剑风格的所谓“花格剑”^⑫。我们认为,这类剑应是北方草原文化和中原周文化交互影响的产物:其中一些剑可能是东周诸侯国所铸造,这体现了中

图五九 贴金铜短剑 战国早期
 河南辉县琉璃阁出土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长 35.4cm, 剑格饰兽面纹, 剑首饰兽面纹和镂空蟠虺纹, 剑茎饰 S 形虫纹, 剑首、剑格和剑茎之花纹表面均贴一层薄金, 且以绿松石镶嵌兽眼, 剑身原套有镂空精美花纹的象牙鞘(已朽碎), 豪华之至





图六〇 铜短剑
春秋战国之际 河北怀来大古城出土长
31.2cm, 剑柄饰曲尺
纹、圆点纹、花格纹组
成的连续图案, 且镶嵌
绿松石。相似之剑, 在
山东长岛和关中秦地
也有发现

原地区对北方胡剑的接受和改造;也有一些剑,可能是北方游牧民族所制作,这反映了中原文化对北方胡剑的影响。

从考古发现来看,河北北部和关中秦地是出土花格剑较多的两个地区(图六〇)。冀北即所谓燕山南北地区,正是华北平原和北方草原的交界处,文化上也是一个中介带,兼有中原和北方的特点,燕、赵两国在这里与北方游牧民族有密切接触,相互错杂,征战不已。在这个地区流行花格剑是很自然的事情。秦国早期僻处西北,与游牧民族有密切接触,深受影响,是周代诸侯国中开化较迟的国家。东周时期,秦既大力引进关东先进文化,又遗有不少游牧族的文化和习俗。关中地区的花格剑多出

士于秦国墓葬,而且年代较早,以春秋时期为多,较晚的也是战国早期制品,可能就是秦人在综合两种文化因素的基础上制作的。此外,花格剑在内蒙古草原和中原腹地也有发现,说明其分布流渐还不仅限于长城沿线的文化交界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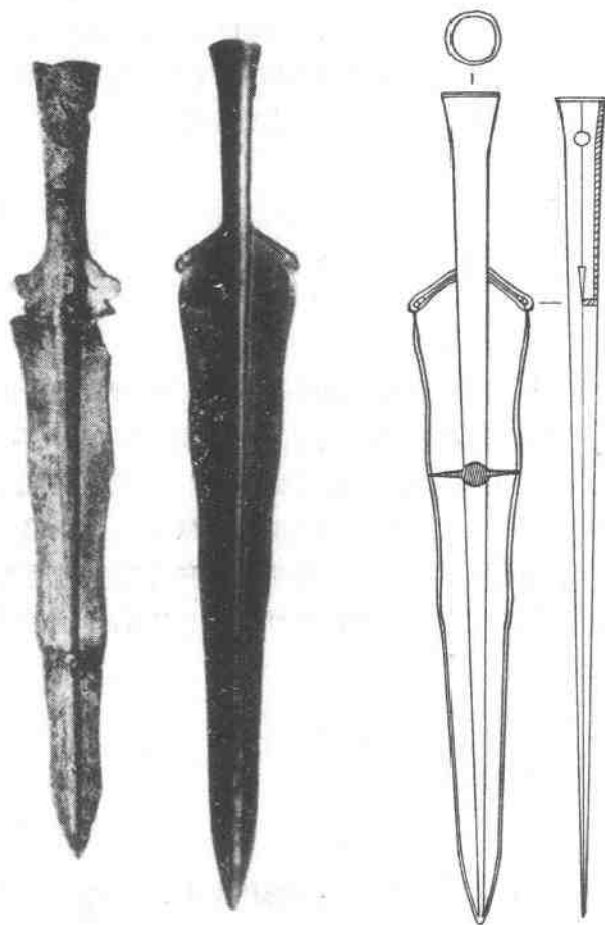
东北诸族剑

在内蒙古草原的东南部边缘有一片东北—西南走向的低矮山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和辽宁省的交界处,是内蒙古高原向东北平原过渡的中介地带,习称“辽西山地”。努鲁儿虎山是辽西山地的主要山系。大约在西周晚期至春秋前期,以努鲁儿虎山为中心的东地区出现了一些形制非常独特的青铜短剑,东周时期,又逐渐向东北地区传播,从而形成为中国古代铜剑的一个独特系统。

曲刃琵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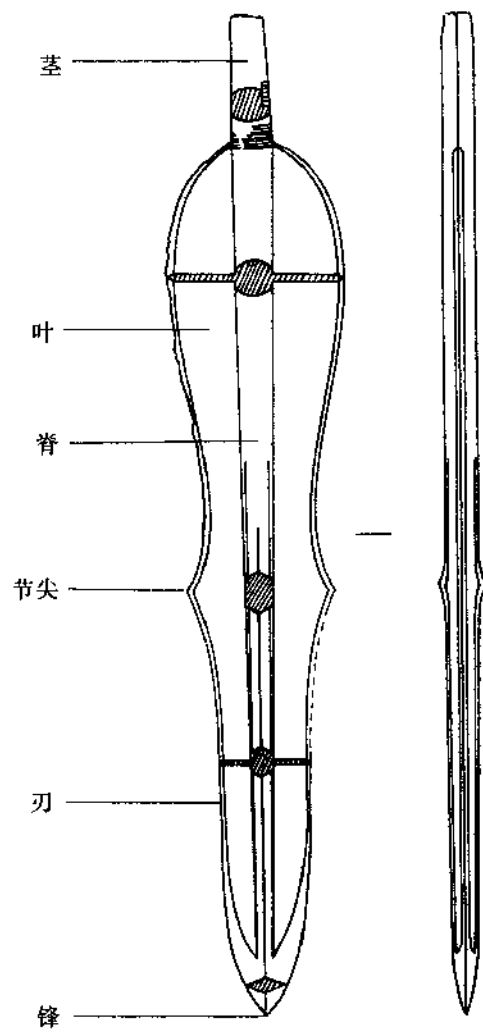
发端于努鲁儿虎山东西地区的新型青铜短剑,突出特点是剑刃都有较大幅度的弧曲,所以被统称为曲刃剑。早期曲刃剑有三种不同的类型。

1 琴柄式曲刃剑。特点是:两刃弧曲,剑身中部有凸起的圆柱形脊,后接琴式柄,琴内还可装一段短木柄(图六一)。以前都把这种剑误认为矛,但从实物观察,它的器身较长而柄琴很



图六一 釜柄式曲刃铜短剑 春秋早期

左 内蒙古昭乌达盟宁城南山根出土,长 38.5cm; 右 辽宁建平哈拉道口出土,长 41.7cm,附:结构示意图



图六二 短茎式曲刃铜短剑示意图 春秋早期
据辽宁建平大拉罕沟出土之剑,长 35.8cm

浅,无法安装较长的木柄,所以只能是单手握持使用的剑。

II 短茎式曲刃剑。特点是:两刃弧曲,弧度更大于I型剑,剑身中部凸起圆柱形脊,且有血槽,后接短茎(图六二)。由于此型剑的剑刃弧曲度较大,形状很像乐器中的琵琶,所以也有人称之为“琵琶形短剑”。

其装柄方式是在短茎上缠绕麻绳,然后插入木柄,并在木柄顶端安装一个石质附加物(参见彩图十五),它主要起加重的作用,以保持剑身和剑柄的平衡,使得挥动起来既省劲,又能加强刺杀的力量,因而被称为“加重器”。装柄后的完整之剑,整体呈“T”形。

琵琶形的剑身,及在柄端安装加重器的做法,不仅在中国,即在世界范围也是独一无二的。

III 匕首式曲刃剑。特点是:剑身和剑柄连铸在一起,剑身形状多与II型剑相似,少数与I型剑相似(见彩图十六、十七)。

以上三型剑中,髹柄式剑只流行于东周初期以前,之后即趋消亡;短茎式剑是曲刃剑最为主要的类型;匕首式剑则是短茎式或髹柄式剑与北方直柄铜短剑(胡剑)相融和的产物,它的剑身形状类于前者,而柄、身合铸的结构则具有后者的特点。如前所说,北方胡剑主要流行于长城以北地区,其东部的界限就在努鲁儿虎山一线。在努鲁儿虎山西侧,如内蒙古昭乌达盟的赤峰、宁城,历年来屡有直柄铜短剑出土。曲刃剑的发源地与北方直柄剑的流行区域相邻,二者相互影响,就产生了匕首式曲刃剑。

两件杰作

文化的交融经常能够结出美妙的果实。一些早期匕首式曲

刃剑堪称艺术上的杰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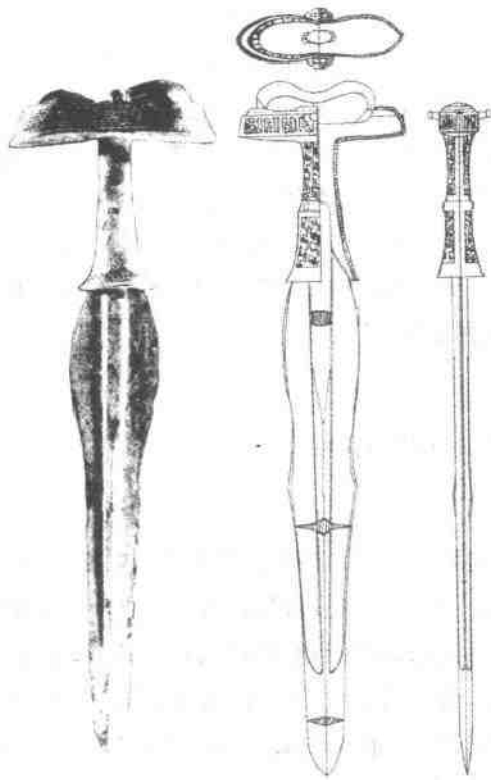
从实物可见,短茎式和髹柄式曲刃剑都简素无纹饰,唯独匕首式曲刃剑,由于受到北方直柄铜短剑的强烈影响,多有装饰,花纹多为动物纹和几何纹,也有意匠独特、颇为罕见的人纹。

内蒙古昭乌达盟宁城县南山根曾先后出土两件匕首式曲刃剑。其一,剑柄铸成双虎对卧的形状,虎头相对而成剑首,虎身成握柄(见彩图十六)。造型生动,构图巧妙,刻镂细微。其二,柄部雕铸成人形,一面为裸体男人,双手捧腹;另一面为裸体女人,双手交胸(见彩图十七)。风格写实,造型准确而洗练,手法甚为高超。一男一女,一阴一阳,大概蕴含着男女相交、阴阳化合、生殖繁衍的意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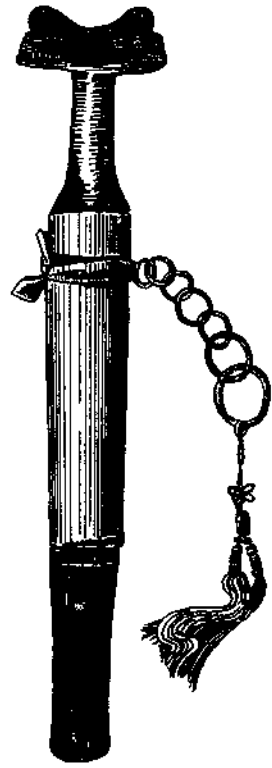
T形铜柄曲刃剑

《史记·匈奴列传》说:“燕北有东胡。”东胡也是一支游牧民族,因为活动于匈奴之东,所以被称为东胡。流行曲刃剑的辽西山地与文献所记东胡的活动区域(匈奴之东、燕之北)正相符,所以研究者多认为曲刃剑为东胡族系所创造^①。东周时期,由于为燕国和匈奴所迫,东胡逐渐向东迁徙,曲刃剑也随之向东传播,从辽西山地进入辽河平原,又传入辽东的长白山区,成为东北地区流行的基本剑型,为许多古代民族,如涉(秽)貊、真番、朝鲜等族的祖先所使用,并进而跨越鸭绿江传入了朝鲜半岛。

在东北地区得到传播流行的主要是短茎式曲刃剑。东周时期,此型剑的形制不断演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剑身逐渐由早期的比较宽肥变得较为窄瘦,剑刃的弧曲度随之日益减



图六三 T形铜柄曲刃剑 战国 辽宁凌源三官甸出土 长44.5cm,铜剑柄铸饰几何纹。附:结构示意图,据辽宁喀左南洞沟出土之战国剑,剑身长39cm,柄长11.5cm,加重器高2.8cm,可能以柄首托盘两侧的鼻钮贯绳系牢



图六四 曲刃铜短剑装鞘复原图
春秋战国之际 辽宁沈阳郑家洼子出土 剑鞘为木质, 末端装有铜饰, 近鞘口处拴系铜环链, 最大的铜环直径 5.5cm。从复原图看, 此剑应是以单耳吊挂法佩带, 铜环链正是供系挂之用

小;其二,装柄方式有新发展,出现了铜铸的剑柄(图六三)。

铜剑柄呈 T 形,前端的柄筒中空以纳剑茎,后端的柄首有托盘以安装加重器。1976 年辽宁凌源三官甸出土的一件 T 形铜柄内尚遗有夹茎木,并以麻绳缠绕。可见装柄时须先在剑茎上装夹木,然后缠绳纳入铜柄之中。铜柄的表面大多铸饰几何纹,如菱形格纹、勾连纹、三角形纹、锯齿纹等,风格比较繁缛,这使短茎式曲刃剑的装饰较之早期要显得丰富。

T 形铜柄乃由早期的木柄发展而来。1979 年辽宁朝阳十

二台营子出土一件曲刃剑，装木质柄，柄首接有安装加重器的铜质托盘，就代表了由木柄向铜柄过渡的中间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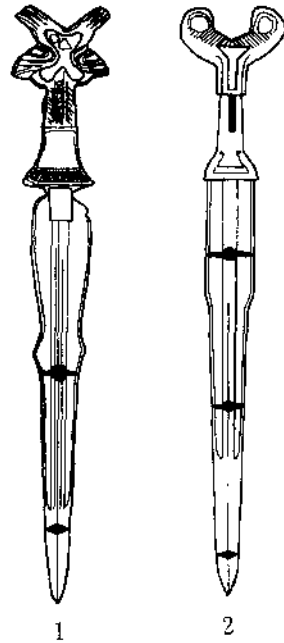
触角式柄曲刃剑

从中国古代铜剑的分布情况来看，东北系统铜剑只与北方系统铜剑相邻，其西部越过努鲁儿虎山是内蒙古草原，南部是冀北之燕山山脉，都是北方直柄铜短剑的盛行区域。战国时期，由这两个系统铜剑的接触和融会，又产生了新型的晚期匕首式曲刃剑。

一方面，这些剑的剑身具有晚期短茎式曲刃剑的特点，比较窄瘦，剑刃的弧曲度小；另一方面，剑身都与剑柄连铸，柄首呈双环形，又具有东周北方直柄剑的特点（图六五：2）。由于双环形柄首很像蜗牛的触角，所以这些剑也被称为触角式柄曲刃剑。多出于辽宁和冀北。不过，战国时期也有一些匕首式曲刃剑的柄首雕饰鸟兽形象（图六五：1），仍具有早期遗风。

巴蜀之剑

先秦时期，四川盆地是巴、蜀民族的聚居区。巴居于川东山地，蜀居于川西平原（又称成都平原），他们的文化、习俗有很大相似性，所以统称为巴蜀文明。近年来，在四川广汉三星堆发现了商代晚期的蜀族祭祀遗址，出土大量独具特色的青铜器，其中



图六五 晚期匕首式曲刃剑
 战国 1.对头双鸟首曲刃剑,吉林蛟河兴农村出土,长44.5cm,柄首铸饰双鸟,鸟喙相衔,茎部形状似是模仿自战国时期盛行的T形铜柄之柄筒;2.触角式柄曲刃剑,吉林永吉汪屯出土,长47cm

尤以许多大型的青铜人象和人头像最为引人注目:体积庞大,在古代铜器中罕见其匹;形象怪异而夸张,体现了丰富而奇特的想像力和高超的造型能力。由此可见其文明之源远流长、辉煌灿烂。战国时期,巴蜀民族普遍使用一类独特的青铜剑,这也是古代巴蜀文明的重要特色之一。

柳叶飞掷

巴蜀民族颇好用剑,尤擅掷剑。



图六六 巴蜀式铜剑 战国 I 据四川大邑五龙乡出土之剑,长 48cm; II 据四川成都西郊出土之剑,长 30.1cm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记有古代巴人的一个传说：巴郡的土著本有五姓：巴氏、樊氏、暉氏、相氏、郑氏，都出于武落钟离山。山上有赤、黑两个洞穴，巴氏之子生于赤穴，其他四姓之子生于黑穴。起初他们没有君长，都事奉鬼神，后来想共同推举一位君长，于是约定，一起掷剑于石穴，谁能击中，就奉以为君。结果唯有巴氏之子务相掷中了石穴。又约定，各乘土船，谁能浮水不沉，当以为君。又只有务相浮水不沉。各姓遂共立务相，这就是巴族著名的领袖廩君。以比试掷剑之术来决定部落首领人选，足见掷剑是巴人重视和擅长的技能。

掷剑的习俗也流行于蜀人中。《汉书·司马相如传》记，司马相如少时好读书，学击剑。相如是蜀人，他所学的击剑并非倏忽纵横的斩刺之术，而是遥击而中的飞掷之术^④。

在战国时期的巴蜀墓葬中，广泛出土一类剑身呈柳叶形的青铜剑，应就是当时巴蜀民族所习用之器。巴蜀剑的形制非常

统一,从实物的一些细微差别,大致可以将它们区分为两种型式(图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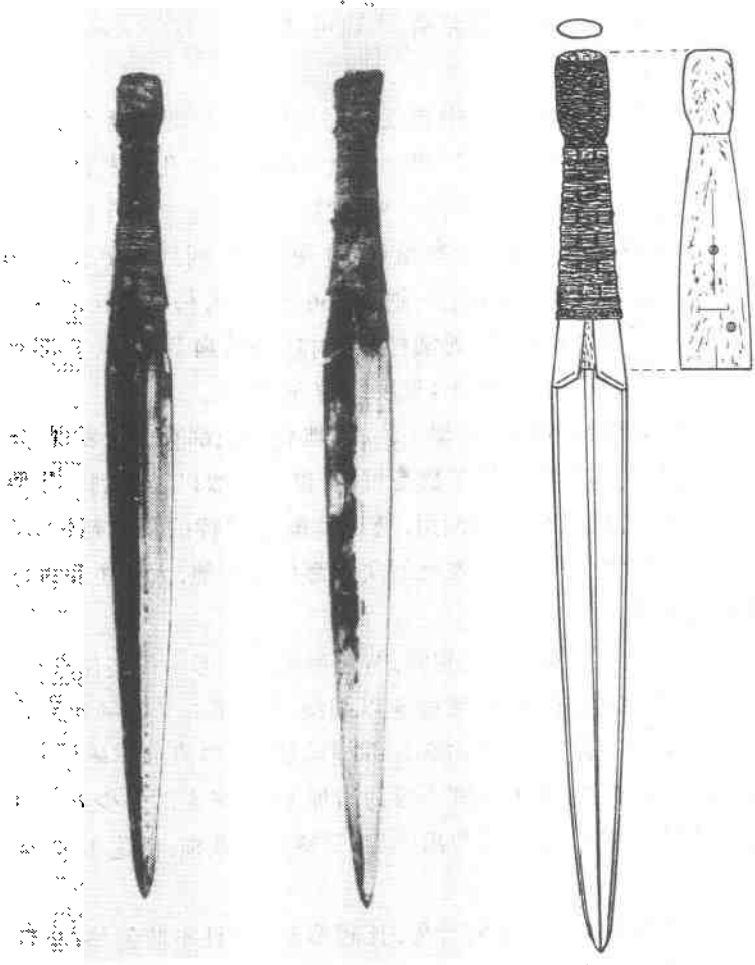
I 剑身呈柳叶形,中脊或凸起呈圆柱形,两侧常有血槽;扁茎斜肩,茎部有穿孔,多为两个,茎末端的一个孔在中脊线上,近剑刃的一个孔则偏于中脊一侧,少数剑只有一个穿孔;长度多数在30—45厘米左右,少数超过50厘米,个别剑甚至长达60余厘米,如涪陵小田溪出土一剑,长66.5厘米,似是最长之例。

II 剑身呈柳叶形,无圆柱形脊和血槽;扁茎斜肩,茎部有两个穿孔,都位于中脊线上;长度约为3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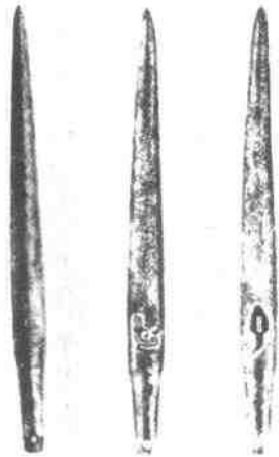
I型是巴蜀剑的主要型式,在巴地和蜀地都有大量发现,分布广泛,极为盛行^⑧。其多数是短剑,也有少数已是长剑。II型则都是短剑,而且均配对使用,所以皆配有独特的双剑鞘(见彩图十八),较为少见,迄今发现的实物都出于蜀地,大概主要流行于蜀人之中。

二型铜剑的装柄方式相同,皆是用两个柄形木条夹住剑茎,以小木钉于穿孔中钉合,然后缠以细绳并髹漆。少数剑还先将木柄插入一个铜套,再于铜套外缠绳涂漆,自然更加牢固(图六七)。接柄后的剑,整体长度一般约增加10厘米左右。少数剑所装木柄甚长,昭化宝轮院曾出一剑,剑柄略有残损,仍达16.5厘米。

巴蜀铜剑的剑身呈柳叶形,比较窄细,而且不装剑格,这种剑型很便于掷击。1977年在四川峨边大渡河畔曾出土七柄I型剑,形制完全相同,出土时七剑排列整齐,剑锋方向一致,置放于约30平方厘米的范围内,长短有序,以次递减,最长的一号和二号剑长32厘米,最短的七号剑长28.4厘米,显然是一组剑。四川涪陵小田溪的巴人墓中也有类似发现。像这种成组使用的



图六七 铜剑 战国 四川新都马家乡出土 长 47.5cm 和 49.5cm, 此二剑之柄保存极为完整, 均用两个柄形木条夹住剑茎, 由穿孔以小钉钉固, 然后插入铜套内, 套外缠绕细麻绳, 并髹黑漆。附: 柄装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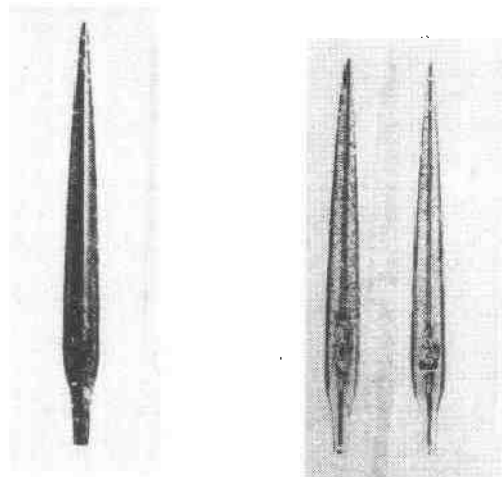


图六八 铜剑及纹饰拓片 战国 四川成都百花潭出土长 41.7cm, 剑身基部铸有花纹, 一面为手纹, 另一面为花蒂纹(或称心纹)
短剑, 可能就是用于掷击的, 长短上的变化, 大概是为了适应掷击时距离远近不同的需要。

神秘的图纹符号

巴蜀铜剑的装饰极富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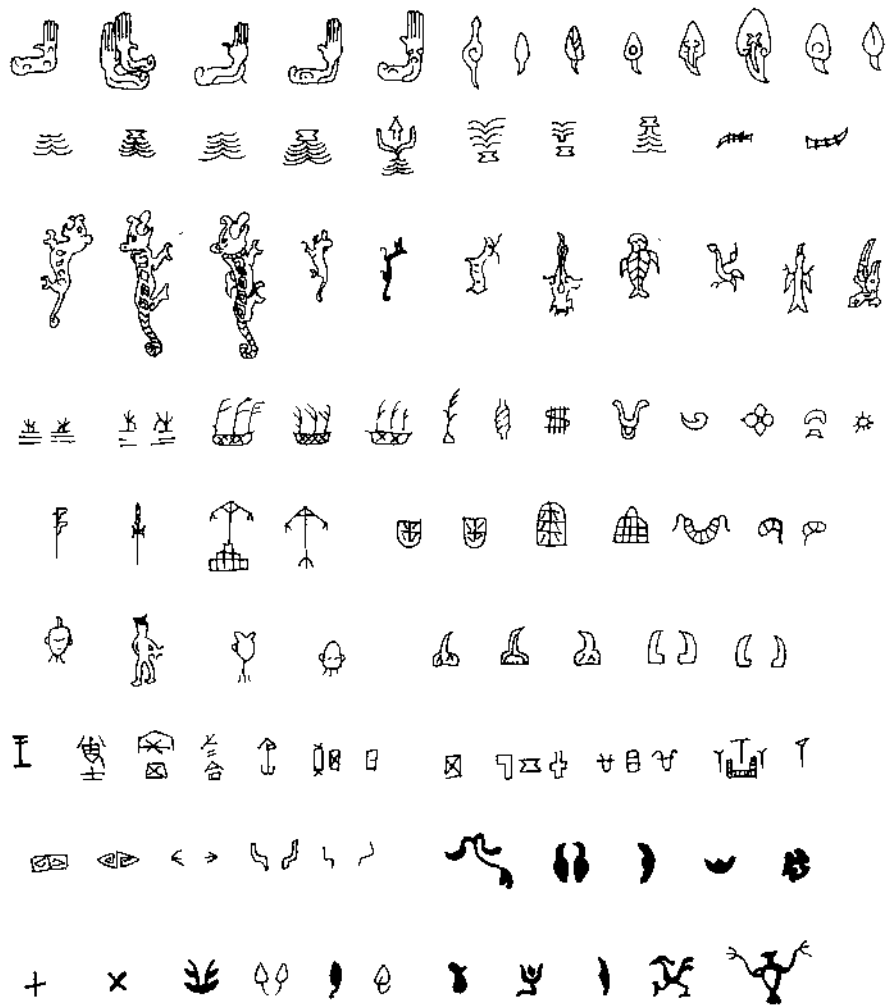
其剑身基部常铸刻象形的图纹, 常见的有虎纹、手纹、花蒂纹、鸟纹、蝉纹等(图六八、六九), 以及其他许多不认识的抽象符号。这些图纹符合不独见于铜剑, 也广泛见于巴蜀地区出土的其他青铜兵器, 如戈、矛、钺等; 不仅有单个符号, 也有多种组合而成的。据一些研究者统计, 巴蜀兵器上的图纹符号有几十类,



图六九 铜剑及纹饰拓片 战国 四川巴县冬笋坝出土长62cm,剑身基部铸饰花纹,一面为花蒂纹,附加有其他奇异的符号,另一面为虎纹和手纹组合而成的图案,剑身通体并有铸造形成的粗糙斑纹

其组合变化更加繁复,大概有数百种^⑥(图七〇)。它们肯定不仅仅是美形的装饰,应还包含某些深层的含义,目前还无法破解,推测可能是族徽或图腾标志,抑或具有吉祥神佑的象征意义?也有学者以为,它们可能具有文字的功能,故又称之为“巴蜀图语”。

此外, I 型铜剑的器身表面常有铸造形成的粗糙斑纹,遍布全体,从形状看有虎皮形、半圆形、斜棱形和三瓣花形等种,触之坑洼不平,多呈黝黑色或油绿色而不锈蚀。以前,一些研究古剑的学者已经注意到,世界上某些古代民族之名剑,器表常有粗糙的花纹,坚硬并具有良好的防锈作用,或称之为“糙面花纹”^⑦。巴蜀铜剑之糙面斑纹,可能也有这种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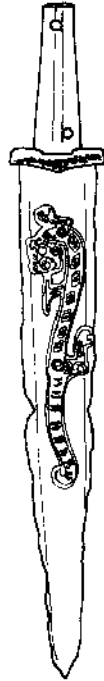
图七〇 巴蜀铜兵器上的图纹符号

渊源流变

在本书第一章介绍古代铜剑之渊起时,我们已经谈到,西周初期,关中周文化区域曾流行一类扁茎柳叶形铜短剑。不难看出,战国巴蜀铜剑的形制(包括装柄的方式)与周初扁茎柳叶形短剑极其相似。因此研究者普遍认为,巴蜀铜剑可能来源于关中地区,它的远祖就是周初的扁茎柳叶形剑,传入巴蜀地区后,在战国时代发展成为具有独特民族风格的兵器,因而形制也有变化:如Ⅰ型剑的剑身加长,甚至出现了长剑;以奇特的图纹符号进行装饰,剑体表面铸出独特的糙面斑纹;茎部穿孔偏斜于中脊线等。相比之下,Ⅱ型剑的变化较小,除以巴蜀图纹进行装饰外,其他方面几乎与周初柳叶形剑完全相同,甚至所配铜剑鞘的形状也有些相似。

《尚书·牧誓》记载,殷末周武王伐商,“庸、蜀、羌、鬻、微、卢、彭、濮”诸族都是同盟军。《华阳国志·巴志》也说,周武王伐纣,实得巴蜀之师。据说,巴师勇锐,歌舞以凌殷人。可见在商末周初,巴族和蜀族就与周人有密切联系,周人习用的铜剑传入巴蜀地区是完全可能的。

古代巴蜀与关中地区的联系主要是通过汉中地区,汉中作为关中和巴蜀联系的孔道,常出土兼有两地不同文化特点的器物,反映了古人的南来北往和文化的传播融会。1972年陕西凤县曾出土三件扁茎柳叶形铜短剑,年代据认为是春秋,形制与周初扁茎柳叶形剑相同^④。凤县在宝鸡西南,毗邻汉中,这批材料,无论出土地还是年代,都处于周初扁茎柳叶形剑和战



图七一 改装式剑 战国晚期 四川大邑五龙乡出土 长 34.5cm, 剑身铸饰虎纹, 茎、身相交处套装凹形铜剑格

国巴蜀式剑的中介点上, 或可反映扁茎柳叶形剑之向西南地区传播。

改装式剑

战国时期, 巴蜀与长江中游楚国的关系日益密切, 受到楚文化的强烈影响。公元前 316 年, 秦又攻灭巴蜀。随着秦楚两国之经营巴蜀, 中原地区的文化、器物, 包括流行的铜剑, 越来越多地传入巴蜀地区, 并在许多方面开始排挤当地的土著文化和器

物。战国晚期,巴蜀地区虽仍使用传统的柳叶形剑,但也开始流行中原系统的东周式铜剑,基本的趋势是后者益盛,前者日消。而且,受传来的中原铜剑影响,人们开始对传统的柳叶形剑进行改装,方法是锉去茎与身相接处的圆曲交界,使成直角,即改斜肩为折肩,然后装上中原铜剑盛用的凹形剑格(图七一),一些剑还在茎末端安装中原式的圆盘形剑首。这种由巴蜀式剑改装而成,具有中原风格的新型铜剑,即所谓“改装式剑”^⑨。它是巴蜀铜剑在消亡前夕出现的一个变化形态。

西南夷之剑

“西南夷”是古籍中对活动于云贵高原和川西高原的众多古代民族的统称。据《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载,西南夷中的大族有夜郎、滇、邛都、嵩、昆明、徙、笮都、丹駉等,其他小部弱族不可胜数。大致在春秋时期,一些民族先后进入青铜时代,开始制作和使用青铜短剑,并在战国时期趋于兴盛。西南夷地区出土的铜剑,形制颇繁,但相互有一定的联系,这种情况与古史记载中西南夷各族的聚居和迁徙情况基本符合,据此又可以将西南夷之剑区分为若干个小的系统^⑩。

滇式短剑

云南东部以昆明滇池为中心的周围地区是古代滇族的聚居

地,这是西南夷铜剑最为主要的分布区。滇式剑大约发端于春秋晚期,战国时期已经盛行。从出土实物看,大致可以区分为两种型式:

I 无格短剑。剑身较窄瘦,不设剑格(图七二:1、2);

II 有格短剑。剑身一般较宽肥,剑格呈“一”字形,剑刃或挺直,或略弧曲(图七二:3—5)。

两型剑都是整体合铸而成,剑柄均作空心的圆筒形或椭圆筒形,直接供握持。通长一般在 30 至 40 厘米左右。

“五百里滇池,奔来眼底。”生息于苍茫滇池的古滇人是一个耕田有邑聚的农业民族,战国时期,创造了颇为灿烂的青铜文明,并且一直延续到汉代。今天在滇池周围地区(晋宁、江川、呈贡、昆明等地)出土了大量滇式古铜器,品种纷繁,有各色兵器、工具、器皿和饰物;形制奇特,许多器物制作精细,装饰非常华美,具有浓郁的民族特色。作为滇式铜器重要品种之一的短剑即如此,不仅剑型独特,而且常饰以精美、繁缛、富于民族气息的花纹,或施于剑柄,或布于剑身,纹样主要有四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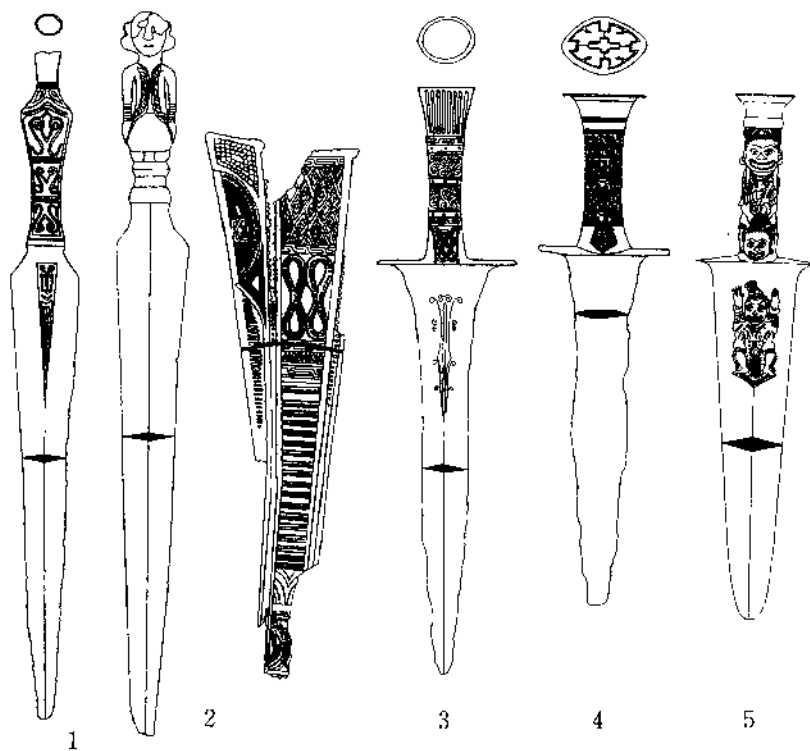
(一)几何纹,有三角纹、圆点纹、圆涡纹、S形纹、弦纹、编织纹等。突出特点是较多采用曲线类花纹,且各种花纹综合运用,风格极其细密、繁缛;

(二)图案化的动物纹和植物纹,如蛙形图案、蛇形图案和花木图案,母题均常见于西南地区;

(三)写实的动物纹;

(四)写实的人物纹。

装饰手法有线刻、圆雕、浮雕、镶嵌、镂空等。一些剑柄雕铸人像,属圆雕型;一些剑柄和剑身的人物纹则是浅浮雕型。其他各种纹饰多采线刻手法,或镶嵌绿松石。一些剑的柄部有长条



图七二 滇式铜短剑 战国 云南江川李家山出土 1.长35cm; 2.长38cm,附铜鞘罩残片,在背面钉附髹漆木板,即为完整剑鞘; 3.长31cm; 4.长26.9cm; 5.长28.2cm(即彩图十九之剑)

形、方格形或三角形镂空。另有一些剑的柄末端装有玉质或玛瑙质的剑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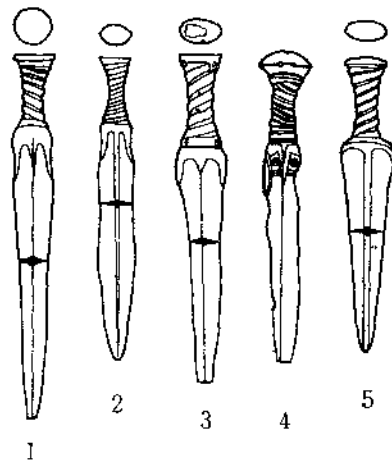
又,一些滇式短剑的器表呈银白色或灰黑色而不锈蚀,经检测表面有一个高锡层,含锡高达百分之四十八至百分之六十四点三七^④。除了剑,其他滇式铜器也有类似现象。有的研究者推测,高锡层是镀上去的;另有学者经试验分析,认为是“由高锡青铜在铸态时负偏析所致”^⑤。总之,它应是由人工有意识地控制、处理而生成的,能够起到装饰和防锈的作用。这是古代滇人很有特色的一项工艺。

滇西式短剑

云南西部以大理洱海为中心的周围地区是古代僰人和昆明人的活动区域,也是西南夷铜剑又一重要分布区。滇西式剑的形制非常统一,皆整体合铸而成,剑首呈椭圆形,剑茎为中空的椭圆筒形,表面饰有凸起的螺旋形花纹,剑身呈柳叶形,身、茎相交处铸有凸起的三叉形纹^⑥,三叉的当中一叉延伸至剑锋,形成圆柱形脊(图七二)。剑长大多在 30 至 40 厘米左右,少数短者仅有 20 来厘米,最长的将近 60 厘米。

滇西式剑的鞘甚为独特,以铜片制作,由鞘口和鞘身组合而成:鞘口成横长竖短的长方形,鞘身呈舌形,两面都有花纹,其一面有舌形缺口,可能在此处贴附皮革或木板以构成整鞘(图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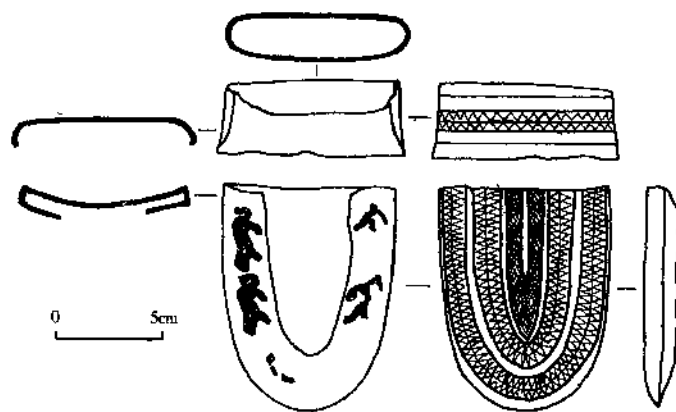
滇西式短剑至迟发端于春秋晚期,战国时已经兴盛流行^⑦。洱海周围地区出土滇西式短剑较多的地点有祥云大波那、宁蒗



图七三 滇西式铜短剑 战国 1. 云南楚雄万家坝出土, 残长 40.2cm; 2. 云南祥云大波那出土, 长 26cm; 3. 云南宁蒗大兴镇出土, 残长 28.5cm; 4. 同 3, 残长 27cm; 5. 云南剑川鳌凤山出土, 长 30.5cm

大兴镇、剑川鳌凤山等, 年代都相当于战国时期。年代最早的出土物见于楚雄万家坝之早期墓, 相当于春秋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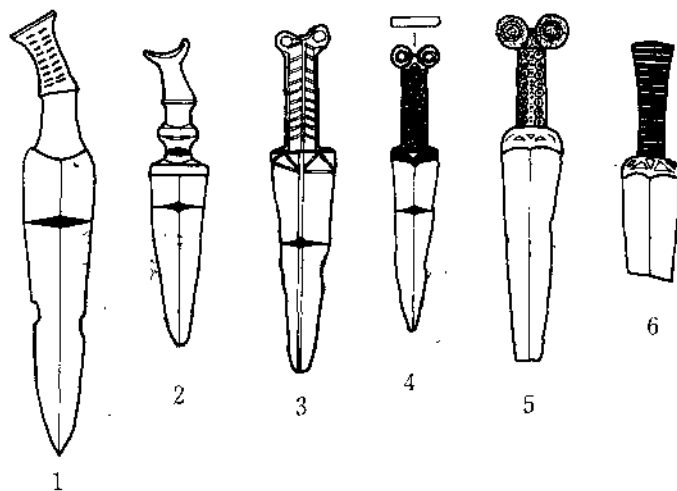
汉代以前, 云南地区的民族主要有两大类: 一类是“魑(椎)结(髻), 耕田, 有邑聚”的农业民族, 多居于东部, 滇人是其中大者; 另一类是“编(辮)发, 随畜迁徙, 毋常处”的游牧民族, 主要活动于西部, 以嵩人和昆明人为代表。由此形成了云南地区古代青铜文明的东、西两个不同类型, 分别以滇池地区和洱海地区为中心, 流行不同的青铜短剑, 其分界大致在滇中楚雄一带: 楚雄以东, 主要受滇人影响, 使用滇式短剑; 楚雄以西, 主要受嵩、昆明人影响, 使用滇西式短剑。



图七四 铜剑鞘 战国 云南剑川螭凤山出土 鞘口和鞘身之一面装饰由菱形格组成的带纹,鞘身另一面饰虎纹

滇西北和川西高原之剑

滇西北和川西高原正当著名的横断山系,这里地势高峻,河谷深切,高山大岭常年积雪,但山系和河流都呈南北走向,却构成了一条条自然的通道,将中国的北方地区和西南地区沟通了起来。在古代,许多活动于北方草原和甘青地区的少数民族顺着这个通道南下,进入云贵高原,而云贵高原的土著也常顺着这条通道北上。后世,这条通道还具有重大的军事意义。十三世纪中叶,蒙古宗王忽必烈发兵草原,长途跋涉,攻灭僻处洱海的大理国,就是经由这条通道南下。本世纪 30 年代,中国工农红军长征,最后也是经由这条通道北上到达陕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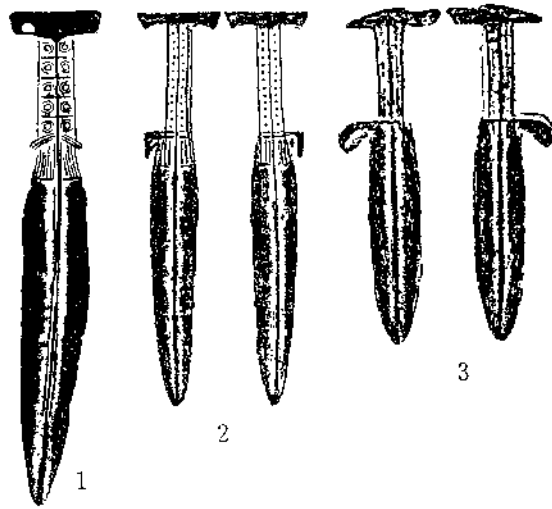


图七五 滇西北和川西高原铜短剑 战国至西汉初期 1. 云南德钦纳古出土,长 34.3cm; 2. 云南永胜金官龙潭出土,长约 20cm; 3. 同 1,长 26.7cm; 4. 云南剑川鳌凤山出土,长 27cm; 5. 同 2,残长约 24cm; 6. 同 2,残长约 16cm

由于地理环境的特点,这个地区的民族及其文化极为纷繁错杂,古有“六夷、七羌、九氐”之说^⑤。夷指西南土著,羌、氐大多是由北方南下的民族,它们交错杂居,使得这个地区的文化面貌也呈现南北错杂、交融衍变的现象。这个地区所流行的青铜剑,就充分体现了此种特点。

历年来,滇西北和川西高原出土的青铜剑主要有三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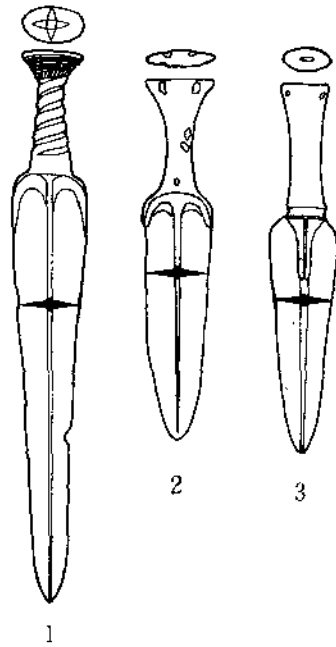
第一类,属于北方胡剑系统,然也具有一定的地方特色。大致可分四种型式:Ⅰ 曲柄,茎部呈竹节形^⑥(图七五:1、2);Ⅱ 直柄,柄首呈“一”字形(图七六);Ⅲ 直柄,柄首呈双环形(图七五:3—5);Ⅳ 直柄,茎部呈圆筒形(图七五:6)。



图七六 滇西北和川西高原铜短剑 战国至西汉初期 1. 四川茂汶采集,长 33.8cm; 2. 四川茂汶营盘山出土,长 29.2cm; 3. 同 2,长 24.8cm

这些剑与北方草原游牧民族盛用的曲柄铜短剑和直柄铜短剑极为相似,应是由南下的游牧民族所带来,但像 I 式剑的茎部呈竹节形、II 式剑的单侧钩形格等因素又不见于长城以北地区所流行之剑,说明它们已经发生衍变。就目前所知,这类剑南传的最远点是云南剑川、永胜,已达洱海周围地区。

第二类,即滇西式铜短剑(图七七),少数剑茎部不饰螺旋纹,茎、身之间也无三叉形纹,与典型滇西式剑略有区别。这些剑应是由洱海地区传来,并稍有衍变。近年来,甚至在宁夏固原、中卫等地也有滇西式短剑发现^⑦,可见它们不仅传播到了川西高原,更北上至长城沿线。



图七七 滇西北和川西高原
铜短剑 战国 云南德钦永芝出
土 1.长约37cm; 2.长24cm; 3.
长25cm

第三类,即巴蜀式柳叶剑,都由巴蜀地区传来,尤常见于川西高原。

三类铜剑在滇西北和川西高原的流行时间基本相当于战国时期,少数剑的年代或可上溯至春秋晚期,而流行的下限已入西汉初期。

用剑习俗和带剑方式

古代西南夷部族林立,时相攻伐,民风尚武,骠悍好斗,用剑极盛。以居处于滇池周围的滇人为例,历年来在这一带出土大

量滇式铜短剑,70年代,仅云南省博物馆就入藏了500件以上。这个地区出土的许多滇式铜器,如贮贝器、铜鼓、饰牌等,常以人物雕像或图案为饰。这些人物,或战斗,或狩猎,或起舞,或箕踞,或纳贡觐见,皆常带剑(图七八);从他们的发式看,或椎髻,或辫发,各式各样,包括了生息活动于云南地区的许多古代民族,既有滇人,也有僇人和昆明人,还有不少其他小部弱族^②。

古代西南夷一些部族中流行猎头习俗,武士们以猎取敌对部、族的人头来标榜勇武,滇人尤盛。滇式铜器上常铸饰猎头图像,如晋宁石寨山出土的一些铜贮贝器盖上铸有战争群雕,其中之滇人或将敌人打翻在地,手提发辫,正欲砍头;或一手执兵器,一手执一人头;或骑马,马脖子上挂一颗猎获的人头。江川李家山出土一件铜斧的璽部铸饰骑马武士出行浮雕,武士手执兵器,马颈部也悬挂一颗人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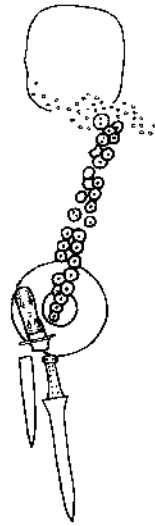
剑是猎头的主要工具,或直接以猎头纹装饰,江川李家山出土一件滇式铜短剑,柄部所铸人像呲牙咧嘴,胯下夹一人头,左手执其发辫,右手提剑正欲斩割(见彩图十九)。突出体现了滇人的尚武风气和猎头习俗。

西南夷各族所采用的佩剑方式有两种,一是用专门的剑带将剑斜挎于肩,我们称之为斜挎式佩带法;二是将剑直接插于腰带。从铜器上的带剑人物图像看,两种方式都很流行,但前者更为主要,服饰华丽和骑马的贵族皆如此佩剑;后者较为简陋,多为徒步格斗的战士或猎人所用(见图七八)。晋宁石寨山滇人墓中曾出斜挎式佩剑的剑带实物,其中一件用26枚直径约4厘米的圆形玛瑙扣串成,长58厘米,位于人骨架底下,由头顶拖至腹部,下端与剑相连(图七九)。如此豪华的剑带,显为贵族所用。



图七八 铜器上的带剑图像

1、7、10. 据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饰物；2. 据石寨山出土俑；3. 据石寨山出土贮贝器盖；4、8、9. 据石寨山出土贮贝器；5. 据石寨山出土扣饰；6. 据石寨山出土刺鹿饰物



图七九 剑带出土位置图 云南晋宁石寨山发现

另从铜器图像看，剑带或呈辫状，可能是绦带。

两种带剑方式后来在云南地区都传留了下来。《岭外代答》卷六说：“猛刀黎刀，带之于腰；峒刀蛮刀，佩之于肩。”直至今日，那一带的少数民族，如阿昌、景颇、佤仡等，仍主要使用这两种方法佩带刀剑，尤其盛用斜挎式佩带法。（见彩图二十一、二十二）

此外，由于受北方草原游牧民族影响，滇西北和川西高原可能也使用单耳吊挂式佩剑法。

百越之剑

在先秦古籍中，对于东南地区的土著民族，常统称之为

“越”。如吕思勉先生所指出，“自江以南则曰越”^⑧。在此广大区域内，实际上存在众多的部、族，各有种姓，故不同地区的土著又各有异名，或称“吴越”（苏南浙北）、或称“闽越”（福建）、或称“扬越”（湖南）、或称“南越”（广东）、或称“西瓯”（广西）、或称“骆越”（越南北部和广西南部），等等。因此，“越”又被称为“百越”。百者，泛言其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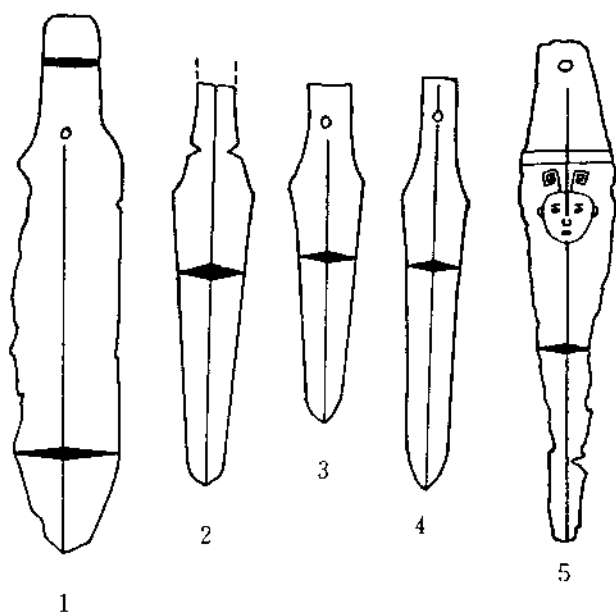
东周时期，南方土著的社会发展程度及与中原地区的关系很不平衡。苏南浙北的吴越开化较早，当时已建立国家，并与中原列国发生了密切联系。湖南、江西等地随着楚国向南扩张，渐被纳入了楚国的范围，但土著入及其文化仍有相当势力，特别是在西部和南部山区。两广和福建虽然也受到楚国和越国的影响，但土著民族及其文化仍居于主导地位。

从青铜剑的角度看也是如此。东周时期，吴越铜剑逐渐与中原列国铜剑相融和，形成古铜剑中的中原系统；通过吴越两国，特别是楚国的扩张，中原系统铜剑又向南传播，进入福建、湖南、江西、广东和广西，即所谓南岭山脉的南北地区；但在这个区域，东周时期还流行一些比较独特的青铜短剑，形制与其他地区流行的青铜剑有所区别，应当是当地土著所固有的器物。所谓百越之剑，即指后者而言。

扁茎式短剑

百越之剑中最为常见的是扁茎铜短剑，它又有早期和晚期之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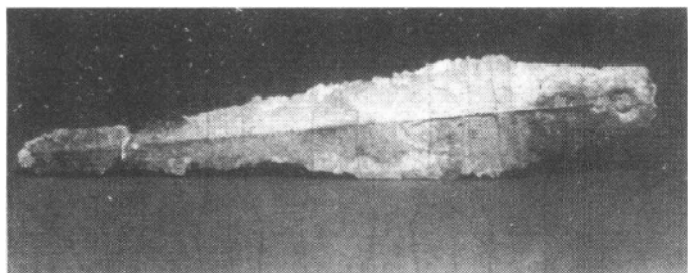
早期扁茎短剑的剑身呈柳叶形，扁茎、斜肩，茎部一般有



图八〇 百越早期扁茎铜短剑 春秋 1. 福建南安大盈出土，残长 29.8cm、宽 5.8cm；2—4. 湖南资兴旧市出土，长 18.8cm（残）、19cm、16.2cm；5. 广东曲江石峡出土，残长 16.5cm，剑身基部饰人面纹，头顶有云雷纹状之角（即图八一之剑）

穿孔，或无穿孔而有凹缺（图八〇、八一）。装柄方式是在茎部夹装木条，通过穿孔钉固，或以茎侧之凹缺缚绳系紧。这类剑在福建南安大盈，湖南资兴旧市、湘乡、宁乡黄材，广东曲江马坝、海丰和香港大屿山等地都有发现，流行年代相当于春秋时期。

早期扁茎式剑与西周时期中原地区流行的扁茎柳叶形铜短剑非常相似，因此研究者都认为，它应是来源于西周的扁茎柳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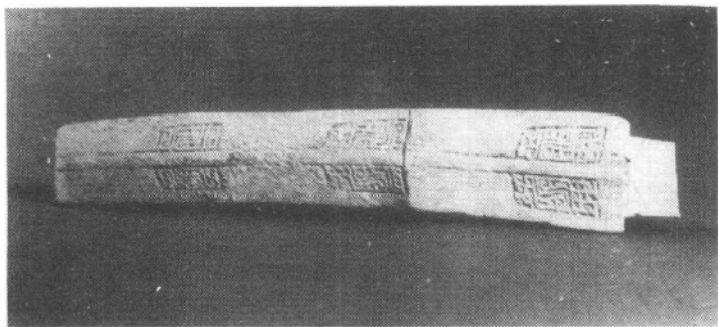
图八一 铜短剑 春秋 广东曲江石峡出土

残长 16.5cm, 剑身基部饰人面纹, 头顶有云雷纹状之角形剑。不过, 与西周扁茎柳叶形剑相比较, 百越早期扁茎式剑大多更为短小轻薄, 制工比较粗糙, 似是土著的仿造之器。东周时期, 扁茎柳叶形铜短剑在中原地区已被扬弃, 但在边远地区, 一些土著民族仍有沿用, 并形成土著文化的一个特色。

战国时期, 两广和湖南南部地区又广泛出现一类扁茎铜短剑, 形制与早期扁茎式剑有所区别: 扁茎, 多为折肩, 少数斜肩; 茎部多有一个穿孔, 或无穿孔而有凹缺; 剑脊部常显著凸起, 剑身截面略呈“十”字形; 皆装有圆盘形剑首; 一些剑还套装铜剑格, 多为凹形格, 少数为“一”字形格(图八三)。这类剑遂成为战国百越铜剑的主要型式。

上述晚期扁茎式剑, 应是由早期扁茎式剑演化而来, 但不是直接演进, 而是在这过程中, 又接受了东周中原铜剑的强烈影响。如将斜肩改为折肩, 以及加装剑首和剑格等因素, 都明显是受Ⅲ型东周式铜剑影响的结果。

晚期扁茎短剑常在剑身上铸有“出”字形或“门”字形图案, 这些图案也见于当地出土的铜矛, 是具有地方特色的装饰。与早期扁茎式剑相比, 晚期扁茎式剑器形规整, 制作较精, 体现了铸剑术的进步。



图八二 铜短剑(石膏模型) 东周
香港南丫岛大湾出土, 残长 24.6cm, 剑身饰窃曲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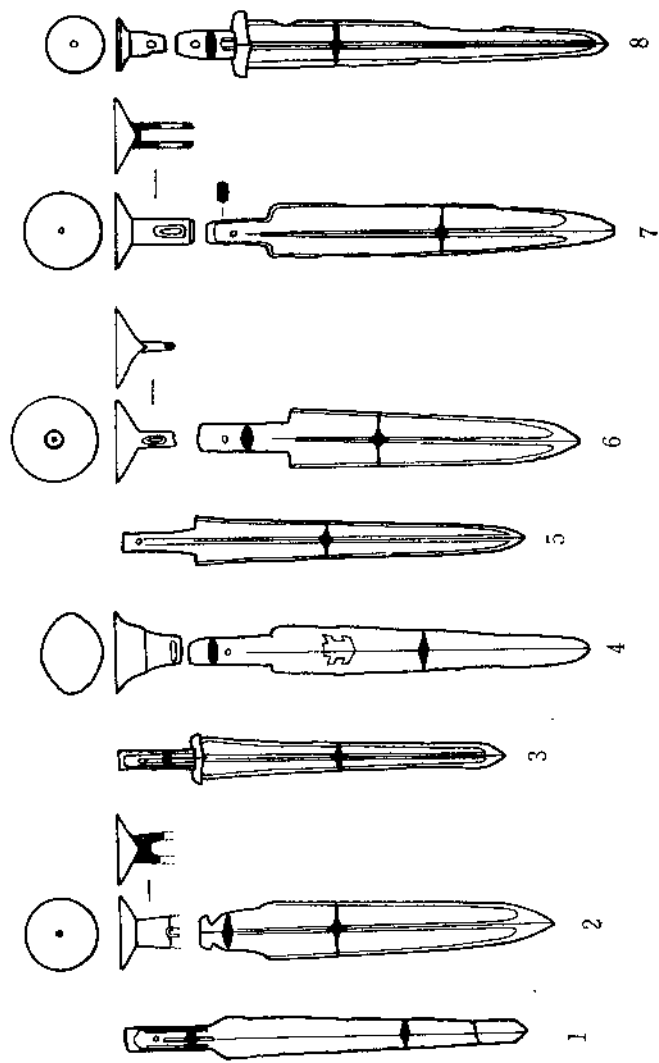
人形柄短剑及其他

除了需要接装木柄的扁茎式短剑外, 战国时期, 南岭南北地区还存在一些柄、身合铸而成的铜短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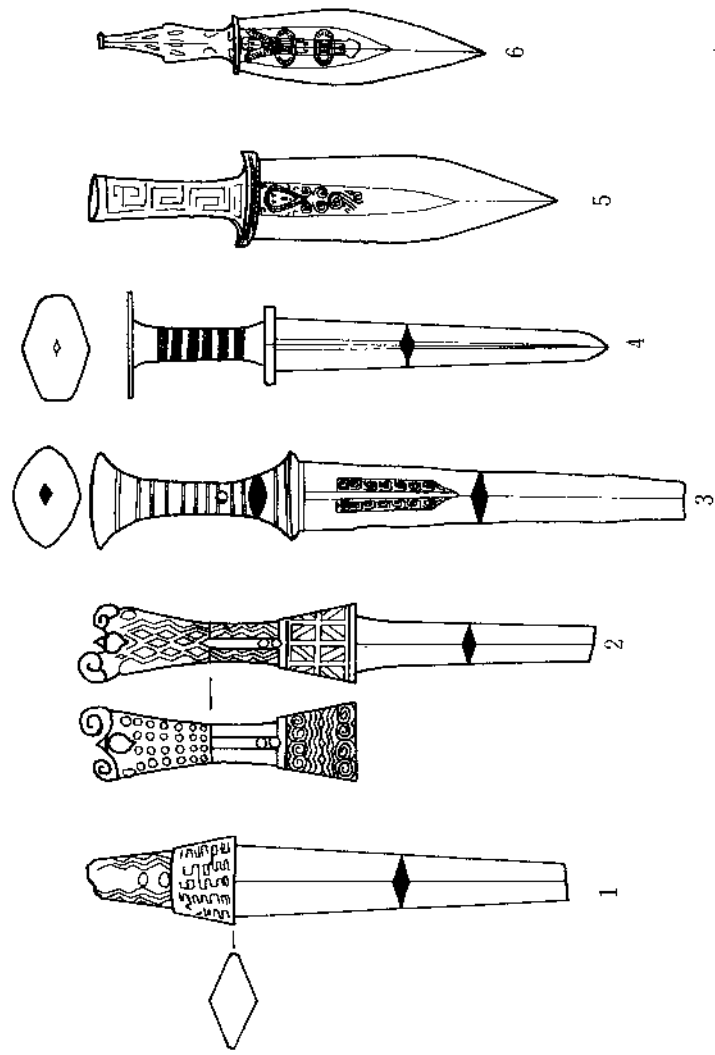
湖南、广东等地曾出土一些短剑, 整体合铸, 剑柄铸成人形。1974年湖南长沙树木岭所出一剑最为典型, 人像刻划细微, 大眼、高鼻, 头顶有圆形发髻, 脑后垂一条发辫, 双耳悬挂粗大的耳坠, 胸部裸露, 乳房突出, 腰间系有围裙, 双手叉腰, 手腕上戴着手钏。似为南方民族的形象(见彩图二十三)。这种铜短剑在越南北部红河流域的古遗址中也有发现。

湘西山区又出一种短剑, 整体合铸, 剑柄呈亚腰形, 饰以水波纹、云雷纹、圆圈纹、菱格纹等(图八四:1、2), 也很具特色。

此外, 两广地区还有其他一些整体合铸之铜短剑, 形制、装饰各有特点(图八四:3—6, 参见彩图二十四)。



图八三 百越晚期扁茎铜短剑 战国 1.湖南资兴旧市出土,长28.3cm; 2.广西平乐银山岭出土,长16.7cm; 3.同1,长36cm; 4.广西宾阳出土,长19.4cm,剑身基部铸饰“出”字形图案,剑首以水晶制成; 5.同1,长28.4cm; 6.同2,长18cm; 7.同2,长20.5cm; 8.湖南益阳赫山出土,长29.4cm



图八四 铜短剑 战国 1. 湖南辰溪出土, 残长 16cm; 2. 湖南衡阳出土, 残长 22.5cm; 3. 广东钦县青塘出土, 残长 28.5cm; 4. 广西武鸣马头出土, 长 28cm; 5. 香港大屿山出土, 长 27.4cm(即彩图二十四之剑); 6. 广州湾出土, 长 29.4cm。

与扁茎式短剑相比,柄、身合铸的铜短剑型式较繁,然各种剑发现的数量都很少,说明它们不如扁茎短剑流行。不过这类剑却有丰富、独特的装饰,较之扁茎短剑,具有更为浓厚的土著文化气息。

注 释

- ①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考古四十年》第 82 页,燕山出版社,1990 年版,北京。
- ② 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第十四页,文物出版社,1986 年版,北京。
- ③ 在内蒙古草原的东周时期墓葬中,常发现有单个铜环与铜带扣并出的现象,一些人推测这种铜环大概是装于腰带上供系挂它物(包括短剑)之用的配件(见注②第 268 页),帕塞波利斯宫殿浮雕可以佐证这一推论。
- ④ 《史记·匈奴列传》。
- ⑤ “径路”是匈奴语的汉文音写。在欧亚草原地带的古今民族中,对短剑或双刃小刀的称呼,发音常与“径路”相似。如斯基泰和古波斯称短剑为 *akinakes* (希腊文音写),又如突厥语的 *kilidji*,土耳其语的 *kyngyrak*, 东土耳其斯坦语的 *qinghrak*, 伊朗语的 *khingár*, 等等。通过语言上的比较研究,尽管学者们对具体对音的解释有分歧,但都认为匈奴语“径路”是指短剑。参见江上波夫:《ユウラシア古代北方文化·匈奴文化论考》第 135—136 页,143—144 页,全国书房,1948 年版,京都。
- ⑥ 《汉书·郊祀志下》、《汉书·地理志上》均记,云阳(今陕西淳化县西北)有“径路神祠”,《郊祀志》唐颜师古注:“径路神,本匈奴之祠也。”
- ⑦ 江上波夫:《北方骑马民族国家》(张承志中译本第 20、40 页),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 年版,北京。
- ⑧ 《汉书·地理志上》:“云阳有休屠、金人及径路神祠三所。”可见休屠、

命人和径路是两个不同的神祠。《汉书·郊祀志下》：“云阳有径路神祠，祭休屠王也。”将径路神祠与休屠神祠混同，误。休屠本匈奴王号，神祠因人而设，与祀奉短剑的径路神祠不同。

⑨ 《汉书·匈奴传上》。

⑩ 陈瑞丽：《战国时代的一把包金剑》，《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七本上，1967年，台北。

⑪ 见注⑨江上波大书第141—142页。

⑫ 郑绍宗：《中国北方青铜短剑的分期及形制研究》，《文物》1984年2期，北京；陈平：《试论春秋型秦兵的年代及有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86年5期，西安。

⑬ 迟雷：《关于曲刃青铜短剑的若干问题》，《考古》1982年1期，北京；靳枫毅：《论中国东北地区含曲刃青铜短剑的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82年4期、1983年1期，北京；《夏家店上层文化及其族属问题》，《考古学报》1987年2期，北京。关于东北曲刃剑的型式、起源、族属和传播方向，也有学者持有不同观点，请见林法：《中国东北系铜剑初论》，《考古学报》1980年2期，北京。

⑭ 《汉书·司马相如传》唐颜师古注。

⑮ 以前，一些学者受考古发现的局限，又将I型剑区分为“巴式剑”和“蜀式剑”，前者流行于巴地，后者流行于蜀地（冯汉骥：《关于“楚公棼”戈的真伪并略论四川“巴蜀”时期的兵器》，《文物》1961年11期，北京）。这个观点为许多人所接受，影响很深。所谓巴式剑，实际上是I型剑中的较大型者，蜀式剑则是其中的最短小者，从近年的考古发现看，二者在巴地和蜀地都流行。四川新都战国早中期蜀墓即出土所谓巴式剑，年代甚至早于巴地的大多数出土物。因此我们认为，巴式剑和蜀式剑的区分没有充分理由，而且二者形制无根本差别，故将其合为一种型式。

⑯ 刘瑛：《巴蜀铜器纹饰图录》，《文物资料丛刊》（七），文物出版社，1983年，北京。孙华：《巴蜀符号初论》，《四川文物》1984年1期，成都；又

载徐中舒主编《巴蜀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北京。

- ⑬ 周纬：《兵器史稿》第155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北京。
- ⑭ 宋治民：《关于蜀文化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3年2期，西安。
- ⑮ 以前，一些人曾将四川地区出土的战国中原式扁茎铜剑也误认为改装式剑，童恩正先生已指出其误，见童氏《我国西南地区青铜剑的研究》，《考古学报》1977年2期。但这并不否定改装式剑的确实存在。
- ⑯ 参见注⑬童恩正之文。
- ⑰ 何堂坤：《滇池地区几件青铜器的科学分析》，《文物》1985年4期，北京。
- ⑱ 镀锡说见杨根：《云南晋宁青铜器的化学成分分析》，张子高：《从镀锡铜器谈到罇字本义》，均载《考古学报》1958年3期，北京；负偏析说见曹猷民：《云南青铜器铸造技术》，载《云南青铜器论丛》，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北京。
- ⑲ 由于三叉形纹正处于剑格的部位，所以许多人称滇西式短剑为“三叉格式”铜短剑；又由于三叉形纹颇像倒写的“山”字，所以也有人称之为“山字形格”铜短剑。
- ⑳ 张增祺：《略论滇西地区的青铜剑》，《考古》1983年7期，北京。
- ㉑ 《后汉书·西南夷传》。
- ㉒ 另据报道，四川宝兴曾出一种两刃不等长的曲柄铜短剑（见《四川宝兴县汉代石棺墓》之A型I式剑，《考古》1982年4期，北京），从近年的发现来看，这种所谓剑实际上是横向装柄的戈（见《四川泸霍卡莎湖石棺墓》之II式戈，《考古学报》1991年2期，北京）。
- ㉓ 宁夏所出滇西式剑都是铜柄铁剑，年代肯定晚于滇西式铜短剑，应是汉代的東西。有关报道见《宁夏中卫县狼窝子坑的青铜短剑墓群》，《考古》1989年11期，北京；《宁夏固原近年发现的北方系青铜器》，《考古》1990年5期，北京。
- ㉔ 冯汉骥：《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文物的族属问题试探》，《考古》1961年

9期,北京;汪宁生:《晋宁石寨山青铜器图象所见古代民族考》,《考古学报》1979年4期,北京。

② 吕思勉:《中国民族史》第一章和第九章,世界书局,1934年版,上海。

第五章

斗转星移：铁剑和铜剑的兴替

（秦）昭王曰：“吾闻楚之铁剑利而倡优拙。夫铁剑利则士勇，倡优拙则思虑远。”

铁剑的初起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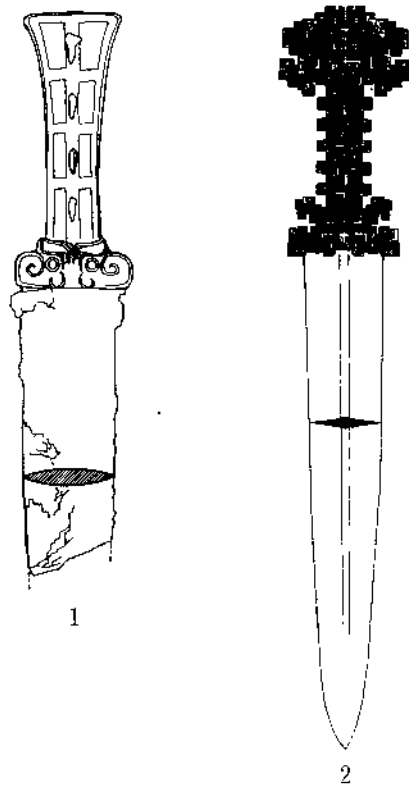
中国古代对铁的认识和利用发端较早,商代,人们已利用陨铁来制作兵器的刃部。在河北藁城台西和北京平谷刘家河的商代中期墓中都曾发现铜铁合制的钺,钺体以青铜铸成,前端镶嵌铁刃。经检测,铁刃是以天然的陨铁锻打而成。陨铁非常稀少,远比青铜坚硬,且难于锻制,商代人用它制作兵器的锋刃,说明他们对铁及其性能已经有了初步认识,也说明古人很早就开始探寻较之青铜性能更佳的兵器材料。

虢国大墓的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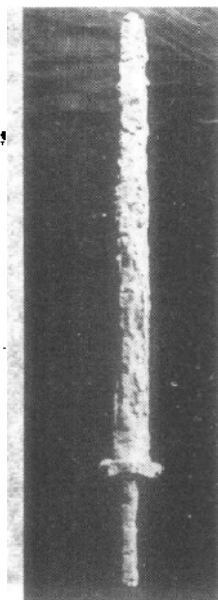
至迟到西周晚期,中原地区就出现了人工冶铁制品。

中国古代对铁的认识和利用与制作兵器密切关联,不仅最初的陨铁器是兵刃,而且当掌握了人工冶炼钢铁的技术之后,首先也是运用于制作兵器,而最为主要的又是用于制剑。

1990年在河南三门峡市上村岭西周晚期的虢国大墓(M2001)中出土一件铜柄铁短剑,经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史研究室鉴定,剑身系以人工冶炼的块炼铁锻制而成^①。这是中原地区迄今所发现时代最早的铁剑,也是最早的一件人工冶铁制品(见彩图二十五)。该剑装饰华美,茎部套有玉管,柄末端装有玉质剑首,剑身与剑柄的结合处镶嵌绿松石。



图八五 1.铜柄铁短剑,春秋早期,甘肃灵台景家庄出土,长37cm,剑格饰兽面纹,剑柄饰镂空方格纹; 2.金柄铁短剑,春秋晚期,陕西宝鸡益门村出土,长35.2cm,金柄通体镂空,饰以繁缛的变体蟠螭纹,且镶嵌勾云形或圆珠形的绿松石和料器。两剑均属春秋时期秦地流行的花格剑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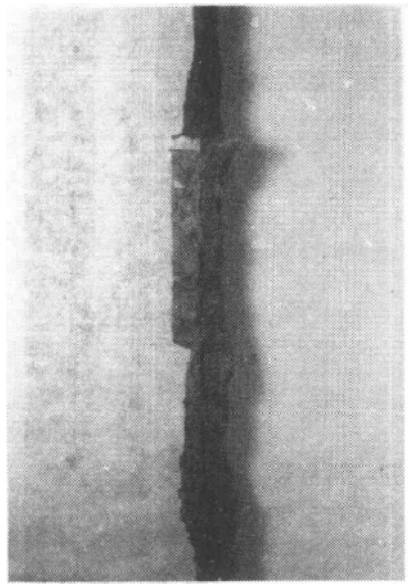
图八六 钢短剑 春秋晚期 湖南长沙杨家山出土 残长 38.4cm, 装有凹形铜剑格

1978年在甘肃灵台县景家庄春秋早期的秦国墓中出土一件铜柄铁短剑,已经残断,残长37厘米,铜剑柄饰有方格纹,剑格饰兽面纹,甚精美(图八五)。

1976年在湖南长沙杨家山春秋晚期的楚国墓中出土一件钢短剑,长38.4厘米,装铜质剑格(图八六)。经检测系以含碳量约百分之零点五的低碳钢经反复折叠锻打制成^②。这是列国地区迄今所发现时代最早的钢制品。

1978年在河南浙川下寺春秋晚期的楚国墓中出土一件玉茎铁短剑,长22厘米,剑茎为白玉所制,长10.5厘米,通体琢有蟠虺纹,极其精美。

1957年在河南陕县后川战国早期的韩国墓中出土一件铁短剑,剑首和剑格以黄金制成(图八七)。



图八七 铁短剑
战国早期 河南陕县后
川出土 装有金质剑首
和剑格

以上五剑,都是目前所知列国地区最早或较早的铁器实物。人工冶铁是技术史上的巨大进步,开辟了钢铁这种新金属材料的丰富来源,从而导致了铁器时代的来临。以铁制剑则是古剑历史上的一个革命性因素,由于钢铁是比青铜更为优良的兵器材料,所以必将引起巨大的变化。

但在西周和春秋时期,中原地区的冶铁技术尚处于萌生期,以铁制器还很不普及,因此目前发现这一时期的铁器实物寥寥无几,且都是小件器物,如短剑之类。也由于冶铁术尚不发达,铁料难得,属珍稀之物,故都被用于制作心爱之器,剑正是这样一种东西。

《管子》说:“美金以铸剑戟。”所谓美金,系指优良的铜材,但这句话反映出先秦古人对剑戟等兵器的重视,一般以优良的材

料制作,至于贵族用作佩饰的宝剑,更是如此。上述五件早期铁剑,多以金玉为饰,极其豪华,显然是贵族的佩剑。突出者如虢国大墓出土的铜柄铁剑,剑身外先以一层丝织物包裹,然后装入用牛皮精制的剑鞘,可见时人对它的珍惜。这座墓中还出土大量其他随葬品,计 3000 余件,既有成组的青铜礼器,也有华美的玉器、金器,据认为墓主是虢国之君,铜柄铁剑就是他的佩物。

铁料珍稀,而时人重剑,这大概就是中原早期铁器多为剑的缘故。另一方面,在春秋以前,以铁制剑主要限于贵族的佩剑,也是中原铁剑初起时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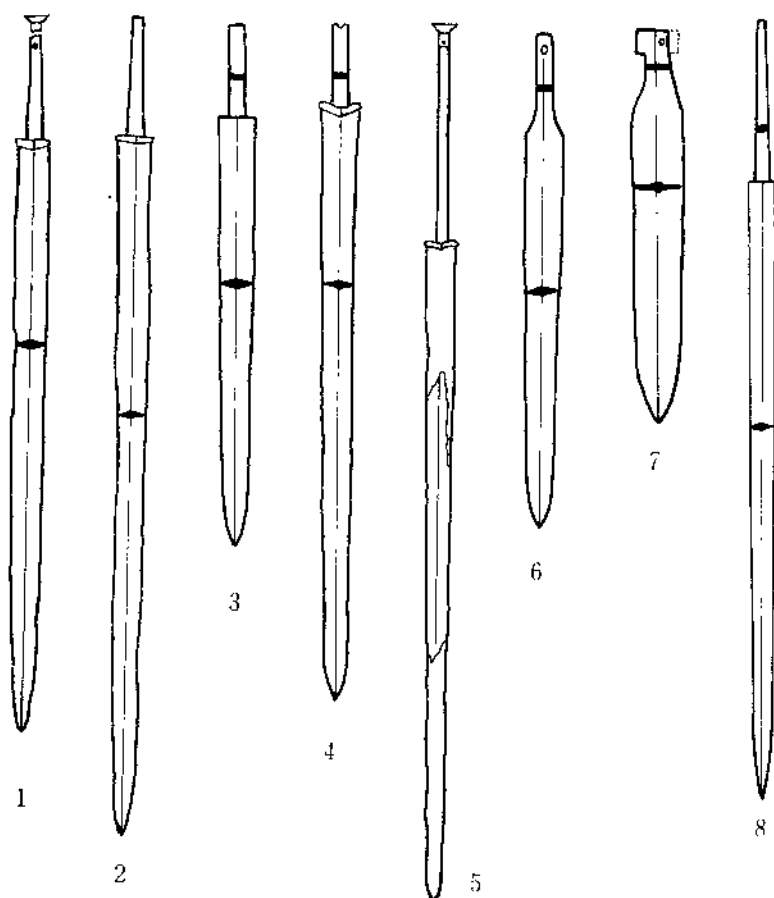
战国铁剑

战国时期,中原地区的冶铁技术和冶铁业有了进一步发展,铁器逐渐流行。在此背景下,铁剑的制作和使用也有所发展。

当时,南方楚国的冶铁业较为发达,以铁制剑也以楚国为多。楚国铁剑始于春秋,长沙楚墓出土春秋晚期钢剑是现知最早的钢制品,说明其时楚国的冶铁技术已领先于列国。1979—1981年,在湖南益阳赫山庙战国早期墓中又出上一件钢剑,长 78 厘米(图八八:1),经金相检测,系以块炼铁渗碳经反复锻打而成的块炼钢制作^③。这是现知最早的钢铁长剑,而且长度超出了当时盛行的铜剑,这又是一个显著的进步。

至战国中晚期,铁剑在楚国渐趋流行。自 50 年代以来,在湖南地区的战国中晚期楚墓中出土了较多铁剑,大致有三种型式:

I 扁茎,折肩;茎、身之间套装铜剑格,多为凹形格,也有



图八八 铁剑 战国

1. 湖南益阳赫山庙出土, 长 78cm; 2. 同 1, 长 88cm; 3. 湖南古丈白鹤湾出土, 长 60cm; 4. 同 3, 残长 78cm; 5. 湖北宜昌前坪出土, 长 120cm; 6. 同 3, 长 57cm; 7. 同 3, 长 30.4cm; 8. 陕西凤翔高庄出土, 长 105cm

少数是“一”字形剑格；茎末端或装圆盘形铜剑首(图八八:1—5)。

这是楚国铁剑最为主要的型式,长沙和益阳所出春秋晚期和战国早期的钢剑即属此型,但战国中晚期铁剑的长度又有所增加,一般在80厘米左右,较长的达100厘米左右,个别剑甚至长达140厘米,短剑日益少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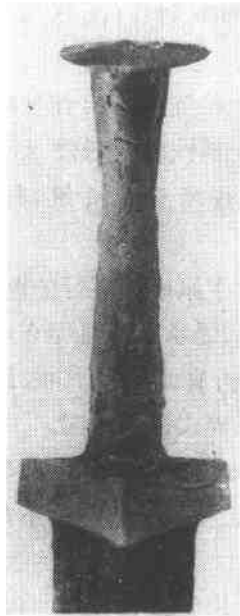
显而易见,这类铁剑的形制是从当时中原地区盛行的铜剑,即所谓“东周式铜剑”承袭而来;具体地说,是承袭了Ⅲ型东周式铜剑(又称扁茎剑)的形制。无论是扁茎折肩的剑身形状,还是加装剑格和剑首的外装形式,都与Ⅲ型东周式铜剑相同。

Ⅱ 扁茎,斜肩,不装剑格(图八八:6、7)。多为短剑,较长的或达五、六十厘米,短者只有三、四十厘米。此型剑远不如Ⅰ型剑多。

Ⅲ 铜柄铁剑。剑身为铁质,剑柄为铜质,柄的形状与Ⅰ型东周式铜剑相同,应是由后者承袭而来。此型剑只有个别发现,极其罕见(图八九)^①。

除楚国外,战国晚期,北方的燕国和雄处关中的秦国也渐多使用铁剑。1965年在河北易县燕下都发现的一座战国墓中出土大批钢铁兵器,其中有钢铁剑15件,较完整者8件。这座墓埋葬了大批断首离肢的尸体,应是阵亡将士的丛葬坑,或为坑杀的降卒。由此可见钢铁剑已被较多装备军队、用于实战。1977年在陕西凤翔高庄的秦国墓地也出土5件铁剑,墓葬年代是战国晚期,或已进入秦统一时期。

燕、秦两国的铁剑,形制单一,都是扁茎、折肩,装铜剑格和剑首,与楚国的Ⅰ型铁剑完全相同(图八七:8,图九〇);而且都是长剑,燕下都出土8件完整铁剑长69.8—100.4厘米,高庄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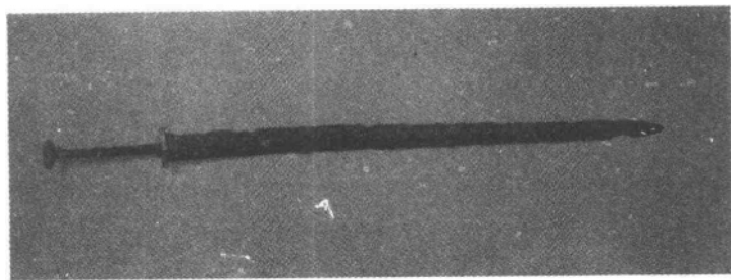
图八九 铜柄铁剑之柄 战国
湖南长沙出土 剑全长 88.8cm, 茎
部长 10.4cm。

土铁剑或长 105 厘米。

综观战国中晚期楚、燕、秦三国的铁剑, 有三个共同特点。

(一)形制多从东周时期中原地区所流行的铜剑沿袭而来, 主要是继承了Ⅲ型东周式铜剑。我们在本书第三章曾经指出, 东周式铜剑可分三型, 其中以Ⅰ型、Ⅱ型更为流行, Ⅲ型次之。为什么新起的铁剑却主要继承了Ⅲ型铜剑的形制呢?

原因可能主要在技术方面。因为, 青铜剑都是铸造而成, 要求铸件尽量一次成型。Ⅰ型、Ⅱ型铜剑通体合铸, 很方便。Ⅲ型铜剑的剑格和剑首需要分铸, 然后合装, 显然比较麻烦。钢铁剑恰恰相反, 都是锻打而成。Ⅰ型、Ⅱ型剑柄身相连, 曲线很多, 极不便于锻制。Ⅲ型剑则剑格和剑首另外铸造, 剑身形制简单, 均



图九〇 铁剑 战国晚期 河北易县燕下都出土
长 81cm, 装圆盘形铜剑首和凹形铜剑格

为直线,易于锻打成型。也就是说,Ⅲ型剑的形制结构更适于铁剑的制造工艺,所以铁剑就主要采用了这种剑型。

楚、燕、秦三国铁剑形制的一致性,说明当时中原铁剑的发展方向已经趋于一致,也预示随着钢铁剑之取代青铜剑,中原地区的剑型将进一步统一化,即统一于承袭自Ⅲ型东周式铜剑的扁茎折肩铁剑。

(二)长度普遍增加,远远超出了青铜剑,而剑身宽度却较铜剑有所缩小,最宽处只有 3—4 厘米(就今所知,东周式铜剑最长只达 76 厘米,剑身最宽处一般在 5 厘米左右)。因此,窄而长是其突出特点。

战国时期,剑是军队的主要兵器,为了提高实战效能,就必须加长剑身,但剑身的加长受到青铜冶铸技术的客观限制。杨泓先生曾指出,“青铜质较脆,所以增加剑长在工艺上相当困难,这就使青铜剑的长度受到一定的限制。”^⑤以铁制剑便解决了这个难题,因为钢铁远比青铜坚韧,足以保证加长剑身而不易断折。这样,当人们掌握了以钢铁制剑的技术,就迅速地加长剑身。同样,由于钢铁的强度和韧性较好,可能为减轻全器的重

量,钢铁剑的剑身宽度便被略微缩小。

(三)风格简素,不仅剑身普遍无装饰,即使所装的剑首和剑格也大多平素无纹,与早期铁剑多以金玉为饰截然不同。这个变化反映出,战国时期,由于冶铁业的发展,以铁制器(包括制剑)日益普及,铁器(包括铁剑)遂趋于世俗化、实用化。“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铁剑已被用于装备军队,不再是珍罕之物。

战国时期,中原铁剑的发展并不平衡,除楚、燕、秦外,其他诸侯国地区至今少有铁剑发现;即使在这三国,出土铁剑的数量也远不如铜剑多。因此从总体上看,当时铁剑的制作和使用仍无法与铜剑的普遍盛行相匹比,只是在部分地区开始流行起来,并预示了发展的趋势,这就是铁剑即将取代铜剑。

楚剑声名

如前所说,战国铁剑以楚国为盛。实际上就在战国晚期,楚国铁剑即已闻名于世,秦昭王(公元前306—前251年在位)曾说:“吾闻楚之铁剑利而倡优拙。夫铁剑利则士勇,倡优拙则思虑远。”当时人还常提到一些楚地出产的名剑,其中就多有铁剑。

《战国策·韩策一》记苏秦之语:

韩卒之剑戟,皆出于冥山、棠谿、墨阳、合伯膊^⑥,邓师、宛冯、龙渊、太阿,皆陆断马牛,水击鹄雁,当敌即斩坚。

这段话又见于《史记·苏秦列传》,其中提到的冥山、棠谿、墨阳、合伯膊皆是地名,因出产利剑,或也直接用作剑名^⑦。而邓师、

宛冯、龙渊、太阿，应是剑名，然也多与地名有关。这些名剑，苏秦虽冠之以“韩卒之剑戟”，实际上却多出楚国，现将可考稽者列举如下：

棠谿 晋代学者徐广曾说：“汝南吴房有棠谿亭。”^⑧吴房即今河南遂平，是楚国之地。以棠谿为名之剑，自然是楚剑。所以《盐铁论·论勇》说：“强楚劲郑，有犀兕之甲，棠谿之铤。……楚郑之棠谿、墨阳，非不利也，犀鍔(冑)兕甲，非不坚也。”

宛冯 徐广曾说：“荏阳有冯池。”唐司马贞又说：“宛人于冯池铸剑，故号宛冯。”^⑨荏阳在河南北部，是韩国之地；宛(今南阳)在河南南部，是楚国之地。据司马贞的说法，宛冯应是楚人在韩地制作的名剑。宛是楚国著名的铁产地，战国时期就以出产精良的钢铁兵器而闻名。荀子曾说：宛地出产的钢铁矛，惨利如蜂蝎^⑩。宛人所制利剑，十有八九是铁剑。

邓师 司马贞说：“邓国有工铸剑，而师名焉。”^⑪据此，邓师应是邓国剑师所铸之名剑。古邓国位今湖北襄樊至河南邓县一带，春秋前期已为楚所吞灭。所谓邓国剑师，实是楚人。

龙渊 龙渊(泉)、太(泰)阿之剑，前已述及，应是战国楚剑。据晋《太康地记》，龙泉剑出于汝南西平县。司马贞说：“西平县，今有铁官令一，别领户，是古铸剑之地也。”^⑫似乎龙泉也是铁剑。《越绝书》中的传说谓龙渊、泰阿乃楚王使吴越剑师所作之铁剑，虽有附会，但以二者为铁剑，归于楚王，可能也不失其真。

铁剑兴盛和铜剑衰亡

中原铁剑尽管发端较早，但铁剑完全取代铜剑，要到汉代才

得以实现。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并兼六国,结束了诸侯纷争、兵戈浮云的战国时代。大一统的局面本应带来生产力的飞速发展,但因秦行暴政,民不堪命,仅十余年后,陈胜揭竿而起,天下迅即崩离析,又陷入战乱之中。至公元前 202 年,刘邦灭项羽,重定天下,才恢复一统。

在汉初休养生息的政策背景下,中原地区的社会生产力得到恢复,冶铁业有了很大发展,铁器的使用大量增加,在生产工具和兵器方面都迅速取代了青铜制品。剑也是如此。在中原地区西汉时期的墓葬中,铁剑广为出土,数量骤增,而出土铜剑的数量却锐减。至东汉时期,中原墓葬中就基本不见青铜剑了。

我们曾随机统计了河北、河南、山东、安徽、江苏、湖南、湖北、江西、陕西等省的 38 批出土物(西汉 25 批、东汉 13 批),其中共有铁剑 197 件、铜剑 20 件。而且,20 件铜剑全出于西汉墓,多数还是出于汉武帝以前的墓葬,著名者如山东淄博齐王墓随葬器物坑、河北满城中山靖王刘胜墓等。在河南洛阳烧沟和洛阳西郊两处出土大量铁剑的西汉中晚期墓中,都没有发现铜剑。

上述情况说明,西汉时期,中原地区已经普遍盛行钢铁剑,青铜剑业已衰落,特别是在西汉中期以后,铜剑急速衰亡,东汉时期,便完全被铁剑所淘汰。黄展岳先生曾指出,东汉时期,除边远地区外,铜兵器基本上被消灭^①。剑的情况与兵器的整体情况是一致的。也有人认为,在西汉前期,铁剑就完全取代了战国以来流行的青铜剑^②,则估计略为过了一些。

边地铁剑的发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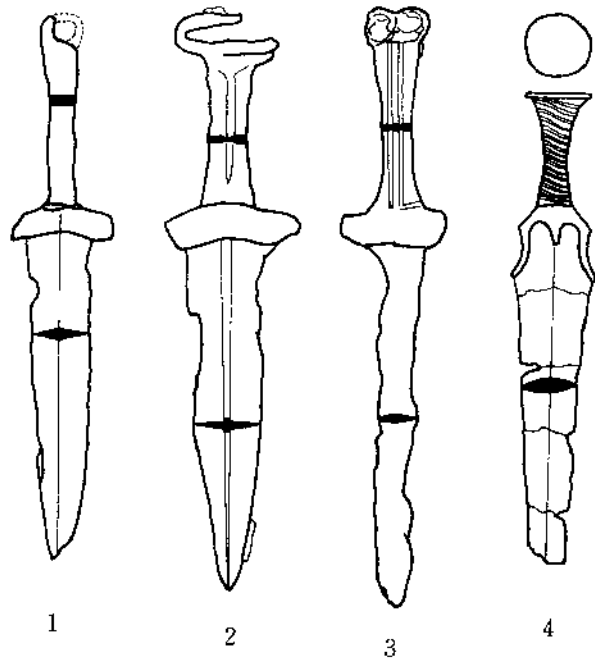
大约在战国时期,北方草原和西南夷地区也先后出现了铁剑或铜柄铁剑,其形制也都是承袭当地所流行的铜剑^①。

1979年在内蒙古乌兰察布盟凉城县毛庆沟墓地出土四件战国晚期的铁短剑,一件柄首呈双环形,三件柄首呈单环形,形制与北方直柄铜短剑相同(图九一:1—3)。1972年在云南江川李家山第21号墓出土一件战国时期的铜柄铁剑(图九一:4),形制与滇西式铜短剑相同。

尽管一些边缘少数民族地区也独立地出现了铁剑的萌芽,不过终战国之世,边地铁剑没有显著的发展。边地铜剑的最终衰亡,与汉代中原铁剑的传播和影响有着密切关系,我们将在下一章中再作介绍。

中原铜剑的尾声

随着铁剑的发展,秦汉时期,中原铜剑最终衰亡。但在这个阶段,铜剑毕竟还有所使用。特别是在秦代,承战国余绪,仍较多使用铜兵器和铜剑,并在铜剑形制和制作技术方面,继续有所发展。当时,中原地区普遍沿用东周式铜剑,唯在关中地区,出现了一些有所变化的新形式。



图九一 边地早期铁剑 战国

1—3.内蒙古乌兰察布盟凉城毛庆沟出土,残长28.2cm、29.8cm、29.5cm; 4.云南江川李家山出土,残长26.6cm

秦俑和秦剑

秦王扫六合，
虎视何雄哉。

挥剑决浮云，
诸侯尽百来。

雄才大略的秦王嬴政于即位之初，便穿治郿山，预建陵墓，及并天下，自号始皇帝，更征发全国数十万徒役，旷日十年，建成规模宏大的帝陵。秦始皇陵位于陕西临潼之东的黄土原上，坐西面东，南依骊山，北临渭水，至今封土耸峙，气势巍然。

1974年春，当地农民在始皇陵东边打机井，挖出许多陶俑残片，省文物部门当即组织发掘，由此发现了三个巨大的陪葬坑，内中埋有大量与真人真马大小相若（甚至略为高大）的陶武士俑和陶马俑，仅一号坑至1984年就出土武士俑1087件、马俑32件。经整理复原，这些陶俑个个威武壮硕，原先都是一行行、一列列整齐有序地排列坑中，组成了规模庞大的军阵，威严肃穆，气势磅礴，大概象征着当年贯颍奋戟，横扫关东，如狼似虎的百万秦军。这就是举世闻名的东方奇迹——秦始皇陵兵马俑坑。今天身临其地的参观者，仍无不为其气势所震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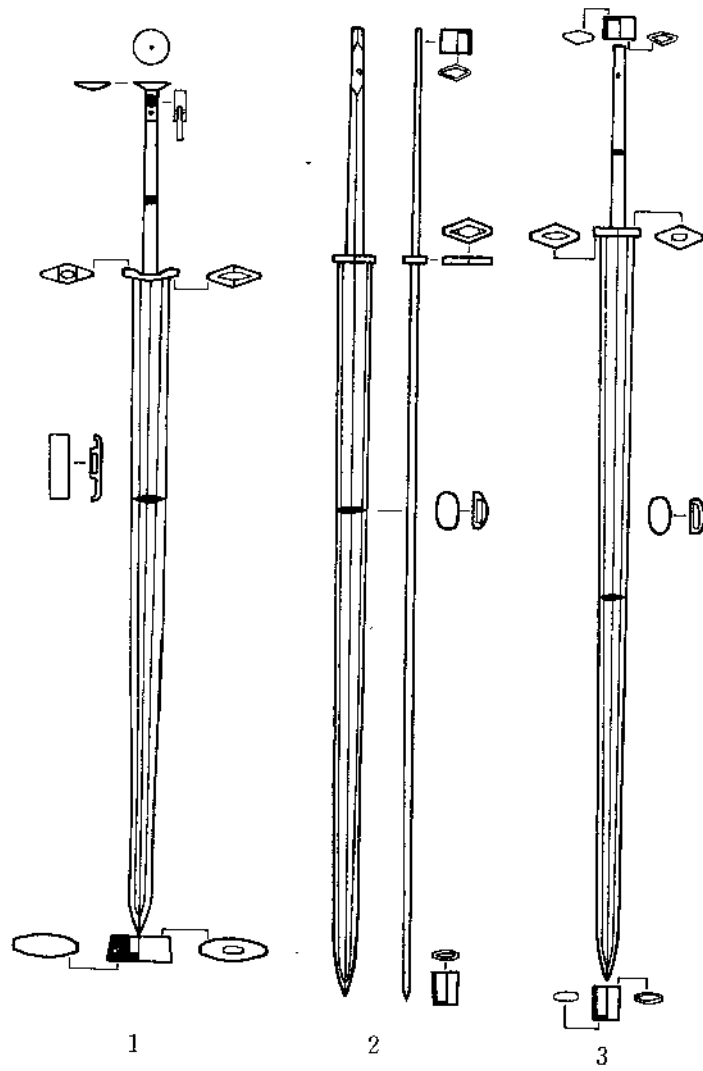
在秦始皇陵兵马俑坑中，同时出土了大量青铜兵器，其中也有剑。它们本为武士俑所佩执，后因俑坑塌毁而散落于地，但从一些俑的手势可以判断出，他们原是持有或佩有剑的。

秦俑坑出土的青铜剑，有两种型式^⑧：

I 扁茎、折肩，茎、身之间套装凹形铜剑格，茎末端装圆盘形铜剑首（图九二：1）；

II 扁茎、折肩，茎、身之间套装“一”字形铜剑格，茎末端装帽形铜剑首，其截面呈扁菱形，上有顶，下开口，套于茎端（图九二：2、3，参见彩图二十八）。

两式剑均窄而长，如一号俑坑共出17件较完整的铜剑，长



图九二 铜剑 秦 陕西临潼秦始皇陵兵马俑坑出土
 1.长 81cm; 2.长 92.8cm; 3.长 89.6cm

度为 81—94.8 厘米,剑身最宽处仅 3.2—3.6 厘米。两式剑中,又以 II 式剑为多、为长。一号俑坑所出 17 件剑,除一作为 I 式,长 81 厘米,余皆是 II 式,长都在 88 厘米以上。

与铜剑一起,还出土了一些剑鞘上的铜质附件,如装于鞘末端的铜饰——鏃, I 式剑的铜鏃呈梯形, II 式剑的铜鏃呈短筒形,还有用以贯带佩剑的装置——璫。剑鞘早已腐朽不存,从遗迹观察,都为木制,外缠丝、麻,并髹褐色漆。

这两式铜剑,形制结构与 III 型东周式铜剑没有根本的区别,但有所变化,体现于:(一)剑身显著加长而且变窄;(二)II 式剑的外装颇为独特,所装帽形剑首和筒形鏃饰,都始见于此。显然,这两式剑是在 III 型东周式铜剑的基础上,将剑身进一步加长、变窄,并改变外装形式而取得的,体现了东周式铜剑的新发展。由于这两式剑目前只在关中秦地有发现,大概主要为秦人所用,是秦人对东周式剑的一个改造,故可称之为秦式剑。

夕阳无限好

秦剑之长,在古代铜剑中是空前的。

如所周知,青铜质较脆,铜剑不易铸造得太长。秦式铜剑的特长剑身,反映出秦代关中地区的铸剑技术似有进一步发展,从而在加长剑身的同时,能够较好地保证其韧性和强度。不过,秦俑坑出土的铜剑,不少已断成几节,还有许多铜剑残段,这又说明秦剑也并没有彻底解决这个问题。要彻底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以铁剑代替铜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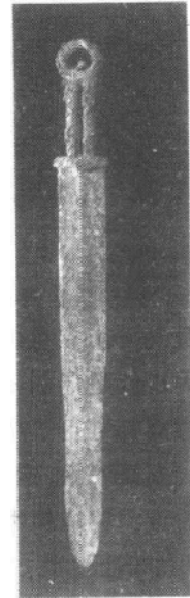
回顾中原铜剑的发展历程,剑身一直在不断地加长。当其



图九三 佩剑铜御官俑 秦 陕西临潼秦始皇陵从葬坑出土
1980年冬，在秦始皇陵封土西侧发现一个从葬坑，出土两乘大型彩绘铜车马，其上皆有一御官，佩剑执辔，栩栩如生。这两乘车马均已复原陈列于临潼秦俑博物馆。1. 一号铜车马之御官俑；2. 二号铜车马之御官俑。二者均以域式佩带法带剑，但前者以专门的剑带贯缀佩剑，后者剑带腰带合而为一，前者负之于背，后者带之于腰

初起之时，剑长只有二、三十厘米；至春秋战国之际，长度普遍达到50—60厘米左右；战国晚期，一些剑超出了70厘米，最长达75、76厘米；秦代，关中秦剑的长度更上新台阶，超过了80厘米，最长将近95厘米。

在中国古代的各个系统铜剑中，只有中原铜剑普遍发展为长剑，并达到了如此长度。在世界古代铜剑中，也只有以中原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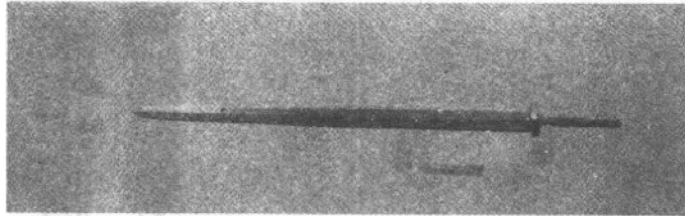


图九四 环首铜剑 西汉 河北定县
出土。长 59.2cm, 剑首呈圆环形, 剑茎呈
双柱形, 饰二龙盘绕, 相对作吞环状, 剑背
两面也各饰一龙。

剑为突出代表的中国古代铜剑达到了如此长度, 而世界其他地区的古代文明, 大多只有铜短剑。

仅从这一点来看, 也不能不承认中国古代, 特别是中原地区铜剑铸造技术的先进特出。

秦式铜剑不仅长, 而且很锋利。一些剑出土时毫无锈蚀, 光洁如新, 锋刃锐利(见彩图二十六)。经试验, 一次尚能划透 18 层纸^①。这些剑表面都呈灰黑色, 组织细密, 没有沙眼。北京中国有色金属研究院对一号俑坑出土的一件铜剑残段作了电子探针分析, 发现剑的表面有一个铬盐氧化层, 厚 10—15 微米, 含铬量: 一次验为百分之一点二, 二次验为百分之零点六至百分之二。北京地质科学研究所又对此剑进行激光定性分析, 发现剑的表面有一层铬, 而内部无铬^②。秦剑表面的铬盐氧化层很可



图九五 铜剑 西汉 河北满城出土 长71.8cm,原装有三件玉具:圆形玉首及剑鞘上的玉璲和玉擗
能是经人工有意识地处理生成的,能够起到很好的防腐蚀作用,这大概就是秦剑不锈的原因^⑨。而在进行铬盐氧化处理前,剑身表面都进行了精细的锉磨、抛光,故极为平整光亮。

秦汉时期,铜剑逐渐被铁剑所淘汰,但历经长期的发展,当时的铜剑铸造技术却正处于高峰。秦俑坑出土的这批铜剑,便是一个例证。

汉代铜剑

西汉时期,中原地区铜剑的制作和使用日益减少。当时铜剑的形制主要是沿袭东周式铜剑和窄而长的秦式铜剑,战国以来铜剑的主要型式大多还能见到,只是数量很少。个别铜剑的长度继续有所增加,山东临沂金雀山汉墓曾出土一剑,长111厘米(见图一〇〇:2),可能是现知古代铜剑的最长之例^⑩。也有个别铜剑,器形有特殊之处,为汉代独有。如河北定县西汉中山王墓出土一剑,剑身与剑格的形状与I型东周式铜剑相同,但剑茎呈双柱形,剑首为圆环形,不见于前代(图九四)。

总之,汉代中原铜剑已衰,多沿用旧制,变化甚微,纵有变

化,也不流行。

注 释

- ① 《三门峡虢国墓地出土珍贵文物》,《光明日报》1991年1月8日,北京;《中国文物精华(1992)》图一〇四,文物出版社,1992年版,北京。
- ② 长沙铁路东站建设工程文物发掘队:《长沙新发现春秋晚期的钢剑和铁器》,《文物》1978年10期,北京。
- ③ 湖南省益阳地区文物工作队:《益阳楚墓》,《考古学报》1985年1期,北京。
- ④ 楚文物展览会:《楚文物展览图录》图七五,北京历史博物馆,1954年版。
- ⑤ 杨泓:《中国古兵器论丛》第120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北京。
- ⑥ 合伯膊,《史记·苏秦列传》作合膊;唐司马贞索隐引《战国策》作合伯,引《春秋后语》作合相;宋鲍彪新注本《战国策》作合伯。清黄丕烈《战国策礼记》谓,应以合伯或合膊为是,伯、膊通用,《战国策》通行本之合伯膊,膊字盖由注文衍入;合相,相应为柏字误写,柏与伯通。
- ⑦ 《楚辞·九叹》“执棠谿以刺蓬兮”王逸注:棠谿,利剑也。《淮南子·修务训》“服剑者期于锐利,不期于墨阳、莫邪”高诱注:墨阳、莫邪,美剑名。
- ⑧ 《史记·苏秦列传》宋裴骃集解引。又,《汉书·地理志上》唐颜师古注引三国魏孟康之语:“(吴房)本房子国。楚灵王迁房于楚。吴王阖闾弟夫槩奔楚,楚封于此,为堂(棠)谿氏。以封吴,故曰吴房,今吴房城堂谿亭是也。”
- ⑨⑩⑪ 《史记·苏秦列传》唐司马贞索隐。
- ⑫ 《荀子·议兵》:“宛钜铁铍,惨如蠹螋。”钜即钢;铍同铍,即矛;蠹是蝎类毒虫。《史记·礼书》也有此语,作:“宛之钜铁施(铍),饒如蠹螋。”
- ⑬ 黄展岳:《近年出土的战国秦汉铁器》,《考古学报》1957年3期,北京。
- ⑭ 王仲殊:《汉代考古学概说》第65页,中华书局,1984年版,北京。

- ⑮ 在北方草原地区的战国墓葬中,也出土少数扁茎铁剑(见本书图五七),它们则是由中原地区传来的。参见田广金:《近年来内蒙古地区的匈奴考古》,《考古学报》1983年1期,北京。
- ⑯ 1975年发表的秦俑一号坑试掘简报将出土铜剑区分为二式,见始皇陵秦俑坑发掘队:《临潼县秦俑坑试掘第一号简报》,《文物》1975年11期,北京;但后来出版的正式报告将出土铜剑区分为三式,见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秦始皇陵兵马俑坑一号坑发掘报告(1974—1984)》,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北京。实际上后者所谓之Ⅱ式剑和Ⅲ式剑没有多少区别,可合为一式,故我们从简报。
- ⑰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博物馆》图二七之说明,文物出版社、讲谈社,1983年版,北京、东京。
- ⑱ 《秦始皇陵兵马俑坑一号坑发掘报告(1974—1984)》附录三:《青铜兵器化学成分分析报告》。
- ⑲ 秦俑一号坑中还出土了一些表面光洁而呈灰黑色的铜剑,经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专家检测分析,发现表面也有一个致密的含铬氧化层,其生成可能是“人工有意进行处理的结果”。见韩汝玢等:《秦始皇陶俑坑出土的青铜剑表面氧化层的研究》,《自然科学史研究》2卷4期,1983年,北京;马肇曾等:《秦始皇陶俑坑出土铜剑表面氧化层的再研究》,《自然科学史研究》6卷4期,1987年,北京。
- ⑳ 临沂市博物馆:《山东临沂金雀山周氏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11期,北京。

第六章

百川归海：古剑的统一

朔方烽火照甘泉，
长安飞将上祁连。
犀渠玉剑良家子，
白马金羸侠少年。

统一的中原铁剑

中原铁剑自西周晚期发端,在铜剑兴盛的战国时期逐渐发展成熟,并在部分地区开始流行起来,至汉代终于盛行于世,取代了铜剑。考古学界一般称汉代中原地区的器物为“汉式器”,循此成例,我们也将汉代中原铁剑称为汉式铁剑。

如果把中国古代的铜剑和铁剑分别比喻为两个大的山系,那么,东周式铜剑就是前者的主脉,而汉式铁剑则是后者的主脉。两相并峙,前后辉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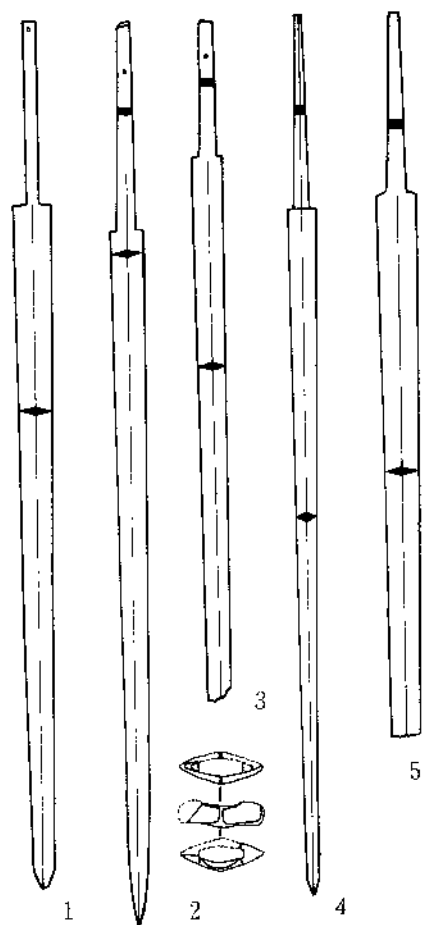
汉式剑及其渊源

汉代中原铁剑可大分为三型:

I 扁茎折肩铁剑(图九六)。多为长剑,剑长一般在80—120厘米之间,或长至130厘米,少数剑长在80厘米以下。长度不足50厘米的短剑很少^①。

这种剑型本从Ⅲ型东周式铜剑承袭而来,战国晚期就已发展成熟,成为铁剑的主要型式,至汉代,更为流行。当时,一方面铁剑淘汰了铜剑;另一方面,扁茎折肩之剑也淘汰了曾见于东周式铜剑的其他剑型。

II 扁茎斜肩铁剑(图九七:1、2)。此型剑都较短,一般长五、六十厘米。它是从战国时期楚国的II型铁剑沿袭而来,至汉



图九六 汉式铁剑(I)

1. 云南江川李家山出土, 长 88.7cm; 2. 江苏徐泗铜山出土, 长 109cm, 附凹形铜剑格; 3. 湖南资兴出土, 残长 70cm; 4. 四川涪陵出土, 长 86.8cm; 5. 广西平乐银山岭出土, 残长 59cm。本图及以下各图引自了一些边缘少数民族地区出土之剑, 然都是从中原传去的典型汉式剑

图九七 汉式铁剑(Ⅱ、Ⅲ) 1. 河北满城出土, 残长 46.2cm; 2. 贵州赫章可乐出土, 长 66cm; 3. 陕西西安北郊出土, 残长 87cm; 4. 内蒙古伊克昭盟补洞沟出土, 残长 63cm; 5. 河南辉县琉璃阁出土, 长 62.4cm



代, 仍主要见于楚地, 并不十分流行。

Ⅲ 环首铁剑。特点是剑首和剑身连锻成一体, 剑首呈椭圆形的环形(图九七:3—5)。此型剑只有零星发现, 不见于前代, 为汉代始有。似是受汉代流行的环首刀的影响而产生(参见第七章之“环刀崛起”)。

较之东周时期, 汉代剑型更趋统一, 普遍盛行的只有扁茎折肩铁剑。

丰富的外装

汉代中原铁剑的剑型极其统一, 而外装的形式则颇为丰富多彩。

当时,剑身以铁锻制,而剑体上所装的附件(剑首、剑格等),仍普遍以铜铸成。这是因为铜便于铸造成形,易于磨光装饰,比钢铁更具审美价值。所以直至今日,刀剑上的附件仍多以铜制。

(一) I型剑 此型剑的外装可分三类。

第一、凹形格类。特点是在肩部装置凹形剑格。这是 I 型铁剑最普遍,因而也是汉式铁剑最为主要的外装形式。河南洛阳烧沟汉墓共出 32 件铁剑,存剑格者 28 件,中有 23 件是凹形格^①;洛阳西郊汉墓共出 64 件铁剑,存剑格者 38 件,全是凹形格^②。

这一类外装又有两种情况。其一,除装凹形剑格外,并在茎末端安装圆盘形剑首。一些 I 型剑的茎末端有穿孔,就是供装剑首用的。其二,只装凹形剑格,茎末端不附装剑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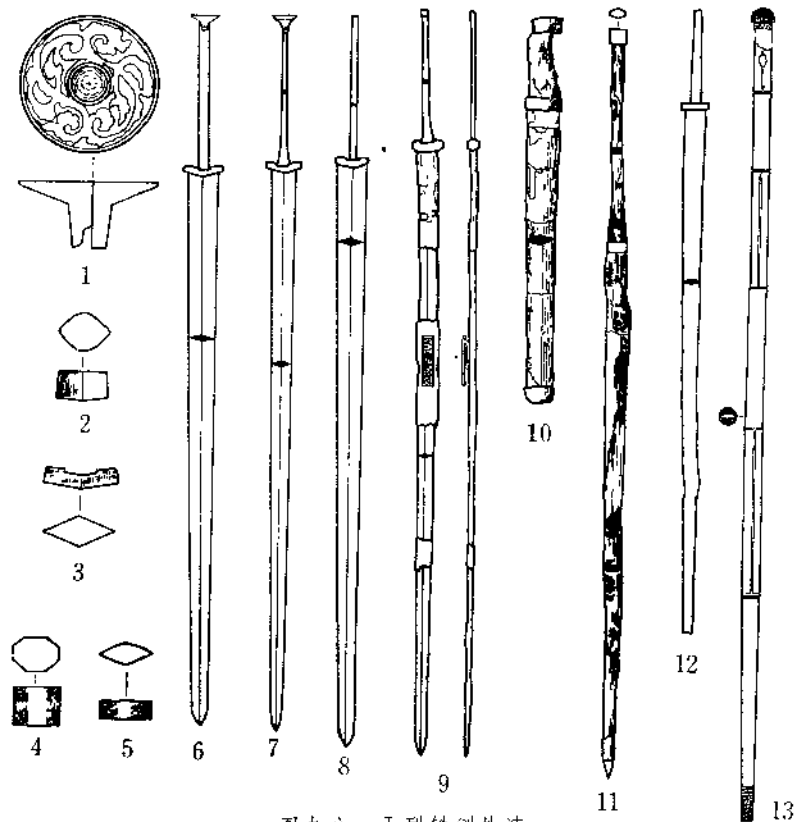
很清楚,这一类外装是从 III 型东周式铜剑沿袭而来,在战国晚期就已经是铁剑的主要外装形式。

第二、“一”字形格类。特点是装置“一”字形剑格。这种剑格侧视呈“一”字形,顶视多呈菱形,少数顶视呈八棱形者,也可归入此类。与第一类外装相比,此类外装较少见,洛阳烧沟汉墓中有五件,另在一些汉墓中有零星发现。

这一类外装也有两种情况。其一,除装剑格外,并在茎末端套装帽形剑首。洛阳烧沟所出五件装“一”字形格的剑中,有三件并装帽形剑首。其二,只装“一”字形剑格,茎末端不装剑首。

这一类外装有承袭东周式铜剑的因素,如只装“一”字形剑格;也有汉代独有的因素,如一些剑格顶视呈八棱形,不见于前代;而更为突出的,是接受了秦式铜剑的影响,如将“一”字形剑格与帽形剑首相配的外装形式,显然是从秦式铜剑继承而来。

第三、无格杖式剑类。这类外装很独特,它将铁剑装饰成竹



图九八 T型铁剑外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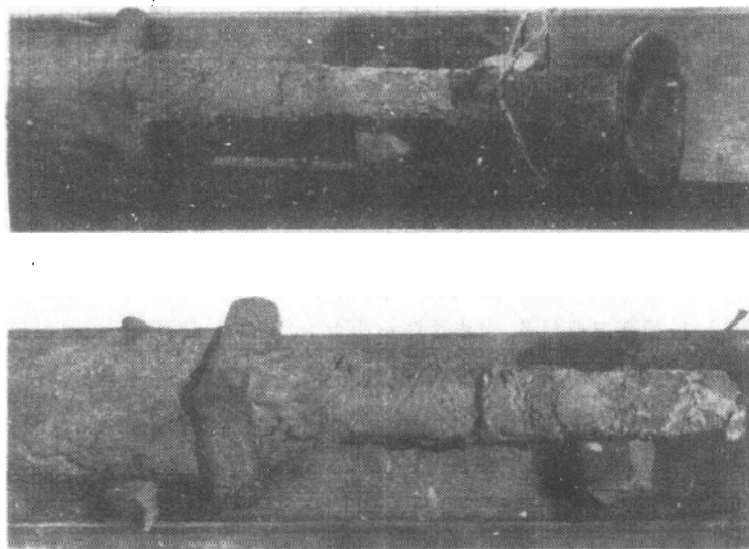
1. 圆盘形铜剑首, 河南洛阳烧沟出土, 直径约 4.5cm; 2. 帽形铜剑首, 同 1, 宽约 3.5cm; 3. 凹形铜剑格, 同 1, 宽约 5cm; 4、5. “一”字形铜剑格, 同 1, 宽约 3cm、3.3cm; 6. 云南江川李家山出土, 长 88.7cm; 7. 山东临沂金雀山出土, 长 93.3cm; 8. 贵州赫章可乐出土, 长 96.2cm; 9. 河南陕县刘家渠出土, 长 115cm, 附有木鞘残迹及玉珥; 10. 同 1, 长 51.5cm, 茎上有朽木, 套有木鞘, 鞘末端有铜揲; 11. 广州出土, 长 124cm, 茎上有朽木; 12. 陕西咸阳出土, 残长 106.5cm; 13. 杖式剑, 河北满城出土, 长 114.7cm

木杖的形状。河北满城西汉中山靖王刘胜墓出上一剑很完整：全剑纳于一木杖中，木杖雕成竹节状，共六节，在第二与第三节间断开，上二节为剑柄，与剑茎以铁钉横穿固定，下四节为剑鞘。杖首、杖末都有铜饰，杖首铜饰状如半球，即剑首。此类外装为汉代始有，也很少见，目前仅发现个别实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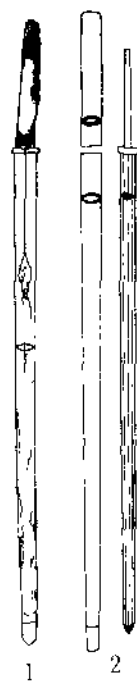
除安装剑格和剑首外，外装的另一重要内容是装柄的方式。

I型剑的装柄方式不外以下两种：

其一，在茎部装夹木，并缠绕纆绳。洛阳烧沟汉墓的发掘者对出土铁剑做了仔细观察，详尽描述了装柄的方式：“在铁茎上，常见有不整齐的绳索缠绕痕，其上则有朽木附着。在朽木上，还保存有一些缠绕得很整齐的绳索痕迹。由此可知当时在细瘦的



图九九 I型铁剑之柄 四川西昌九洲出土
装圆盂形铜剑首和凹形铜剑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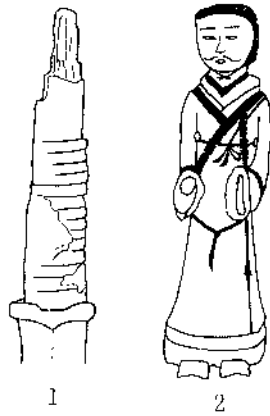


图一〇〇 1型铁剑外装

1. 河北满城出土，剑长 111.3cm，装凹形铜剑格，茎外表夹木，并平续缠绕丝绳，剑身套髹漆木鞘，鞘末端装有铜揅；2. 铜剑，山东临沂全雀山出土，长 111cm，装木柄和木鞘，鞘末端有铜揅，可作为铁剑外装之佐证

铁茎外，先缠上一种很细的绳索，然后安上木把，最后，在把上再很整齐的缠上较粗的绳索。这样，剑的把手处就很粗壮，便于把握使用了。”^①

从出土实物和画像资料观察，汉代铁剑的缠缚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以绳索一道挨一道地平续缠绕。满城刘胜墓出土铁剑，剑茎上装两片夹木，外缠丝绳，就是如此（图一〇〇：1，一〇〇：3）。一些汉代画像砖上的佩剑人物图，也清楚刻画出了剑柄部平续缠绕的缠绳纹路。另一种虽也是平续缠绕，但在最外层缠出多道凸起的圆箍，更利于握持。朝鲜平壤大同江边的乐浪汉



图一〇一 1型铁剑外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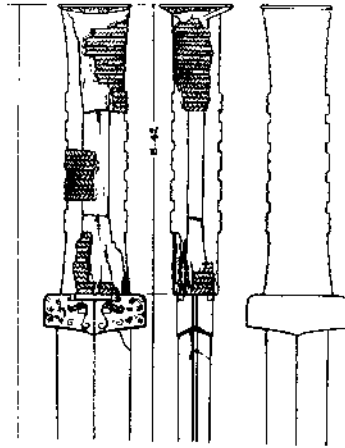
1. 河南辉县琉璃阁出土铁剑之柄部,装凹形铜剑格,茎外装夹木并平续缠绕纆绳; 2. 彩绘陶俑,江苏徐州北洞山出土,为佩剑仪卫,所带剑茎部有六道圆箍

墓^③中曾出上一件铁剑,扁茎上装夹木,其外缠纆,表层缠出五道圆箍(图一〇二)。江苏徐州北洞山西汉墓出土的彩绘陶俑中,有许多仪卫俑身上绘出佩剑,一些剑的柄部也绘有这种圆箍,达六、七道之多(图一〇一:2)。

其二,在茎部装木柄,不再缠纆。杖式剑就是这样。另外,装“一”字形格之剑也常采用这种装柄方式。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曾出一件带鞘的明器角剑,装“一”字形格和帽形首,茎部装有仿木质的柄,外无缠纆(见彩图二十七)。山东临沂金雀

山汉墓曾出一件铜剑,装“一”字形格,无剑首,该剑先在扁茎上缠一层麻丝,然后装木柄,也不再缠纆(图一〇〇:2)。铁剑应也有相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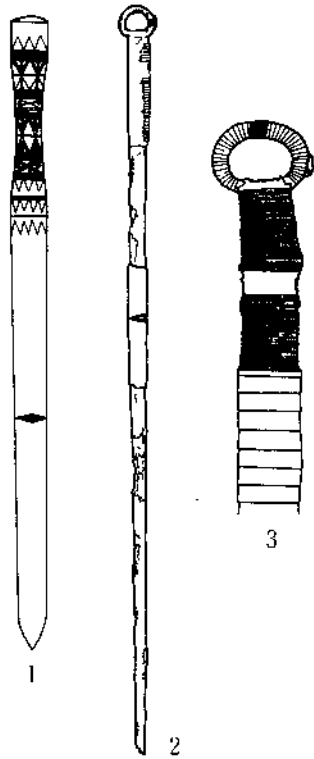
(二) II型剑 此型剑的外装比较简单,即利用扁茎来安装木柄,不装剑格。一般的方式是在扁茎上夹装两个弧形木片,由茎上的穿孔钉固;茎部无穿孔之剑,就以胶粘固。江苏扬州平山养殖场汉墓出土一剑,木柄保存完整,上有彩绘的几何纹图案,两端并包镶锯齿形铜饰(图一〇三:1)。



图一〇二 I型铁剑之柄 朝鲜平壤大同江边出土。装圆凿形玉剑首和凹形玉剑格，扁茎外装夹木，然后缠绕纆绳，形成五道凸起的圆箍。这种以纆绳在剑茎上缠出多道圆箍的作法，秦代已然。秦始皇陵从葬坑出土铜车马上的御官俑所佩之剑，其茎部就模仿实物刻铸出了四、五道圆箍（见图九三）。东周时期，剑茎部一般以纆绳缠出二道圆箍（见图二八），三道已属罕见。大概至战国晚期，剑的长度大为增加，剑茎随之增长，于是缠纆之箍数也逐渐增多。

（三）Ⅲ型剑 此型剑的外装实物尚无发现，但汉代流行的环首刀的外装实物发现了不少，特点是：不装护格，茎部先以两木片夹持，然后缠以纆绳，刀环也用细绳缠绕。至精致者如满城刘胜墓出土的一件，缠纆分两层，内层是麻绳，缠紧后涂漆，再于外面缠以3毫米粗的丝绳，刀环用4毫米宽的长带状金片包缠（图一〇三：3）。Ⅲ型剑的外装形式大致与环首刀相同。

以上所述，都是铁剑柄部的装置或附件。至于剑鞘，仍多用



图一〇三 II、III型铁剑外装 1. II型剑,江苏扬州平山养殖场出土,长60cm; 2. 环首铁刀,河南陕县刘家渠出土,长114cm; 3. 环首铁刀之柄,河北满城出土。III型剑的外装大致与环首刀相同

木制,表面髹漆。鞘上的装置有二,一是装于鞘末端的缥饰,一是装于鞘上部用以贯带佩剑的璫,仍与东周以来的情况相同(见图一〇六)。而佩剑方式,也还是普遍沿用璫式佩带法。

鹿卢之剑

东方千余骑,夫婿(婿)居上头。

何用识夫婿？白马从骊驹；
青丝系马尾，黄金络马头；
腰中鹿卢剑，可值千万余。

——汉乐府《陌上桑》

东周时期，中原古剑的剑首普遍做成圆盘形或圆形。汉代仍承其制，剑首多为圆盘形。对于这类圆首之剑，时人有一个形象的称谓，即“鹿卢剑”。

鹿卢又写作辘轳，系一种提水工具。它是在井上设支架，上装可用手柄摇动的圆轴，轴上拴绳索，绳端系水桶。摇动手柄时，绳索缠绕于轴，水桶即被提升出井。在我国农村，这种简单机械至今还有广泛应用。

以鹿卢名剑，当是取圆首剑的柄部形状与鹿卢圆轴的形状相似。如前所说，古剑普遍在茎部装夹木并缠绕纆绳，而圆首之剑，缠纆后的剑柄形状就与缠绕井绳的鹿卢圆轴非常相像了（请见图一〇二）。因此人们就称圆首剑为鹿卢剑，而后人也多以鹿卢来形容古剑之首。晋代经学家晋灼曾说：“古长剑首以玉作并鹿卢形。”^①实际上，古剑首以玉制，更普遍以铜制，铜剑首也多为圆形，所以鹿卢剑并非独指玉具剑。唐李峤《宝剑篇》有“辘轳宛转黄金饰”之句，所描写的也是剑首，以黄金为饰，自然不是玉质的。

“鹿卢剑”一词始见于汉代，前引汉乐府《陌上桑》是较早之例。但后来人们常把这个词用于汉以前的故事，如六朝时人写的《燕丹子》在讲到荆轲刺秦王时，也提及了鹿卢剑：

当时，图穷匕见，荆轲左手抓住秦王胸。
秦王说：今日之事，都听你的，我只求听琴而死。

于是召姬人鼓琴。姬人边弹边唱：

罗袂单衣，可裂而绝；
八尺屏风，可超而越；
鹿卢之剑，可负而拔。

秦王于是奋袖跨过屏风逃跑了^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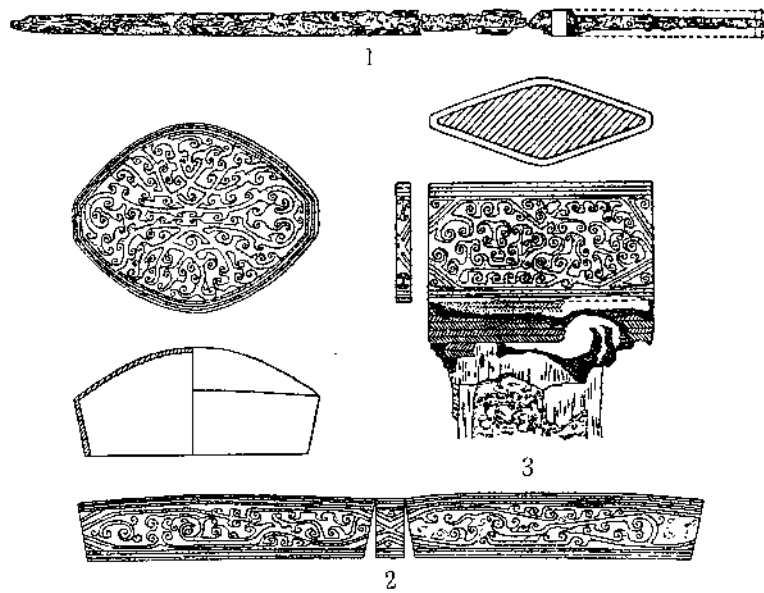
这个情节和姬人的歌辞都不见于《史记·刺客列传》所记荆轲刺秦王事，自然是后人编造的。

金错银饰

从出土实物来看，汉代中原铁剑大多数无装饰，这些素剑或是装备军队的实战兵器，或是普通人的佩器；少数剑有装饰，甚至极其华美，则都是高官显贵的佩物。

汉代铁剑的装饰主要施于剑格和剑首上。这些附件普遍以铜铸成，装饰的技法仍与东周铜剑相同。首先是在器表铸出或刻镂出花纹，然后进一步进行装饰，最常见的是以金、银丝嵌错。河北定县北庄东汉墓出上一件铁剑，剑身锈蚀严重，而所装帽形铜剑首和“一”字形铜剑格仍保存完好，其上饰有流云纹，并嵌错金丝（图一〇四）。较之战国铜剑花纹，风格远为细密。

河南南阳杨官寺东汉墓出土一件铜柄铁剑，铜剑柄上铸出精美的龙、风和太阳、月亮之纹，并通体鎏金（图一〇五）。所谓鎏金，就是把金粉和水银合成一种“金汞齐（剂）”，涂在铜器表面，经烘烤加热使水银蒸发，金则敷着于器物表面，形成金灿灿的表层，既美观，又防腐蚀。



图一〇四 铁剑及铜具 东汉 河北定县北庄出土
1. 铁剑, 长 112cm; 2. 错金饰铜剑首; 3. 错金饰铜剑格

玉具剑

汉代中原铁剑的装饰以玉具剑最富特色。

以下装剑源起于周代, 成熟于汉代。东周时期, 一剑至多装有三件玉具; 西汉时期, 已经比较普遍地装有四件玉具, 即玉首、玉格、玉璫和玉镖。一剑而四件玉具齐备, 是玉具剑的完善形态。

而且, 汉代玉剑具的纹饰更趋华丽。当时, 常以高浮雕甚至



图一〇五 环首剑柄铁剑之柄 东汉 河南南阳杨官寺出土
剑长 110cm, 铜柄鍍金, 纹饰华美, 柄首之环饰以卷龙, 茎部一面刻
凤鸟和太阳之纹, 太阳内似为一金鸟, 另一面刻神怪图案和月亮之
纹, 月亮内似为蟾蜍和玉兔。左: 纹饰凸出; 右: 纹饰摹本

圆雕手法在玉具上琢出龙、螭、虎等动物形象, 形态灵动, 构图巧妙, 极富意趣。玉具的整齐轮廓也由此被打破, 变得凹凸起伏, 曲线流动, 有着强烈的雕塑美。如此雕饰的玉剑具, 在战国时期, 只于楚国有所见, 当时仅在玉具上雕琢一、二条螭虎; 至汉代则广为流行, 一件玉具或雕有四、五只动物。装这种玉具之剑, 自然极其引人瞩目。

西汉前期, 玉具剑有铁剑, 也有铜剑, 后来铜剑衰亡, 就都为铁剑了。最精美的汉代玉具剑都出土于王侯之墓。

广州象岗山西汉南越王墓出土为数众多的玉具剑和玉剑

具。剑多是精工锻制的钢铁器，玉具品种齐全，且硕大而纹饰华美、刻琢精细，或为龙、螭蟠绕，或为熊、虎相戏，或为镂空双凤，或为云纹、谷纹，其中尤以雕饰螭、虎之纹为多（见彩图二十八至三十一）。

河北满城西汉中山靖王刘胜墓出土一件玉具铁剑，四样玉具齐备：玉首中心雕饰卷云纹，周围雕饰双螭蟠绕；玉格一面雕饰螭龙（已残），另一面雕饰卷云纹；玉璫雕饰一长螭，雄健有力；玉镖雕饰五虎相戏，灵动活泼（图一〇六：1—5）。此剑以丝绢包裹，纳于木鞘（已朽）之中，剑鞘表面镶嵌细长的金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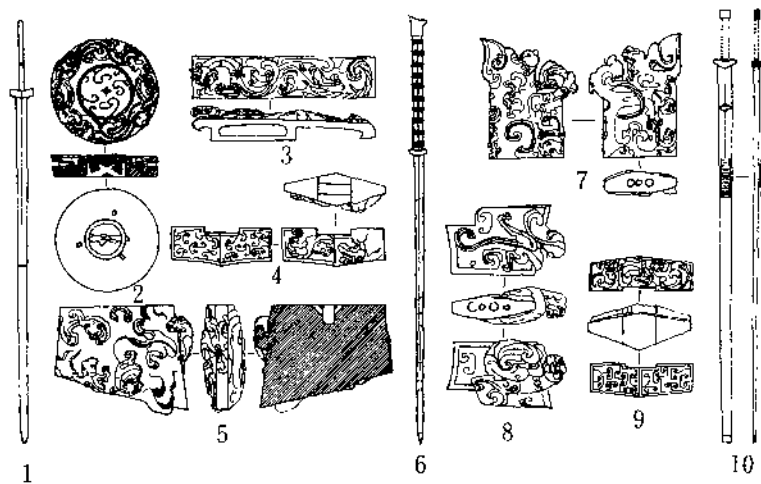
山东巨野红土山西汉昌邑王墓出土一件玉具铁剑，亦玉具齐备。玉具上主要雕饰螭虎蟠绕相戏之纹，尤其是玉剑首，形如高冠，雕琢螭虎相戏于云中，玲珑剔透。剑柄缠纛，表层并以十组金丝缠出十道圆箍（图一〇六：6—9）。木剑鞘髹黑漆，并以朱色彩绘。

以上诸器，可谓古玉具剑之冠。

剑与汉代社会生活

自古以来，剑的应用可大致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应用于战争，二是应用于社会生活。战争用剑，不外乎是作为格斗的兵器，战国时期臻于极盛。而社会用剑，则代有特色。

汉代社会用剑，既沿袭了东周的传统，也有一些新的发展，颇为丰富多彩，是社会风情的重要方面。



(图一〇六 玉具铁剑 西汉)

1—5. 河北满城出土(1. 铁剑, 长 105.8cm; 2. 玉首, 3. 玉璣, 4. 玉格, 5. 玉標); 6—9. 山东巨野红土山出土(6. 铁剑, 长 129.5cm; 7. 玉首, 8. 玉標, 9. 玉格); 10. 河北光化五座坟出土, 鞘长 88cm

剑履上殿

入汉以后, 社会上带剑的风气仍很盛行。以剑为佩者, 主要是官吏和贵族。

公元前 409 年, 秦国初令吏带剑, 于是官吏带剑遂成制度, 秦统一后, 又推广全国。汉承秦制, 官吏也带剑。《晋书·舆服志》称:

汉制，自天子至于百官，无不佩剑。

今天各地出土的大量汉代画像石、画像砖上，常刻有官吏图像，就普遍带剑，即使是亭长、门吏一类的芝麻官也然。但承袭先秦礼制传统，带剑不得近至尊，故近君必须解剑。汉高祖刘邦初定天下，论功臣名次，以萧何为第一，特赐上殿可以带剑、不脱履，入朝时不用急走^⑧。满朝文武，唯萧何一人有此特权。东汉末年，董卓为相国，权重镇主，也获特许，入朝不趋，剑履上殿^⑨。

由官吏带剑，还产生一些有趣的逸闻。

汉武帝时，有丞相魏相，其人好武，对吏员带剑甚为苛责，或有不带剑者，当入奏事，至乃借剑然后敢入^⑩。

汉武帝末年，渤海人隗不疑为郡文学，进退必以礼，名闻州郡。时逢暴胜之为钦差直指使者来到渤海，听说不疑贤，就派人召见。不疑著进贤冠，带櫜具剑，佩环玦，褒衣博带，盛服前来谒见。门下欲使解剑，不疑正色说：“剑者君子武备，所以卫身，不可解。”便要辞退。胜之闻报，赶紧开阁延请，望见不疑容貌尊严，衣冠甚伟，急忙起身相迎^⑪。

人臣相会，不必解剑；使人解剑，有轻侮之意。隗不疑官虽微末，气节不辱，故予坚拒。

所谓櫜具剑，据应劭之说，乃“木櫜、首之剑，櫜落壮大也”^⑫。应劭是东汉末年的大学者，这个说法应该是可靠的。

百金之剑

贵族带剑主要是借以显示威仪和富贵。汉代世风奢侈，显



图一〇七 佩剑执笏
之官吏 汉 河南邓县出
土画像砖



图一〇八 佩剑执戟之官吏 汉 河南洛阳出土画像空心砖
秦汉时，郎中、中郎、侍郎等郎官，或掌执戟宿卫宫殿门户，故郎官也习称“执戟”。汉代画像石、画像砖中，常见著冠、佩剑、持戟之吏，可能就是郎官。

贵者更竞相追逐宝剑、名剑。

吕后时，太中大夫陆贾辞官游乐，所带宝剑值百金^⑬。汉文帝曾说：“百金，中民十家之产。”^⑭足见此剑之宝贵。所以陆贾常对几个儿子说，我游玩来到谁家，谁就好好招待，最后死在谁家，那么这把宝剑，以及所带的侍从、歌伎、车马，就都归他所有。

《淮南子·修务训》写道：

今剑或绝侧羸文，齧缺卷铓，而称以顷襄之剑，则贵人争带之。

意思是说，不管多么钝弊之剑，如果称是楚顷襄王的遗物，则贵人皆羡慕而争着佩带。这种现象与今天的富豪对古董趋之若鹜，大抵是相同的。

古之名剑毕竟难得，于是显贵者就将佩剑装饰得极其豪华。司马迁曾这样描述当时的风气：“游闲公子，饰冠、剑，连车、骑，亦为富贵容也。”（《史记·货殖列传》）

在汉代，最为豪华之剑是玉具剑，故贵者盛用玉具剑，死后也多以玉具剑随葬。广州象岗山西汉南越王墓，墓主着玉衣，腰两侧置有十件玉具铁剑。墓中还出土一件漆器，内装43件硕大厚重、雕饰华美的玉剑具。河北满城西汉中山靖王刘胜墓，出土10多件造工精良、装饰华美的铜、铁剑，其中有两件是玉具剑。

当时，天子常以玉具剑赏赐臣下、礼赠外蕃，而宦宦、贵族之间也或以玉具剑相赠赐。《后汉书·冯异传》记：东汉光武帝刘秀曾赐大将冯异七尺长的玉具剑^⑮。《汉书·匈奴传下》记：西汉宣帝时，匈奴呼韩邪单于来朝，宣帝赐之玉具剑。又《汉书·王莽

传》记：西汉末年，王莽被封为新都侯，为结好国相孔休，便将自己所佩的玉具宝剑赠给他，孔休不肯受，王莽因说：“我见你脸上有癍，美玉可以灭癍，我只是想把这玉璫送给你。”说着就将剑鞘上的玉璫取了下来。孔休还是辞让，王莽就说：“你大概是担心有受贿之嫌吧。”于是将玉璫打碎，亲自拿布包好送给孔休，孔休这才受下。

汉代贵族还好带长剑，《后汉书》提到了七尺玉具剑，一汉尺约合今 23.1—24.1 厘米^④，七尺剑长达 160 多厘米。《汉书·景十三王传》更记，广川王去见殿门有荆轲画像，短衣大袴(裤)长剑，非常喜好，于是作七尺五寸长的佩剑，约合今一百七、八十厘米。这样长的剑虽然没有发现实物，但出土的汉代玉具铁剑或长近 130 厘米，也甚为可观。

尚方秘剑

西汉成帝时，为人刚勇的朱云上书请赐尚方斩马剑，以断佞臣张禹之头。禹位居丞相，而且是成帝的老师，正当荣幸。所以成帝闻之大怒，斥道：“小臣居下讷上，廷辱师傅，罪死不赦。”当即命御史将朱云绑下。朱云死死抱住殿前栏杆，据理力争，以至栏杆都给折断了。后来幸得左将军辛庆忌求情，才免于死^⑤。

所谓尚方斩马剑，也就是尚方剑，“斩马”是形容它极其锋利，可以断斩牛马^⑥。

秦汉时期，在少府^⑦之下设有尚方（或作“上方”），职掌制造供皇帝御用的刀剑等兵器及其他玩好器物，其职官有尚方



图一〇九 带长剑者 汉 河南洛阳出土画像空心砖
长剑之柄及于下颌,即所谓修剑拄颐

令、丞等 皇帝御用之剑皆出自尚方，因而被称为尚方剑。《后汉书·蔡伦传》记：东汉和帝时，中常侍蔡伦加位尚方令，监作秘剑及诸器械，莫不精工坚密，为后世法。这里提到的秘剑，就是尚方剑。因是御用之器，臣庶不得有，故言“秘”。《广雅·释器》所记古宝剑有“蔡伦”之名，大概便是蔡伦职掌尚方时监制的精良秘剑。

后世天子或赐钦命大臣尚方剑，以象征专杀之权，明刘基有诗云：“先封尚方剑，按法斩奸贼。”^②

相时制兵

汉代人佩带刀剑，不仅以之防身卫体、标帜身份，而且他们认为，刀剑一类的兵器可以震慑鬼神，随身佩服，能够祛凶避邪、平安吉祥。如曹操《内诫令》说：“往岁作百辟刀五枚，吾闻百炼利器，辟不祥，摄伏奸宄者也。”^③

为求吉祥，佩带刀剑就必须注意日子的吉凶禁忌，而制作刀剑更要选择吉日。两汉时期，阴阳五行思想盛行，吉凶禁忌的确定，以五行为主。制作刀剑，自然也要合于阴阳，顺乎五行。

自战国以来，人们从阴阳五行的理论出发，将太阳、月亮与阴阳、德刑联系起来。日为阳，主德；月为阴，主刑。兵、刑同类。如果出现日食，说明失德；出现月食，说明失刑。故日食则修德行义，月食则修刑制兵。如《管子·四时》说：

日掌阳，月掌阴，星掌和。阳为德，阴为刑，和为事。是

故日食则失德之国恶之；月食则失刑之国恶之；彗星见，则失和之国恶之。……是故圣王日食则修德，月食则修刑，彗星见则修和。

基于这个理论，汉代人认为出现月食的时候，最宜制作刀剑等兵器。《汉书·韩延寿传》记：“延寿又取官铜物，候月蚀铸作刀剑钩鐔，放(仿)效尚方事。”即是其例。东汉王粲所作刀铭有“相时阴阳，制兹利兵”之句^②，也是这个意思。

汉代人又认为，“五月丙午”是制作刀剑的好日子。1974年山东苍山出土一件东汉铁刀，刀身有一行错金的隶书铭文(图一—〇)：

永初六年五月丙午造卅鍊大刀吉羊宜子孙

又，晋葛洪《抱朴子·登涉篇》引《金简记》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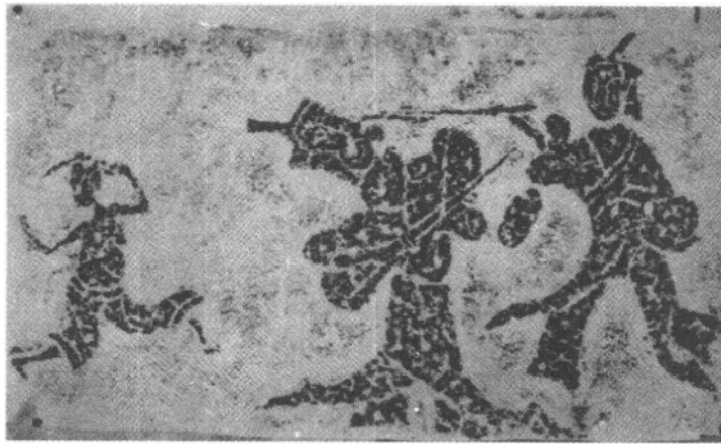
以五月丙午日日中，捣五石，下其铜……取牡铜以为雄剑，取牝铜以为雌剑，各长五寸五分。带之以水行，则蛟龙、巨鱼、水神不敢近人也。

以五月丙午为铸剑的吉日，也是基于阴阳五行。《后汉书·郎顛传》记：东汉顺帝阳嘉二年正月，以占验见知的郎顛诣阙拜章，说：去年闰十月十七日金气为变，“宜以五月丙午，遣太尉，建井廙，书玉板之策，引白气之异，于西郊责躬求愆，谢咎皇天，消灭妖气。盖以火胜金，转祸为福也。”五月丙午日铸剑，大概是取以火胜金，转祸为福之意。古人向以兵为凶器，老子曾说：“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③服凶器而求吉祥，自然是需要转祸为福的。

永
初
六
年
五
月
丙
午
造
卅
鍊
大
刀
吉
羊

图一一〇 铁刀铭文摹本 东汉 山东苍山出土 全文为“永初六年五月丙午造卅鍊大刀吉羊宜子孙”，隶书错金。其中，“宜子孙”三字为锈所掩，后经X光透视才显出，故无法描摹

古代以干支纪日，六十干支一周回，一年至多有一个五月丙午；而且有些年份，五月之内不得有丙午，甚至可以连续六年不出现一次。但刀剑却是时常需要制作的，于是汉代人就将“五月丙午”作为一个吉祥的套话，不是这一天所作之器，也铭以此语，取个吉利^④。



图一一一 击剑图 汉 河南唐河出土画像石 画面上二人执长剑对刺,旁有小人作惊走之状。或以为是表现荆轲刺秦王的故事,恐非,因为荆轲刺秦王用的是匕首,并无以剑对刺之情节

甘蔗为仗

汉代击剑活动非常盛行,社会上学剑之人颇多。

《汉书·东方朔传》记:以滑稽幽默闻名的东方朔曾在汉武帝面前自夸“十五学击剑”。

又《淮南王刘安传》记:淮南王太子学用剑,自以为无人能及,听说郎中雷被精于剑术,就召来比试。雷被一再谦让,结果还是误中太子,由此惹起了轩然大波。

《后汉书·酷吏传》记:“家世大姓冠盖”的阳球,自幼学击剑、



图一一二 剑客图 汉 河南唐河出土画像石 画中武士梳高髻，攘臂拔剑，衣袖飘举，颇有慷慨之气

习弓马,风流一时。

西汉武帝时,齐地有张仲、曲成侯,以善击刺学用剑,立名天下^②,是一代名剑师。东汉晚期,著名的剑师有王越、史阿等。曹操之子曹丕曾从史阿学剑,他在《典论·自叙》一文中有如下记述:

余又学击剑,阅师多矣,四方之法各异,唯京师为善。桓(帝)、灵(帝)之间,有虎贲王越善斯术,称于京师。河南史阿,言昔与越游,具得其法,余从阿学之精熟。^③

随后,曹丕又生动记叙了自己与奋威将军邓展的一次比剑经历:那是在一个宴会上,时酒酣耳热,大家正吃甘蔗,曹丕兴起,与邓展以蔗代剑,下殿比试。数合过后,三次刺中邓展手臂,左右大笑。邓展不服,提议再比。曹丕揣度邓展可能会舍身疾进,两败俱伤。于是假装进击,待邓展扑来时,快速撤后一步,手中蔗迅即刺出,正中邓展咽喉,举座惊视。汉代剑术之精妙,由此可见一斑。

以前,劳干先生曾著文解释,汉代人学剑是为了试选为吏(亭长及其手下的求盗之类小武吏)^④。大概布衣百姓学剑,应有试选为吏的因素在起作用。但当时贵族中也多有学剑者,说贵胄公子、世家子弟学剑是为了应选吏试,就不通了。实际上,学剑是尚武的表现。两汉时期,征战频仍,风气崇尚折馘异域,立功疆场,赐爵封侯,霍去病、班超便是榜样,故习武为世所重,学剑因而流行。

大史学家司马迁对剑术之事也甚为看重,曾说:“非信廉仁勇,不能传兵论剑。”将论剑(剑术)与传兵(兵法)并举,认为两者都“内可以治身,外可以应变。”^⑤这一认识已经触及了武术和武

德、武术和修身的关系问题,境界之高,远远超出了同时代人的
一般意识。

项庄舞剑

秦汉时,军中有剑舞之戏。剑舞应是由习剑演化而来,因为
习剑都有一定的招式,予以艺术化就产生了以剑为舞具的舞蹈。

剑舞的著名例子见于《史记·项羽本纪》所记鸿门宴的故事。

公元前 206 年,秦朝新亡,楚、汉相峙,刘邦迫于形势,前往
新丰鸿门(今陕西临潼东鸿门堡村)楚军营中拜会项羽,项羽设
宴相待。

席中,项羽的谋士范曾屡屡举起所佩的玉玦,示意项羽要果
断决绝,除掉刘邦,以免后患。项羽犹豫不决,默默不应。

范曾遂离席出帐,召来项庄,对他说:君王为人不忍。你进
去祝酒,然后舞剑助兴,寻机刺杀刘邦。

项庄于是入帐祝酒,接着说:君王与沛公(刘邦)宴饮,军中
无以为乐,请让我舞剑助兴。

可是,当项庄拔剑起舞时,陪侍座中的项伯也拔剑起舞,并
以身翼蔽刘邦,项庄终无法下手。

剑舞也流行于社会。在汉代民间的百戏中,剑舞常与杂耍
中的弄剑揉和在一起。四川成都出土的一块宴乐画像砖上有剑
舞的图像,舞者袒露上身,手执长剑,合着音乐的拍节,跨步扭
腰,左肘还顶着一个瓶子(图一一三)。大概在舞剑之时,瓶子不
能落地,难度比一般剑舞要大,近于杂技。至于汉代画像石上常



图一一三
宴乐图 汉 四
川成都出土画像
砖



图一一四 跳剑图
汉 山东沂南出土画
像石

见的“跳剑”(或称“飞剑”),则纯粹是杂技表演,弄者手持数柄短剑,一手掷出,一手接住,同时有数剑在空中飞跳(图一一四)。跳剑应是由跳丸演变而来,两者的技巧是一致的,故合称“丸剑之戏”。

汉代铁剑的制作技术

君不见昆吾铁冶飞焰烟，
红光紫气俱赫然。
良工锻炼凡几年，
铸得宝剑名龙泉。

与青铜剑采用铸造工艺不同，制作铁剑的基本工艺是锻打。锻打不仅起加工成型的作用，而且反复锻打能使组织致密、成份均匀、夹杂物减少并细化，因而提高钢铁的质量。

但自铁剑取代铜剑，制剑由铸造改而为锻打以后，古籍中谈到铁剑制作，仍常锻、铸不分，时相混用，前引唐诗即是一例。这一方面是由于一些古人不懂技术，另一方面也由于古人写诗作文，讲究音韵谐和，“铸剑术”总较“锻剑术”说来顺口，故明明是讲铁剑，也经常用“铸”字。这是今人需要鉴别的。

乌获奋椎、良工锻炼

自 50 年代以来，冶金史研究者用科学方法陆续检测了一些出土的铁剑实物，从而了解到汉代铁剑制作技术的具体情况。

(一)以块炼铁直接锻制 古代最早由人工冶炼获得的铁料是块炼铁，它是在较低的冶炼温度下，由铁矿石固态还原获得的

铁块,含有大量脉石渣子,需通过锻打挤出。而在锻打之前,疏松多孔,因此又被称为海绵铁。

以块炼铁直接锻打成器,是中国古代制作铁剑的最初方法。河南三门峡市上村岭虢国大墓所出西周晚期的铜柄铁剑,即以块炼铁锻制而成。河北易县燕下都出土战国末年铁剑中也有以这种方法制成的。至汉代,民间一些质次价低的铁剑,可能仍如此制作。

(二)以块炼铁渗碳锻制 一般认为中国古代最早的钢件是块炼渗碳钢,它以块炼铁为原料,在炭火中长时间加热,表面渗碳,再经锻打而成。东周时期已用块炼铁渗碳锻制钢剑。湖南益阳赫山庙出土战国早期铁剑,即为块炼钢制品。燕下都出土战国末年铁剑中有一柄残剑(M44:100),经检测是用块炼铁渗碳制成的低碳钢件,制作方法为:将块炼铁渗碳后对折,然后多层叠在一起(没有固定的折叠方向,有的对折后按同样方向堆叠,有的则对接起来)锻打成形,最后经过淬火^⑧。其锻打次数较少,钢件断面上高碳和低碳分层显著,可以看到折叠的层次。

西汉时期,制剑主要沿用这种方法。满城刘胜墓出土的一件长剑(1:5105)和一件短剑(1:4249),经检测都是以块炼铁渗碳后折叠锻打而成,所用原料和渗碳方法与燕下都钢剑相同,但钢的质量有很大提高,表现为非金属夹杂物减少、细化,断面上高碳和低碳的层次增多,而每层的厚度减小,碳含量的差别减小,组织比较均匀。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加热折叠锻打的次数^⑨。最后,两剑的刃部都进行了淬火。

(三)以炒钢或熟铁锻制 至迟在西汉后期,出现了用生铁炼钢的“炒钢”技术。它是把生铁加热到熔化或基本熔化状态,

在熔池中加以搅拌(古人称为“炒”),借助于空气中的氧把生铁所含的碳氧化掉,从而成为钢或熟铁:前者是有控制地把生铁炒炼到需要的含碳量,即炒钢(一般为中碳钢或高碳钢);后者是不加控制地“炒到底”,含碳量极低。炒钢产品的成分均匀,夹杂物一般比较细小、分布也比较均匀,质量优于块炼渗碳钢。而且,当时生铁冶炼已达到较高水平,炒钢以丰富的生铁为原料,产量和效率都较高,能够满足社会的广泛需要。于是,熟铁或炒钢便成为制剑的新材料:或者以熟铁为原料,经过渗碳叠打制成钢剑(方法与以块炼铁渗碳锻制相似);或者以炒钢为原料,反复加热折叠锻打成剑。

以炒钢产品制作刀剑在东汉时期已经普及。1978年江苏徐州铜山东汉墓出土一件铁剑,经检测,是用含碳量较高的炒钢为原料经多次加热叠打制成^④。1974年山东苍山东汉墓出土一件环首长刀,经检测分析,也是用炒钢为原料反复折叠锻打而成^⑤。东汉晚期著作《太平经》卷七二《不用大言无效诀》谓:

使工师去冶石,求其中铁,烧冶之使成水,乃后使良工万锻之,乃成莫耶。

据分析,这段话讲的就是以炒钢产品制剑。因为把铁矿石烧冶成水,当然只能是生铁水,在锻打之前一定要炒成钢或熟铁才行,否则生铁就不能锻,更不用说“万锻”了^⑥。这是一个从矿石炼出铁水,再炒成钢或熟铁,最后锻成剑的比较完整的过程。

(四)以铸铁脱碳钢锻制 铸铁脱碳是我国古代独有的一种生铁炼钢方法,它是将白口生铁铸件在固态进行脱碳退火,从而得到高碳钢、中碳钢和低碳钢。这种方法的特点是通过掌握时

间和温度有控制地脱碳,由于生铁中多余的碳被氧化成气体跑掉,从而成为全钢组织,而且基本不析出石墨或只析出很少的石墨。铸铁脱碳钢保留了生铁夹杂物少的优点,组织均匀,质地纯净。目前所知最早的铸铁脱碳钢件是河北满城刘胜墓出土的六件铁剑^④。刘胜死于公元前113年,可知这种炼钢方法至迟在公元前2世纪末叶已经出现。

汉代的铸铁脱碳钢器物是用两种方法制成的。一种是以生铁铸造成坯,然后脱碳成钢,再予简单加工,如加热弯折,对刃部进行局部渗碳、锻打等。这种方法广泛用于制造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如河南滎池出土汉魏窖藏铁器中的钢斧、郑州东史马出土东汉铁剪等。另一种方法是将生铁铸造成薄板状,然后脱碳得到成形钢材,将钢材经过反复加热锻打,制成器物。刀剑等兵器,皆如此制作。

过去在郑州古荥镇、南阳瓦房庄、鲁山望城岗等汉代冶铁遗址中曾出土大量梯形铸铁板,就都是已经脱碳的钢材。目前也发现了用铸铁脱碳钢锻造而成的刀剑,如北京大葆台西汉墓中出土的一件环首铁削刀^⑤,河南巩县铁生沟汉代冶铁遗址中出土的一件铁剑^⑥。

精而炼之、至于百辟

以上所述,为汉代铁剑的一般制作技术。两汉时期,一些优质刀剑的制作还采用了几项先进特出的工艺。

(一)局部淬火工艺 钢剑淬火工艺出现于战国时期。经检测,燕下都战国末年钢剑曾经加热至摄氏九百度以上进行淬火,

这是已知中国古代最早的淬火锅器。西汉时又发展产生了只将刀剑刃部进行淬火的新工艺。满城刘胜墓出土的一件错金书刀(1:5197)和两件钢剑(1:5105、1:4249)都只在刃部观察到淬火马氏体组织。由于刃部经过淬火,因而具有很高的硬度,极其锋利。而刀剑的脊部因未经淬火,硬度较低,保持了较好的韧性,不易断折。《汉书·王褒传》说:“巧冶铸于将之朴,清水淬其锋。”正与实物相合。

(二)表面渗碳工艺 满城刘胜墓出土的错金书刀(1:5197),经检测是以块炼铁为原料,经渗碳、叠打制成的低碳钢件。它在锻打成型并经磨制以后,又进行了表面渗碳,从而使刀的表层组织含碳较高,更加坚硬。同墓所出一件钢剑(1:5105)经检测也经过表面渗碳,表层碳含量在百分之零点六以上,高于心部高碳层百分之零点五至百分之零点六的含碳量。

(三)百炼钢工艺 1978年江苏徐州铜山所出东汉钢剑,茎部有隶书错金铭文一行:

建初二年(公元77年)蜀郡西工官王德造五十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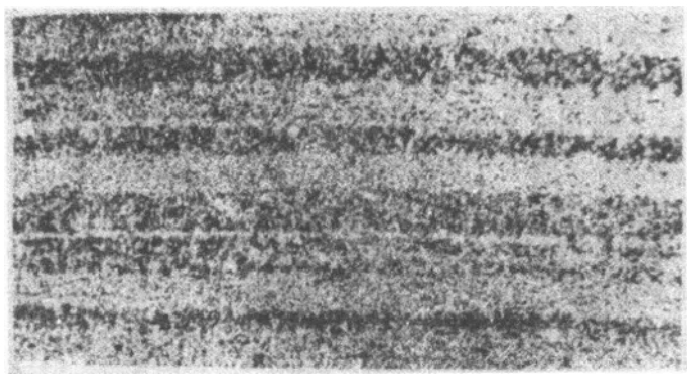
□□□剑□

1974年山东苍山所出东汉钢刀的刀身上也有一行错金的隶书铭文:

永初六年(112年)五月丙午造卅炼大刀吉羊室子孙

前已谈及,这两件刀剑都是以炒钢为原料,经反复加热折叠锻打而成。那么,铭文中的“五十炼”和“卅炼”是什么意思呢?

检测发现,“永初卅炼刀”中硅酸盐夹杂物有明显分层,如以位于同一平面的连续或间断的夹杂物作为一层的标志,由三个



图一一五 建初五十谫剑之叠打组织照片(局部) 从上面可以看出非常明显的分层现象

观察者(其中二人事先不知道卅炼及测量目的),在100倍显微镜下,整个断面观察到的层数分别平均为31层、31层弱,及25层。”^⑤建初剑的剑身样品断面也有因组织与成分差异而出现的分层现象,金相观察到的分层数目近60层^⑥(图一一五)。这种现象是将钢材反复折叠锻打的结果。由于实际观察到的样品层数与铭文中的谫数接近,所以冶金史研究者都推测,刀剑铭文中的谫数可能就是指叠打后的层数,或用同一种钢料反复折叠锻打,或用数层成分略有不同的原料叠打,然后加热折叠再锻,反复多次。

最近,孙机先生撰文指出,钢铁刀剑铭文中的“谫”当为“漱”之省^⑦。《说文》:“漱,辟漱铁也。”辟漱,意谓“取精铁折叠锻之”^⑧,又单称“辟”。以前杨宽先生也曾指出,“辟”是“𠄎”的假借字,就是𠄎积折叠而加以锻打的意思^⑨。这些看法与冶金史学者对实物的观察分析正相吻合。

如说周知,增加加热折叠锻打的次数(与叠打后的层数成正

比),能够提高钢铁刀剑的质量。王充《论衡·率性》说:

试取东下直一金之剑,更熟鍛炼,足其火,齐其工,就千金之剑也。

讲的就是这个道理。因此,刀剑铭文中的涑数,不是简单的层数概念,而应是代表了一定的工艺质量标准的。

从战国至汉代,刀剑加热叠锻次数的增加经历了一个明显的过程。燕下都战国末年钢剑的叠锻次数极少,刘胜墓西汉钢剑有显著增加,因而剑的质量有很大提高。至东汉建初五十涑剑和永初三十涑刀,加热叠锻的次数又有较大增加,刀剑的质量也随之进一步提高,这显然是加工工艺发展的结果。

东汉晚期以后,涑(涑)字多俗写作鍊、煉(两字后都简化为炼)。当时,文献记载中出现了鍊数更多,以至“百鍊”、“百辟”的刀剑。如梁陶弘景《刀剑录》记:蜀主刘备曾令名匠蒲元造刀,刀口刻“七十二鍊”。^⑧曹操《内诫令》称:“往岁作百辟刀五枚,吾闻百鍊利器,辟不祥,摄伏奸宄者也。”曹丕《典论》称:建安二十四年,造“百辟宝剑”,并撰文曰“选兹良金,命彼国工,精而鍊之,至于百辟。”^⑨《晋书·载记》记载:十六国时,大夏之主赫连勃勃造“百鍊钢刀”。

目前,研究者对于“百鍊”、“百辟”究竟是实指加热叠锻的规格,抑或是虚泛的夸张之词,尚未取得一致意见^⑩。但不管怎样,它都表示了加热折叠锻打的次数之多之繁,因此后世常以“百鍊”来形容加工的繁复和产品的精良,而今人也就沿用“百鍊钢”一词来概括这种通过繁复的加热折叠锻打以制作优质钢剑或钢刀的工艺,诸如三十涑、五十涑甚或更多。

以前,有的研究者将“百鍊钢”视为中国古代的一种炼钢方

法,不很妥当。如果以块炼铁渗碳锻制器物,锻打的加工过程同时也是炼制成钢的过程,因为块炼铁之成为块炼渗碳钢,本需经一定程度的锻打。但东汉时期的百鍊钢刀剑已发展为以炒钢作原料,繁复的锻打只起加工成型和提高质量的作用。因此我们觉得,将“百鍊钢”视为制作刀剑的加工工艺更加恰当(目前发现的百鍊钢制品都是刀剑)。

也有的研究者提出将“百鍊钢”改称“辟鍊钢”,恐也不妥。因为辟鍊(即折叠锻打)是制作钢铁刀剑的基本工艺,即使普通的钢刀钢剑,也须经叠锻而成,只是叠锻的次数少,所以质量次,燕下都钢剑是个明证。至于建初五十濂剑和永初三十濂刀,其叠锻的次数之多,可谓达到了相当繁复的程度。这样一种繁复叠锻的工艺,称之为“百鍊钢”,以区别于一般的折叠锻打,仍是合适的。

相剑术和相剑经

两汉时期,以鉴别剑刀优劣为务的相剑术依然流行。而随铁剑取代铜剑,相剑术的内容也由早期的相铜剑转而为相铁剑。

《汉书·艺文志·数术》载有“《相宝剑刀》二十卷”,当是有关相剑术的著作,这也是仅见于记载的相剑术之书,可惜久已失传。

1972—1974年间,甘肃居延考古队在额济纳河流域(今属内蒙古)调查发掘了肩水金关、甲渠候官(破城子)和甲渠塞第四燧三处汉代屯戍遗址,出土汉简近二万枚。其中,在破城子出土的简牍中,有六枚简(编号为EPT40:202—207)前后相属,文义基本连贯,内容是关于鉴别剑刀的优劣,很可能是《相宝剑刀》一

类古书的残简。其释文如下^⑧：

●欲知剑利善故器者起按之视之身中无推处者故器也
= 视欲知利善者必视之身中有黑两半不绝者

其逢如不见视白坚未至逢三分所而绝此天下利善剑也
= 又视之身中生如黍粟状利剑也加以善

●欲知币剑以不报者及新器者之日中辟碍白坚随黑上
= 者及推处白黑坚分明者及无文纵有

文而在茎中者及云气相送皆币合人剑也刀与剑司等●
= 右善剑四事●右币剑六事

●利善剑文具薄文者保双蛇文皆可带羽圭中文者皆可
= 剑谅者利善强者表恶弱则利奈何

●悉新器剑文斗鸡征蛇文者粗者及管凶不利者●右币
= 剑文四事

通读释文，能够大略看出，六简所记都是由器身外观(包括剑纹)来辨别善剑或币(弊)剑的标准，明白易解者如“又视之身中生如黍粟状，利剑也”(第2简)。这大概就是著录相剑术士之言而成的相剑经，如同相马有相马经、相牛有相牛经一般^⑨。

东汉桓谭云：“君大素晓习万剑之名，凡器但遥观而知，不须手持熟察。言能观千剑，则晓知之。”^⑩君大当为汉时善相剑者。

汉式剑的传播和古剑统一

两汉时期,随着汉王朝势力和疆域的拓展,周边的少数民族地区更加强烈地受到中原文化的影响,中原地区的器物,包括铁剑,大量传入,从而促使这些地区最终由使用铜剑过渡到了使用铁剑。在这个过程中,一方面铁剑淘汰了铜剑,另一方面中原传来的汉式剑也淘汰了当地曾经流行的独特剑型。中国古剑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统一景象。

北方草原

秦汉时期,长城以北地区为匈奴所统一,其他大大小小的游牧或半游牧的部、族,或被匈奴消灭,或臣属依附于匈奴,或远徙他乡。匈奴的崛起,使北方游牧民族和中原汉族的关系进入了更为密切的新时期,一方面征战频连,战争规模扩大;另一方面间或和亲,双方和平相处,频繁交往。通过汉匈之间的征战或和亲,中原器物源源流入北方草原地区。特别是在与汉朝的战争中,匈奴人获得了大量钢铁兵器,包括铁剑。

中原铁剑之传入北方草原,始于战国晚期。在内蒙古地区的战国晚期匈奴墓中,就有中原式扁茎铁剑出土。入汉以后,在长城沿线地区和内蒙古草原,北方系统的直柄铜短剑趋于消亡,甚至连形制承袭自北方系统铜短剑的铁短剑也不见流行。这个

地区出土的汉代之剑,主要是与中原地区相同的汉式铁剑。出土物的情况说明,汉式铁剑不仅传入北方草原,而且取代了当地固有的铜短剑和铁短剑。

东北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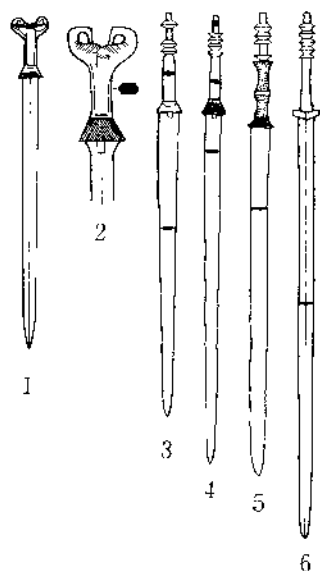
汉代,东北地区的少数民族也从使用铜剑向使用铁剑过渡。战国时期非常流行的曲刃铜短剑,入汉以后就很少见了,只在汉初墓葬中,有少量存在。而汉代墓葬出土之剑,已经主要是铜柄铁剑和铁剑。

铜柄铁剑共有二式:Ⅰ形制与战国晚期出现的触角式柄曲刃铜短剑相似,但剑身改以铁制(图一一六:1、2);Ⅱ剑身平直,剑格呈扁喇叭形,饰有辐射状斜线纹,茎呈椭圆形,柄首作圆柱形,上面穿有盘形对扣的扁铜珠,数目不等,震之作响(图一一六:3—5)。

铁剑主要有三式:Ⅰ即扁茎折肩铁剑;Ⅱ即扁茎斜肩铁剑;Ⅲ在扁茎折肩铁剑的茎末端穿饰扁铜珠(图一一六:6),柄首形状与Ⅱ式铜柄铁剑相似。

上述两类剑中,Ⅰ式铜柄铁剑明显是继承了触角式柄曲刃铜短剑的形制,由于剑身改用铁制,故长度增加,多数超出了60厘米,而剑刃之弧曲现象已完全消失。这代表了传统的延续和变化。Ⅱ式铜柄铁剑是汉代东北地区新出现的剑型,非常独特。Ⅰ式、Ⅱ式铁剑则是从中原传来的汉式剑。Ⅲ式铁剑是将汉式剑按照Ⅱ式铜柄铁剑的样式改装而成。

目前,汉代东北地区之剑主要有两批出土物,1956年在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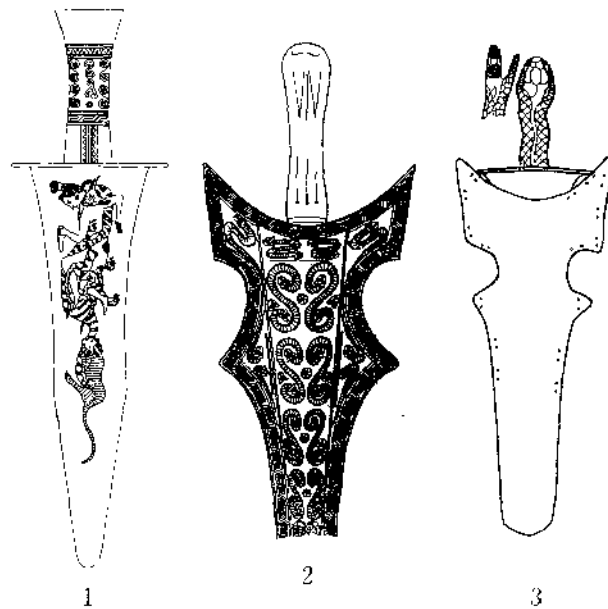


图一—六 铜柄铁剑和铁剑 汉 1. 铜柄铁剑, 辽宁西丰西岔沟出土; 2. 铜柄铁剑之柄, 吉林东辽石驿出土; 3—5. 铜柄铁剑, 吉林榆树老河深出土, 长 73.2cm、66.8cm、80cm; 6. 铁剑, 同 3, 长 95.8cm

宁西丰西岔沟的西汉初、中期墓中出土 71 件, 二类五式俱全。1980—1981 年, 在吉林榆树老河深西汉晚期至东汉初期墓中出土 18 件, 其中只有 II 式铜柄铁剑和三式铁剑, 不见 I 式铜柄铁剑。这个情况反映出, 西汉中前期, 东北系统的曲刃铜短剑逐渐被铜柄铁剑和铁剑所淘汰, 但其传统在 I 式铜柄铁剑身上仍有一丝残存; 西汉晚期, I 式铜柄铁剑消亡, 东北曲刃剑的传统于是最后终结。在东汉时期, II 式铜柄铁剑也渐趋消亡, 东北地区遂只流行中原式铁剑, 或对其略做改装。

巴蜀地区

公元前 316 年, 秦灭巴蜀。在秦代, 巴蜀地区是统一帝国的



图一一七 滇式铜短剑 西汉 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 1. 长 32cm, 剑身饰人、虎、豹搏斗之纹; 2. 剑残长 23cm, 套有铜鞘, 饰卷蛇纹和几何纹; 3. 剑长 38.7cm, 剑柄雕铸成鸟头形, 套有铜鞘

组成部分, 与中原联系密切。秦亡后, 楚、汉相争, 汉王刘邦一度退据巴蜀, 苦心经营, 奠定了兴汉灭楚的基础。刘邦之王巴蜀是继秦灭巴蜀之后中原文化大规模传入巴蜀地区的又一个高潮。经历了上述过程, 至汉定天下, 巴蜀地区已基本为中原所同化, 用剑情况也是如此。传统的巴蜀式柳叶形铜剑益趋消亡, 只在西汉初、中期仍有所使用; 广泛流行的已是中原式剑, 而铁剑取代铜剑的过程, 亦与中原地区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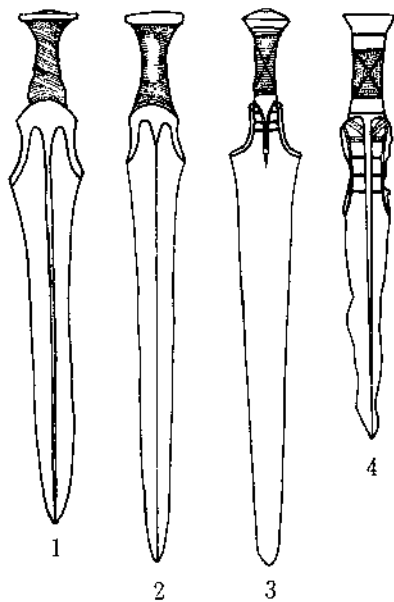
图一一八 铜短剑
之柄 西汉 云南晋宁
石寨山出土 为滇式有
格剑, 剑柄雕铸女人像,
作箕踞之状

西南夷地区

汉代西南夷地区剑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一)西汉前期,承接战国时期的传统,继续流行西南夷系统铜短剑;(二)西汉中晚期,逐渐由使用铜剑向使用铁剑过渡,形制继承自本系统铜短剑的铜柄铁剑日益流行,同时中原传来的汉式铁剑也开始流行起来;(三)新莽时期至东汉前期,西南夷系统铜短剑被铜柄铁剑和铁剑所淘汰;(四)东汉中期及以后,中原传来的汉式铁剑又淘汰了当地固有的铜柄铁剑。

(一)铜短剑 汉代西南夷铜短剑仍可区分为若干个小系统,即滇式短剑、滇西式短剑、以及滇西北和川西高原之剑;另

图一一九 铜短剑之柄 西汉中晚期 云南 昆阳磷矿出土 此剑柄部形状奇特，纹饰繁复，甚为罕见



图一二〇 滇西式铜短剑 西汉 1. 云南大理鹿鹤山出土；2. 云南祥云检村出土；3. 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长39.6cm；4. 云南大理五指山出土

外,贵州西部也有一些铜短剑发现,可列为第四个部分。

滇式短剑 汉代滇式铜短剑继承了战国时期的传统,而装饰更趋华美。剑身常饰刻狮、虎、豹、鹿等动物花纹,或单个构图,或复合构图,有兽与兽缠斗,也有人与兽相搏(图一一七:1),形态逼真,造型生动,具有高超的艺术水平。

滇西式短剑 汉代滇西式铜短剑也继承了战国时期的传统,茎上饰螺旋纹,茎、身之间饰二叉形纹,但茎上的螺旋纹更趋繁缛,演变成米点式的螺旋纹(图一二〇:1、2)。也有一些剑,茎部的螺旋纹消失,而变成单纯的米点纹;二叉形纹加大,其上增加了横格纹;柄首或变成蕈形(图一二〇:3、4)。这些皆是滇西铜短剑的晚期型式。

滇西北和川西高原之剑 仍然沿袭战国时期的传统,其中滇西式铜短剑的形制变化与滇西地区相同。

黔西之剑 贵州地区发现的铜短剑,出土地点集中于黔西地区,年代都在西汉初期前后,上限或可至战国晚期^⑧。剑型有三类:一类是从云南传来的滇式铜短剑,二类是从四川传来的巴蜀式铜剑,三类是具有一定地方特色的铜短剑(图一二一)。其中以第一类居多,第二类为次,第三类最少。

黔西紧邻滇东和川南,与外界的联系主要是通过这两个地区,故用剑也多受其影响。黔西古族以夜郎为大。汉武帝建元六年曾于此设汉阳县,属犍为郡。《汉书·地理志》说,汉阳县乃故夜郎国地。因此,黔西之剑可能是夜郎人的遗物。

(二)铜柄铁剑 汉代西南夷地区的铜柄铁剑共有四型:

I 滇西式铜柄铁剑。战国时期,云南地区曾出现少数铜柄铁剑,形制是从当时的滇西式铜短剑继承而来。入汉以后,承袭晚期滇西式铜短剑的形制,又发展产生了一类铜柄铁剑:柄首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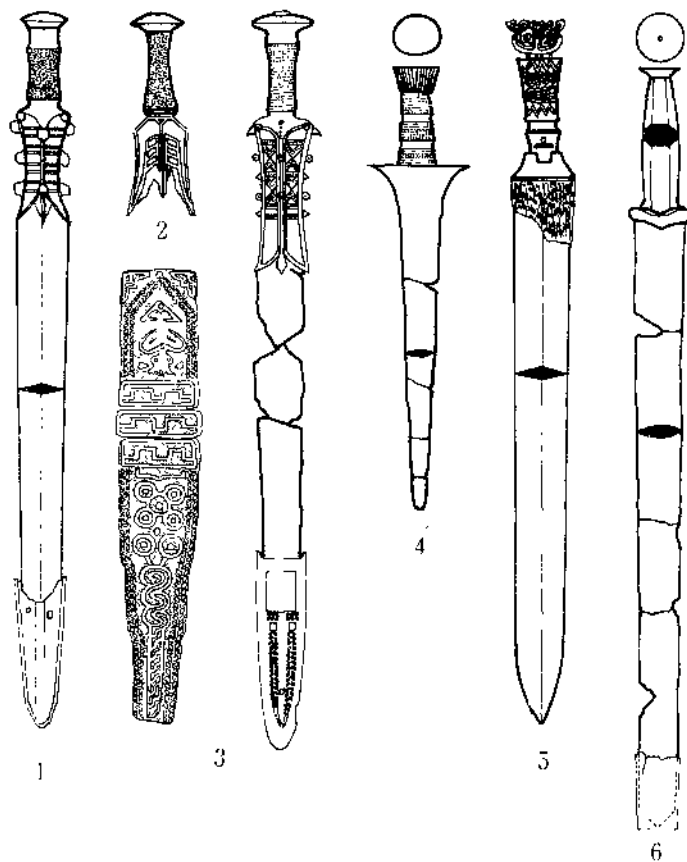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 黔西铜短剑 西汉
贵州威宁中水出土 长 33.4cm

蕈形；茎部饰繁缛的米点纹；三叉形纹加大，并都加有横格纹(图一二二:1—3)；三叉形纹以上的部位以铜铸成，剑身为铁质，剑身基部插入铜柄的空隙，然后于接合处涂上焊料焊接牢固。剑长一般在 60—70 厘米。

II 滇式铜柄铁剑。形制承袭白滇式铜短剑(图一二二:4)。

此外，1976—1978 年在贵州西部赫章可乐西汉墓中出土五件铜柄铁剑(图一二二:5)，1972 年在云南江川李家山西汉墓中出土一件铜柄铁剑(图一二二:6)，形制均较特殊，不能归入以上二型，故分别列为 III 型和 IV 型。

上述四型铜柄铁剑，以 I 型剑发现数量最多，分布地区最广。不仅在滇西地区，而且在滇池地区以及滇西北和川西高原都有大量发现。1956—1957 年，云南晋宁石寨山汉墓出土 48 件铜柄铁剑，都是 I 型；1972 年，江川李家山汉墓出土 12 件铜柄铁剑，有 5 件是 I 型；川西高原出土的铜柄铁剑，更全是 I 型，四川省博物馆和四川大学历史博物馆曾在岷江上游的石棺墓中发现许多 I 型剑的铜柄。可见在西汉中、晚期，它已经是整个西南夷地区广泛流行的剑种。从形制判断，应是源起于滇西，然后



图一二二 西南夷铜柄铁剑（汉） 1. 云南江川李家山出土，长 68.5cm（附铜鞘头）； 2. 铜柄铁剑之柄，四川理县龙袍寨采集； 3. 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长约 69cm，附铜鞘头和金鞘饰； 4. 云南江川李家山出土，长 33.7cm； 5. 贵州赫章可乐出土，长 59.1cm，铜柄形状与昆明出土铜短剑（见图一一九）颇相似； 6. 同 1，长 74.6cm，附铜鞘头，此剑当是模仿中原式剑而制成，但茎部加粗，呈六棱形，又有一定的地方特色



图一二三 滇西式铜柄铁剑 西汉
四川茂汶城关出土 长 67.8cm

传布到其他地区^④。这说明西南夷之剑在向铁剑过渡的时候，也逐渐趋向统一。

Ⅱ型铜柄铁剑仅发现于滇池地区和黔西地区，远不如Ⅰ型剑流行。Ⅲ型铜柄铁剑可能在黔西地区有较多使用。Ⅳ型剑只有个别发现，非常罕见。

(三)铁剑 从考古发现来看，汉代西南夷地区的铁剑都是从中原传来的汉式剑，或为扁茎折肩剑，或为扁茎斜肩剑。均出土于西汉中期以后的墓葬。汉式剑的传入，加速了西南夷地区铁剑取代铜剑的过程，并最终淘汰了当地固有的铜柄铁剑。

与其他地区相比，西南夷剑的固有传统在汉代仍有较长时间的延续，这与西南夷地区受到中原文化影响较迟有很大关系。由于地处僻远，大山阻隔，直至秦代，西南夷地区与中原

仍处于隔绝的状态，仅和巴蜀有一些联系^④。汉武帝时，因求通身毒国（今印度）的道路，始遣使进入西南夷，到达滇、夜郎，方对这个地区有了较多了解，时在元狩初年（元狩元年为公元前 122 年）。此后武帝屡发兵西南夷，平其地先后置为犍为郡、牂柯郡、越巂郡等。元封二年（公元前 109 年），又发兵临滇，滇王举国降，于是在其地置益州郡，并赐滇王王印^⑤。至此西南夷地区尽数并入汉王朝的辖境，与中原的交往日益频繁，汉式器大量输入。

由于交通西南夷始于汉武帝，所以西南夷地区出土的汉式铁剑，年代都在西汉中期以后。而汉式剑淘汰当地固有的剑种，更是东汉中期以后的事情。



图一二四 滇西式铜柄铁剑之柄 西汉 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



图一二五 铜剑 西汉 广州出土 长 59cm

百越地区

战国末年,秦灭楚后,又挥师南下,进一步统一了南岭山脉的南北地区,并先后在闽越设闽中郡,在南越和西瓯设南海郡、桂林郡和象郡,迁徙内地人民和有罪官吏前往开垦,这导致了中原文化大规模传入该地区,并使当地土著开始逐步与中原汉族相融和。秦末,诸侯纷起,天下大乱,南海郡龙川县令赵佗乘机自立为南越王,割据岭南,但至公元前 111 年,也终被汉武帝所灭,重新纳入统一的帝国范围。在赵氏割据的一百来年中,由于是汉人治越,而且与汉王朝时断时续地维持着朝贡关系,互通使物,故岭南地区的汉化过程一直没有中断。1983 年在广州象岗

山发掘了第二代南越王(赵佗孙)之墓,出土的大量随葬品基本上是汉式器,足可证明。

随着东南地区的逐步汉化,当地固有的百越系统铜短剑便最终被中原传来之剑所淘汰。在南岭以北地区,百越铜短剑于西汉初期即已消亡;在岭南地区,至西汉中期亦最终消亡。不过,岭南地区的冶铁业发展较迟,故在西汉中期以后,铜剑和铁剑仍长期并用。当然,铁剑全是汉式剑,铜剑也普遍是秦汉时期中原地区曾经流行的式样。唯广州汉墓出土一剑,扁茎,外套一个铜筒作把(图一·二五),比较独特。至魏晋时期,岭南地区建立了独立的冶铁业,铜剑才被最终淘汰^②。

注 释

- ① 汉墓中出土的长 20—30 厘米的铁短剑,不少是随葬的明器。如河南洛阳烧沟汉墓曾见这种短剑与车马饰器同出,可能为马车明器上的小本人所佩带。另有一些发掘报告,或将铁铍误为铁短剑。
- ② 洛阳区考古发掘队:《洛阳烧沟汉墓》第 191、192 页,科学出版社,1959 年版,北京。据报告,烧沟汉墓出铁剑 33 件,但其中一件(器号 632:26)实是铍(矛类刺兵)而非剑,故本文凡引用这批材料,都将此件除去。
-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洛阳西郊汉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3 年 2 期,北京。据报告,这批汉墓出铁剑 65 件,其中也有一件(器号 3242:27)应是铍,故引用时予以除去。
- ④ 同注②。
- ⑤ 汉武帝时,于朝鲜半岛北部设乐浪郡,治所位今朝鲜平壤,故在这一带遗有大量汉式器物。
- ⑥ 《汉书·隗不疑传》唐颜师古注引。
- ⑦ 《史记·刺客列传》唐张守节正义引。

- ⑧ 《史记·萧相国世家》。
- ⑨ 《后汉书·董卓传》。
- ⑩ 《史记·张丞相列传》。
- ⑪ 《汉书·隗不疑传》。
- ⑫ 《汉书·隗不疑传》唐颜师古注引。
- ⑬ 《史记·陆贾传》。
- ⑭ 《史记·文帝本纪》。
- ⑮ 原文作“七尺具剑”。注曰：其谓以宝玉装饰之，《东观记》作玉具剑。
- ⑯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第28页，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北京。
- ⑰ 《汉书·朱云传》。
- ⑱ 《汉书·朱云传》唐颜师古注：尚方，少府之属官也，作供御器物，故有斩马剑，剑利可以斩马也。
- ⑲ 少府职掌山泽陂池市肆之租税收入，名曰禁钱，供皇室日常生活和祭祀、赏赐开支，为皇帝私府。
- ⑳ 《诚意伯集》卷十三《赠周家道六十四韵》。
- ㉑ 《北堂书钞》卷一三引。
- ㉒ 《太平御览》卷三四六引。
- ㉓ 《老子》第三章。
- ㉔ 庞朴：“五月丙午”与“正月丁亥”，《文物》1979年6期，北京。
- ㉕ 《史记·日者列传》褚先生补。
- ㉖ 《三国志·魏书·文帝纪》宋裴松之注引。
- ㉗ 劳干：《史记项羽本纪“学书”与“学剑”的解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本，1950年，台北。
- ㉘ 《史记·太史公自序》。
- ㉙ 北京钢铁学院压力加工专业：《易县燕下都四十四号墓铁器金相考察初步报告》，《考古》1975年4期，北京。
- ㉚ 北京钢铁学院金相实验室：《满城汉墓部分金属器的金相分析报告》，

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满城汉墓发掘报告》附录三,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北京。

- ① 徐州博物馆:《徐州发现东汉建初二年五十镡钢剑》,《文物》1979年7期,北京;韩汝玢、柯俊:《中国古代的百炼钢》,《自然科学史研究》3卷4期,1984年,北京。
- ② 刘心健等:《山东苍山发现东汉永初纪年铁刀》,《文物》1974年12期,北京;李众:《中国封建社会前期钢铁冶炼技术发展的探讨》,《考古学报》1975年2期,北京。
- ③ 北京钢铁学院:《中国古代冶金》第77页,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北京。
- ④ 同注①。
- ⑤ 大葆台汉墓发掘组:《北京大葆台汉墓》附录十:《大葆台汉墓铁器金相检测报告》,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北京。
- ⑥ 赵青云等:《巩县铁生沟汉代冶铸遗址再探讨》表九:52(T16:18)之剑,《考古学报》1985年2期,北京。
- ⑦ 同注②李众之文。
- ⑧ 同注①。
- ⑨ 孙机:《略论百炼钢刀剑及相关问题》,《文物》1990年1期,北京。
- ⑩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段玉裁:《说文解字注》。
- ⑪ 杨宽:《中国古代冶铁技术发展史》第238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 ⑫ 《太平御览》卷三四六引。
- ⑬ 《太平御览》卷三四三引。
- ⑭ 见注①韩汝玢、柯俊之文,注⑨孙机之文。
- ⑮ 引自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与第四隧)》第98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北京。释文中●是原简上的分段符号;—是考释者所加的分符标记。
- ⑯ 另据报道,1979年甘肃省博物馆和敦煌县文化馆在发掘敦煌马圈湾

汉代烽燧遗址时,出土大批简牍,内中也有关于“相善剑刀”的书简资料。见甘肃省博物馆等:《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10期,北京。

- ⑩ 《北堂书钞》卷一三引桓谭《新论》。
- ⑪ 参见宋世坤:《贵州青铜戈、剑的分类和断代》,载《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1983)》,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北京。
- ⑫ 张增祺:《云南铜柄铁剑及其有关问题的初步探讨》,《考古》1982年1期,北京。
- ⑬ 秦代和汉初,四川地区的冶铁业已较发达,云南地区的早期铁器,原料来源之一即从四川输入。见《史记·货殖列传》。
- ⑭ 《史记·西南夷列传》。
- ⑮ 杨式挺:《关于广东早期铁器的若干问题》,《考古》1977年2期,北京。

第七章

星淡花谢：古剑的衰落

金阙晓钟开万户，
玉阶仙仗拥千官。
花迎剑佩星初落，
柳拂旌旗露未乾。

刀和剑的兴衰

在刚刚介绍了汉代铁剑的盛况之后,马上来谈古剑的衰落,许多读者可能会感到突然,但历史的进程确实如此。自铁剑淘汰了铜剑之后,铁剑的兴盛并没有持续多长时间,而是很快就走向了衰落。究其原因,乃是因为另一类短柄兵器——铁刀的兴起。

环刀崛起

先秦时期,刀始终不是重要的兵器。商周时期,曾有一些青铜刀也作兵器用,但极为罕见,普遍流行的是作为工具使用的短刀,如“长尺博寸”的削。

入汉以后,随着铁器淘汰铜器,兵器中出现了一个新的品种,这就是以钢铁制作的短柄长刀。这种刀刀体直而窄长,长度一般在1米左右,宽约3厘米;刀身单侧有刃,刀背厚实;没有护格,柄首均做成椭圆的环形(图一二六),所以今人习称它为“环首刀”或“环刀”^①。

环首刀的较早实物见于河北满城西汉中山靖王刘胜墓,刘胜死于汉武帝元鼎四年(前112年),时在西汉中期。该墓中出土9件铁剑、3件铜剑,但仅有一件环首铁长刀。当时,环刀新起,尚不普及,大量使用的短兵器仍是剑。



图一二六 环首铁刀 东汉
河南巩县刘家渠出土 长约 100cm

与铁剑相比较,钢铁环刀有三个显著的特点:第一,单侧有刃,较之双面开刃的剑,简化了锻制的工艺;第二,环形柄首与茎连锻于一起,不装护格,外装亦比剑简单;第三,以劈砍为主要功能,由于刀背厚实,劈砍较剑更为有力,且不易断折,合乎步、骑兵战场格斗的需要。由此可见,钢铁环刀是制作比较简便,功能更加实用的兵器,适合于成批制造,大量装备军队。

由于具有这些优点,环首铁刀很快就流行起来,至西汉晚期已经较多装备军队,成为重要的短兵器。当时的墓葬中既大量出土铁剑,也出土不少铁环刀,如河南洛阳烧沟汉墓和洛阳西郊汉墓,皆如此。战国以来,短兵唯以剑为主的格局,至此便过渡到了刀和剑兼行并重的局面。

刀盛剑衰

东汉时期,环首刀愈益盛行,剑的使用则转趋衰落,逐渐被排挤出了实战领域。

东汉字书《释名·释兵》说:

狭而长者曰步盾,步兵所持,与刀相配者也。

在这里，刀已是军队中与盾牌配合使用的主要短兵器。各地出土的东汉画像石上有许多描绘战争的画面，其中兵士所用之短兵器，无论步兵还是骑兵，几乎全是环首刀。典型者如山东沂南画像石墓门额上的一幅大型战争图(图 1-27)，其他如山东嘉祥武氏祠画像石中的多幅攻战图，以及山东临沂白庄、苍山前洮等地出土的几幅战争场面画像石，也都如此。

刀和剑的盛衰兴替，至东汉末年就接近尾声了。当时，实战已基本不用剑。《太平御览》卷三四三、三四六收有南朝梁时陶弘景所著《刀剑录》，其中记有不少汉末和魏晋时期刀剑制造的事例，如东吴孙权于黄武五年(226年)造“十口剑，万口刀”；蜀主刘备命名匠蒲元造刀“五千口”；西晋司马炎于咸宁元年(275年)造刀“八千口”等。当时，造刀数量很大，造剑通常只有一件或数件，前者是用以装备军队的实战兵器，后者则是供权贵佩服把玩的饰物或宝器，如曹丕所造“百辟宝剑”，“饰以文玉，表以通犀”，即是其例。在《三国志》和南、北诸史中，有大量战斗用刀的事例，但实战用剑的记载绝少，也反映了这一变化。

这是中国刀剑史上一次根本性的转变，此后直至明清，军队装备和实战使用的短柄兵器主要是刀，剑则脱离实战，成为一种理想性的兵器，主要在佩饰、武术等领域继续沿用。诚如明茅元仪所指出：

古之言兵者，必言剑，今不用于阵^④。

从这一变化的角度来看，东汉时期正是中国古代刀盛剑衰的分水岭。



图一二七 战争图 东汉 山东沂南出土画像石

此图可能是表现汉匈之间的战争,左边胸山而来的是居无定所的匈奴人,以骑射为主;右边跨桥出征的是汉朝军队,主体是士兵,配以车、骑;桥和捕鱼者则象征城郭和农耕汉人的生活。值得注意的是,双方军队使用的短柄兵器都是环首刀。

有趣的比较

为形象说明中国古代由用剑向用刀的转变,有学者做了一个有趣的比较^③。

《史记·项羽本纪》所记鸿门宴的故事发生于公元前 206 年,时当汉定天下之前。当时项庄、项伯在宴席前拔剑起舞。另据所记,参加宴会的项羽、谋士范曾、刘邦及其侍从樊哙等都带剑。后来刘邦脱身遁走,即与侍从持剑盾步行而去。可见军中皆用剑。



《三国志·吴书·甘宁传》也记载了一次宴会。这是东吴名将吕蒙举办的家宴，时间大约在汉献帝建安二十五年(215年)前后，其时东汉王朝行将终结。

参加这次家宴的有东吴将领甘宁和凌统等人。凌统因与甘宁有杀父之仇，早已存心报复，此次相遇，就想用“项庄舞剑”的办法，在席上刺杀甘宁。

于是，酒酣，凌统起以刀舞。

甘宁也有准备，起曰：宁能双戟舞。

宴厅中于是出现了刀戟对抗的紧张场面。东道主吕蒙赶紧出来排解，操刀持盾，以身分之。

在这次事件中，东吴三员将领所使用的兵器，分别是刀、双戟、刀和盾，却没有看到剑的踪迹。

从鸿门宴到吕蒙家宴，由项庄舞剑至凌统舞刀，正生动反映了汉代四百年间，中国古代主要的短柄兵器，从剑转变为刀的事实。



图一二八 二桃杀三士图 东汉 山东嘉祥武氏祠画像石

这个故事见于《晏子春秋·内篇谏下》：公孙接、田开疆、古冶子是春秋晚期齐景公帐下的三名勇士，力能搏虎，景公对他们也有所忌惮。一日，齐相晏婴从三勇士身边走过，他们没有起来行礼，似有轻慢之意。晏婴遂建议景公除掉他们，并出了个阴险的主意，让景公赠三人两个桃，让他们比功吃桃。面对两个桃子，公孙接想，如果这时候得不到桃子，还有何勇可言，于是首先开口：“我曾经接连搏杀野猪和母虎，像这样的功劳，足可以独吃一个桃子。”说罢伸手拿走了一个桃子。田开疆接着说：“我曾经两次勇退三军，也足可吃桃。”又取走了剩下的一个桃子。古冶子勃然作色，拔剑而起，厉声说：“我曾随景公渡河，大鳖咬住了驂马，直将马车向深水拖去。我自小不会游泳，当此之时，仍潜水逆行百步，又顺流追行九里，终将大鳖搏杀，然后右手提着鳖头，左手扶着马尾，鹤跃出水，河边人看见，都以为是河伯。像我这样的功劳，才配吃桃，你们还不赶紧把桃子放下！”公孙接、田开疆闻言惭愧地说：“我们勇不如你，功劳也比不上，却取桃不让，实在是贪。”于是都放回桃子，拔剑自刎。古冶子大惊，哭泣着说：“我贬低别人，夸耀自

已，实在不义。”也引剑自裁。这幅画像石正是表现三勇士争挽的场面，左边揖立者当是晏婴，但与文献的记载不同，勇士们所执之兵刃均为环首刀，而不是剑。东汉时期，环刀盛行，剑的使用转趋衰落，故民间匠师们刻绘古代故事，常不自觉地将剑换成了刀。

古剑余绪

醉里挑灯看剑，
梦回吹角连营，
八百里分麾下炙，
五十弦翻塞外声，
沙场秋点兵。

魏晋以后，剑不再是军队中装备兵士使用的武器。历代只有一些喜剑的将领，或仍带剑用剑。如五代时，后唐大将鲁奇勇武非常，曾于万军丛中，持枪携剑，专卫庄宗（李存勖），手杀百余人^④。不过此类事例已很少见。

然在诗人骚客的笔下，由于遣词造句、经营意境之需，还时常提到这种颇具古风的兵器。这就给人一种假象，似乎军中仍盛用剑。实际情况并非如此。

魏晋以后，剑主要在社会生活中仍有较多应用，其景况也远不如战国秦汉之盛。

剑佩铿锵

东汉时期,随着环刀兴盛,在佩饰方面,刀的应用也越来越多,并超过了剑。以致《后汉书·舆服志》中只载有佩刀的制度,却没有提及佩剑。但以剑为佩并没有被淘汰,而是一直存续了下来。《后汉书》的列传中,就记载了许多佩剑的事例,可补《舆服志》所不及。另据记载,汉末、三国时,曹操、曹丕、孙权、刘备等,都曾特命工匠精制佩剑。之后,一些朝代礼制复古,舆服制度^⑤或也规定官吏带剑。

《隋书·礼仪志》记,隋朝统一全国后,规定舆服制度中包括佩剑,按官品各异:一品官,玉具剑;二品官,金装剑;三品官,银装剑;侍中以下、通直郎以上,陪侍天子带像剑(或作象剑),即以木仿制的假剑。带真剑者,入宗庙及升殿,若在仗内,皆解剑。

唐代大体沿袭隋制。岑参《和贾至舍人早朝大明宫之作》写道:

金阙晓钟开万户,
玉阶仙仗拥千官。
花迎剑佩星初落,
柳拂旌旗露未乾。

生动描绘了朝廷之上剑佩铿锵的场面。不过,自晋以下,官吏带剑都只限于朝会、典礼场合,不像汉代那样行于日常^⑥。

《隋书·礼仪志》所提到的像剑,又称为班剑。班通斑,木剑无刃,假作剑形,画之以文,故曰斑。班剑始于晋代,因官吏带

剑,纯为仪饰,所以代之以木,贵者犹装玉首,次之则以蚌珠、金银、玳瑁为饰^②。

南北朝时,仪仗亦盛用班剑。天子以之赏赐功臣,由随从仪卫若干人佩带,班剑人数越多,则表明功愈高、爵愈显。南朝宋、齐间大臣褚渊,当宋末时,受明帝遗诏,辅佐后废帝,加官尚书令、侍中,给班剑二十人;后助萧道成(齐高帝)代宋建齐,又加官进爵,齐武帝初即位,增渊班剑为三十人;不久渊病死,又追增班剑为六十人^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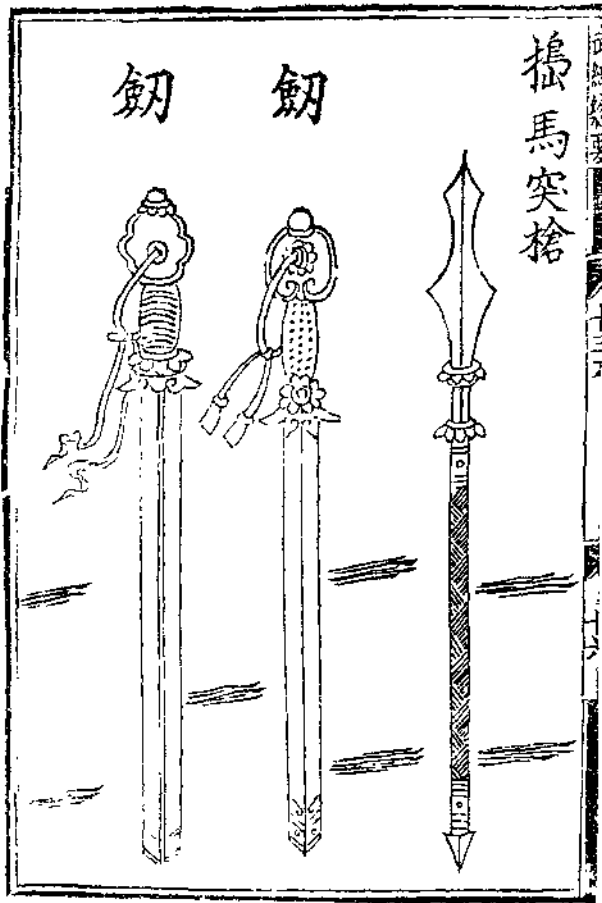
古剑新型

关于剑的形制,因魏晋以下,少有实物存世^④,所以知之不详。大概三国时期,仍承汉制。晋以后,剑身亦普遍用钢铁锻打成扁茎折肩或扁茎斜肩的形状,与I型或II型汉式铁剑相同;但外装的式样有很大变化,汉代的外装形式渐不流行。

自唐宋以来,最为流行的外装形式是:所装剑首呈云头形或花蕾形,剑格呈云头形或蝶翅形,茎部附装木把,其外或缠绕丝绳。传世或出土唐、五代绘画作品中,常有手持这种剑的天神形象(图一二九)。北宋曾公亮编纂的《武经总要》中所绘之剑图,也为这种式样(图一三〇)。此外,我们今天仍能够见到一些传世的明清铁剑实物,外装形式亦大多如此(见下文所述乾隆剑和忠王剑)。研究中国兵器史的前辈学者周纬先生曾指出:“唐剑形式,则已完全变更,失去周制,而独树一帜,后人守之,千数百年而无所变改。”^⑤就外装的形式而言,这个论断是接近实际情况的。



图一二九 持剑天王像 唐 日本奈良兴福寺藏
剑首星云头形



图一三〇 《武经总要》中的劔图 明弘治、正德年间刊本
 劔首作云头形和花蕾形，劔格皆作蝶翅形



图一三一 双附耳式佩带法

1. 摹自山西太原北齐娄睿墓壁画；2. 摹自陕西咸阳唐苏君墓壁画；3. 摹自山西太原金胜村唐墓壁画

另外,刀剑的佩带方式在南北朝至隋唐时期发生了重大变化。大约在公元6世纪的时候,中原地区出现了双耳吊挂式佩带法,它是在刀剑鞘的上部附装两个有穿孔之耳,用以贯绳将刀剑系挂于腰带。较之先秦时期即已出现的单耳吊挂式佩带法,双耳吊挂法因在剑鞘上有两个固定点(即两只耳),所以稳定性较好,适于佩带长刀长剑。

目前,有关双耳吊挂式佩带方法的较早资料见于山西太原北齐娄睿墓的壁画。娄睿死于北齐后主高纬武平元年(570年),壁画上所绘人物众多,或为游骑出行,侍从相拥,或为军乐鼓吹,门卫仪仗,多带刀剑,而且普遍以双耳吊挂法佩带(图一三一:1)。可见此种佩带方法当时已经流行。至隋唐时期,双耳吊挂式佩带法便成为佩带刀剑的通行方法(图一三一、一三二),曾经长期盛行的传统的璫式佩带法于是被完全淘汰。此后直至明



图一三二 金银钹莊大刀 唐 日本奈良正仓院藏
长 98cm,系从中国舶来之物,刀鞘上装有双附耳,供穿绳佩系之用

清,较长的刀剑都以双耳吊挂法佩带,短刀短剑则或用单耳吊挂法佩带。

仗剑远游

魏晋以后,虽然带剑远不如带刀之盛,但历朝历代也总有一些豪情侠士,或帝王将相,尚武好剑,仍喜带剑。

唐时,大诗人李白为人豪放,任侠喜剑,年少时曾习练剑术^①,其诗有“顾余不及仕,学剑来山东”之句,后又“仗剑去国,辞亲远游”^②。李白诗中更经常写到前代的豪侠剑客,最著名者当推《侠客行》:

赵客缟胡纆,吴钩霜雪明。
银鞍照白马,飒沓如流星。
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
事了拂衣去,深藏身与名。
闲过信陵饮,脱剑膝前横。
将炙啖朱亥,持觞劝侯嬴。

三杯吐然诺，五岳倒为轻。
眼花耳热后，意气素霓生。
救赵挥金槌，邯郸先震惊。
秋千二壮士，烜赫大梁城。
纵死侠骨香，不渐世上英。
谁能书阁下，白首太玄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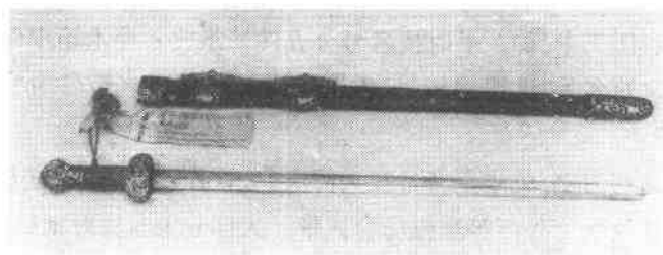
不过，唐宋以来的文人也有一个毛病，喜作豪言，实际上并不会剑，却常以剑入诗入文，不过借以标榜侠气而已。鲁迅先生曾说：“仙才李太白的善作豪语，可以不必说了；连留长了指甲，骨瘦如柴的鬼才李长吉，也说‘见买若耶溪水剑，明朝归去事猿公’起来，简直是毫不自量，想学刺客了。这应该折成零，证据是他到底并没有去。”^③

神锋握胜

在历代帝王中，清代乾隆帝之酷爱刀剑，尤为突出。

据北京故宫博物院现存实物和档案反映，乾隆在位其间，曾四次命内务府造办处成批制造刀剑，供他佩服把玩，总数达90件之多。其中，第一批所制有刀、剑各30件，乾隆十三年（1748年）开始设计，乾隆二十二年完成，历时10年之久。

乾隆皇帝对首批刀剑的制造，颇费心血，事无巨细，均要亲自过问。从最初的纸样、木样，直到数量、名称、年款、纹饰以及刀剑的皮鞘、什件、用金量、楠木箱和所附木皮籤上的满、汉文字等，几乎整个过程无不按照御旨行事。每完成一道工序，例由造



图一三三 乾隆御用剑 清 北京故宫博物院藏

长约 96cm, 所附皮籤记:“地字二号割犀剑一重三十两乾隆年制”, 满、汉文对照

办处司库白世秀和七品首领萨木哈持进, 转交总管太监胡世杰送至养心殿呈览。乾隆详细阅看后, 每每降旨, 诸如:“刀吞口上一面做刀名形象, 一面做刀名字”;“西番花吞口剑, 枝叶再画整壮些, 锦地吞口俗气, 另画好样”;“古式剑三十把……照盛古式刀三十把楠木箱式样, 一样配箱盛装。钦此。”^④造办处臣工奉旨加工, 改动, 然后再呈览, 直至乾隆满意为止。60 把刀剑就这样反反复复, 前后共用去了 10 年光景才最终完成, 可见乾隆的重视程度和良苦用心。这在历代恐怕都是极为罕见的。司库白世秀也因此功被提升为员外郎。

乾隆御制刀剑, 每把通长 3 尺左右, 重量在 23—31 两之间, 皆以精铁精工锻制, 外装极其豪华: 刃身近格处用金、银、铜丝镶嵌出龙、凤、云、水或星辰、北斗图案, 以及刀剑的名称、编号、年款等; 柄用木制, 缠以丝带, 或用白玉、青玉、墨玉等整块玉石琢制面成, 并镶各种宝物; 柄首、护格皆为铁质铰金, 常饰镂空花纹; 鞘为木质, 蒙红、绿鲨鱼皮, 或用金桃皮^⑤拼组成“人”字图案; 鞘口、鞘末以铰金铁饰包裹, 鞘上所装供穿绳佩挂用的附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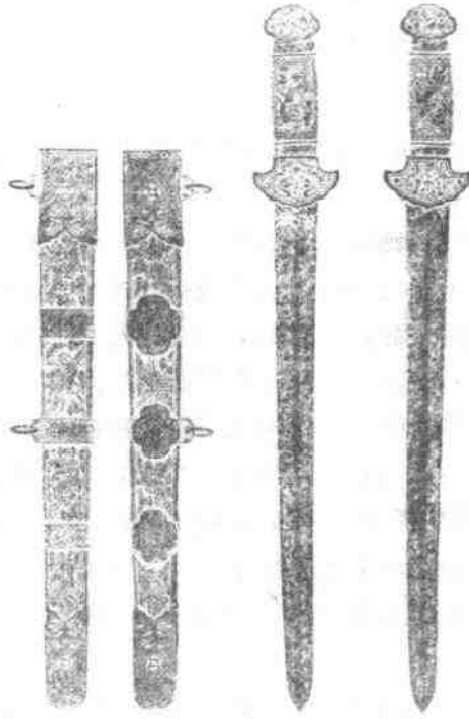
也为铁质嵌金，并饰镂空花纹。古雅庄重，华丽精美(图一三三，参见彩图三十三)。平时按名号分五件一组放入楠木箱中保存。盛刀之箱名为“湛锔韬精”、“霜锔含清”等，盛剑之箱名为“神锋握胜”。

这些刀剑，乾隆皇帝常在大阅庆典、秋猕隆礼、巡幸省方、命将出征及款洽外藩等重要场合佩带。大部分至今完好地收藏在北京故宫之中，虽时历二百余载，观之仍尖锐锋利、寒气逼人，不失其夺目的风采^④。

历代帝王御制之剑，除供自己佩服把玩外，亦以之赏赐臣下。如命将出征，往往赐剑，象征授予统军征伐之权。钦命大臣巡察省方，亦或赐剑，象征授予专杀之权，即所谓秉尚方剑者，可以机断先事，先斩后奏。平时，也以剑赏赐武将勇士，以示荣宠。

《南史·羊侃传》记，羊侃少有勇力，初随父任北魏尚书郎。一次，北魏宣武帝开玩笑：人们都说你是虎，莫非是羊披着虎皮？请试作虎状。羊侃于是作虎状，以手抉殿没指。帝壮之，赐以珠剑，即以珍珠为饰之剑。

魏晋以后，虽然剑的实际应用远不如刀，但沿袭古制，像上述诸类御赐仍多用剑，甚至清末的太平天国亦然。存世有一件太平天国忠王李秀成宝剑，制工精湛，装饰华美，据称乃天王洪秀全所赐(图一三四)。伴随着近代中国的风风雨雨，此剑也颇历风云：1863年，当李秀成从苏州撤至南京前，将剑交与堂弟侍王李世贤；1864年李世贤在溧阳出城作战，副将据城叛变，于侍王宫中掠得此剑；旋落参战的“常胜军”头领英国人戈登之手，辗转入英；1961年被研究太平天国历史的英国专家柯文南访得并送回，现藏北京中国革命博物馆^⑤。



图一三四 忠王李秀成宝剑 清末 北京中国革命博物馆藏
 此剑连鞘通长 84cm, 剑身长 62cm, 锻制精细, 基部刻“李秀成”三字, 剑格内侧刻“张玉书造”四字, 剑柄处还刻有“张造”二字。鞘长 63.5cm, 用楠竹精制, 鞘口、鞘身、鞘尾皆包镶镀金镀银饰件。剑柄和剑鞘上精工雕刻以龙凤为主的花纹, 有单独的龙和凤, 也有二龙戏珠、双凤朝阳, 并配以鹤鹿同春、鹊雀登梅、瓜瓞绵绵等象征吉祥的图案

一舞剑器动四方

魏晋以后,剑作为武术(击剑)、舞蹈和杂技百戏的器械、道具,仍一直沿用至今。

唐代,击剑、剑舞颇盛。玄宗时有将军裴旻,擅习刀剑,剑舞甚绝。据唐人所撰《独异志》记,裴旻剑舞极为惊心动魄,临结束时,常“左旋右抽,掷剑入云,高数十丈,电光下射,旻引手执鞘承之,剑透空而下。观者数千人,无不悚惧。”可见裴旻剑舞实际上揉合了剑术和杂技的因素,不仅仅是合着音乐的拍节旋转进退,而且有高难度的技巧表演。据说,有“吴带当风”之誉的大画家吴道子,看了裴旻舞剑后,挥毫益进^⑧。裴旻和诗仙李白、草书圣手张旭都主要活动于玄宗朝,唐文宗甚至在诏书中将李白古诗、裴旻剑舞、张旭草书并称为“三绝”^⑨,后世因有“开元三绝”之说。

唐代教坊女乐中还有“剑器”之舞,也是以剑为舞具的舞蹈^⑩,尤以玄宗朝为盛,当时有公孙大娘,善此舞,独出冠时,号称第一。诗圣杜甫童稚时,曾于郾城(今河南漯河市郊)观公孙大娘舞剑器,暮年客游夔州(治今四川奉节县东),又见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不禁抚事慷慨,撰《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一诗,中有出神入化的描写:

昔有佳人公孙氏,
一舞剑器动四方。
观者如山色沮丧,

天地为之久低昂。
燿如羿射九日落，
矫如群帝骖龙翔。
来如雷霆收震怒，
罢如江海凝清光。

.....

杜甫在此诗序中还特别提及，草圣张旭，数观公孙大娘舞剑器，自此草书大进，豪荡感激。

唐以后，剑技剑舞历朝历代都有人习练表演，也有一些文人为之状形写神，但因没有诗中圣手杜甫的如椽之笔，影响都不大，声名有限。下面试引一、二清人状写剑舞的仿古诗作，可见一斑。

邵锡荣《舞剑篇(与陆方义)》：

我尝高咏古人古剑篇，
我欲起舞追飞仙。
古来剑解七十二，
惜哉后世无人传。
陆生陆生尔且前，
我今试舞双龙泉。
长兵短接须精练，
雌雄闪烁落银霰。
万人力敌莫可当，
顷刻风云着百变。
忽徐忽疾疑旋蛟，
忽连忽断惊飞雁。

耸跃星流身不见，
雨打梨花团雪片。
陆生此时睹之惊绝神，
且愿执鞭追后尘。
慎勿轻携此剑渡江海，
只恐双飞出匣归延津。

陈睿思《观丁将军故剑》：

丁公小永孙子菜，
崎嶇历落非庸人。
兴酣对客拔剑舞，
飞电睒睒风轩轩。
坐客观者喜且愕，
丁生材武超人群。
生云小子何足算，
公等未见先将军。
将军自少性敢决，
翹关负米空千钧。
生平武事略可数，
钩戟剑稍刀枪殫。
就中剑舞尤第一，
上马下马皆如神。
白猿遁逃不敢进，
青龙仿佛缠其身。
……………

道家用剑

东汉以来,道教发展,真人法师们普遍选择了剑这种古式兵器以为作法的道具,用以驱鬼降妖。于是,剑又成为具有神秘色彩的宗教法器。

南朝梁时,喜好道术的名士陶弘景曾为梁武帝造神剑13把,剑上分别刻有真人玉女名字、风伯雨师形名、蚩尤神形、星辰北斗二十八宿等,其中一剑即名为“凝霜,道家三洞九真剑”。

古书中的道士形象,常是头挽高髻,手执拂尘,背负宝剑。如《水浒传》中能“呼风唤雨,驾雾腾云”的入云龙公孙胜,其装束便是:

头绾两枚髻松双丫髻,身穿一领巴山短褐袍,腰系杂色彩丝绦,背上松纹古铜剑^②。

作法之际,则“披发仗剑,捏诀念咒”。《水浒传》第九十五回写灵感真人乔道清临阵行法,即如此;与之对阵的公孙胜也手中仗剑,口中念念有词(图一三五)。

道士用剑,并非以之格斗,而是借以施行法术,诸如“望空一指”,搬来“无数神兵天将”之类。因此,常用木剑。因古人认为桃能辟除不祥,故而道家多以桃木制剑,即所谓桃剑。

蟠钢剑和舒屈剑

魏晋以后,随着冶铁技术的发展,刀剑的制作技术续有进



图一三五 明陈洪绶《水浒传子》之公孙胜像
明徽州黄君倩刻本

展。但因古剑衰落,技术的进步主要体现于制刀方面,我们将在以后有机会介绍中国古刀历史的时候,再来详谈。现仅就北宋沈括《梦溪笔谈》中记载的两种剑,管中窥豹,以为结尾。

《梦溪笔谈》卷一九记载,北宋时有蟠钢剑,又名松文剑,剑身文理屈蹇,如同把鱼烧熟了,剥开肋肋所看到的鱼肠。沈括由此推测,这大概就是古所谓鱼肠剑。鱼肠乃东周吴越名剑,应是铜剑;蟠钢剑虽有相似的文理,但形成的机理肯定与铜剑不同。

《梦溪笔谈》卷二一记载,钱塘有名人珍藏一剑,极为锋利。以10枚大钉陷柱中,挥剑一削,十钉皆截,柱面平整如秤杆,而剑刃毫无痕迹。用力屈之,剑身可弯曲如钩,纵之铿然有声,复直如弦。关中种谔(字子正,沈括任鄜延路经略使时,种谔曾为副手)亦藏一剑,可以屈置盒中,纵之复直。这些剑,肯定是以极其坚韧的精钢所制,也有可能是用一种经过热处理造成的类似今天的弹簧钢所制。由于晋张景阳《七命》写剑有“若其灵宝,则舒屈无方”之句^①,所以沈括名之为“舒屈剑”。然《七命》所指乃灵异之物,纯为诗人的想象,并非实有。舒曲剑的实物,似是始见于沈括的记载。

注 释

① 所谓“环首刀”或“环刀”是对特定刀制的名称,所以尽管先秦时期有一些短刀,宋以后又有许多有护格的长刀,其柄首也做成圆环形,却不属于“环首刀”或“环刀”之列。

② 《武备志》卷一〇四。

③ 杨泓:《中国古兵器论丛》第115—116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北京

④ 《册府元龟》卷三九六。

- ⑤ 舆服,即车服,是车乘衣冠章服的总称。古有舆服制度,以表明等级。汉扬雄《法言·孝至》:“礼乐以容之,舆服以表之。”
- ⑥⑦ 《晋书·舆服志》。
- ⑧ 《南齐书·褚渊传》。
- ⑨ 魏晋以后,用剑本少,加之葬俗改变,一般不以兵器随葬,故出土铁剑极少。
- ⑩ 周纬:《中国兵器史稿》第212—213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北京。
- ⑪ 李白《与韩荆州书》。
- ⑫ 李白《上安州裴长史书》。
- ⑬ 鲁迅:《准风月谈·豪语的折扣》。所引李贺诗,系《南园》十三首之七。
- ⑭ 造办处活计库《各作成做活计清档·炮枪处》,编号3420。
- ⑮ 金桃皮是产于我国南方的一种桃树的枝条皮,呈金黄色,很像髹有一层金漆,故而得名。选就光滑面,裁成小条以为装饰。
- ⑯ 乾隆御制刀剑的情况,均转引自北京故宫博物院研究人员所述。请见胡健钟:《乾隆御用刀剑》,《紫禁城》第32期,北京故宫博物院编,香港江源文化企业公司出版,1986年。
- ⑰ 《李秀成宝剑重归祖国》;(英)柯文南:《关于发见忠王宝剑的报告》,均载《文物》1962年12期,北京。
- ⑱ 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
- ⑲ 《新唐书·李白传》。
- ⑳ 剑器舞或径称剑舞,晚唐郑嵎《津阳门诗》有“公孙剑伎皆神奇”句,自注:“有公孙大娘舞剑,当时号为雄妙。”
- ㉑ 《水浒传》第十五回。
- ㉒ 《七命》原句或作“若其灵宝,则舒辟无方”,见《文选》卷三五,中华书局影印清胡克家刻本,1977年,北京。舒辟、舒曲,其意相同。

附：匕首

风萧萧兮易水寒，
壮士一去兮不复还！

当荆轲在易水之上辞别燕太子丹，西赴不测之强秦时，他随身携带了这么几件紧要的物件，一是叛逃于燕的秦将樊於期之头，一是燕国督亢地区的地图，这是要作为见面礼献呈秦王嬴政的。而在装地图的匣中，还藏匿着一柄锋利无比的“徐夫人匕首”。这件利器乃燕太子丹遍求天下，以百金之价所购得，又专门使工匠淬以毒药，能够见血封喉。也堪称一宝。

“匕首”一词，始见于东周晚期的文献，至汉代已经通行。《史记·吴太伯世家》唐司马贞索隐：

刘氏曰：“匕首，短剑也。”按：《盐铁论》以为长尺八寸。
《通俗文》云：“其头类匕，故曰匕首也。”

《汉书·邹阳传》唐颜师古注也说：

匕首，短剑也。其首类匕，便于用也。

可见，匕首是一种短剑。众所周知，“匕”是中国古代的青铜食器，类于后世之匙。大概在最初，“匕首”只是特指一种“其首（头）类匕”的短剑，因而得名。之后，则演变成了对形体最短之



图一三六 铜匕首 西周 甘肃宁县
宇村出土 长 23.1cm, 柄部饰兽面纹、云纹,
柄端之一侧饰兽首纹, 口衔一人头, 瞪目张口

剑的通称,其长度一般不超过 40 厘米,大多在 20—30 厘米之间。

由于器形短小,匕首始终不是战场格斗的主要兵器,一般只用于防身卫体。然携带方便,易于藏匿,或掖于腰间,或藏于怀袖,甚至可以插于靴筒内,不露形迹,而足以自恃,因此颇受人们喜爱。考古发现和传世的一些古代匕首实物,制工精湛,装饰华美,既是贴身携带的自卫兵器,也是颇堪把玩的玲珑之物(图一三六、一三七,参见彩图三十三)。

也正因为器形短小、易于藏匿,所以匕首经常被刺客用于暗杀。荆轲将匕首藏于图匣之中,就是为了刺杀秦王政。现在让我们来看看战国末年发生于秦王殿上那惊心动魄的一幕。

荆轲来到秦国后,厚赂秦王宠臣蒙嘉。蒙嘉便对秦王说:“燕王震怖大王之威,愿举国为内臣。谨斩樊於期之头,并献燕督亢地图,遣使来朝,拜送于庭,唯大王之命是听。”

秦王大喜，即命设九宾之礼，见燕国使者于咸阳宫。

荆轲捧着装有樊於期人头的函匣，随来的燕国壮士秦舞阳捧着装地图之匣，缓步而进。

至陛前，舞阳震恐色变，群臣起疑。

荆轲笑顾舞阳，镇定地说：“北蕃蛮夷之鄙人，未曾见天子，故而惊惧。请大王宽谅，使他能够完成使命。”

秦王说：“取地图来。”

荆轲即取地图献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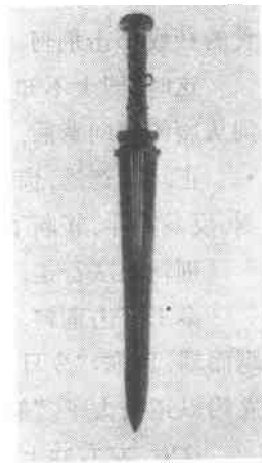
秦王展图观看，图尽而裹藏于其中的匕首显露了出来。荆轲迅即以左手抓住秦王衣袖，右手操起匕首攘刺过去。

未及身，秦王惊起，衣袖裂绝。秦王于是边退边拔剑，但佩剑太长，剑鞘又紧，惶急间竟拔不出来。

荆轲追秦王，秦王绕着殿柱奔跑。

事变突起，群臣惊愕，手足无措。秦法规定：群臣侍殿上，不得带尺寸之兵；郎中仪卫执兵器者，陈于殿下，没有秦王下诏，不

图一三七 铜匕首 西汉河北满城出土 长 28.2cm，中脊凸起，有血槽，刃部鎏金，光亮锐利，格部镂雕兽面纹，茎分内外两层，内心为圆柱形，外围镂空作扭索状，缀以圆涡纹，茎侧有一小钮，首部似算珠状，中空，饰 S 形镂空花纹，顶部中心为一圆孔





图一三八 荆轲刺秦王图 东汉 山东嘉祥武氏祠画像石

画面以殿柱为中心，柱上插着荆轲掷出的匕首；柱下有一匣，匣盖打开，露出樊於期之头；柱旁半截袖子当是荆轲揪秦王，秦王奋力挣脱时撕裂的；柱左方荆轲被一廷臣抱住，双手扬起，长发飘举；柱右方秦王大步奔跑；下有一人卧倒，那是吓倒了的秦舞阳；再右方一武士手执刀盾，正奔来助战。

得上殿。而秦王正处危急之中，哪还顾得上下令召兵。

急切间，群臣只好赤手来搏荆轲。侍医夏无且则以手中提着的药囊掷击荆轲。

这时，殿上不知是谁喊了一声：“大王负剑！”负剑者，指将佩剑从腰侧推向背后，从而使右手拔剑时更能使得上劲。

正环柱奔逃，惊慌不知所为的秦王经此提醒，奋力拔出了佩剑，反身搏斗，斩断了荆轲的左腿。

荆轲无法行走，于是以匕首掷击秦王，不中，而击中了殿柱。

秦王复击荆轲。荆轲身中八剑，知事已不济，倚柱而笑，箕踞而骂，且称：“今日之事所以不成功，是因我想生劫秦王，必得立约以还报太子。”似有贪功太甚，反而坏事之意。

这时，左右冲上前来，乱刃齐下，击杀荆轲^①。

荆轲刺秦王，图穷匕首见，是中国古代以匕首行刺的最为著名的例子。而春秋晚期，吴公子光使专诸刺杀吴王僚一事，年代更早，事迹也堪与荆轲刺秦王相匹媲。

公元前526年，吴王僚即位后，吴国王室内围绕王位承袭，矛盾激烈，对僚威胁最大的人物是吴王诸樊之子公子光，他暗中蓄养刺客死士，伺机夺取王位。

公元前515年，吴王僚发兵攻楚被困。公子光认为时机已到，便在家中置酒宴请吴王僚，同时于地下室埋伏精兵锐卒，企图在酒宴中杀死僚。

僚对公子光也早存戒心。赴宴时，从王宫至公子光家门口，沿途都设重兵守卫。进门后，从大门直至席上，立即由带来的执铍^②亲兵层层把守。送菜的侍者必须在宴厅门口脱光衣服检查，然后由亲兵用铍夹着，跪行进入。

酒过数巡，公子光假托腿病发作而退席，悄悄躲进了地下室。这时，刺客专诸伪装成侍者送菜，将短剑置于烧鱼腹中，端到了宴厅门口。经搜身后，慢慢跪行进入，两名亲兵一左一右用铍夹持着他。

当行至僚的案前，专诸借搁菜的刹那，猛然抽出短剑，奋身而起，一剑刺入僚的胸膛。在这电光石火之间，两柄铍也插入了专诸的胸肋。

厅内大乱，公子光率伏兵攻杀出来，消灭了僚的亲兵。于是夺取了王位，是为吴王阖闾。^③

能够置于鱼腹中的剑，自然极短。所以，《史记·刺客列传》引述此事时，就将“剑”改成了“匕首”。这是因为在汉代，极短之剑已经习惯通称为“匕首”了。

注 释

- ① 《战国策·燕策三》、《史记·刺客列传》。
- ② 铍流行于东周至秦汉时期,是一种长柄刺兵,铍头类于短剑,但像矛那样装有长柄。
- ③ 《左传·昭公二十七年》。

参考文献

《左传》。

《战国策》。

《国语》。

《史记》。

《汉书》。

《后汉书》。

《三国志》。

《越绝书》。

《吴越春秋》。

《庄子》。

《荀子》。

《韩非子》。

《吕氏春秋》。

《淮南子》。

《周礼》。

《礼记》。

周纬：《中国兵器史稿》，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北京。

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版，北京。

- 林巳奈夫:《中国殷周時代の武器》,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72年版,京都。
- 杨泓:《中国古兵器论丛》,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北京。
- 李学勤:《新出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北京。
- 成东、钟少异:《中国古代兵器图集》,解放军出版社,1990年版,北京。
-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北京。
- 林寿晋:《东周式铜剑初论》,《考古学报》1962年2期,北京。
- 林寿晋:《论周代铜剑的渊源》,《文物》1963年11期,北京。
- 李伯谦:《中原地区东周铜剑渊源试探》,《文物》1982年1期,北京。
- 钟少异:《试论扁茎剑》,《考古学报》1992年2期,北京。
- 孙机:《玉具剑与璜式佩剑法》,《考古》1985年1期,北京。
- 陈平:《试论春秋型秦兵的年代及有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86年5期,西安。
- 冯普仁:《吴国青铜兵器初探》,载《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1983)》,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北京。
- 肖梦龙:《吴国青铜兵器研究》,《考古学报》1991年2期,北京。
- 乌恩:《关于我国北方的青铜短剑》,《考古》1978年5期,北京。
- 乌恩:《殷至周初的北方青铜器》,《考古学报》1985年2期,北京。
- 郑绍宗:《中国北方青铜短剑的分期及形制研究》,《文物》1984年2期,北京。
- 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北京。
- 翟德芳:《中国北方地区青铜短剑分群研究》,《考古学报》1988年3期,北京。
- 林沅:《中国东北系铜剑初论》,《考古学报》1980年2期,北京。

- 迟雷:《关于曲刃青铜短剑的若干问题》,《考古》1982年1期,北京。
- 靳枫毅:《论中国东北地区含曲刃青铜短剑的文化遗存》(上)(下),《考古学报》1982年4期、1983年1期,北京。
- 靳枫毅:《朝阳地区发现的剑柄端加重器及其相关遗物》,《考古》1983年2期,北京。
- 靳枫毅:《夏家店上层文化及其族属问题》,《考古学报》1987年2期,北京。
- 张锡瑛:《试论我国北方和东北地区的“触角式”剑》,《考古》1984年8期,北京。
- 董学增:《关于我国东北系“触角式”剑的探讨》,载《中国考古学会第六次年会论文集(1987)》,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北京。
- 冯汉骥:《关于“楚公𠄎”戈的真伪并略论四川“巴蜀”时期的兵器》,《文物》1961年11期,北京。
- 童恩正:《我国西南地区青铜剑的研究》,《考古学报》1977年2期,北京。
- 卢连成、胡智生:《茹家庄、竹园沟墓地出土兵器的初步研究——兼论蜀式兵器的渊源和发展》,《考古与文物》1983年5期,西安。
- 张增祺:《云南铜柄铁剑及其有关问题的初步探讨》,《考古》1982年1期,北京。
- 张增祺:《略论滇西地区的青铜剑》,《考古》1983年7期,北京。
- 宋世坤:《贵州青铜戈、剑的分类和断代》,载《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1983)》,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北京。
- 宋世坤:《赫章可乐出土铁剑初论》,《贵州省博物馆馆刊》1985年创刊号,贵阳。
- 熊传先、吴铭生:《湖南古越族青铜器概论》,载《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1983)》,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北京。

黄展岳:《论两广出土的先秦青铜器》,《考古学报》1986年4期,北京。

何纪生、何介钧:《古代越族的青铜文化》,《湖南考古辑刊》(3),1986年,长沙。

陈存洗、杨琮:《福建青铜文化初探》,《考古学报》1990年4期,北京。

贺刚:《先秦百越地区出土铜剑初论》,《考古》1991年3期,北京。

附:作者有关中国古剑的论文

《试论扁茎剑》,《考古学报》1992年2期,北京;

《说“鹿卢剑”》,《文物天地》1992年2期,北京;

《试说“虞叔宝剑”——兼说早期铁器应用的一个现象》,《文物天地》1993年3期,北京;

《略论人面纹扁茎铜短剑》,《考古与文物》1994年1期,西安;

《干将、莫邪考辨——兼及东周吴越铸剑术》,《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4年3期,北京;

《古相剑术刍论》,《考古》1994年4期,北京;

《古代铜剑的长度及其意义》,《商周青铜兵器暨夫差剑特展论文集》,国立历史博物馆史物丛刊(10),1996年,台北;

《汉式铁剑综论》,《考古学报》1998年1期,北京。